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實 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出版

目 錄

前言.....	1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選舉公告之發布	
第一章 選舉法規及選舉事務補充規定之修正.....	3
第一節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3
第二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6
第三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10
第四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15
第五節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19
第六節 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	21
第七節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 辦法.....	22
第八節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 要點.....	24
第九節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	24
第十節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28
第十一節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29
第十二節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	29
第十三節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32
第十四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45
第十五節 法規歧異之適用與因應.....	50
第二章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65
第一節 投票日之訂定.....	65
第二節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70
第三章 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97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	97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97
第四章 各種選舉公告之發布.....	100
第一節 選舉公告.....	100
第二節 候選人登記公告.....	116
第三節 候選人名單公告.....	121
第四節 當選人名單公告.....	130

第二編 選舉實施

第一章 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139
第一節 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名額之計算.....	139
第二節 候選人之登記、審定及公告.....	164
第一項 候選人之登記及候選人財產申報.....	164
第二項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164
第三項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與名單之公告.....	165
第二章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167
第一節 選舉方式及應選之名額.....	167
第二節 政黨資格及候選人名單之登記、審定及公告.....	167
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之登記及候選人財產申報.....	167
第二項 政黨及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170
第三項 候選人名單之公告.....	171
第三章 選舉活動.....	173
第一節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173
第二節 選舉公報.....	174
第一項 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公報.....	174
第二項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	175
第三節 公辦政見發表會.....	176
第一項 區域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176
第二項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177

第四節	電視競選宣傳.....	187
第一項	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之辦理.....	187
第二項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之審查.....	192
第五節	其他選舉活動.....	205
第一項	競選宣傳品.....	205
第二項	使用擴音器.....	205
第四章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206
第一節	選舉票式樣與印製分發.....	206
第二節	投票開票.....	210
第一項	投開票所設置及投開票流程.....	210
第二項	投開票所設置及工作人員之遴派.....	213
第三節	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214
第四節	電腦計票作業.....	216
第一項	電腦計票作業概況.....	216
第二項	中央選情中心.....	217
第三項	選情資訊提供.....	218
第五節	選舉結果.....	227
第一項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227
第二項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240
第三項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243
第五章	當選證書之致送.....	248
第六章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競選經費補貼.....	249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	249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	249
第三編	選舉監察	
第一章	監察工作之籌劃與協調.....	251
第一節	監察人員之遴聘.....	251

第二節	淨化選舉風氣.....	258
第三節	檢警聯繫會報之召開.....	261
第四節	監察業務研習.....	262
第二章	監察工作之執行.....	263
第一節	各級監察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263
第二節	違規案件之舉發與處理.....	280

第四編 選務行政

第一章	選務工作之改進與管制考核.....	283
第一節	選務工作之改進.....	283
第二節	選務工作之管制與考核.....	288
第二章	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290
第一節	中央選舉委員會.....	290
第二節	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	291
第三章	選舉經費.....	305
第一節	預算之編製與核定.....	305
第二節	會計事務之處理與審核.....	306
第三節	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經費執行情形.....	307
第四章	投票統計與資料之分析.....	308
第一節	選舉概況統計.....	308
第二節	候選人資歷.....	319
第三節	當選人資歷.....	321
第四節	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	323

第五編 宣導與輿論

第一章	宣導工作.....	325
第一節	宣導項目與方式.....	325

第二節	舉行記者會.....	331
第三節	新聞發布與報導.....	332
第四節	視聽宣導.....	334
第五節	編印宣導資料.....	334
第六節	國內外來賓參訪.....	335
第二章	輿論反映.....	341
第一節	國內輿論反映.....	341
第二節	國外輿論反映.....	342

第六編 行政救濟與選舉罷免訴訟

第一章	行政救濟.....	347
第二章	選舉罷免訴訟.....	347

第七編 選舉工作檢討

第一章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351
第一節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	351
第二節	檢討會計畫之實施.....	352
第一項	會務籌備.....	352
第二項	辦理情形.....	353
第二章	檢討改進意見之處理.....	382
第三章	選務滿意度調查.....	383

附錄：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	385
----------------------------------	-----

前言

《世界人權宣言》第21條規定：「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此意志應以定期與真正的選舉予以表現，而選舉應依據普遍與平等的投票權，並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的自由投票程序進行。」數十年來，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辦理的各項自由、公正選舉，業已在我國民主政治發展中，穩固鑲嵌了本宣言所揭櫫「主權在民」與「直接民權」的普世價值。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101年1月14日順利完成，本次選舉是我國首度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兩項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之全國性大選，也是立法委員選舉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後的第二次選舉，已經使我國的民主鞏固與深化，更臻於健全與穩固。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平均投票率為74.40%（區域、原住民選舉投票率為74.47%，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投票率為74.33%），是自民國81年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面改選以來最高的一次，展現選民高度的政治參與熱忱，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超過百分之五，在立法院佔有席位的政黨由第7屆的2個政黨增加為4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同時反映更為多元的政治參與。

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後，均將辦理過程資料，予以歸納整理，鋪陳縷敘，編輯選舉實錄，除為選舉歷程留下歷史紀錄，藉以作為改進依據外，同時供各機關、學校、團體典藏以及社會各界人士研究分析之參考。本次選舉雖然是兩項選舉合併舉行，惟相關法令規定、實務作業仍有差異，為茲明確周延起見，選舉實錄爰予分別編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編纂工作業已完竣，付梓之際，謹綴數語以誌。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敬識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第 8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選舉公告之發布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選舉公告之發布

第一章 選舉法規及選舉事務補充規定之修正

第一節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按憲法增修條文於9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第4條，明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任期4年，其中由各直轄市、縣市依人口比例劃分單一選舉區選出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各3人，以及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34人；以事屬選制之重大變革，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自應配合作全盤相應之修正，選罷法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之規定原亦應通盤檢討，併案處理，惟彼時該會之組織係定位為獨立機關並另行草擬組織法之方式，送立法院審議，於組織法通過前，選罷法中舊有之組織法規規定尚無從先行廢止，以免該會組織無所依據，權宜之計，乃於公職選罷法修法草案（第132條）中訂定過渡條款，即公職選罷法「第6條、第8條及第12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易言之，公職選罷法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之規定，僅得適用於該會組織法通過前，組織法通過後相關規定當然不再適用。

嗣公職選罷法配合憲法增修條文選制變革於96年11月7日全面修正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遲於98年6月10日始行制定通過，本此，上開公職選罷法中之權宜過渡條款自亦應早日修法以正本清源，澄清外界仍質疑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何以仍規定在公職選罷法中之疑慮。

茲為廓清始末來由，爰將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立法緣由及條文臚列於下：

（一）緣由：

為建構選舉機關之超然、中立地位，避免政黨或政治不當干涉，以確保選舉之公正、公平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第1項「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應另以法律明定。嗣98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即定位中央選委會為獨立機關，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均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任期為4年，且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3分之1。

（二）條文：

第一條 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設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 五、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六、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五人之任期為二年。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一年，且未逾三人者，不再補提人選。

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

廢止之擬議。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

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五、委員提案之事項。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

本會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第八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得於直轄市及縣（市）設選舉委員會；其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派充之本會委員及巡迴監察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計有4次修正，分述如下：

壹、97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條文

要求投票所應選定於無障礙場地，若該選舉區域無適當之無障礙場所，則應使用相關器材或輔具，讓行動不便者順利前往，並完成投票。另選務人員應主動提供協助，為避免人力不足，授權各地選委會可斟酌情況加派選務人力。

修正條文如下：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貳、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條文

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編（禁治產部分）、親屬編（監護部分）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已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訂「受輔助宣告」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第14條及第26條相關規定，並於第26條第9款增訂「受輔助宣告」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另配合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自98年11月23日修正施行，本次修正條文亦定自同日施行。

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參、99年9月1日修正公布條文

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應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每縣市至少要有一人。但因各立法委員選舉區人口之數量一直在變動，導致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稱之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之基礎，亦常處於變動狀態。由於現行法規中，並未對選舉區應如何定期重新檢討劃分設有規定，為維持立法委員選舉區之穩定性，並避免弱化立法委員

選舉區人民之監督機制，參採日本、美國與英國之立法例，明定立法委員之選舉區每10年重新檢討一次，爰修正第35條及第37條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十五條 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額一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二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全國為選舉區。
- 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第一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

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肆、100年5月25日修正公布條文

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得票數達法定門檻者，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領取。惟候選人因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以及當選人因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現行法並未追繳其競選費用補貼金額。鑑於候選人之賄選行為，嚴重破壞選舉之公平性，敗壞政治風氣，追繳其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對於實現公平正義以及杜絕賄選、淨化選風，具有正面作用，爰修正第43條規定。

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

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第三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計有3次修正，分述如下：
壹、98年8月4日修正發布條文

現行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候選人相片，係以黑白兩色印刷，為求清晰美觀，爰規定候選人及政黨於申請登記時，應備具黑白相片。惟目前提供黑白相片攝影之照相館日漸稀少，且現行印刷技術發達，如以候選人非繳交黑白相片，即認定表件不符規定，不予受理，未符便民目的，且恐滋生爭端，爰有檢討修正必要。另並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於97年11月26日增列第2項規定，酌作相關文字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候選人及政黨申請登記時備具之相片，不以黑白為限，爰刪除「黑白」文字。（修正條文第15條）
- 二、明定第18條係專就本法第29條第1項為補充。（修正條文第18條）
- 三、候選人名單公告，依選舉種類由主管或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為資明確，增訂「或主辦」文字。（修正條文第24條）
- 四、配合本法第57條修增第2項及第130條第1項規定之用語為「處罰」，爰就相關項次及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30條、第58條）

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

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

- 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 四、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七、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 八、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其撤銷候選人登記，以公告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或主辦選舉委員會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中載明。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之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

選舉公報。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開票所前領取之。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以領取一份為限。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受理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應安排申請人於申請查閱期間查閱，並作成查閱紀錄。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查閱選舉人名冊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或錄音。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貳、99年2月26日修正發布條文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惟並未明定人口數計算之基準日。另依同法第37條第3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為應選舉區劃分作業之實際需要，乃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增訂第21條之1，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所依據人口數之基準日，並配合修正第3章第4節節名。

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節 選舉區及選舉公告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以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參、100年9月1日修正發布條文

本次修正理由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自69年6月5日發布施行後，已歷16次修正。為符金門縣現行所轄行政區域，並因應立法委員選舉區每10年重新檢討期間之實際需要、部分改制後之直轄市所轄行政區域包含山地地區等現況及齊一立法委員裁罰管轄，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符金門縣所轄行政區域現況，增列該縣議員選舉得指定鎮公所為之。（修正條文第14條）

- 二、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修正條文第15條）
- 三、配合立法委員選舉區每10年重新檢討變更之修正，選舉區變更前遇有地方政府改制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原立法委員選舉區之相關配套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21條之1）
- 四、配合部分改制後之直轄市所轄行政區域包含山地地區，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得視情況提前分發選舉票。（修正條文第41條）
- 五、修正立法委員選舉之裁罰管轄機關。（修正條文第58條）

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分別向下列機關為之：

-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 四、縣（市）議員、縣（市）長，為縣（市）選舉委員會。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員選舉，得指定鄉（鎮）公所為之。
- 五、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

- 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 四、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七、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 八、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於每十年重新檢討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期間內，遇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

制為直轄市，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調整立法委員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二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投票日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前項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第四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計有3次修正，分述如下：

壹、98年1月22日修正發布條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均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之監察員消極資格條件，則明定為「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近年選後之選務檢討，縣（市）選舉委員會迭有建議監察員應有一定年齡之限制，其理由乃以，為健全選舉監察業務，強化投開票所監察功能，提升選舉監察人員素質，並促進選舉監察工作傳承，防杜選舉監察工作流於形式，應明訂年滿70歲以上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惟案經提本會90年9月20日第291次委員會議決議：「撤回，不予修正」在案。邇來，復有以歷次選舉均發生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年齡過高，致無法勝任監察員工作及負荷冗長投開票時間之情事為由，建議投開票所監察員應限制其年齡。

投開票所監察員應否有年齡之限制，經再分就其資格、工作時間、實務統計及其它立法例等綜合評估，基於以下理由，認應有年齡之限制，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所定之監察員消極資格，與候選人消極資格相同，其限制條件仍屬寬鬆，有一定年齡之限制，對於監察員之遴選推薦，影響不大。
- 二、選舉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開始，一般於晚上10時開票完畢。監察員依投票所

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3條規定，應於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投票所，工作時間至少將連續達14小時左右，此對年齡較高者之體力而言，洵屬一大負擔，對監察工作之確實執行，當有影響。

三、一般而言，年齡較高者，健康情況自較不佳，連續長時間之工作，有猝發疾病之危險，如有此情況發生，對於投開票之進行，應有不利之影響。

四、依現行規定，監察員係由政黨或候選人自行推薦，並得附送備補名冊，如推薦人選不符規定者，則由備補人選中依次遞補，如仍有不足，始由選委會遞派，如限制年滿一定年齡者不得擔任，並未損及政黨及候選人之權益。

五、其它立法例，有以年滿70歲作為擔任一定職務或工作之限制條件者，例如：公證法第26條第1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8條第1項、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第1項。

嗣本會第382次委員會議審議時，部分委員仍持不需限制年齡或雖有限制必要，但避免對選務之衝擊，設限年齡宜調高之意見，經表決多數贊成以72歲為限。另年齡雖未滿72歲，但其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亦有礙監察職務之執行，併於同條增列。

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貳、100年3月2日修正發布條文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制度，主要目的係期由政黨及候選人所推薦之人選監察投開票作業程序，以提高投開票作業之透明與公信力，監察員既為政黨或候選人所推薦，原應居於民間公正人士之立場，秉公執行監察職務，惟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擔任監察員，原即不無徇私偏袒之道德上風險，即便審慎將事，但於選舉競爭激烈之際，輒易對渠等之身分予以質疑，進而引發無謂之糾紛，鑒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迭有建議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擔任監察員之議，本會於徵詢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亦咸認無執行上窒礙，爰修正本規則第3條但書，以資因應，另配合上開內容修正本規則第7條附式說明一，俾資一致。

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名冊由候選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填寫一份，被推薦人應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內分別蓋章；候選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四、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之上，括弧內，應填明參加競選類別及名稱。例如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
- 五、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六、在「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欄，未表示意願者，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 八、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將本名冊抬頭「候選人」三字劃掉，反之亦同。
- 九、政黨簽名或蓋章，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參、100年7月26日修正發布條文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時，每一投票所監察員之產生，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由各組候選人推薦一人。至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每一投票所監察員之產生方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惟總統副總統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監察員如何產生，則法無明文。茲為配合本會第414次委員會議作成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決議，且行政院100年5月24日院臺秘字第100000026313號函示，兩項選舉之監察員推薦方式，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推薦，爰修正本規則第4條規定，增列上開兩項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監察員應如何推薦之準據。

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一人，送由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二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第五節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計有2次修正，分述如下：

壹、98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條文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自69年9月3日發布施行後，曾歷9次修正。為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及原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均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98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則廢除設置巡迴監察員之制度，依立法說明，相關職權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負責，爰予配合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巡迴監察業務修正由委員執行，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分區巡迴監察。(修正條文第3條)
- 二、配合廢除巡迴監察員制度，刪除本條次。(修正條文第4條)
- 三、「巡迴監察員」文字修正為「委員」。(修正條文第14條、第19條)

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期間，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分區巡迴監察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

第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區巡迴督導執行監察職務時，如發現有違法情事者，應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處理。

第十九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由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

貳、100年9月21日修正發布條文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自69年9月3日發布施行，歷經12次修正，茲為配合總統副總統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就立法委員選舉裁罰案件改隸中央選舉委員會管轄，及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部分條文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監察小組委員調查案件之發動事由。（修正條文第7條之1）
- 二、違反總統副總統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法律規定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
- 三、立法委員選舉裁罰案件與同時觸犯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9條）
- 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張貼宣傳品及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10條）

修正條文如下：

第七條之一 監察小組委員因執行監察職務而發現，或因民眾舉發、上級機關交辦及其他情形知有違反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或公民投票法情事者，應即開始調查。

第八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九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第九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八項、第一百十二條、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項、第一百十二條或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處罰。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

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前二項規定適用於立法委員選舉時，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之案件，依前條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九十六條第八項或第九十八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八項或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監察小組委員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第十一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或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案件，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或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節 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

依96年1月24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刑法第146條，原第2項之妨害投票正確未遂已修正為第3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4項訂定之「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第10條之相關規定，自應配合修正，爰中央選舉委員會將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依規定於100年5月6日送請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刊登行政院公報，以踐行預告程序；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同時公告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敘明各界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得於公告後7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陳述意見或洽詢。惟並無接獲

任何建議意見，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16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於100年7月6日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22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條 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者，經當場發現，涉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之妨害投票正確未遂及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投票秩序等罪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權人或冒領人予以留置，聯絡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處理，另通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七節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

依96年11月7日公布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第4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訂定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上開辦法草案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80次委員會議審議後，以97年11月10日中選一字第097310027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1條）
- 二、天災及不可抗力情事之範圍。（第2條）
- 三、選舉投票日前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之處理程序。（第3條）
- 四、選舉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之處理程序。（第4條）
- 五、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之規定。（第5條）
- 六、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核准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選舉委員會周知大眾之程序。（第6條）
- 七、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選舉委員會應配合之措施。（第7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8條）

修正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下：

- 一、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者。
- 二、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

能投票或開票。

第三條 選舉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四條 選舉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

第五條 前二條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第六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村（里）幹事或其他適當管道，周知當地選舉人。

前項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於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

第七條 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與通報權責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保持聯繫，以決定投票日應變措施。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節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自69年11月7日函頒實施後，曾歷6次修正。為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及原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均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98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則廢除設置巡迴監察員之制度，依立法說明，相關職權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負責，爰配合修正第2點規定。

修正規定如下：

二、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於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第九節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自91年7月11日訂定後，歷經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多次修正，為使作業要點之規定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爰修正第2點、第7點、第9點之規定，及第3點附式3、第10點附式6格式，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8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98年7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08號函下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刪除省選舉委員會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2點）
- 二、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6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70條，已分別修正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6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之規定，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7點）
- 三、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9點）
- 四、配合公文直式橫書之書寫格式，配合修正第3點附式3之結業證書、第10點附式6之獎狀格式。（修正規定第3點、第10點）

修正條文如下：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訓儲之策劃，講習教材之編訂，講師之訓練，並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訓儲人員之遴選、訓練及管理。
- 七、參加講習之訓儲人員，視同已參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所規定之講習。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工作需要，於辦理選舉時再召集訓儲人員舉行講習。
- 九、公職人員選舉時，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儲備人員中優先遴選派充，其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就儲備人員中具有選務經驗之現任公教人員，優先遴選派充，其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就儲備人員中具有選務經驗之現任公教人員，優先遴選派充。

附式三

結 業 證 書

字第 號

〇〇〇 先生
女士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講習會修畢全部課程特頒給結業證書。

此證

〇〇〇選舉委員會
(主辦) 〇 〇 〇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關防)

年

月

日

附式六

國旗		
獎狀		
		字第 號
先生		
○○○	擔任○○○年○○○選舉投開票所○○○○○，	
女士		
圓滿達成任務，備極辛勞，特頒獎狀，以資嘉勉。		
此狀		
○○○選舉委員會		
(主辦)	○ ○ ○	
主任委員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1、「選舉」之上填寫選舉種類名稱，如「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台北市長」、「新竹縣議會議員」、「新竹縣村里長」。

2、「投開票所」之下，依擔任職務分別填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

第十節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自88年8月31日修正後，歷經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多次修正，為使作業要點之規定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爰予修正之，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8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98年7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06號函下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刪除省選舉委員會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5點、第17點）
- 二、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4項「證件」用語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6點、第8點）
- 三、考量到選舉票保管屬選舉準備程序中重要事項，現行實務運作上，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算選舉票無誤後，仍交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以確保選舉票之安全。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11點）
- 四、公職人員選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3項規定，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式樣印製；為茲明確，爰將「主辦」選舉委員會修正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修正規定第15點）

修正條文如下：

- 五、選舉票印製數量以各該選舉區選舉人數為準。並得酌印預備票，作為選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預備票之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定之，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六、印製選舉票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負責有關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警衛。除佩戴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外，任何人嚴禁進出印刷廠所，人員出入應接受檢查。
- 八、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點發選舉票時，應將工作人員編組，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警衛。點發選舉票應考量點發場所容量，排定日程，依序點發。非經核定並佩戴證件人員不得進出，人員出入並應接受檢查。證件由負責點發之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製發。
- 十一、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各類選舉票無誤後，重新包封，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交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於投票日清晨派車分送至各投票所或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領回使用。但情況特殊，經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認有必要時

，可交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攜往投票所使用。

十五、維護選舉票安全所需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支援。

十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一節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為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安排二次以上電視時段，供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政黨申請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時，其自製之錄影帶，應先送本會審查。現為配合本會組織法施行及經檢討實務運作，為符實際作業需要，爰修正「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一、審查小組成員，刪除巡迴監察員召集人，並修正委員人數。（修正規定第2點）

二、工作小組成員，刪除巡迴監察員，並調整小組成員。（修正規定第3點）

三、修正審查小組幕僚業務之單位。（修正規定第6點）

修正條文如下：

二、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下列單位人員組成之：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五人。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學者、專家二人。

前項本會委員五人及學者、專家二人由本會委員會議選定之，並由本會副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三、審查小組下設工作小組，負責初審作業並研擬審查意見；其組成人員為本會秘書長、綜合規劃處處長、選務處處長、法政處處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一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代表一人等六人。並由本會秘書長為召集人。

六、審查小組幕僚業務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及法政處辦理。

第十二節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

配合國民大會代表、省長及省議員選舉之廢止，及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裁撤臺灣省及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原省選舉委員會主管之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辦理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監督；復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5條

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法第3條第2項所定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應配合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8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98年3月24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0951號函下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省選舉委員會及國民大會代表、省長、省議員之選舉期間規範。

二、有關附表修正部分：

(一) 附表一，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期間，因省長及省議員選舉業已廢止，選舉期間酌減為3個月；辦理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期間，比照辦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期間，定為3個月；並比照原省選委會辦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期間，增列2個月。縣（市）選委會比照直轄市選委會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修正為4個月。

(二) 附表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直轄市長選舉期間，比照直轄市選委會，修正為3個月；辦理縣（市）長、縣（市）議員，比照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期間，分別定為3個月、2個半月；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期間比照原省選委會，修正為1個半月。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比照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修正為2個半月。

(三) 附表三，公職人員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罷免期間，比照原省選委會，分別修正為2個月、2個月、1個月。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罷免期間，均比照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分別修正為3個月及2個月；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縣（市）長、縣（市）議員罷免期間，比照直轄市選委會辦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罷免期間，修正為2個月。

三、全國性、地方性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公民投票期間計算，以該項選舉之選舉期間視為公民投票期間。

四、單獨辦理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參酌罷免期間另訂公民投票期間計算表（附表四）。

五、配合公文直式橫書，修正附表格式。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公民投票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規定，關係各級選舉委員會人員派（聘）用、組室設置、經費編列及委員會議開會次數等事項，為明確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茲規定如下：

- 一、「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以法定期間為準。但酌加籌備與結束時間。茲將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分為選舉期間、補選或重行選舉期間、罷免期間、公民投票期間四種，分別規定如附表一、二、三、四。
- 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籌備及結束工作，由常設人員辦理。
- 三、補選、重行選舉或地方性公民投票以發生補選、重行選舉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情事之選舉委員會為限。罷免亦同。
- 四、數種選舉同時辦理時，酌予延長一個月。
- 五、全國性、地方性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公民投票期間計算，以該項選舉之選舉期間為公民投票期間。

附表

一、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

選舉別	選委會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	五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立法委員	五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直轄市長	三個月	三個月	
直轄市議員			
縣市長	三個月		三個月
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	二個月		二個半月
鄉鎮市民代表			
村里長		二個半月	二個半月

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

選舉別	選委會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	五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立法委員	三個月	二個月	二個月
直轄市長	三個月	三個月	
直轄市議員			
縣市長	三個月		三個月

縣市議員	二個半月		二個月
鄉鎮市長	一個半月		二個半月
鄉鎮市民代表			二個月
村里長		一個半月	一個半月

三、公職人員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

選舉別 \ 選委會別 選舉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	四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立法委員	二個半月	二個月	二個月
直轄市長	二個月	二個月	
直轄市議員			
縣市長	二個月		二個月
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	一個月		一個半月
鄉鎮市民代表			
村里長		一個月	一個月

四、公民投票之「辦理公民投票期間」

選舉別 \ 選委會別 選舉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
全國性公民投票	四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地方性公民投票		二個月	二個月

第十三節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計有3次修正，分述如下：

壹、97年2月14日函修正

92年10月29日修正前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1項與同期間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之無效票規定一致，因此，本會84年10月4日訂定之公職圖例，亦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嗣92年10月29日總統選罷法修正為，選舉票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或不能辨別為何組者，無效。因與公職選罷法「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規定不一，乃於92年11月7日另訂總統圖例，以資適用。

茲97年1月16日修正之總統選罷法第6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又修正為「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96年11月7日修正之公職選罷法第64條第1項第3款，則規定為「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二法就此規範已無歧異，其它無效票規定則均相同。

基上，二法之選舉票認定圖例應予合併，以求立法經濟及實務適用之便捷。考量公職圖例甫於96年11月9日修正，爰擬以公職圖例作為合併修正之基礎，並擬廢止總統圖例。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有效票部分：圖例（1）、（2）、（8）、（12）、（16）、（21）之說明部分，分別增修「某一組或」、「組或」、「一組或」、「何組或」文字。
- 二、無效票部分：圖例（3）、（18）之說明部分，分別增修「二組或」文字。

貳、99年10月1日函修正

近年來受理法院囑託鑑定選舉票效力案件中，本會鑑定意見與案關管轄法院認定結果之差異，主要在於是否使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及按指印之判斷。前者所涉爭議，常係因圈選時沾染過多印泥，致暈開呈一團圓形實心紅圈而難以肉眼為精確之判認，應與認定者之個人感官認知與相關經驗有關，而屬事實認定問題，尚無修正有關規範之必要；後者所涉爭議，多屬選舉票上留有疑似指印痕跡，惟究係印泥沾染或留有指印，案關管轄法院亦因認定者之個人感官認知與相關經驗而難有一致之認定結果，是亦屬事實認定問題，故亦無修正有關規定或函釋之必要。

惟按司法實務或有認為選罷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按指印」，應指選舉人故意按捺指印於選票上，並以本會所訂之無效票圖例第12號、第13號圖例為判準；而判斷所留指印究係「故意所為」，抑或不小心污染所致，應依選舉票上指印位置、指印形狀、指印紋明顯與否等等為通盤認定之見解。鑑於選舉票之指印形狀、指印紋明顯與否之界定誠屬困難，且選罷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按指印」於解釋上應包括「選舉票」上任一位置之按有指印情形。又選罷法第64條第1項所列選舉票無效情事，乃屬列舉式規定；本會所訂之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則屬例示性規範，性質上係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上開圖例雖係為協助投開票所選務人員認定選舉票是否有效或無效而訂定，惟遇特殊案情時，選務人員仍應本於選罷法第64條第1項所列各款規定及法律賦予之判斷權責，作出符合個案情節之認定，並非僅以該圖例所例示之各種情形為限。為使選務人員認定選票時，避免相關有效票及無效票認定之爭議，有關在選舉票上「按指印」之情形，有於本會所訂之有效票及無效票圖例中予以增修之必要，以資明確。

另於修正圖例後，並於99年10月6日以中選法字第0993500156號函釋補充以「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規定，選舉票有按指印之情事者，無效。本會99年10月1日中選法字第0993500149號令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無效票（12）至（19）例之說明文字意旨，乃係「選舉票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但僅因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

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者，不在此限。二、本會75年11月3日中選法字第17158號函釋，併予停止適用。」。

參、100年5月31日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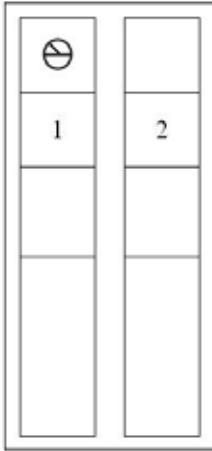
有關選舉票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線上之效力議題，仍維持現行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線上即認有效之見解，惟為免發生爭議，增修認定圖例增列有效票2種、無效票1種。

修正通過之圖例如下：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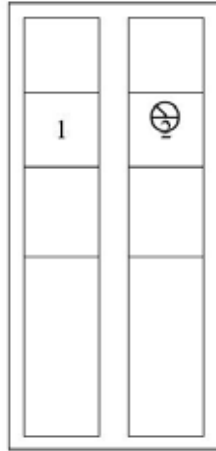
一、有效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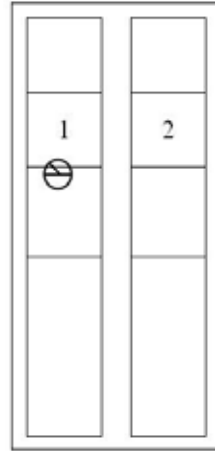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號次上空白格內者，應屬有效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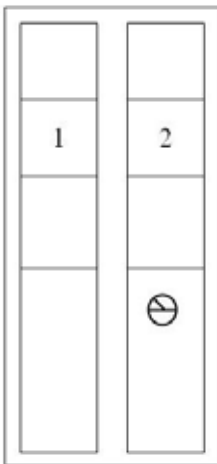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內，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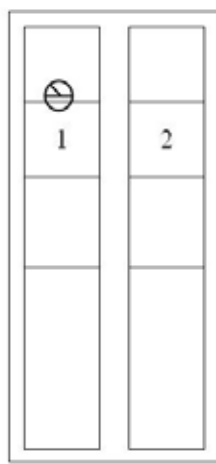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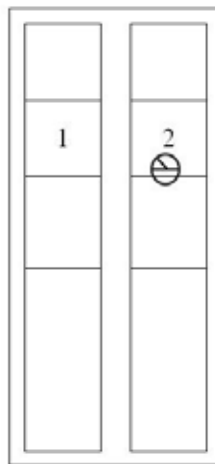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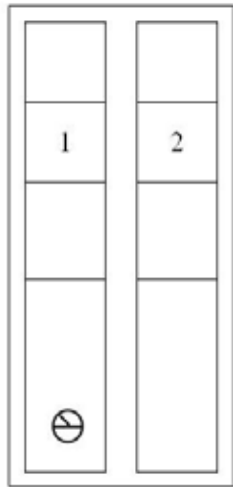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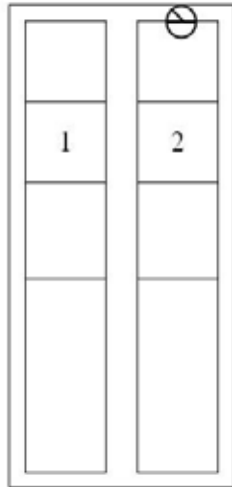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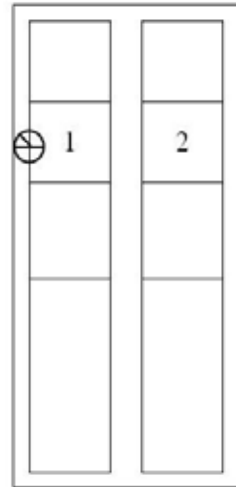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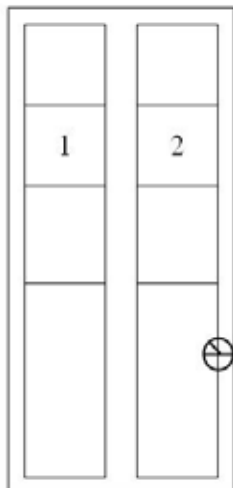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之內線與選舉票邊緣之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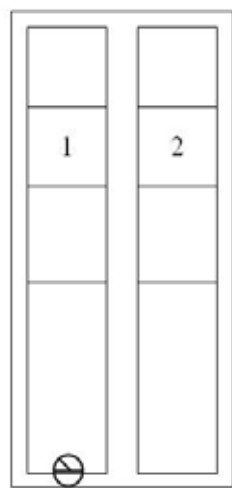
說明：同(8)理由。

(10)



說明：同(8)理由。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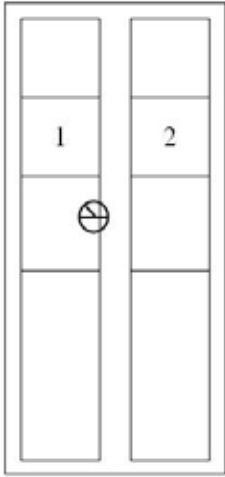
說明：同(8)理由。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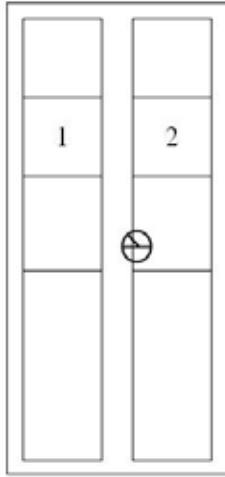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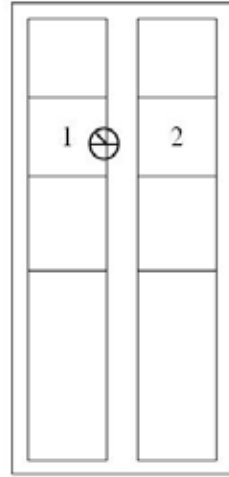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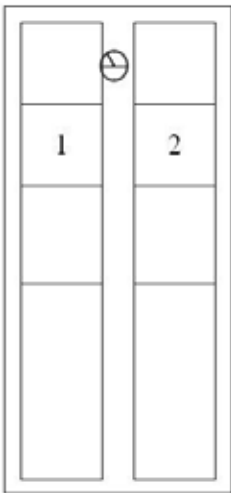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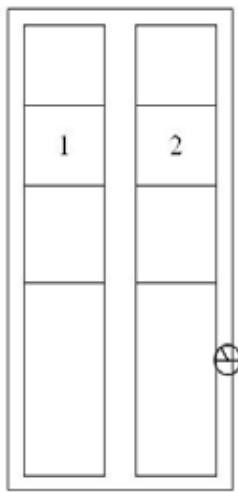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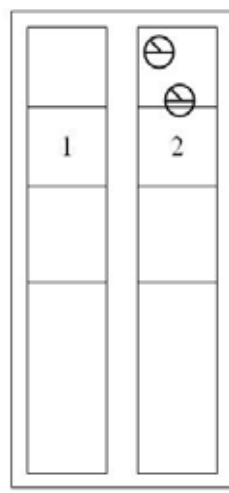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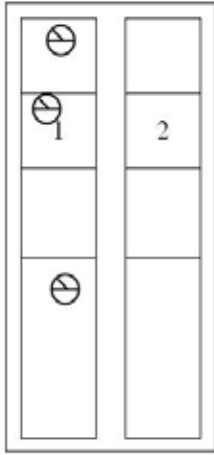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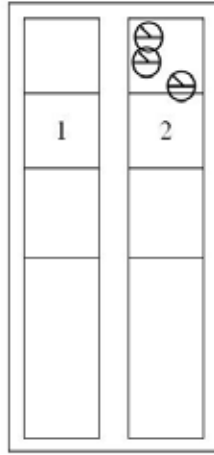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一組或一個候選人或政黨而圈二圈以上能辨別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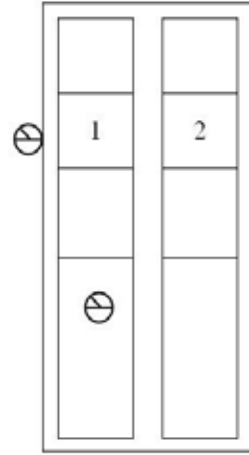
說明：同(18)理由。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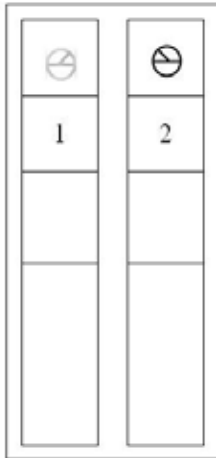
說明：同(18)理由。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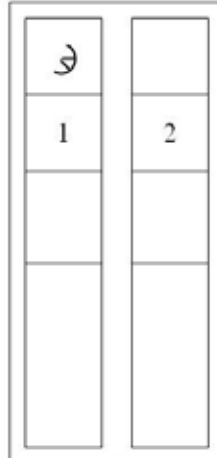
說明：同(18)理由。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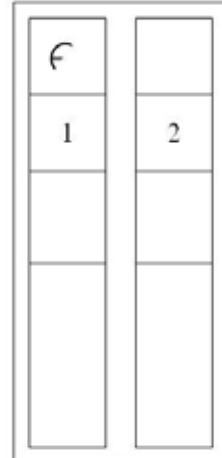
說明：因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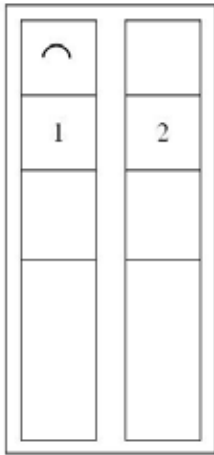
說明：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縱然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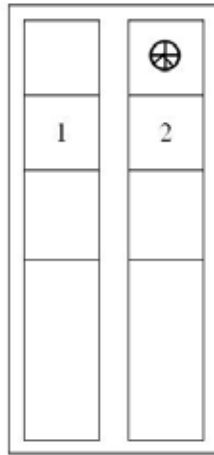
說明：同(23)理由。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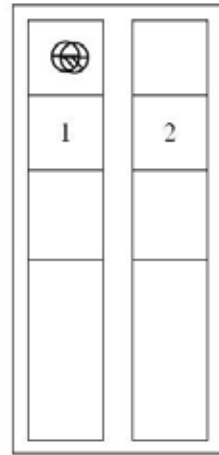
說明：同(23)理由。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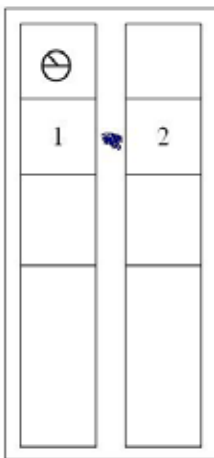
說明：在原圈位置重複圈蓋或圈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7)



說明：同(26)理由。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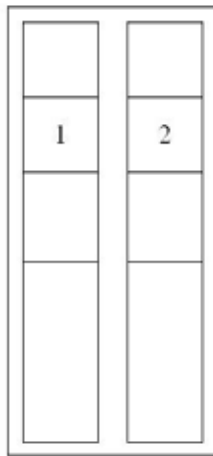
說明：有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二、無效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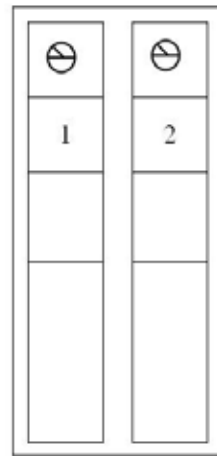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應屬無效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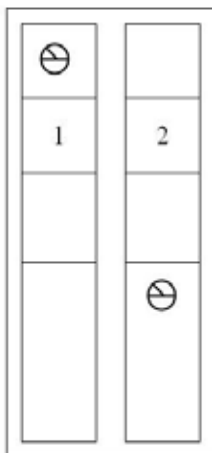
說明：不加圈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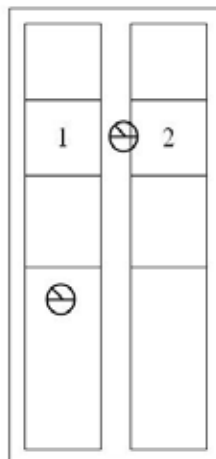
說明：同時圈選二組或二個候選人或政黨以上者，應屬無效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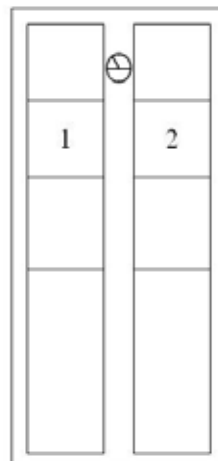
說明：同(3)理由。

(5)





說明：同(3)理由。

(6)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7)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8)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9)

	某甲
1	2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0)

某甲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1)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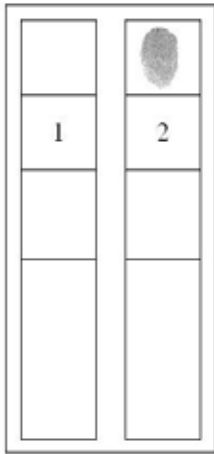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2)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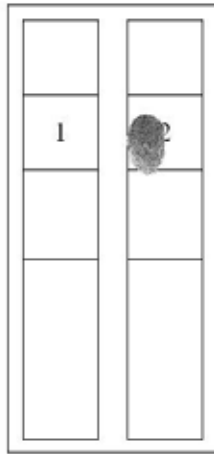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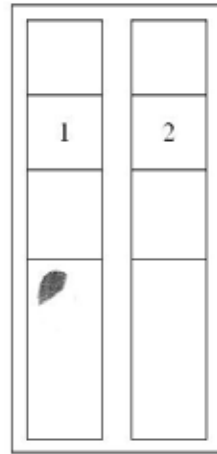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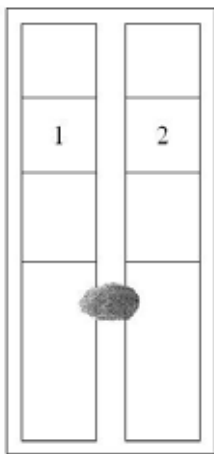
說明：同(13)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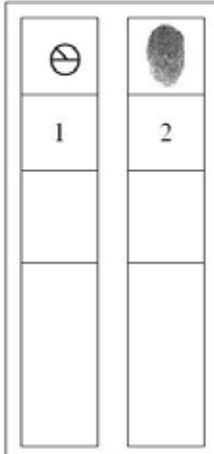
說明：同(13)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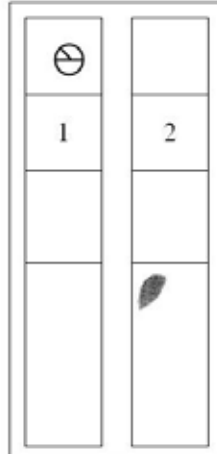
說明：同(13)理由。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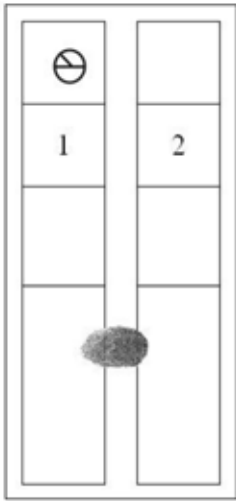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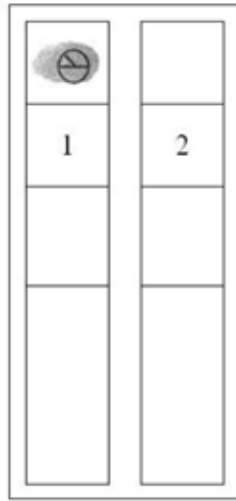
說明：同(17)理由。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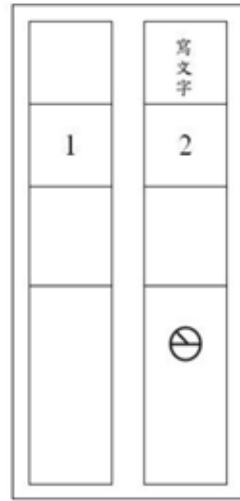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7) 理由。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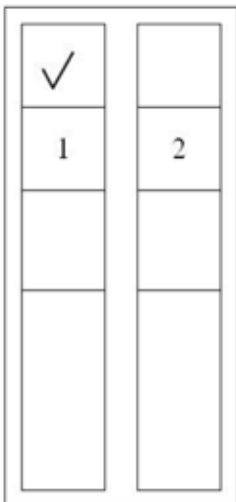
說明：同 (17) 理由。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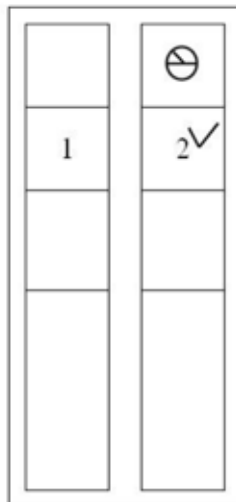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記載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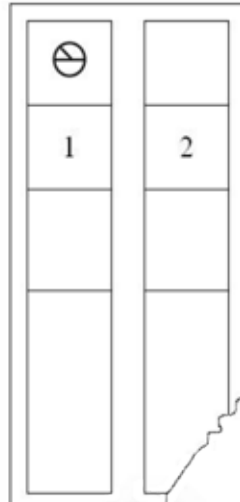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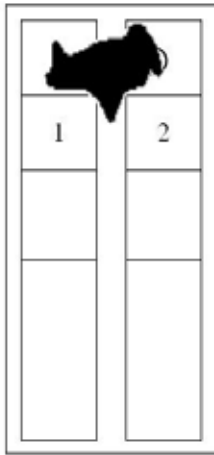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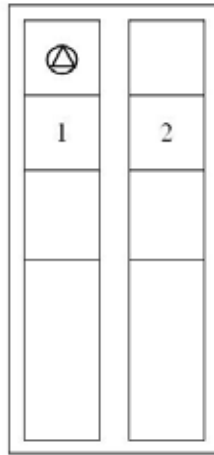
說明：將選舉票任何一角撕破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25)



說明：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26)



說明：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7)

漏印關防之選舉票為無效票。

第十四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之修正，及實際選務作業需要，經檢討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書件表冊格式」由53種調整修正為85種，其中修正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等3類，計34種。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等其他書件表冊格式計30種、未修正者21種。又刪除「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宣傳車標幟式樣」、「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銜牌圖示」2種，至「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則不予列入。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18、41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100年9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279號函下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計34種，修正內容略為：

- (一) 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電子表單整併暨推動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服務，爰將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等3類。同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酌作文字修正。
- (二)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1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9款、第47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第3項第4款、第6款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三) 修正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出生年月日部分，以民國前出生者已年逾百歲，幾無登記為候選人者，出生年月日欄「民國（前）年月日」爰修正為「民國年月日」。
- (四) 修正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為利學歷、經歷之審查，爰將學歷及經歷之欄位分開，並加註說明「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75字為限。」。
- (五)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5項，增訂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備具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之規定，酌增相關規定。並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備具表件增列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繳交份數。總統副總統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

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等表件增加備註欄，以敘明符合上開規定之學歷及選舉名稱，並配合增列說明四。

- (六)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增列第1項第10款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備具表件增列每一候選人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另增列編號一之(六)之1及一之(六)之2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中文、英文格式各1種。
 - (七)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刪除「職業」等字，爰刪除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登記冊職業欄。
 - (八)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登記冊格式修正說明，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九)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調查表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規定之體例，爰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調查表說明三，將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分別臚列。
 - (十)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登記冊說明三，申請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候選人者，…另於「備註」欄填入「全國不分區」；申請登記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者，…另於「備註」欄填入「僑居國外國民」。其「備註」欄均修正為「候選人種類」欄。
 - (十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說明欄消極資格部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增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條第1項，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部分，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條第1項。
 - (十二) 編號一之(二)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及編號一之(四)總統副總統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格式，登記方式之「政黨推薦」欄，「推薦」修正為「推薦政黨：」，並移至左端。
- 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等其他書件表冊格式計30種，修正重點略為：

- (一) 編號四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 1.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103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修正「選舉種類」欄之圖示。
 - 2.配合民國103年5種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辦理，增列圖示三，並配合修正說明五文字。
 - 3.配合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之投票通知單填造及分送之實務作業程序，說明八酌作文字修正。
- (二) 配合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編號五之（二）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格式，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編號六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 1.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103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修正「選舉種類」欄之圖示。
 - 2.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違反「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規定，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罰，爰修正「敬請注意事項三」之說明；並於說明六載明：其餘選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違反「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規定時之處罰依據。
 - 3.為避免選舉人以「蓋章」或「按指印」方式圈蓋選舉票致產生無效票，爰於敬請注意事項增列「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文字。
 - 4.敬請注意事項各點，順序略作修正，另將「五」修正為「三」。
- (四) 編號七選舉票式樣修正說明如下：
- 1.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編號七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編號七之（二）之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編號七之（二）之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酌作文字修正。
 - 2.總統副總統補選或重行選舉、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補選或重行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時，選舉票顏色未有規定，爰分別增列「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文字。
 - 3.編號七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增訂總統副總統選舉選

舉票名稱應冠以任別之規定，以資明確，如「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

- 4.編號七之（二）之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二後段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增列「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該欄印無」之文字。
 - 5.編號七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編號七之（二）之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刪除說明四文字。
 - 6.為使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圈選欄之長度與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一致，爰修正編號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圈選欄之長度為3公分，並配合縮減候選人姓名欄長度為5.5公分。
- （五）編號八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樣修正說明如下：本格式原名「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領票戳記及圈選工具式樣」，茲因新式國民身分證已無加蓋領票戳記空間，爰修正名稱，刪除領票戳記相關文字，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六）編號十公職人員選舉圈票處遮屏式樣修正如下：
- 1.說明一規格部分，酌作文字修正。另規定圈票處正面入口布簾布料為素色「半透明」，俾維護選舉人投票秘密。
 - 2.另增加尺寸公差不得逾3%，俾容許合理誤差。
- （七）為防止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或公投票等情事發生，爰於編號十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單獨辦理）說明三、編號十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說明四增訂「管理員應於投票處旁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並修正圖例中投票處管理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位置，以符實際。
- （八）修正編號十三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所佈置圖例中管理員及監察員執行職務之位置，以符實際。
- （九）編號十五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出入證由5種修正為3種，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附件（十）之一及之二，已配合組織調整，分別訂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委員識別證」、「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為免重複，「中央巡迴監察員及省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委員證件」、「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證件」及說明一、（三）、（四）部分，應予刪除。
- （十）編號十七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 1.為配合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103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爰修正圖示（一）、（二）、（三），並修正說明三之文字。
 - 2.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投開票『所』報告表」之文字，為使表格名稱與法律規定文字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十一）編號十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投開票『所』報告表」之文字，為使表格名稱與法條文字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十二）編號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編號二十一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及編號二十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 1.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電子表單整併暨推動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服務，爰將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3類。
 - 2.說明二例示文字已不合時宜，爰酌作文字修正。
- （十三）編號二十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酌作文字及表格修正。
- （十四）編號二十四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格式刪除總統、副總統「得票數」欄之中間隔線。
- （十五）編號二十四之（二）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格式說明四，有關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免填」修正為「填無」。另配合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酌作文字修正。
- （十六）修正編號二十五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編號二十五之（二）之1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增列編號二十五之（二）之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說明如下：
- 1.配合取消省選舉委員會組織編制，修正各該選舉概況表編造單位

之說明。

2.各表增列「本表人口數以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前，內政部已公布之最近1個月人口數為準」之規定，以資明確。

3.增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格式。

(十七)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6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為使各類公職人員當選證書於書件表冊格式中完整臚列，增列編號二十六之(一)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格式。

(十八)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有關地方民意代表遞補之規定，增列編號二十六之(七)地方民意代表遞補當選證書格式。

(十九) 編號三十六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編號三十七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1種。

第十五節 法規歧異之適用與因應

依本會100年4月19日第414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選舉人行為規範、選務人員資格等兩法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執行上發生困擾，請內政部會同本會開會研商處理。

嗣內政部於100年5月10日召開研商「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相關事宜」會議，會中修正通過「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並由內政部報奉行政院以100年5月24日院臺秘字第1000026313號函核復同意照辦，本會並據以100年5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1970號函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1	<p>1.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p> <p>2.期間之末日</p>	<p>第五條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2	<p>選舉人居住期間</p>	<p>第十二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p> <p>一、現在<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u>繼續居住<u>六個月</u>以上者。</p> <p>二、曾在<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u>繼續居住<u>六個月</u>以上，現在<u>國外</u>，持有<u>有效中華民國護照</u>，並在<u>規定期間內</u>向其最後遷出<u>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u>辦理選舉人登記者。</p> <p>前項第二款在<u>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u>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p> <p>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3	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u>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u>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
4	選舉權行使地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u>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u>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5	登記二種選舉	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 <u>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u>	第二十五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 <u>其登記均無效。</u> 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6	候選人消極資格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曾犯<u>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u></p> <p>四、曾犯<u>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u></p> <p>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p> <p>六、<u>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u></p> <p>七、<u>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u></p>	<p>其登記均無效。</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u>依刑法</u>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u>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u>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u></p> <p>八、<u>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u></p> <p>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p> <p>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7	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	<p>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p> <p>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p>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p> <p>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8	廣播電視事業為選舉議題播送之限制	<p>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p>	<p>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p>	<p><u>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u></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p>	
9	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禁止	(未規定)	第五十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0	刊登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應載明事項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1	發布民調應載明資料	<p>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p>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u>辦理時間</u>、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2	投票所應選擇無障礙設施之場地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所，分設投票所。</p> <p>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p> <p>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 	<p>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u>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u></p> <p><u>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u></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13	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資格條件	<p>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14	主任監察員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	<p>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p>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u>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u></p> <p>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u>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u></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u>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u></p> <p><u>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u></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p>	<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15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傷殘請領慰問金之規定	<p>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u>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u>辦理。</p>	<p>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u>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u>辦理。</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規定。
16	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p>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u></p>	<p>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7	投開票日發生天然災害之處理程序	<p>第六十二條 <u>選舉投票或開票</u>，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p>	<p>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u>投票日前</u>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或場所。</p>	<p>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u>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u></p> <p>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u>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u></p>	
18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u></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
19	違反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規定之裁罰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u>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u></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u>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u></p> <p>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20	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	<p>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p> <p>三、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p> <p><u>四、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u></p> <p>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選舉委員會</u>、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1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	<p>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p> <p>二、<u>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u></p> <p>三、<u>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u></p> <p>四、<u>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u></p> <p>五、<u>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者。</u></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p>	<p>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p>	
22	選舉訴訟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p>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u>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23	選舉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未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4	候選人經裁罰，屆期不繳納罰鍰，可藉由其他執行方式扣除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u>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u>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u>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第二章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投票日之訂定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6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4年，連選得連任1次，不適用憲法第47條之規定。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5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3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12任總統、副總統於97年3月22日舉行投票選出，同年5月20日就職，其任期至101年5月20日屆滿，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法應於101年4月19日前完成選舉投票。至立法委員選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3個月內，依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64條及第65條之限制。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7屆立法委員於97年1月12日舉行投票選出，同年2月1日就職，其任期4年，第8屆立法委員依法應於101年1月21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在總統、副總統就職日期不變前提下，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可否提前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抑或是援往例分別舉行投票利弊互見，法律亦未有明文規定，依法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月4日第410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先行辦理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後，再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壹、召開公聽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爰依上開決議，分別於100年3月7日（中區）、3月14日（南區）、3月18日（東區）、3月23日（北區第1場）、3月30日（北區第2場）共辦理5場次公聽會，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 一、中區公聽會：100年3月7日於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4樓會議室舉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鄧秘書長天祐主持，參加對象包括臺中市、苗栗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及新竹市等中部6個縣市之地方民意代表、民政處（局）長、學校校長、地方黨部代表與社會人士等，共30人。
- 二、南區公聽會：100年3月14日於高雄市鹽埕區行政中心11樓大禮堂舉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博雅主持，參加對象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南部6個縣市之地方民意代表、民政處（局）

長、學校校長、地方黨部代表與社會人士等，共28人。

三、東區公聽會：100年3月18日於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地下1樓會議廳舉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持，參加對象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東部3個縣市之地方民意代表、民政處（局）長、學校校長、地方黨部代表與社會人士等，共23人。

四、北區第1場公聽會：100年3月23日於新北市選舉委員會3樓大禮堂舉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持，參加對象包括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7個縣市之地方民意代表、民政處（局）長、學校校長、地方黨部代表與社會人士等，共30人。

五、北區第2場公聽會：100年3月30日於臺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0樓第1會議室舉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博雅主持，參加對象包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立法院黨團代表、各主要政黨中央黨部代表、相關研究領域學者專家、全國性社團、勞工團體及職業工會代表等，共30人。

各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士贊成或反對合併選舉意見，經彙整歸納如下：

一、贊成合併選舉之意見：

（一）簡併選舉係屬政府既定政策，可減少選舉次數，符合民意期待：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1，已將7種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一致至103年12月25日止，屆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應可合併舉行。此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即致力推動整併選舉，94年、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均採合併選舉方式辦理，且以往亦有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合併舉行之例，選務作業可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亦應合併辦理。

（二）可節省選務經費：查上開2項選舉如合併舉行投票，投開票所相關經費、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費、開票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事務費、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費、鄉鎮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委辦費、投票通知單印製費等，各項選務經費預估約可節省新臺幣約5億元。

（三）方便選民投票：選民不必分2次奔波前往投票所投票，造成時間及金錢的浪費。

（四）短期內辦理2次選舉，由於政黨或政治人物之動員，民眾積極參與各種競選活動或造勢場合，易導致社會激情對立或族群衝突。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可降低選舉頻率，有效減少政治動員與族群衝突，避免無謂的內耗。

- (五) 可減少2次動員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擲節代課教師鐘點費支出及確保學生之受教權。
 - (六) 可避免短期內舉行2次選舉，導致經濟活動脫序，對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 (七) 合併選舉可提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以第5、6、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分別為66.16%、59.16%、58.50%，第10、11、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分別為82.69%、80.28%、76.33%，如合併選舉應可提高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率，強化政治參與及當選人民意基礎。
 - (八) 合併選舉使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當選人民意基礎不致有落差，符合責任政治原理。
 - (九) 可避免新當選之立法委員利用輔選名義，不當要求分配政治資源。
- 二、反對合併選舉之意見：
- (一) 如總統依憲法規定解散立法院，立法院重新選舉後，總統、副總統與新任立法委員就職日期仍不一致，無法恆常合併選舉。
 - (二) 合併選舉將造成新選出之總統、副總統須隔4個餘月始就職，恐造成憲政空窗期及看守政府期間過長之虞，影響政府正常運作。
 -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二法尚有不一致之處，如未能配合完成修法，將造成選務工作人員及選民法規適用上之困擾。
 -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提前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選舉，將影響約5萬名「首投族」之投票權，恐導致有心人士藉故抗爭之虞。
 - (五) 自民國85年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民直選以來，尚無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之例，在政黨及社會各界對合併選舉尚無高度共識下，宜援往例分開選舉。
 - (六) 各界關注焦點集中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相關議題，有造成立法委員選舉邊緣化之虞。
 - (七) 合併選舉選務作業較為複雜，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勢必增加選務作業之複雜性，如選舉權不同致選舉人名冊編造不一致、延長開票時間等。
 - (八) 可能助長樁腳買票之風氣，增加賄選情事發生，對選舉風氣有不利影響。
 - (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可能挾其聲望、拉抬同黨立法委員候選人選情，對未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不利。

貳、徵詢主要政黨意見

另為瞭解政黨對合併選舉之看法，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3月3日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094號函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等5個主要政黨於100年3月31日前提供意見，屆時未回復，視為不表示意見。並於100年3月30日再度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126號函請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等4個政黨提供意見，除無黨團結聯盟未回覆外，各該政黨函復意見摘述如次：

- 一、中國國民黨：100年3月18日100組字第029號函復略以：「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本黨尊重貴會之決定。」。
- 二、台灣團結聯盟：西元2011年3月28日台聯昆字第2011009號函復略以，對於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從慣例上，從國家目前民情上，從憲法及選舉罷免法上，均期期以為不可採行合併同日投票。
- 三、民主進步黨：西元2011年3月29日民（2011）政字第03300414號函復略以，該二類重大公職之合併選舉，在憲政意義上有其行政、立法間制衡與分立之重要性，故宜於相關配套措施完備後，選擇於下任（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下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始予以推動實施較佳。
- 四、親民黨：100年3月30日（一00）瑜中字第0009號函復略以，依現有相關法律規定，2種選舉如合併舉行，總統、副總統選出後至就任日，看守所長達4個月，如選舉結果出現政黨輪替，即可能引發種種憲政風險，進而導致對社會、人民、經濟鉅大衝擊及損失。又，2種選罷法規範不一，實務上易引發紛爭。基於以上理由，主張在完成修憲修法前，前述2種選舉仍以分開辦理為宜。

參、辦理民意調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合併辦理」民意調查。本次民意調查於100年4月8日至10日進行，成功訪問1,657位20歲以上民眾。在95%的信心水準下，調查抽樣誤差約±2.41個百分點。結果顯示，在未向受訪民眾說明合併選舉或分開選舉的相關論述之下，受訪民眾對立法委員選舉和總統選舉，合併或分開辦理的「初始立場」為52.3%贊成合併選舉，28.8%則贊成分開選舉，無明確反應比例為18.9%。

調查中進一步針對贊成合併選舉的民眾，告知合併選舉可能會產生「如現任總統未能連任，新總統等待就職時間過長的政府運作問題」、「兩種選舉法規不同之施行問題」；也針對贊成分開選舉的民眾，告知合併選舉可以「減少社會成本、方便選民投票」、「可以縮短朝野和社會對立期」，至於無明確反應的民眾，則同時告知可能會有前述4個問題。經過說明相關論述後，再詢問民眾獲得

的結果顯示，受訪民眾之「最終立場」中，有55.7%贊成合併選舉，32.6%則贊成分開選舉，無明確反應比例為11.7%。其結果相較於未向受訪民眾說明合併選舉或分開選舉相關論述下之「初始立場」，受訪民眾對「贊成合併選舉」立場及「贊成分開選舉」立場的贊成比例都是增加約3.5個百分點左右，兩者相差不大。

肆、委員會議決議

一、決定合併選舉

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4月19日第414次委員會議參考前開公聽會與會人士意見、主要政黨意見、民意調查結果及相關輿論等資料，討論第13任總統副總統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合併舉行，以多數委員贊成合併選舉，爰決議合併選舉，其主要理由包括：

- (一) 合併選舉可方便選民投票，減少選民2次奔波投票所投票，造成時間及金錢的浪費外，可節省社會成本及選務經費。
- (二) 合併選舉可以降低選舉頻率，減少政治動員，避免無謂的內耗，對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的改善有加分效果。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全國分區舉行的5場公聽會中，與會代表大多數贊成合併選舉。
- (四)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達55.7%受訪者贊成合併選舉，32.6%受訪者贊成分開選舉；另其他民意調查結果，多數受訪者亦贊成合併選舉，顯示合併選舉是主流民意的期待。
- (五)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為97年1月12日，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期為3月22日，兩項選舉距離不到3個月，因此一般民眾反應2項選舉自應合併舉行投票為宜。

二、投票日期訂定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決議合併選舉在案，中央選舉委員會爰於100年4月21日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該會各處室研商，上開2項選舉，投票日期訂於101年1月14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循例訂於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其理由如下：

- (一) 101年1月22日至1月29日為農曆春節期間，為利當選人資格審定作業及避免影響民眾連假安排，101年1月21日不宜定為投票日期。
- (二) 行政院95年10月14日召開研商選舉投票日調整事宜會議，以勞委會經調查多數企業行號於每月第2及第4個週六放假，獲致「中央及地方選舉投票日宜訂為第2或第4個週六」之共識，101年1月14日為第2個週六，符合上開會議決議精神。

茲為因應時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該會各委員，經所有委員同意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定於101年1月14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定於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5月17日第415次委員會議同意追認，並報奉行政院備查。

第二節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為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種，於100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該會各處室等共同研商後，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15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附「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年9月9日前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各級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因業務需要辦理。
2	100年9月15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120日前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34條第1款、第38條，細則第16條。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p> <p>3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p> <p>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級選舉委員會。</p> <p>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p>		
3	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100年9月16日至9月20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1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
5	100年9月21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22)日起45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6	100年9月22日至11月5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內	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條、第 7 條。
7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
8	100 年 11 月 14 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 1 份，於 11 月 10 日前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6 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8 條、第 9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9	100年11月15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各被連署人。 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10	100年11月17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 2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前 3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 公職選罷法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之	<p>(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2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5) 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p>		<p>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驗後當面發還。</p> <p>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 2</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p> <p>(7)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暨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p> <p>(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党政見。</p> <p>(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p> <p>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11	100年11月21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4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12	100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	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 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時，應檢附1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2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2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34條第2款。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13	100年11月25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p>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5)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p> <p>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p>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4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15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 10 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4 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11 條。
16	100 年 11 月 28 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8)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55 條第 2 項。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17	100年12月7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18	100年12月8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9	100年12月9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 1 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20	100 年 12 月 14 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 30 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4)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7 樓)。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5 條。
21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名號次。		
22	100年12月16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 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 2 字，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16）日前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4 條。
23	100年12月16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0年12月17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款、第 36 條，細則第 18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24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項。
25	100 年 12 月 19 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 25 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19)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7 條。
26	100 年 12 月 21 日	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p>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p> <p>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p>		
27	100 年 12 月 23 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8	100 年 12 月 25 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p>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p> <p>2 選舉人名冊於本(25)日編造完成。</p>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p>	總統選罷法第 16 條，細則第 8 條。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29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p>1 投票日 15 日前</p> <p>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p>	<p>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p> <p>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p>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2 鄉(鎮、</p>	總統選罷法第 18 條、第 34 條第 3 款，細則第 9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市、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款。
30	100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1 項。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31	101 年 1 月 2 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2)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32	101年1月3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1年1月4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2條第1款、第24條。
33	101年1月4日至1月13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9款、第46條第1項、第47條第9項、第48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34	101 年 1 月 10 日	<p>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p> <p>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p>	投票日 3 日前	<p>1 公告選舉人人數。</p> <p>2 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p>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5 款，細則第 10 條。</p> <p>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款。</p>
35	101 年 1 月 11 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p>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p> <p>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直轄市、縣(市)</p>	<p>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p> <p>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p>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委員到場監印。	選舉委員會	
36	101年1月11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1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5項，細則第22條。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37	101年1月12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2)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38	101年1月13日	1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	投票日前1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3)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58條第2項，細則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3 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9	101 年 1 月 14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	各投票所、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細則第 24 條至第 28 條。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皆以1份為限。		
40	101年1月16日	1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16）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第2項第3款，細則第42條。
41	101年1月17日前	1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月17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42	101 年 1 月 19 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7 條第 8 款。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
43	101 年 1 月 19 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6 款。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44	101 年 1 月 21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7 條第 9 款、第 66 條，細則第 37 條。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45	101 年 1 月 29 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9)日前發還。		
46	101年1月29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9)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9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47	101年2月8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3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48	101 年 2 月 18 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 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49	101 年 2 月 18 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6 項，細則第 2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p> <p>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三章 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第4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10（上開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依同條第5項規定，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查第3屆至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均為新臺幣20萬元，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20次委員會議決議，仍照上開數額訂為新臺幣20萬元整，並於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載明。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第8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依上開選罷法規定計算，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2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100年11月11日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茲將計算方式概述如下：

- 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2項第1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3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 二、前項所定固定金額，依同條第3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定為新臺幣1千萬元。第4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千元計算之。
- 三、同條第5項規定，第2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依規定以100年7月末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四、第8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臺北市第1選舉區	17,064,000	臺北市第2選舉區	16,790,000
臺北市第3選舉區	17,338,000	臺北市第4選舉區	18,085,000
臺北市第5選舉區	16,422,000	臺北市第6選舉區	16,553,000
臺北市第7選舉區	16,422,000	臺北市第8選舉區	16,429,000
新北市第1選舉區	17,846,000	新北市第2選舉區	17,176,000
新北市第3選舉區	16,736,000	新北市第4選舉區	17,358,000
新北市第5選舉區	16,407,000	新北市第6選舉區	15,626,000
新北市第7選舉區	15,941,000	新北市第8選舉區	17,197,000
新北市第9選舉區	16,329,000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17,077,000
新北市第11選舉區	17,012,000	新北市第12選舉區	16,282,000
臺中市第1選舉區	15,664,000	臺中市第2選舉區	17,462,000
臺中市第3選舉區	16,403,000	臺中市第4選舉區	17,579,000
臺中市第5選舉區	18,257,000	臺中市第6選舉區	16,836,000
臺中市第7選舉區	17,458,000	臺中市第8選舉區	15,549,000
臺南市第1選舉區	17,133,000	臺南市第2選舉區	17,677,000
臺南市第3選舉區	18,173,000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8,029,000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8,251,000	高雄市第1選舉區	15,812,000
高雄市第2選舉區	16,655,000	高雄市第3選舉區	17,613,000
高雄市第4選舉區	16,158,000	高雄市第5選舉區	15,748,000
高雄市第6選舉區	15,583,000	高雄市第7選舉區	16,292,000
高雄市第8選舉區	17,173,000	高雄市第9選舉區	16,567,000
桃園縣第1選舉區	17,178,000	桃園縣第2選舉區	17,050,000
桃園縣第3選舉區	16,727,000	桃園縣第4選舉區	16,976,000
桃園縣第5選舉區	16,601,000	桃園縣第6選舉區	16,364,000
新竹縣選舉區	20,413,000	苗栗縣第1選舉區	15,485,000
苗栗縣第2選舉區	16,072,000	彰化縣第1選舉區	16,609,000
彰化縣第2選舉區	16,417,000	彰化縣第3選舉區	17,256,000
彰化縣第4選舉區	17,001,000	南投縣第1選舉區	14,961,000
南投縣第2選舉區	15,453,000	雲林縣第1選舉區	17,361,000
雲林縣第2選舉區	17,614,000	嘉義縣第1選舉區	15,315,000
嘉義縣第2選舉區	15,903,000	屏東縣第1選舉區	15,922,000
屏東縣第2選舉區	15,687,000	屏東縣第3選舉區	15,426,000
宜蘭縣選舉區	19,321,000	花蓮縣選舉區	15,178,000
臺東縣選舉區	13,135,000	澎湖縣選舉區	12,024,000
基隆市選舉區	17,826,000	新竹市選舉區	18,704,000
嘉義市選舉區	15,693,000	金門縣選舉區	12,095,000
連江縣選舉區	10,208,000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自由地區 平地原住民	11,703,000	自由地區 山地原住民	11,914,000

第四章 各種選舉公告之發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20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公告。
-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3日前公告。
-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公告。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上述各種公告除選舉人名冊公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之規定，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人數公告，依同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外，其餘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候選人名單、當選人名單等4種公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款之規定，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茲將上述4種公告之發布日期及內容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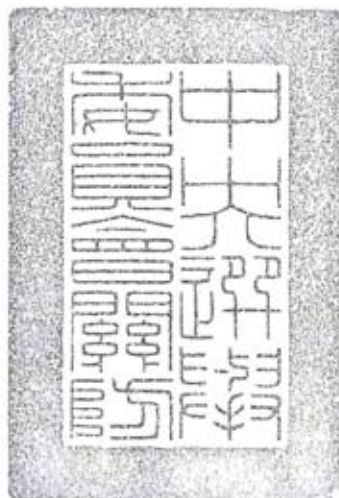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選舉公告

選舉公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1條之規定，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同時公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日期，於100年11月11日發布，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78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1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8 屆立法委員。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額	備註
臺北市		計 8 人
第 1 選舉區： 北投區、 士林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 天壽里、天山里、天和里、天玉里、 德行里、德華里、忠誠里、蘭雅里、 蘭興里等 13 里。	1	
第 2 選舉區： 大同區、	1	



士林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福志里、舊佳里、福佳里、後港里、福中里、前港里、百齡里、承德里、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富光里、葫蘆里、葫東里、社子里、社新里、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岩山里、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東山里、永福里、公館里、新安里、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翠山里、臨溪里等38里。	
第3選舉區： 中山區、 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東勢里、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松基里、莊敬里、東榮里、新益里、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富錦里、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等20里。	1
第4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	1
第5選舉區： 萬華區、 中正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愛國里、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永昌里、龍興里、龍光里、黎明里、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幸福里、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三愛里等21里。	1
第6選舉區： 大安區。	1
第7選舉區： 信義區、 松山區—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中正里、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	1



<p>敦化里、復源里、復建里、復勢里、福成里等13里。</p> <p>第8選舉區： 文山區、 中正區—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河堤里、螢園里、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螢雪里等10里。</p>	<p>1</p>	
<p>新北市</p> <p>第1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p> <p>第2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等16里。</p> <p>第3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p>	<p>1</p> <p>1</p> <p>1</p>	<p>計12人</p>



<p>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頂崁里、博愛里、萊寮里、開元里、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 103 里。</p>		
<p>第 4 選舉區： 新莊區—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中信里、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中港里、中華里、中隆里、中誠里、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化成里、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立志里、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立德里、昌明里、全安里、全泰里、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園里、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 75 里。</p>	<p>1</p>	
<p>第 5 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p>	<p>1</p>	



<p>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光正里、光榮里、光和里、光華里、西盛里等9里。</p>	
<p>第6選舉區： 板橋區—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文化里、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民安里、民權里、永安里、光華里、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百壽里、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松柏里、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青翠里、建國里、柏翠里、流芳里、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純翠里、國光里、埤墘里、茗光里、莊敬里、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港德里、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新埔里、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漢生里、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浦興里、溪頭里等65里。</p>	<p>1</p>
<p>第7選舉區： 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中山里、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民生里、民族里、玉光里、光仁里、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和平里、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香丘里、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海山里、浮洲里、國泰里、堂春里、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復興里、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溪北里、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p>	<p>1</p>



<p>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福祿里、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廣新里、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歡園里等 61 里。</p>		
<p>第 8 選舉區： 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外南里、平河里、正行里、正南里、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民享里、瓦礫里、吉興里、安穩里、灰礫里、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明德里、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信和里、冠穗里、南山里、建和里、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國華里、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景本里、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景福里、華南里、華新里、新南里、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嘉穗里、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福祥里、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德穗里、橫路里、積穗里、興南里、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錦盛里等 76 里。</p>	<p>1</p>	
<p>第 9 選舉區： 永和區、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秀成里、秀峰里等 17 里。</p>	<p>1</p>	
<p>第 10 選舉區： 土城區、三峽區。</p>	<p>1</p>	



第 11 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1	
第 12 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 雙溪區、貢寮區。	1	
臺中市		計 8 人
第 1 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1	
第 2 選舉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 2 里。	1	
第 3 選舉區：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1	
第 4 選舉區： 西屯區、南屯區。	1	
第 5 選舉區： 北屯區、北區。	1	
第 6 選舉區：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1	
第 7 選舉區： 太平區、 大里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 大元里、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 大明里、永隆里、日新里、西蔡里、 長蔡里、內新里、中新里、立仁里、 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 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里、 瑞城里等 25 里。	1	
第 8 選舉區：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1	
臺南市		計 5 人
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	1	



<p>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p> <p>第2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p> <p>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p> <p>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p> <p>第5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p>	<p>1</p> <p>1</p> <p>1</p> <p>1</p> <p>1</p>	
<p>高雄市</p> <p>第1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大樹區。</p> <p>第2選舉區： 茄苳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p> <p>第3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p> <p>第4選舉區： 仁武區、烏松區、大寮區、林園區。</p> <p>第5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豐裕里、千秋里、千北里、立德里、千歲里、鳳南里、興德里、鳳北里、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安邦里、安宜里、安泰里、民享里、精華里、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安生里、安和里、安東里、達明里、</p>	<p>1</p> <p>1</p> <p>1</p> <p>1</p> <p>1</p>	<p>計9人</p>



<p>達德里、達仁里、達勇里、德智里、 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港西里、 長明里、港東里、港新里、博愛里、 博惠里等 41 里。</p>		
<p>第 6 選舉區： 三民區—鼎盛里、鼎盛里、鼎強里、鼎力里、 鼎西里、鼎中里、鼎泰里、本館里、 本和里、本文里、本武里、本元里、 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寶獅里、 寶德里、寶泰里、寶興里、寶中里、 寶華里、寶國里、寶民里、寶慶里、 寶業里、寶盛里、寶安里、寶龍里、 寶珠里、寶玉里、灣子里、灣愛里、 灣中里、灣華里、灣勝里、灣利里、 灣復里、正興里、正順里、灣興里、 灣成里、安康里、安寧里、安吉里、 安發里等 45 里。</p>	1	
<p>第 7 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 竹西里、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等 8 里。</p>	1	
<p>第 8 選舉區： 鳳山區。</p>	1	
<p>第 9 選舉區： 小港區、 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 仁愛里、德昌里、平等里、平昌里、 明禮里、信義里、信德里、明道里、 興化里、興仁里、前鎮里、鎮東里、 鎮榮里、鎮昌里、鎮海里、鎮陽里、 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 忠誠里、西山里、民權里、建隆里、 振興里、良和里、西甲里、盛興里、</p>	1	



<p>盛豐里、興中里、忠孝里、瑞竹里、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瑞東里、瑞和里、瑞平里、瑞隆里、瑞北里、瑞西里、瑞崗里、瑞興里、瑞誠里、瑞文里、瑞華里、瑞昌里等 51 里。</p>		
<p>桃園縣</p> <p>第 1 選舉區： 蘆竹鄉、龜山鄉、 桃園市—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青溪里、三民里、萬壽里等 11 里。</p> <p>第 2 選舉區： 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楊梅市。</p> <p>第 3 選舉區： 中壢市—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三民里、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龍東里、山東里、仁義里、成功里、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仁福里、自立里、洽溪里、新興里、龍興里、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舊明里、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中建里、內厝里、至善里、莊敬里、德義里、中原里、內壠里、和平里、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興和里、中壠里、水尾里、忠義里、普忠里、興南里、五福里、正義里、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五權里、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永興里、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興平里、龍慈里、自信里、林森里、金華里等 73 里。</p>	<p>1</p> <p>1</p> <p>1</p>	<p>計 6 人</p>



<p>第 4 選舉區： 桃園市—中路里、同安里、福安里、中寧里、 成功里、信光里、福林里、中德里、 自強里、南門里、龍山里、大林里、 中興里、西門里、南埔里、龍安里、 文中里、西埔里、南華里、龍岡里、 大豐里、文化里、西湖里、建國里、 龍祥里、中山里、文昌里、龍鳳里、 中平里、文明里、泰山里、豐林里、 中正里、北門里、東山里、莊敬里、 中成里、北埔里、東門里、朝陽里、 寶慶里、中和里、民生里、東埔里、 雲林里、中信里、永安里、武陵里、 慈文里、中原里、永興里、長安里、 新埔里、中埔里、玉山里、長美里、 中泰里、光興里、長德里、同德里、 明德里、瑞慶里、寶安里、中聖里、 龍壽里等 65 里。</p>	<p>1</p>	
<p>第 5 選舉區： 平鎮市、龍潭鄉。</p>	<p>1</p>	
<p>第 6 選舉區： 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 中壢市—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 篤行里、仁愛里、仁和里、仁祥里、 華勛里、仁德里、中堅里、龍安里、 等 12 里。</p>	<p>1</p>	
<p>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p>	<p>1</p>	
<p>苗栗縣</p>		<p>計 2 人</p>
<p>第 1 選舉區：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 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p>	<p>1</p>	
<p>第 2 選舉區： 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p>	<p>1</p>	



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		
彰化縣		計4人
第1選舉區： 仲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 秀水鄉。	1	
第2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1	
第3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 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1	
第4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 田中鎮、二水鄉。	1	
南投縣		計2人
第1選舉區： 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中寮鄉、 魚池鄉。	1	
第2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 水里鄉、信義鄉。	1	
雲林縣		計2人
第1選舉區： 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 虎尾鎮、四湖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 北港鎮。	1	
第2選舉區：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 斗六市、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	1	
嘉義縣		計2人
第1選舉區：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 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	1	
第2選舉區：	1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屏東縣 第1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 第2選舉區：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第3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1 1 1	計3人
宜蘭縣選舉區：宜蘭縣	1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1	
臺東縣選舉區：臺東縣	1	
澎湖縣選舉區：澎湖縣	1	
基隆市選舉區：基隆市	1	
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1	
嘉義市選舉區：嘉義市	1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1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1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6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7,064,000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6,790,000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7,338,000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8,085,000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6,422,000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6,553,000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6,422,000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6,429,000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17,846,000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17,176,000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6,736,000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17,358,000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16,407,000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15,626,000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15,941,000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17,197,000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16,329,000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17,077,000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7,012,000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6,282,000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5,664,000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7,462,000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6,403,000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7,579,000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8,257,000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6,836,000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7,458,000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5,549,000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7,133,000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7,677,000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18,173,000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8,029,000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18,251,000	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15,812,000
高雄市第 2 選舉區	16,655,000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17,613,000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16,158,000	高雄市第 5 選舉區	15,748,000



高雄市第 6 選舉區	15,583,000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16,292,000
高雄市第 8 選舉區	17,173,000	高雄市第 9 選舉區	16,567,000
桃園縣第 1 選舉區	17,178,000	桃園縣第 2 選舉區	17,050,000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16,727,000	桃園縣第 4 選舉區	16,976,000
桃園縣第 5 選舉區	16,601,000	桃園縣第 6 選舉區	16,364,000
新竹縣選舉區	20,413,000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	15,485,000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16,072,000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6,609,000
彰化縣第 2 選舉區	16,417,000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17,256,000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17,001,000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	14,961,000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15,453,000	雲林縣第 1 選舉區	17,361,000
雲林縣第 2 選舉區	17,614,000	嘉義縣第 1 選舉區	15,315,000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15,903,000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15,922,000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15,687,000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5,426,000
宜蘭縣選舉區	19,321,000	花蓮縣選舉區	15,178,000
臺東縣選舉區	13,135,000	澎湖縣選舉區	12,024,000
基隆市選舉區	17,826,000	新竹市選舉區	18,704,000
嘉義市選舉區	15,693,000	金門縣選舉區	12,095,000
連江縣選舉區	10,208,000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元)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1,703,000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1,914,000

主任委員 張博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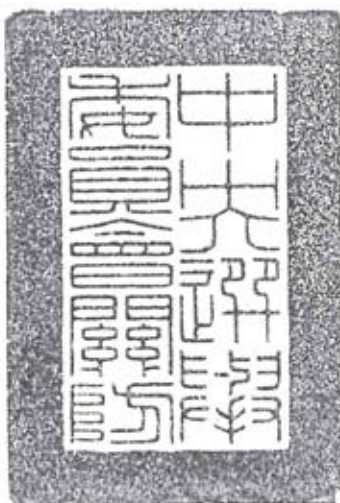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候選人登記公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1款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20日前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又依同法第32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第23條之規定，候選人登記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載明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日期，於100年11月17日發布，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79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

-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1 樓北側中央選舉委員會櫃臺。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一) 區域及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區域份數	原住民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1 份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份	1份
3.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份	1份
4.本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張	47張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份	1份
6.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1份	各1份
7.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1份
8.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份	1份
9.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份	1份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份數
1.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均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之該黨圖記。		各1份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1份
3.每一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1份
4.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自僑務委員會發證之日起1年內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各1份
5.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1份



6.每一候選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4張
7.每一候選人同意書。(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	各1份
8.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1份
9.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各1份
10.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1份
11.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儲存於光碟片之電子檔一式2份,式樣及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12.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4項第3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1份
13.第8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4項第4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1份
14.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不申請者,免附)。	1份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年11月17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年11月25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



臺幣 20 萬元，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三)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六、區域、原住民選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或領表，應由該政黨指定之人員，持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頒發該政黨圖記之函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同時應繳驗該被指定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 八、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主任委員 張博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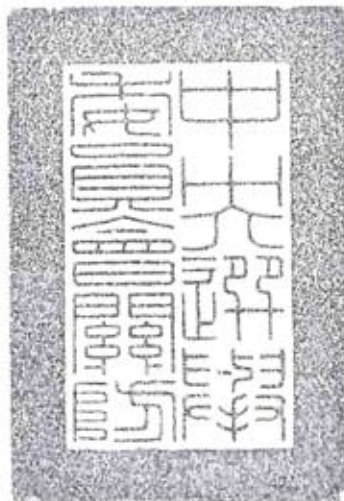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之規定，立法委員選舉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同時於公告中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100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共5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之規定，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依同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抽籤，區域選舉候選人部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原住民選舉候選人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6項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通知各政黨，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第8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之號次，均於100年12月21日同日公開抽籤。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日期，於101年1月3日發布，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48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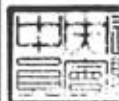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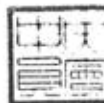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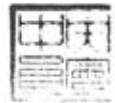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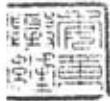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 號 次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 張育憬 (2) 張志傑 (3) 鄭光照 (4) 丁守中 (5) 楊 烈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 周守訓 (2) 王美歲 (3) 姚文智 (4) 夏林清 (5) 傅文忠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 簡余晏 (2) 楊長燕 (3) 羅淑蕾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 臧家宜 (2) 黃珊珊 (3) 李建昌 (4) 蔡正元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 陳彥甫 (2) 楊炯煌 (3) 劉美娟 (4) 顏聖冠 (5) 葉 玫 (6) 周志文 (7) 林郁方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 葉邦宗 (2) 周佩民 (3) 陳振盛 (4) 趙衍慶 (5) 王雲怡 (6) 陳福民 (7) 趙士強 (8) 蔣乃辛 (9) 王秀珠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 潘翰聲 (2) 胡光慈 (3) 霍汶琳 (4) 黎俊廷 (5) 費鴻泰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 阮昭雄 (2) 方景鈞 (3) 李 敖 (4) 余宛如 (5) 賴士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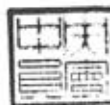
新北市第1選舉區	(1) 何博文 (4) 吳育昇	(2) 余宗珮	(3) 王鐘銘
新北市第2選舉區	(1) 王安娜 (4) 龔尤倩	(2) 錢薇娟 (5) 計京生	(3) 林淑芬
新北市第3選舉區	(1) 李乾龍 (4) 蕭炳賢	(2) 吳清	(3) 高志鵬
新北市第4選舉區	(1) 鄭余鎮 (4) 林麗容	(2) 林濁水	(3) 李鴻鈞
新北市第5選舉區	(1) 黃志雄 (4) 江定謙	(2) 黃茂	(3) 廖本煙
新北市第6選舉區	(1) 林鴻池	(2) 周雅淑	(3) 楊程欽
新北市第7選舉區	(1) 江惠貞	(2) 羅致政	(3) 曾文振
新北市第8選舉區	(1) 陳冠騰 (4) 江永昌	(2) 張慶忠	(3) 邱珮琳
新北市第9選舉區	(1) 許又銘 (4) 曾文聖	(2) 雷倩	(3) 林德福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1) 楊木萬 (4) 游俊文	(2) 莊碩漢 (5) 王金芬	(3) 盧嘉辰
新北市第11選舉區	(1) 高建智	(2) 羅明才	
新北市第12選舉區	(1) 李慶華 (4) 羅福助	(2) 沈發惠	(3) 石翊靖
臺中市第1選舉區	(1) 陳添旺	(2) 王憲堂	(3) 蔡其昌
臺中市第2選舉區	(1) 李順涼	(2) 顏清標	
臺中市第3選舉區	(1) 童瑞陽	(2) 劉坤鵬	(3) 楊瓊瓊
臺中市第4選舉區	(1) 張廖萬堅 (4) 蔡智豪	(2) 蔡錦隆	(3) 楊書銘



臺中市第5選舉區	(1) 盧秀燕	(2) 紀朝川	(3) 謝明源
臺中市第6選舉區	(1) 黃義交 (4) 林佳龍 (7) 蔡和興	(2) 王名江 (5) 賀姿華	(3) 曾坤炳 (6) 林幸杰
臺中市第7選舉區	(1) 何欣純 (4) 郭庭萱	(2) 鄭麗文	(3) 段緯宇
臺中市第8選舉區	(1) 郭俊銘 (4) 陳清龍	(2) 車淑娟 (5) 江啟臣	(3) 齊蓮生
臺南市第1選舉區	(1) 葉宜津	(2) 李宗智	(3) 歐崇敬
臺南市第2選舉區	(1) 黃偉哲 (4) 周賜海	(2) 詹秋嫻	(3) 楊士昌
臺南市第3選舉區	(1) 謝龍介	(2) 陳亭妃	(3) 陳源奇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 蘇俊賓	(2) 許添財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 林民昌	(2) 陳唐山	(3) 李全教
高雄市第1選舉區	(1) 邱議瑩	(2) 鍾紹和	
高雄市第2選舉區	(1) 邱志偉	(2) 謝長利	(3) 林益世
高雄市第3選舉區	(1) 林瑩蓉 (4) 黃昭順	(2) 黎建南	(3) 林震洋
高雄市第4選舉區	(1) 黃憲南	(2) 林岱樺	(3) 邱于軒
高雄市第5選舉區	(1) 林宏明 (4) 管碧玲	(2) 董桂如	(3) 羅世雄
高雄市第6選舉區	(1) 侯彩鳳	(2) 李昆澤	
高雄市第7選舉區	(1) 邱毅 (4) 趙振迪	(2) 鍾佩璇	(3) 趙天麟



高雄市第8選舉區	(1) 林景元 (4) 許智傑	(2) 鄭復華 (5) 江玲君	(3) 黃謙福
高雄市第9選舉區	(1) 陳致中 (4) 林國正	(2) 蔡媽福 (5) 林杰正	(3) 郭政成
桃園縣第1選舉區	(1) 鄭文燦	(2) 陳根德	
桃園縣第2選舉區	(1) 廖正井	(2) 郭榮宗	
桃園縣第3選舉區	(1) 陳學聖 (4) 劉文雄	(2) 盧照仁	(3) 黃仁杼
桃園縣第4選舉區	(1) 黃興國 (4) 楊麗環	(2) 陳叡德	(3) 黃適卓
桃園縣第5選舉區	(1) 黃嘉華 (4) 劉邦鉉 (7) 彭添富	(2) 黃國華 (5) 呂玉玲	(3) 吳平娥 (6) 陳振璋
桃園縣第6選舉區	(1) 鄭振源	(2) 孫大千	(3) 胡鎮埔
新竹縣選舉區	(1) 傅家賢 (4) 戴國樑	(2) 彭紹瑾	(3) 徐欣瑩
苗栗縣第1選舉區	(1) 陳超明 (4) 黃玉燕	(2) 李朝雄	(3) 杜文卿
苗栗縣第2選舉區	(1) 楊長鎮	(2) 徐耀昌	
彰化縣第1選舉區	(1) 陳進丁 (4) 王惠美	(2) 施月英	(3) 林益邦
彰化縣第2選舉區	(1) 黃秀芳	(2) 林滄敏	
彰化縣第3選舉區	(1) 鄭汝芬	(2) 江昭儀	
彰化縣第4選舉區	(1) 蕭景田	(2) 魏明谷	
南投縣第1選舉區	(1) 張國鑫	(2) 馬文君	(3) 何國隆



南投縣第2選舉區	(1) 賴燕雪 (2) 林明濤
雲林縣第1選舉區	(1) 李進勇 (2) 張嘉郡
雲林縣第2選舉區	(1) 許舒博 (2) 王美心 (3) 劉建國
嘉義縣第1選舉區	(1) 蔡易餘 (2) 翁重鈞
嘉義縣第2選舉區	(1) 陳明文 (2) 陳以真
屏東縣第1選舉區	(1) 陳俊豪 (2) 蘇震清 (3) 吳亮慶 (4) 羅志明
屏東縣第2選舉區	(1) 李世斌 (2) 王進士
屏東縣第3選舉區	(1) 龔瑞維 (2) 潘孟安 (3) 潘政治
宜蘭縣選舉區	(1) 林建榮 (2) 陳歐珀
花蓮縣選舉區	(1) 王廷升 (2) 釋楊悟空 (3) 賴坤成 (4) 張智超
臺東縣選舉區	(1) 謝文漢 (2) 吳俊立 (3) 林正杰 (4) 饒慶鈴 (5) 劉耀豪
澎湖縣選舉區	(1) 林炳坤 (2) 楊 曜
基隆市選舉區	(1) 林右昌 (2) 黃小陵 (3) 謝國樑 (4) 張耿輝 (5) 周一成
新竹市選舉區	(1) 王 瑄 (2) 鄧秀寶 (3) 呂學樟 (4) 王榮德 (5) 張學舜 (6) 趙福龍
嘉義市選舉區	(1) 陳建豪 (2) 江義雄 (3) 李俊佖
金門縣選舉區	(1) 陳福海 (2) 吳成典 (3) 許乃權 (4) 高絃騰 (5) 楊應雄
連江縣選舉區	(1) 陳雪生 (2) 曹爾忠 (3) 陳財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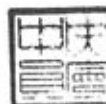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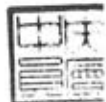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 號 次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 廖國棟 (2) 洪國治 (3) 忠仁·達祿斯 (4) 林金瑛 (5) 詹金福 (6) 林正二 (7) 陳連順 (8) 馬躍·比吼 Mayaw·Biho (9) 鄭天財 Sra·Kacaw (10) 笛布斯·顯賚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曾智勇 (2) 高金素梅 (3) 邱文生 (4) 孔文吉 (5)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6)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其登記候選人名單

號次	政黨名稱	候 選 人 名 單 及 其 排 列 次 序
1	台灣國民會議	(1) 陳嘉君(女) (2) 姚立明 (3) 張裕泰 (4) 許達夫 (5) 黃惠君(女)
2	人民最大黨	(1) 許榮淑(女) (2) 林守一
3	民主進步黨	(1) 陳節如(女) (2) 柯建銘 (3) 吳宜臻(女) (4) 李應元 (5) 田秋堃(女) (6) 蔡煌瑯 (7) 蕭美琴(女) (8) 陳其邁 (9) 鄭麗君(女) (10) 段宜康 (11) 尤美女(女) (12) 吳秉叡 (13) 薛凌(女) (14) 余天 (15) 翁金珠(女) (16) 游錫堃 (17) 陳瑩(女) (18) 蘇貞昌 (19) 黃淑英(女) (20) 謝長廷 (21) 楊芳婉(女) (22) 蔡同榮 (23) 卓春英(女) (24) 趙永清 (25) 謝欣寬(女) (26) 施義芳



		(27) 余莓莓 (女) (29) 陳秀惠 (女) (31) 尹伶瑛 (女) (33) 涂醒哲	(28) 陳景峻 (30) 賴萬枝 (32) 戴振耀
4	台灣團結聯盟	(1) 許忠信 (3) 黃昆輝 (5) 賴振昌 (7) 劉國隆 (9) 高基讚	(2) 黃文玲 (女) (4) 林世嘉 (女) (6) 葉津鈴 (女) (8) 周倪安 (女) (10) 丁玉玲 (女)
5	中國國民黨	(1) 王金平 (3) 曾巨威 (5) 邱文彥 (7) 吳育仁 (9) 陳鎮湘 (11) 蘇清泉 (13) 詹凱臣 (15) 紀國棟 (17) 尹啓銘 (19) 楊志良 (21) 吳清池 (23) 林萬福 (25) 簡明哲 (27) 徐德馨 (29) 李德維 (31) 詹 澈 (33) 吳威志	(2) 王育敏 (女) (4) 楊玉欣 (女) (6) 洪秀柱 (女) (8) 潘維剛 (女) (10) 李貴敏 (女) (12) 陳碧涵 (女) (14) 徐少萍 (女) (16) 陳淑慧 (女) (18) 詹滿容 (女) (20) 許宇甄 (女) (22) 王美只 (女) (24) 張瓊玲 (女) (26) 賴素如 (女) (28) 華 真 (女) (30) 邱素蘭 (女) (32) 吳陳瓊秋 (女) (34) 顏嬋娟 (女)
6	新 黨	(1) 郝基明 (3) 王亞男 (女) (5) 陳麗玲 (女)	(2) 王鴻薇 (女) (4) 高家俊 (6) 戴德成
7	健保免費連線	(1) 梅 峯 (3) 王老養	(2) 廖美燕 (女)
8	綠 黨	(1) 賴美惠 (女)	(2) 鍾寶珠 (女)



9	親 民 黨	(1) 李桐豪 (3) 傅學鵬 (5) 林錫維 (7) 傅慰孤 (9) 胡祖慶 (11) 任睦杉 (13) 李繼生 (15) 劉瀚宇 (17) 陳振訓	(2) 張曉風(女) (4) 陳怡潔(女) (6) 何偉真(女) (8) 鄭美蘭(女) (10) 李培芬(女) (12) 高士晴(女) (14) 李蕙蕙(女) (16) 周怡廷(女) (18) 余書華(女)
10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1) 黃千明 (3) 陳祖祥 (5) 謝正一	(2) 王戴春滿(女) (4) 黃馨主(女) (6) 康淑敏(女)
11	台灣主義黨	(1) 姜水浪 (3) 何棋生 (5) 溫程顯 (7) 林能達	(2) 陳膺涵(女) (4) 陳俞蓁(女) (6) 顏文儷(女) (8) 王小玉(女)

四、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張博雅**



第四節 當選人名單公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款之規定，立法委員選舉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後7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1年1月14日在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分別投票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規定，區域、原住民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總統計各候選人得票數，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日期，於101年1月19日發布公告。

因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當選人王惠美，得票數為63,084票，得票數次高之陳進丁為62,664票，二者得票數差距為420票，在有效票數（179,078票）千分之三以內，陳進丁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重新計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1年2月3日彰院賢民數101年度選聲字第1號函重新計票結果，當選人王惠美得票數為63,026票。中央選舉委員會爰於101年2月10日第426次委員會議重行審定選舉結果，並於101年2月10日以中選務字第1013150059號公告更正王惠美之得票數為63,026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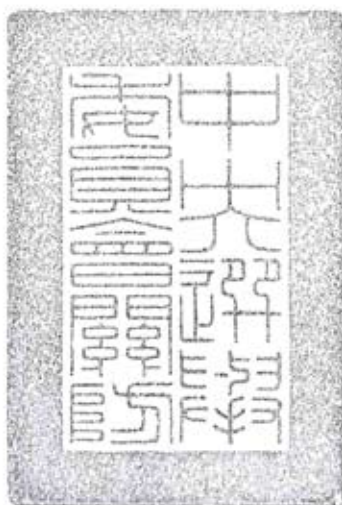
另臺中市南區第1130投開票所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高達93.28%，相較於該投開票所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76.3%，及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76.26%，顯有異常。本會經於101年3月20日以中選法字第1013550054號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該投開票所政黨票結果，民主進步黨於該所投開票報告表原記載之得票數為545票，勘驗結果為443票，應減少102票；台灣團結聯盟原記載之得票數為262票，勘驗結果為163票，應減少99票；中國國民黨原記載之得票數為656票，勘驗結果為556票，應減少100票。至更正後之政黨得票數及得票比率計算分配之各政黨當選名額，不受影響。本會第431次委員會議爰決議公告更正上開政黨得票數，並以101年7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13150149號公告之。

茲將上述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彰化縣第1選舉區立法委員當選人王惠美得票數之更正公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之得票數更正公告，分列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7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丁守中	男	43.09.01	中國國民黨	112,571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姚文智	男	54.12.04	民主進步黨	99,229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羅淑蕾	女	41.11.28	中國國民黨	118,503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蔡正元	男	42.12.25	中國國民黨	111,260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林郁方	男	40.03.15	中國國民黨	100,292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蔣乃辛	男	37.09.24	中國國民黨	108,488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費鴻泰	男	43.07.07	中國國民黨	114,009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賴士葆	男	40.06.20	中國國民黨	117,892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吳育昇	男	47.12.01	中國國民黨	107,821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林淑芬	女	62.01.17	民主進步黨	114,091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高志鵬	男	52.08.08	民主進步黨	95,649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新北市第4選舉區	李鴻鈞	男	48.05.11	中國國民黨	103,165
新北市第5選舉區	黃志雄	男	65.10.16	中國國民黨	90,856
新北市第6選舉區	林鴻池	男	44.08.22	中國國民黨	86,119
新北市第7選舉區	江惠貞	女	52.01.28	中國國民黨	73,686
新北市第8選舉區	張慶忠	男	40.12.04	中國國民黨	101,161
新北市第9選舉區	林德福	男	42.10.23	中國國民黨	89,767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盧嘉辰	男	42.01.01	中國國民黨	89,570
新北市第11選舉區	羅明才	男	56.01.15	中國國民黨	132,426
新北市第12選舉區	李慶華	男	37.12.03	中國國民黨	73,953
臺中市第1選舉區	蔡其昌	男	58.04.16	民主進步黨	81,669
臺中市第2選舉區	顏清標	男	49.08.25	無黨團結聯盟	118,585
臺中市第3選舉區	楊瓊環	女	53.10.19	中國國民黨	99,400
臺中市第4選舉區	蔡錦隆	男	47.03.01	中國國民黨	101,702
臺中市第5選舉區	盧秀燕	女	50.08.31	中國國民黨	129,822
臺中市第6選舉區	林佳龍	男	53.02.13	民主進步黨	96,685
臺中市第7選舉區	何欣純	女	62.12.18	民主進步黨	101,006
臺中市第8選舉區	江啟臣	男	61.03.02	中國國民黨	69,136
臺南市第1選舉區	葉宜津	女	49.08.21	民主進步黨	120,623
臺南市第2選舉區	黃偉哲	男	52.09.26	民主進步黨	144,399
臺南市第3選舉區	陳亭妃	女	63.07.19	民主進步黨	139,301
臺南市第4選舉區	許添財	男	40.01.23	民主進步黨	115,439
臺南市第5選舉區	陳唐山	男	24.09.16	民主進步黨	120,401
高雄市第1選舉區	邱議瑩	女	60.06.01	民主進步黨	89,913
高雄市第2選舉區	邱志偉	男	61.07.24	民主進步黨	96,818

高雄市第3選舉區	黃昭順	女	42.08.22	中國國民黨	101,055
高雄市第4選舉區	林岱樺	女	61.08.04	民主進步黨	111,188
高雄市第5選舉區	管碧玲	女	45.12.09	民主進步黨	92,043
高雄市第6選舉區	李昆澤	男	53.04.29	民主進步黨	81,477
高雄市第7選舉區	趙天麟	男	62.03.08	民主進步黨	98,341
高雄市第8選舉區	許智傑	男	55.01.05	民主進步黨	104,292
高雄市第9選舉區	林國正	男	55.11.26	中國國民黨	70,600
桃園縣第1選舉區	陳根德	男	45.01.18	中國國民黨	102,648
桃園縣第2選舉區	廖正井	男	34.01.08	中國國民黨	92,035
桃園縣第3選舉區	陳學聖	男	46.09.28	中國國民黨	97,654
桃園縣第4選舉區	楊麗環	女	46.05.01	中國國民黨	105,827
桃園縣第5選舉區	呂玉玲	女	50.06.19	中國國民黨	78,504
桃園縣第6選舉區	孫大千	男	58.08.28	中國國民黨	102,528
新竹縣選舉區	徐欣瑩	女	61.04.23	中國國民黨	171,466
苗栗縣第1選舉區	陳超明	男	40.12.17	中國國民黨	82,902
苗栗縣第2選舉區	徐耀昌	男	44.06.30	中國國民黨	118,858
彰化縣第1選舉區	王惠美	女	57.11.22	中國國民黨	63,084
彰化縣第2選舉區	林滄敏	男	47.01.01	中國國民黨	96,108
彰化縣第3選舉區	鄭汝芬	女	46.02.16	中國國民黨	101,352
彰化縣第4選舉區	魏明谷	男	52.03.18	民主進步黨	92,085
南投縣第1選舉區	馬文君	女	54.12.01	中國國民黨	78,083
南投縣第2選舉區	林明濤	男	40.02.13	中國國民黨	79,008
雲林縣第1選舉區	張嘉郡	女	70.01.10	中國國民黨	90,811
雲林縣第2選舉區	劉建國	男	58.03.09	民主進步黨	121,368

嘉義縣第1選舉區	翁重鈞	男	44.05.31	中國國民黨	73,481
嘉義縣第2選舉區	陳明文	男	43.05.13	民主進步黨	86,828
屏東縣第1選舉區	蘇震清	男	54.02.02	民主進步黨	94,538
屏東縣第2選舉區	王進士	男	37.09.03	中國國民黨	80,696
屏東縣第3選舉區	潘孟安	男	52.08.15	民主進步黨	93,685
宜蘭縣選舉區	陳歐珀	男	51.10.12	民主進步黨	127,303
花蓮縣選舉區	王廷升	男	54.06.30	中國國民黨	57,557
臺東縣選舉區	劉櫂豪	男	56.02.02	民主進步黨	31,685
澎湖縣選舉區	楊曜	男	55.12.06	民主進步黨	23,823
基隆市選舉區	謝國樑	男	64.10.05	中國國民黨	110,196
新竹市選舉區	呂學樟	男	41.11.05	中國國民黨	121,848
嘉義市選舉區	李俊偉	男	54.07.06	民主進步黨	72,343
金門縣選舉區	楊應雄	男	46.06.08	中國國民黨	12,435
連江縣選舉區	陳雪生	男	41.01.01	無	2,528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自由地區 平地原住民	廖國棟	男	44.01.08	中國國民黨	26,998
	鄭天財 Sra·Kacaw	男	45.12.16	中國國民黨	23,480
	林正二	男	41.01.02	親民黨	13,992
自由地區 山地原住民	孔文吉	男	46.10.18	中國國民黨	31,629
	高金素梅	女	54.09.21	無黨團結聯盟	29,520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男	40.06.04	中國國民黨	28,581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政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得票數
中國國民黨	王金平	男	30.03.17	5,863,379
	王育敏	女	60.04.11	
	曾巨威	男	40.09.04	
	楊玉欣	女	63.12.31	
	邱文彥	男	42.07.17	
	洪秀柱	女	37.04.07	
	吳育仁	男	58.02.05	
	潘維剛	女	46.03.31	
	陳鎮湘	男	31.10.10	
	李貴敏	女	48.12.11	
	蘇清泉	男	46.08.05	
	陳碧涵	女	49.10.15	
	詹凱臣	男	40.05.11	
	徐少萍	女	30.05.16	
	紀國棟	男	49.05.16	
	陳淑慧	女	46.10.06	
民主進步黨	陳節如	女	33.03.03	4,556,526
	柯建銘	男	40.09.08	
	吳宜臻	女	59.04.23	
	李應元	男	42.03.16	
	田秋堃	女	43.05.27	
	蔡煌瑯	男	49.0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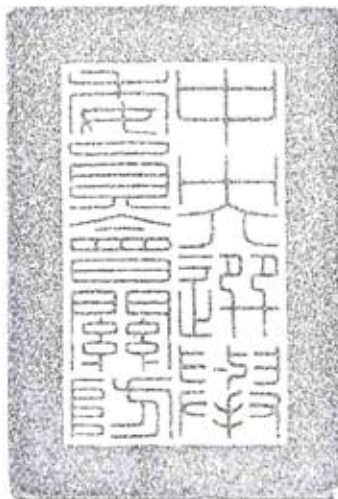
	蕭美琴	女	60.08.07	
	陳其邁	男	53.12.23	
	鄭麗君	女	58.06.19	
	段宜康	男	52.11.14	
	尤美女	女	44.01.29	
	吳秉叡	男	55.10.07	
	薛 凌	女	43.01.02	
台灣團結聯盟	許忠信	男	54.06.01	1,178,896
	黃文玲	女	58.08.11	
	林世嘉	女	58.04.15	
親 民 黨	李桐豪	男	44.10.07	722,089
	張晚風	女	30.03.29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059 號



主旨：公告更正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當選人王惠美之得票數為 63,026 票。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9 條第 1 項。
- 二、本會第 426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當選人為王惠美，本會 101 年 1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7 號原公告得票數為 63,084 票，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 2 月 3 日彰院賢民數 101 年度選聲字第 1 號函重新計票結果，當選人王惠美得票數為 63,026 票，特予更正。

主任委員 **張博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149 號



主旨：公告更正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之得票數。

依據：本會第 431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及政黨得票數，業經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7 號公告在案。其中政黨票得票數，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臺中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政黨票之結果，民主進步黨於該所投開票報告表原記載之得票數為 545 票，勘驗結果為 443 票，應減少 102 票；台灣團結聯盟原記載之得票數為 262 票，勘驗結果為 163 票，應減少 99 票；中國國民黨原記載之得票數為 656 票，勘驗結果為 556 票，應減少 100 票。
- 二、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之得票數更正如下：
 - (一) 中國國民黨 5,863,279 票。
 - (二) 民主進步黨 4,556,424 票。
 - (三) 台灣團結聯盟 1,178,797 票。

主任委員 **張博雅**

第二編

選 舉 實 施

第二編 選舉實施

第一章 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第一節 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名額之計算

有關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事宜，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規定，提經第394次委員會議決議，以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2年2個月月底（即98年11月30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以行政院核定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之名額，並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劃分作業。嗣參照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之分配方式，分配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提經第398次委員會議決議，應選名額為2名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於99年3月31日前函報審議。並以99年1月19日中選一字第0993100025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在案。

案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討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建議，於99年4月26日邀集主要政黨、立法院各黨團、學者專家等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後，擬具「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提經第402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以99年5月20日中選務字第0993100123號函送請立法院同意在案（詳本書附錄）。

嗣99年9月1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37條條文，其中，第3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7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10年重新檢討一次。故第8屆立法委員之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仍應以第7屆立法委員為準。立法院爰未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之選舉區變更案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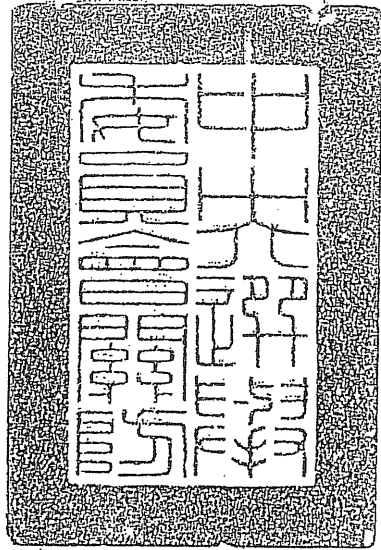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月31日公告變更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後，因選舉區範圍內里行政區域調整，及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等因素，致部分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仍有調整之必要，爰依實際需要，分別以99年1月8日中選一字第0990000003號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區、100年1月4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012號公告調整第7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

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在案如后。至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則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3項規定，以第7屆立法委員之名額分配及選舉區為準，並配合上開公告調整情形，於100年11月11日發布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時，予以載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0990000003號



主旨：補充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區。
依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98年12月29日中市民字第0980078404號函、桃園縣政府98年10月9日府民行字第0980381845號函暨內政部98年10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881號函。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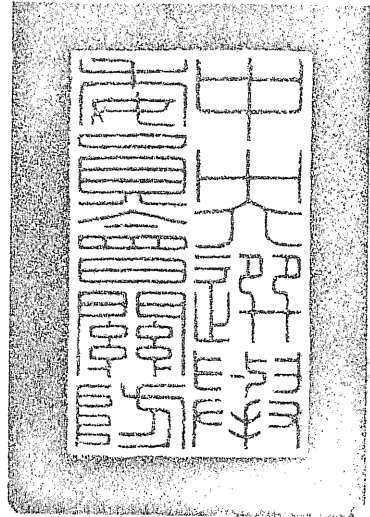
- 一、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區，前經本會98年12月25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401號公告為桃園縣中壢市石頭里等69里。嗣後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將原至善里調整為至善里、龍慈里；原自立里調整為自立里、自信里；原新興里調整為新興里、林森里；原水尾里調整為水尾里、金華里。業經桃園縣政府及內政部上揭函備查在案，並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
- 二、上開里行政區域調整，僅係里數增加，未更動旨揭選舉區範圍，爰配合補充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區，增加龍慈里、自信里、林森里、金華里等4里調整為73里。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012 號



主旨：公告調整第 7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依據：本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第 7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調整如下：

一、新北市

(一)第 1 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

(二)第 2 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等 16 里。

(三)第 3 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



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頂崁里、博愛里、萊寮里、開元里、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103里。

(四)第4選舉區：

新莊區—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中信里、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中港里、中華里、中隆里、中誠里、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化成里、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立志里、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立德里、昌明里、全安里、全泰里、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



里、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 75 里。

(五)第 5 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光正里、光榮里、光和里、光華里、西盛里等 9 里。

(六)第 6 選舉區：

板橋區—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文化里、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民安里、民權里、永安里、光華里、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百壽里、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松柏里、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青翠里、建國里、柏翠里、流芳里、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純翠里、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莊敬里、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港德里、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新埔里、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漢生里、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湳興里、溪頭里等 65 里。

(七)第 7 選舉區：

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中山里、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民生里、民族里、玉光里、光仁里、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和平里、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香丘里、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海山里、浮洲里、國泰里、堂春里、

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復興里、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溪北里、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福祿里、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廣新里、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歡園里等 61 里。

(八)第 8 選舉區：

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外南里、平河里、正行里、正南里、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民享里、瓦礫里、吉興里、安德里、灰礫里、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明德里、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信和里、冠穗里、南山里、建和里、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國華里、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景本里、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景福里、華南里、華新里、新南里、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嘉穗里、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福祥里、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德穗里、橫路里、積穗里、興南里、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錦盛里等 76 里。

(九)第 9 選舉區：

永和區、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秀成里、秀峰里等 17 里。

(十)第 10 選舉區：

土城區、三峽區。

(十一)第 11 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十二)第 12 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二、臺中市

(一)第 1 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二)第 2 選舉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 2 里。

(三)第 3 選舉區：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四)第 4 選舉區：

西屯區、南屯區。

(五)第 5 選舉區：

北屯區、北區。

(六)第 6 選舉區：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七)第 7 選舉區：

太平區、

大里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大元里、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里、瑞城里等 25 里。

(八)第 8 選舉區：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三、臺南市

(一)第1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
區。

(二)第2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
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
區、左鎮區、南化區。

(三)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四)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五)第5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四、高雄市

(一)第1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
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
燕巢區、大社區、大樹區。

(二)第2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
梓官區、橋頭區。

(三)第3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

(四)第4選舉區：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五)第5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豐裕里、
千秋里、千北里、立德里、千歲里、鳳南

里、興德里、鳳北里、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安邦里、安宜里、安泰里、民亭里、精華里、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安生里、安和里、安東里、達明里、達德里、達仁里、達勇里、德智里、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港西里、長明里、港東里、港新里、博愛里、博惠里等41里。

(六)第6選舉區：

三民區—鼎盛里、鼎盛里、鼎強里、鼎力里、鼎西里、鼎中里、鼎泰里、本館里、本和里、本文里、本武里、本元里、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寶獅里、寶德里、寶泰里、寶興里、寶中里、寶華里、寶國里、寶民里、寶慶里、寶業里、寶盛里、寶安里、寶龍里、寶珠里、寶玉里、灣子里、灣愛里、灣中里、灣華里、灣勝里、灣利里、灣復里、正興里、正順里、灣興里、灣成里、安康里、安寧里、安吉里、安發里等45里。

(七)第7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竹西里、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等8里。

(八)第8選舉區：

鳳山區。

(九)第9選舉區：

小港區、

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仁愛里、德昌里、平等里、平昌里、明禮里、信義里、信德里、明道里、興化里、興仁里、前鎮里、鎮東里、鎮榮里、鎮昌里、鎮海



里、鎮陽里、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忠誠里、西山里、民權里、建隆里、振興里、良和里、西甲里、盛興里、盛豐里、興中里、忠孝里、瑞竹里、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瑞東里、瑞和里、瑞平里、瑞隆里、瑞北里、瑞西里、瑞崗里、瑞興里、瑞誠里、瑞文里、瑞華里、瑞昌里等51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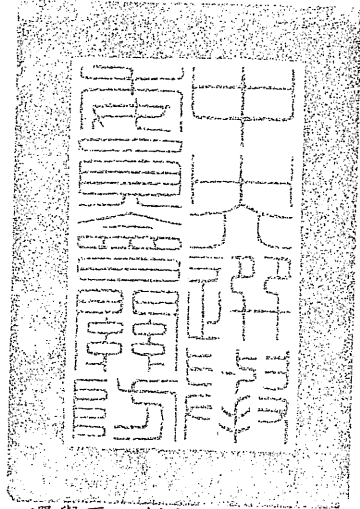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張博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78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1 條。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第 8 屆立法委員。
-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
- 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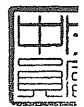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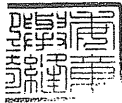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臺北市		計 8 人
第 1 選舉區： 北投區、 士林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 天壽里、天山里、天和里、天玉里、 德行里、德華里、忠誠里、蘭雅里、 蘭興里等 13 里。	1	
第 2 選舉區： 大同區、	1	

士林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福志里、舊佳里、福佳里、後港里、福中里、前港里、百齡里、承德里、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富光里、葫蘆里、葫東里、社子里、社新里、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岩山里、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東山里、永福里、公館里、新安里、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翠山里、臨溪里等38里。		
第3選舉區： 中山區、 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東勢里、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松基里、莊敬里、東榮里、新益里、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富錦里、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等20里。	1	
第4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	1	
第5選舉區： 萬華區、 中正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愛國里、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永昌里、龍興里、龍光里、黎明里、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幸福里、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三愛里等21里。	1	
第6選舉區： 大安區。	1	
第7選舉區： 信義區、 松山區—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中正里、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	1	



<p>敦化里、復源里、復建里、復勢里、福成里等13里。</p> <p>第8選舉區： 文山區、 中正區—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河堤里、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螢雪里等10里。</p>	<p>1</p>	
<p>新北市</p> <p>第1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p> <p>第2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等16里。</p> <p>第3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p>	<p>1</p> <p>1</p> <p>1</p>	<p>計12人</p>



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
 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
 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
 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
 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
 頂坎里、博愛里、萊寮里、開元里、
 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
 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
 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
 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
 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
 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 103 里。

第 4 選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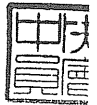
1

新莊區—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
 中信里、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
 中港里、中華里、中隆里、中誠里、
 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化成里、
 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
 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
 立志里、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
 立德里、昌明里、全安里、全泰里、
 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
 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
 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
 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
 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
 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
 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
 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
 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
 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
 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 75 里。

第 5 選舉區：

1

樹林區、鶯歌區、



<p>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光正里、光榮里、光和里、光華里、西盛里等9里。</p>		
<p>第6選舉區： 板橋區—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文化里、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民安里、民權里、永安里、光華里、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百壽里、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松柏里、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青翠里、建國里、柏翠里、流芳里、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純翠里、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莊敬里、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港德里、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新埔里、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漢生里、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滿興里、溪頭里等65里。</p>	<p>1</p>	
<p>第7選舉區： 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中山里、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民生里、民族里、玉光里、光仁里、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和平里、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香丘里、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海山里、浮洲里、國泰里、堂春里、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復興里、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溪北里、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p>	<p>1</p>	



<p>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福祿里、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廣新里、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歡園里等 61 里。</p>		
<p>第 8 選舉區： 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外南里、平河里、正行里、正南里、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民享里、瓦礫里、吉興里、安穗里、灰礫里、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明德里、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信和里、冠穗里、南山里、建和里、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國華里、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景本里、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景福里、華南里、華新里、新南里、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嘉穗里、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福祥里、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德穗里、橫路里、積穗里、興南里、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錦盛里等 76 里。</p>	1	
<p>第 9 選舉區： 永和區、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秀成里、秀峰里等 17 里。</p>	1	
<p>第 10 選舉區： 土城區、三峽區。</p>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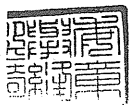
第 11 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1	
第 12 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1	
臺中市 第 1 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1	計 8 人
第 2 選舉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 2 里。	1	
第 3 選舉區：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1	
第 4 選舉區： 西屯區、南屯區。	1	
第 5 選舉區： 北屯區、北區。	1	
第 6 選舉區：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1	
第 7 選舉區： 太平區、 大里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大元里、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瑞城里等 25 里。	1	
第 8 選舉區：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1	
臺南市 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	1	計 5 人



<p>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p> <p>第2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p> <p>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p> <p>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p> <p>第5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p>	<p>1</p> <p>1</p> <p>1</p> <p>1</p>	
<p>高雄市</p> <p>第1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大樹區。</p> <p>第2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p> <p>第3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p> <p>第4選舉區： 仁武區、烏松區、大寮區、林園區。</p> <p>第5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豐裕里、千秋里、千北里、立德里、千歲里、鳳南里、興德里、鳳北里、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安邦里、安宜里、安泰里、民享里、精華里、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安生里、安和里、安東里、達明里、</p>	<p>1</p> <p>1</p> <p>1</p> <p>1</p> <p>1</p>	<p>計9人</p>



<p>達德里、達仁里、達勇里、德智里、 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港西里、 長明里、港東里、港新里、博愛里、 博惠里等 41 里。</p>		
<p>第 6 選舉區： 三民區—鼎盛里、鼎盛里、鼎強里、鼎力里、 鼎西里、鼎中里、鼎泰里、本館里、 本和里、本文里、本武里、本元里、 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寶獅里、 寶德里、寶泰里、寶興里、寶中里、 寶華里、寶國里、寶民里、寶慶里、 寶業里、寶盛里、寶安里、寶龍里、 寶珠里、寶玉里、灣子里、灣愛里、 灣中里、灣華里、灣勝里、灣利里、 灣復里、正興里、正順里、灣興里、 灣成里、安康里、安寧里、安吉里、 安發里等 45 里。</p>	1	
<p>第 7 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 竹西里、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等 8 里。</p>	1	
<p>第 8 選舉區： 鳳山區。</p>	1	
<p>第 9 選舉區： 小港區、 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 仁愛里、德昌里、平等里、平昌里、 明禮里、信義里、信德里、明道里、 興化里、興仁里、前鎮里、鎮東里、 鎮榮里、鎮昌里、鎮海里、鎮陽里、 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 忠誠里、西山里、民權里、建隆里、 振興里、良和里、西甲里、盛興里、</p>	1	



<p>盛豐里、興中里、忠孝里、瑞竹里、 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瑞東里、 瑞和里、瑞平里、瑞隆里、瑞北里、 瑞西里、瑞崗里、瑞興里、瑞誠里、 瑞文里、瑞華里、瑞昌里等 51 里。</p>		
<p>桃園縣</p> <p>第 1 選舉區： 蘆竹鄉、龜山鄉、 桃園市—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 寶山里、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 青溪里、三民里、萬壽里等 11 里。</p> <p>第 2 選舉區： 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楊梅市。</p> <p>第 3 選舉區： 中壢市—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 三民里、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 龍東里、山東里、仁義里、成功里、 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仁福里、 自立里、洽溪里、新興里、龍興里、 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 舊明里、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 中建里、內厝里、至善里、莊敬里、 德義里、中原里、內壢里、和平里、 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 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 興和里、中壢里、水尾里、忠義里、 普忠里、興南里、五福里、正義里、 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五權里、 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 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 永興里、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 興平里、龍慈里、自信里、林森里、 金華里等 73 里。</p>	<p>1</p> <p>1</p> <p>1</p>	<p>計 6 人</p>



<p>第 4 選舉區： 桃園市—中路里、同安里、福安里、中寧里、 成功里、信光里、福林里、中德里、 自強里、南門里、龍山里、大林里、 中興里、西門里、南埔里、龍安里、 文中里、西埔里、南華里、龍岡里、 大豐里、文化里、西湖里、建國里、 龍祥里、中山里、文昌里、龍鳳里、 中平里、文明里、泰山里、豐林里、 中正里、北門里、東山里、莊敬里、 中成里、北埔里、東門里、朝陽里、 寶慶里、中和里、民生里、東埔里、 雲林里、中信里、永安里、武陵里、 慈文里、中原里、永興里、長安里、 新埔里、中埔里、玉山里、長美里、 中泰里、光興里、長德里、同德里、 明德里、瑞慶里、寶安里、中聖里、 龍壽里等 65 里。</p> <p>第 5 選舉區： 平鎮市、龍潭鄉。</p> <p>第 6 選舉區： 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 中壢市—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 篤行里、仁愛里、仁和里、仁祥里、 華勛里、仁德里、中堅里、龍安里、 等 12 里。</p>	<p>1</p> <p>1</p> <p>1</p>	
<p>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p>	<p>1</p>	
<p>苗栗縣</p> <p>第 1 選舉區：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 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p> <p>第 2 選舉區： 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p>	<p>1</p> <p>1</p>	<p>計 2 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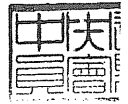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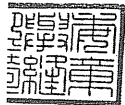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		
彰化縣 第1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 秀水鄉。 第2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第3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 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第4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 田中鎮、二水鄉。	1 1 1 1	計4人
南投縣 第1選舉區： 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中寮鄉、 魚池鄉。 第2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 水里鄉、信義鄉。	1 1	計2人
雲林縣 第1選舉區： 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 虎尾鎮、四湖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 北港鎮。 第2選舉區：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 斗六市、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	1 1	計2人
嘉義縣 第1選舉區：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 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 第2選舉區：	1 1	計2人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屏東縣 第1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 第2選舉區：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第3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1 1 1	計3人
宜蘭縣選舉區：宜蘭縣	1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1	
臺東縣選舉區：臺東縣	1	
澎湖縣選舉區：澎湖縣	1	
基隆市選舉區：基隆市	1	
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1	
嘉義市選舉區：嘉義市	1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1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1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6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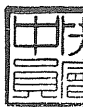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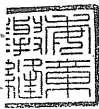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7,064,000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6,790,000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7,338,000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8,085,000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6,422,000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6,553,000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6,422,000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6,429,000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17,846,000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17,176,000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6,736,000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17,358,000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16,407,000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15,626,000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15,941,000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17,197,000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16,329,000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17,077,000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7,012,000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6,282,000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5,664,000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7,462,000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6,403,000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7,579,000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8,257,000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6,836,000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7,458,000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5,549,000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7,133,000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7,677,000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18,173,000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8,029,000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18,251,000	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15,812,000
高雄市第 2 選舉區	16,655,000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17,613,000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16,158,000	高雄市第 5 選舉區	15,748,000



高雄市第 6 選舉區	15,583,000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16,292,000
高雄市第 8 選舉區	17,173,000	高雄市第 9 選舉區	16,567,000
桃園縣第 1 選舉區	17,178,000	桃園縣第 2 選舉區	17,050,000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16,727,000	桃園縣第 4 選舉區	16,976,000
桃園縣第 5 選舉區	16,601,000	桃園縣第 6 選舉區	16,364,000
新竹縣選舉區	20,413,000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	15,485,000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16,072,000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6,609,000
彰化縣第 2 選舉區	16,417,000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17,256,000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17,001,000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	14,961,000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15,453,000	雲林縣第 1 選舉區	17,361,000
雲林縣第 2 選舉區	17,614,000	嘉義縣第 1 選舉區	15,315,000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15,903,000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15,922,000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15,687,000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5,426,000
宜蘭縣選舉區	19,321,000	花蓮縣選舉區	15,178,000
臺東縣選舉區	13,135,000	澎湖縣選舉區	12,024,000
基隆市選舉區	17,826,000	新竹市選舉區	18,704,000
嘉義市選舉區	15,693,000	金門縣選舉區	12,095,000
連江縣選舉區	10,208,000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1,703,000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1,914,000

主任委員 張博雅

第二節 候選人之登記、審定及公告

第一項 候選人之登記及候選人財產申報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100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止，共計5天，依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人數計285人，區分如下：

-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人數共269人。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人數共16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10人，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6人。）

上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人數，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24次委員會議審議，其中臺北市第7選舉區唐高炫風因犯偽造文書之罪，於100年6月7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易字第503號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3個月，移送臺北地檢署執行，應履行社會勞動時數552小時，期間為1年，自100年7月25日起至101年7月24日止。目前仍執行社會勞動中，尚餘334小時未執行完畢，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之規定。另南投縣第2選舉區王永慶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因緩刑期滿日為101年2月1日（目前緩刑宣告既未撤銷，刑之宣告效力仍存在），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之規定。經臺北市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加註審查意見，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查證，不准予登記外，其餘之候選人均准予登記。故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符合候選人資格之人數為283人。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財產申報，依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區域及原住民選舉應受理候選人財產申報人數計283人，區分如下：

- 一、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財產申報為267人。
-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財產申報為16人。

上開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受理候選人財產申報計283人，所有候選人申報資料經書面審核，均依規定填寫，未發現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

第二項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第8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資格審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0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及初步審查作業完成後，函報初審結果及相關表件予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即由主辦之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展開初步審查作業。有關候選人資格積極要件之審查，由選務處主辦，另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7條與第92條之禁止規定情事，由法政處主辦。

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後，逐一擬具審查意見，於100年12月16日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24次委員會議審定。本次選舉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285人（區域269人、平地原住民10人、山地原住民6人），審定結果為：除臺北市第7選舉區候選人唐高炫風及南投縣第2選舉區候選人王永慶等2人具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外，餘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為100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止，為應審查消極資格之時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每日將當天受理之登記資料予以彙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5查證機關查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是否具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之消極資格。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5查證機關回復查證結果，計有臺北市第7選舉區候選人唐高炫風及南投縣第2選舉區候選人王永慶等2人具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其餘候選人並無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上開不符規定候選人之事由及處理分述如次：

一、臺北市第7選舉區候選人唐高炫風：

唐員因犯偽造文書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0年6月7日100年度易字第503號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3個月，移送臺北地檢署執行，應履行社會勞動時數552小時，期間為1年，自100年7月25日起至101年7月24日止。於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日（100年12月25日）前，仍執行社會勞動中，尚餘334小時未執行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之規定，唐員因刑之執行尚未執行完畢，不得登記為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二、南投縣第2選舉區候選人王永慶：

王員因犯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97年12月31日以97年度選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因緩刑期滿日為101年2月1日，於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日（100年12月25日）前，緩刑宣告既未撤銷，刑之宣告效力仍存在，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形，而不得登記為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第三項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與名單之公告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係由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均依規定於100年12月21日辦理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將抽籤結果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彙整後，以101年1月3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482號公告候選人名單，其名單公告詳見本實錄第一編第四章第三節。

第二章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第一節 選舉方式及應選之名額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之規定，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名額共34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分配名額。另外，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將應選名額於100年11月11日併同區域及原住民應選名額發布選舉公告。

第二節 政黨資格及候選人名單之登記、審定及公告

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之登記及候選人財產申報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同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選舉人年滿23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同法條第3項又明定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同法條第5項規定，第3項所稱8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另依同法條第7項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亦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

各政黨申請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依同法條第6項規定，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至於依法設立之政黨，得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者，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 二、於最近3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

以上。

三、現有立法委員5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10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名單登記，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1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79號公告，各政黨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所定，自100年11月21日起至11月25日止之期間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有關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名單登記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依前述相關規定，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15條、第24條至第34條、第9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至第17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3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6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等有關規定，彙整訂定「第八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及政黨號次抽籤注意事項」，提供各政黨及候選人索取參考。

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領表及登記，於100年11月17日至11月25日，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之領表期間內，計有親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人民最大黨、新黨、綠黨、中國國民黨、全民無黨聯盟、台灣主義黨、台灣國民會議、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健保免費連線等12個政黨領表。100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之登記期間內，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100年11月23日，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於100年11月24日，新黨、綠黨、人民最大黨、台灣主義黨、台灣國民會議、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健保免費連線於11月25日，計11個政黨分別完成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之登記。

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登記之候選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登記34人，民主進步黨登記33人，親民黨登記18人，台灣團結聯盟登記10人，新黨登記6人，綠黨登記2人，人民最大黨登記2人，台灣主義黨登記8人，台灣國民會議登記5人，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登記6人，健保免費連線登記3人，合計11個政黨登記127人，其中全國不分區候選人126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1人。各政黨登記所列之候選人如次：

一、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34人：

- 1.王金平 2.王育敏(女) 3.曾巨威 4.楊玉欣(女) 5.邱文彥 6.洪秀柱(女)
- 7.吳育仁 8.潘維剛(女) 9.陳鎮湘 10.李貴敏(女) 11.蘇清泉 12.陳碧涵(女)
- 13.詹凱臣(僑居國外國民) 14.徐少萍(女) 15.紀國棟 16.陳淑慧(女)
- 17.尹啓銘 18.詹滿容(女) 19.楊志良 20.許宇甄(女) 21.吳清池

22.王美只(女) 23.林萬福 24.張瓊玲(女) 25.簡明哲 26.賴素如(女)
27.徐德馨 28.華真(女) 29.李德維 30.邱素蘭(女) 31.詹澈
32.吳陳瓊秋(女) 33.吳威志 34.顏嬋娟(女)

二、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33人：

1.陳節如(女) 2.柯建銘 3.吳宜臻(女) 4.李應元 5.田秋堇(女) 6.蔡煌瑯
7.蕭美琴(女) 8.陳其邁 9.鄭麗君(女) 10.段宜康 11.尤美女(女)
12.吳秉叡 13.薛凌(女) 14.余天 15.翁金珠(女) 16.游錫堃
17.陳瑩(女) 18.蘇貞昌 19.黃淑英(女) 20.謝長廷 21.楊芳婉(女)
22.蔡同榮 23.卓春英(女) 24.趙永清 25.謝欣霓(女) 26.施義芳
27.余萇萇(女) 28.陳景峻 29.陳秀惠(女) 30.賴萬枝 31.尹伶瑛(女)
32.戴振耀 33.涂醒哲

三、親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18人：

1.李桐豪 2.張曉風(女) 3.傅學鵬 4.陳怡潔(女) 5.林錫維 6.何偉真(女)
7.傅慰孤 8.鄭美蘭(女) 9.胡祖慶 10.李培芬(女) 11.任睦杉
12.高士晴(女) 13.李繼生 14.李蕙蕙(女) 15.劉瀚宇 16.周怡廷(女)
17.陳振訓 18.余書華(女)

四、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10人：

1.許忠信 2.黃文玲(女) 3.黃昆輝 4.林世嘉(女) 5.賴振昌 6.葉津鈴(女)
7.劉國隆 8.周倪安(女) 9.高基讚 10.丁玉玲(女)

五、新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6人：

1.郝慕明 2.王鴻薇(女) 3.王亞男(女) 4.高家俊 5.陳麗玲(女) 6.戴德成

六、綠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2人：

1.賴美惠(女) 2.鍾寶珠(女)

七、人民最大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2人：

1.許榮淑(女) 2.林守一

八、台灣主義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8人：

1.姜水浪 2.陳膺涵(女) 3.何棋生 4.陳俞蓁(女) 5.溫程顯 6.顏文儷(女)
7.林能達 8.王小玉(女)

九、台灣國民會議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5人：

1.陳嘉君(女) 2.姚立明 3.張裕泰 4.許達夫 5.黃惠君(女)

十、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6人：

1.黃千明 2.王戴春滿(女) 3.陳祖祥 4.黃馨主(女) 5.謝正一 6.康淑敏(女)

十一、健保免費連線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3人：

1.梅峯 2.廖美燕(女) 3.王老養

第8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登記財產申報之候選人，計有中國國民黨34人，民主進步黨33人，親民黨18人，台灣團結聯盟10人，新黨6人，綠黨2人，人民最大黨2人，台灣主義黨8人，台灣國民會議5人，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6人，健保免費連線3人，合計受理127人。所有候選人申報資料經書面審核，均依規定填寫，未發現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

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受理民眾查閱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登記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計103人次。

第二項 政黨及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至於申請登記之政黨，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不符合第24條第4項之規定者，不准予登記。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受理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後，即由主辦之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展開審查作業，有關政黨資格及候選人資格積極要件之審查，由選務處主辦，在政黨資格審查方面，其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4項第1款、第2款申請登記者，以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之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5屆至第7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概況資料所列各政黨得票比率計算表為查核依據；依該條項第3款登記者，核對是否備具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依該條項第4款登記者，依第8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推薦候選人情形統計表及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為查核依據；在候選人資格積極要件之審查方面，依據候選人申請調查表、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詳就黨籍、年齡、全國不分區候選人之居住期間、僑居國外國民是否在國內曾設籍或遷出國外時間是否滿8年加以審查。另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7條與第92條之禁止規定情事，由法政處主辦，法政處除分別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資料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國防部軍法司、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事科)等機關詳予查證外，並就各項資料逐一審查。

政黨及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後，逐一擬具審查意見，於100年12月16日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24次委員會議審定，審定結果，在政黨資格審查方面，11個政黨資格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上開符合規定政黨之事由分述如次：

一、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4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

二、親民黨：符合同條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

三、台灣團結聯盟、新黨：符合同條項第2款規定。

四、綠黨、人民最大黨、台灣主義黨、台灣國民會議、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健保免費連線：符合同條項第4款規定。

在候選人資格審查方面，127位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第三項 候選人名單之公告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6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號次。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12月21日辦理。政黨號次及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次序，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審定，併同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於101年1月3日公告，政黨候選人名單如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其登記之候選人名單

號次	政黨名稱	候 選 人 名 單 及 其 排 列 次 序
1	台灣國民會議	(1)陳嘉君(女)(2)姚立明(3)張裕泰(4)許達夫 (5)黃惠君(女)
2	人民最大黨	(1)許榮淑(女)(2)林守一
3	民主進步黨	(1)陳節如(女)(2)柯建銘(3)吳宜臻(女)(4)李應元 (5)田秋堃(女)(6)蔡煌瑯(7)蕭美琴(女)(8)陳其邁 (9)鄭麗君(女)(10)段宜康(11)尤美女(女)(12)吳秉叡 (13)薛 凌(女)(14)余 天(15)翁金珠(女)(16)游錫堃 (17)陳 瑩(女)(18)蘇貞昌(19)黃淑英(女)(20)謝長廷 (21)楊芳婉(女)(22)蔡同榮(23)卓春英(女)(24)趙永清 (25)謝欣霓(女)(26)施義芳(27)余萁萁(女)(28)陳景峻 (29)陳秀惠(女)(30)賴萬枝(31)尹伶瑛(女)(32)戴振耀 (33)涂醒哲
4	台灣團結聯盟	(1)許忠信(2)黃文玲(女)(3)黃昆輝(4)林世嘉(女) (5)賴振昌(6)葉津鈴(女)(7)劉國隆(8)周倪安(女) (9)高基讚(10)丁玉玲(女)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5	中國國民黨	(1)王金平(2)王育敏(女)(3)曾巨威(4)楊玉欣(女) (5)邱文彥(6)洪秀柱(女)(7)吳育仁(8)潘維剛(女) (9)陳鎮湘(10)李貴敏(女)(11)蘇清泉(12)陳碧涵(女) (13)詹凱臣(14)徐少萍(女)(15)紀國棟(16)陳淑慧(女) (17)尹啓銘(18)詹滿容(女)(19)楊志良(20)許宇甄(女) (21)吳清池(22)王美只(女)(23)林萬福(24)張瓊玲(女) (25)簡明哲(26)賴素如(女)(27)徐德馨(28)華真(女) (29)李德維(30)邱素蘭(女)(31)詹澈(32)吳陳瓊秋(女) (33)吳威志(34)顏嬋娟(女)
6	新黨	(1)郝慕明(2)王鴻薇(女)(3)王亞男(女)(4)高家俊 (5)陳麗玲(女)(6)戴德成
7	健保免費連線	(1)梅峯(2)廖美燕(女)(3)王老養
8	綠黨	(1)賴美惠(女)(2)鍾寶珠(女)
9	親民黨	(1)李桐豪(2)張曉風(女)(3)傅學鵬(4)陳怡潔(女) (5)林錫維(6)何偉真(女)(7)傅慰孤(8)鄭美蘭(女) (9)胡祖慶(10)李培芬(女)(11)任睦杉(12)高士晴(女) (13)李繼生(14)李蕙蕙(女)(15)劉瀚宇(16)周怡廷(女) (17)陳振訓(18)余書華(女)
10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1)黃千明(2)王戴春滿(女)(3)陳祖祥(4)黃馨主(女) (5)(5)謝正一(6)康淑敏(女)
11	台灣主義黨	(1)姜水浪(2)陳膺涵(女)(3)何棋生(4)陳俞綦(女) (5)溫程顯(6)顏文儷(女)(7)林能達(8)王小玉(女)

第三章 選舉活動

第一節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所明定。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若欲設競選辦事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交者視為不設置。經核准登記並通知各候選人後，始得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其選舉區設置。茲將本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情形統計臚列如下：

壹、區域選舉

選舉區別	候選人數	競選辦事處
臺北市選舉區(8個選舉區)	43	50
新北市選舉區(12個選舉區)	46	343
臺中市選舉區(8個選舉區)	31	110
臺南市選舉區(5個選舉區)	15	48
高雄市選舉區(9個選舉區)	32	96
桃園縣選舉區(6個選舉區)	22	45
新竹縣選舉區	4	27
苗栗縣選舉區(2個選舉區)	6	37
彰化縣選舉區(4個選舉區)	10	26
南投縣選舉區(2個選舉區)	5	10
雲林縣選舉區(2個選舉區)	4	32
嘉義縣選舉區(2個選舉區)	4	30
屏東縣選舉區(3個選舉區)	9	42
宜蘭縣選舉區	2	5
花蓮縣選舉區	4	37
臺東縣選舉區	5	10
澎湖縣選舉區	2	12
基隆市選舉區	5	5
新竹市選舉區	6	5
嘉義市選舉區	3	3

金門縣選舉區	5	4
連江縣選舉區	3	7
合計	266	984

貳、原住民選舉

選舉區別	候選人數	競選辦事處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0	16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6	5
合計	16	21

第二節 選舉公報

第一項 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公報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候選人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經依上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0月13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33號函訂「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印製，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8項規定，於101年1月11日前（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供選民認識候選人，並瞭解投票有關規定，以作為投票選擇參考。

另為服務視障選舉人，上開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影音光碟或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影音光碟或錄音帶母帶（國語），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報錄製後，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又為便利選民查閱、下載本次選舉公報，及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之多元管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上開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並以100年12月1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430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紙本選舉公報PDF檔及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分別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頁「2012選舉專區」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頁。

第二項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第2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第3項規定：「第1項政見內容以6百字為限，……，同項第2款學歷、經歷合計以75字為限。」、第5項規定：「第1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6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7項規定：「第1項第2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另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3項第6款、第7款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標章，應檢附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5項規定，第3項第6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揭規定編製。

有關選舉公報刊登之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8項規定：「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另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2項規定：「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有聲選舉公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錄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分發；……。」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刊登方式，比照第3屆至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刊登方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製作照相底片後，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版印發之方式辦理。另為服務視障民眾，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CD（含國語、臺語、客家語）母片各1分，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由各該選舉委員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人士使用。

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定稿後，送請廠商製作照相底片及有聲選舉公報CD母片，於100年12月12日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473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00年12月26日下午2時至6時及27日上午9時至12時由各選舉委員會派員領回，併同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製版錄製印發供選舉人參閱。

第三節 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一項 區域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並得透過電視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主辦選舉委員會亦秉持此一原則，每個選舉委員會均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計辦理70場；另外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嘉義市選舉委員會2個選委會亦辦理6場傳統政見發表會。

第8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候選人各縣市辦理傳統政見發表會及電視政見發表會之統計情形如下：

第8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數統計表

選舉委員會	傳統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數	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數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0	8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5	7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0	8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0	2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0	9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0	6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0	1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0	2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0	4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0	2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0	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0	2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0	4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0	3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0	1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0	1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0	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0	2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0	2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	1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0	1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0	1
合計	6	70

第二項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96年修正後，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經裁撤，原屬該會業務之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從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即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並修訂「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於該辦法第14條第2項明定，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第2項規定，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15分鐘為原則；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亦規定，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依此原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計辦理平地、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各一場。

為辦理第8屆原住民立法委員（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9月5日成立工作小組，由秘書長鄧天祐擔任召集人，綜規處處長高美莉、選務處副處長楊松濤、法政處科長蔡金誥、秘書室科長朱曉玉、綜規處科長陳怡芬、政風室專員顏輝德及綜規處專員陳玲玲等人共同參與工作小組，並展開各項籌備工作。

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小組於100年9月30日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之日期、次序、主持人、進行程序、工作分配、彩排時間、識別證、現場佈置等多項進行討論，獲致下列結論：

- (一)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援例於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第一個星期之非假日期間（101年1月4日至10日）辦理，惟該週尚須辦理副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101年1月2日）及第3場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101年1月6日），乃將立法委員原住民平地及山地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安排於1月4日同一天上、下午分別舉行，其中有關政見會之結束時間，視候選人數而定，預定辦理場次、時間如下表：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及順序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年1月4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至12時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年1月4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 援例辦理彩排。
- (三) 第8任立法委員平地及山地原住民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的彩排，安排於正式電視政見發表會的前一天下午一起辦理。
- (四) 本會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動員人數較多，需要其他處室人員支援與配合，原則援例辦理，有關辦理工作項目及負責人員，如下表。

辦理工作	負責單位	人數	負責人員名單
綜合協調聯繫	秘書長、綜規處處長	2	鄧天祐、高美莉
現場接待	綜規處	1	陳玲玲
報到、抽籤	綜規處、選務處	2	楊松濤、林裕泰
計時	綜規處、選務處、法政處	3	黃國俊、林昱奇、蔡金誥、
攝影棚門口驗證	人事室、會計室	2	蕭佩珊、潘美慧
候選人陪同休息室	綜規處、秘書室	3	陳怡芬、朱曉玉、方鳳君
記者接待室	選務處	1	莊國祥
電視公司門口驗證	人事室、會計室	2	王麗君、王若茵
安全維護	政風室、法政處	3	阮羣冠、顏輝德、洪三凱
共 計		19	

- (五) 有關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的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可酌作調整。
- (六) 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時間及順序簽請核定後，並提委員會討論有關推派主持人及是否指派監察人員相關事宜。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中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但未規定是全國性無線電視台或有線電視台，由於原住民屬性特殊，且分佈地區較廣，又原住民電視台已於94年成立開播，因此本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乃比照第7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經簽奉核准於原住民電視台辦理，並由秘書室與該電視台進行議價。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因平地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參選人數多達12人，原預定

電視政見發表會時間不夠，乃將原101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辦理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的時間，改為上午9時30分至12時15分，並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22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15分鐘，發言順序依候選人到達現場簽到順序舉行抽籤，以決定政見發表之順序。

同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12月21日辦理第8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即先行將電視政見發表會的辦理日期及時間以口頭告知參加抽籤之候選人或其代表，並另行以書面正式通知。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又同法第11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因此，有關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乃依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20次委員會議推派，經推派由蔡麗雪委員、劉宗德委員分別主持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並分別由潘維大委員及段重民委員在場監察。

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小組於100年11月28日下午2時30分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進程序、現場佈置等進行討論，並獲致下列結論：

- （一）有關「第8屆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程序表」，修正通過，如附件1、2。
- （二）有關「第8屆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平面佈置圖」，修正通過，如附件3、4。
- （三）有關「第8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彩排時間」，修正通過，如附件5。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12月19日分別以中選綜字第1003050384號、第1003050385號、第1003050389號、第1003050388號，將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及相關進程序等資料，函送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及政見會之主持人、監察人員等，相關資料包含日程表、程序表如附件1、附件5，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致詞參考稿，如附件6、附件7。

一切準備就緒後，於101年1月4日上午9時30分及1月4日下午2時30分起，在原住民電視台辦理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其中除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陳連順未出席外，其餘候選人均如期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利完成。（電視政見發表會詳細內容請見DVD）。

附件1：第8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程序表

- 一、報到時間：於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40分鐘前，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公司攝影棚辦理報到。
- 二、抽籤：於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20分鐘前，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公司攝影棚辦理政見發表順序抽籤，請務必提前到場。
- 三、發表政見、時間分配及程序說明：

程 序	時 間 分 配	程 序 說 明
主持人說明	7 分鐘	說明電視政見發表會規則及介紹候選人
政見發表	每一位候選人15分鐘	於政見發表規定時間屆滿前2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2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
10位候選人串場時間	5分鐘	由主持人介紹下一位發言之候選人及候選人上下演講台所需串場時間。
主持人結語	3 分鐘	
合計	165分鐘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
- 五、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立即播出，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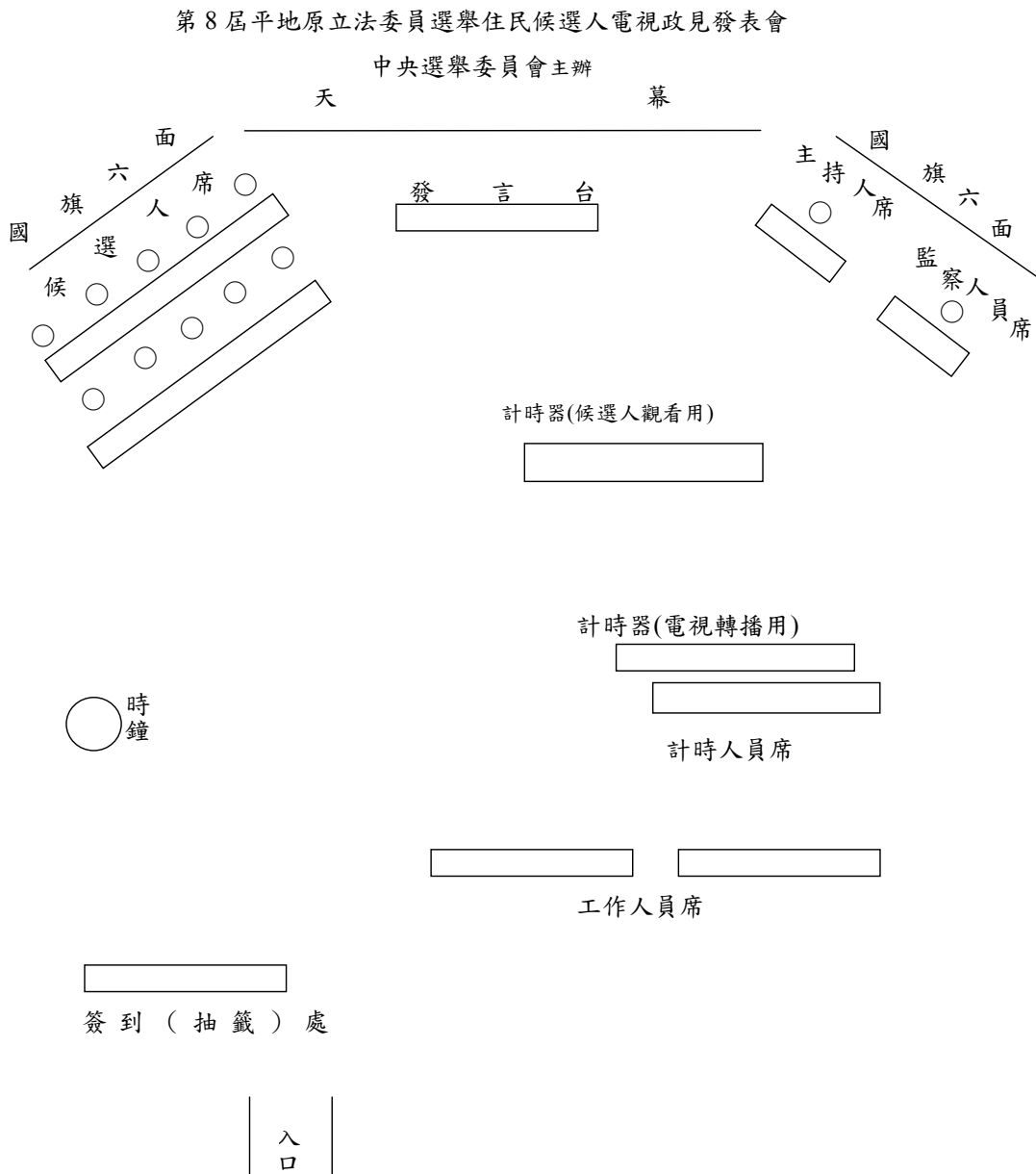
附件2：第8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程序表

- 一、報到時間：於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40分鐘前，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公司攝影棚辦理報到。
- 二、抽籤：於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20分鐘前，於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公司攝影棚辦理政見發表順序抽籤，請務必提前到場。
- 三、發表政見、時間分配及程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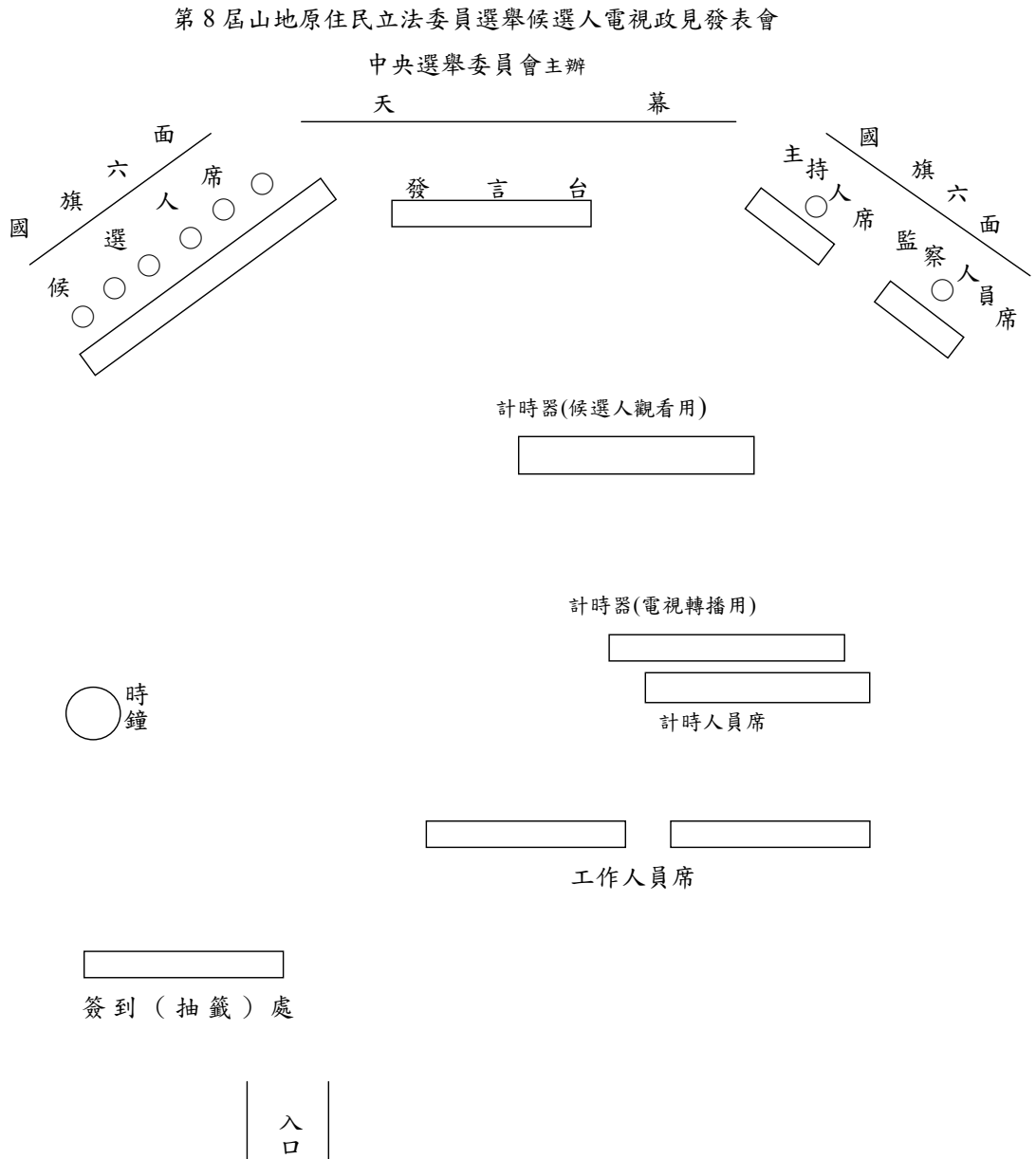
程 序	時 間 分 配	程序說明
主持人說明	5 分鐘	說明電視政見發表會規則及介紹候選人
政見發表	每一位候選人15分鐘	於政見發表規定時間屆滿前2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2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
6 位 候 選 人 串 場時間	3分鐘	由主持人介紹下一位發言之候選人及候選人上下演講台所需串場時間。
主持人結語	2 分鐘	
合計	100分鐘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
- 五、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立即播出，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附件3：第8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平面佈置圖



附件4：第8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平面佈置圖



附件5：第8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舉區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彩排日期、時間	播出之電視頻道 (負責錄製之電視台)	主持人	監察人員
平地原住民 選舉候選人	101年1月4日 (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至12時15分	101年1月3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原住民電視台 (公視製作)	蔡麗雪 委員	潘維大 委員
山地原住民 選舉候選人	101年1月4日 (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至4時15分	101年1月3日 (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原住民電視台 (公視製作)	劉宗德 委員	段重民 委員

附件6：第8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講話參考稿

各位觀眾、各位候選人：

今天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第8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舉辦的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蔡麗雪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主持。

首先對正在電視機前收看的觀眾，和親自來參加政見發表會的各位候選人表示感謝。在政見發表會正式開始之前，先將本次政見發表會進程序及注意事項向各位說明。

第一，政見發表會，由每位候選人發表15分鐘，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時間屆滿前2分鐘，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立應予以制止並不予播出。

第二，發言順序依今天的抽籤順序發言，不得要求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

第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

現在向各位介紹在場進行監察工作的本會潘維大委員，以及參加政見發表會的10位候選人：

抽籤順序

第1位候選人○○○先生

第2位候選人○○○先生

第3位候選人○○○先生

第4位候選人○○○先生

第5位候選人○○○先生

第6位候選人○○○先生

第7位候選人○○○先生

第8位候選人○○○先生

第9位候選人○○○先生

第10位候選人○○○先生

現在開始進行今日的政見發表會，首先請第一位候選人○○○先生發言，時間15分鐘。

附件7：第8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講話參考稿

各位觀眾、各位候選人：

今天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所舉辦的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人劉宗德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主持。

首先對正在電視機前收看的觀眾，和親自來參加政見發表會的各位候選人表示感謝。在政見發表會正式開始之前，先將本次政見發表會進程序及注意事項向各位說明。

第一，政見發表會，由每位候選人發表15分鐘，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時間屆滿前2分鐘，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立應予以制止並不予播出。

第二，發言順序依今天的抽籤順序發言，不得要求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

第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

現在向各位介紹在場進行監察工作的本會段重民委員，以及參加政見發表會的6位候選人：

抽籤順序

第1位候選人○○○先生

第2位候選人○○○先生

第3位候選人○○○先生

第4位候選人○○○先生

第5位候選人○○○先生

第6位候選人○○○先生

現在開始進行今日的政見發表會，首先請第一位候選人○○○先生發言，時間15分鐘。

第四節 電視競選宣傳

第一項 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之辦理

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2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安排2次以上電視時段，供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有關電視時段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洽商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提供。同辦法第3條第1項復規定，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得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該條文第2項復規定，前項電視時段每次播出60分鐘，由各政黨共同使用。各政黨分配使用之時間，依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比例分配。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為確定播放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之日期、時間及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經簽奉核定各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播放時間為101年1月9日（星期一）至1月13日（星期五）每天晚上9時至10時，並於100年11月4日先行邀集5家全國性無線電視電視台開會，並抽籤決定播放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之日期、時間及電視台，抽籤結果為：

- 1.101年1月9日（星期一）晚上9時至10時，由台視播放。
- 2.101年1月10日（星期二）晚上9時至10時，由中視播放。
- 3.101年1月11日（星期三）晚上9時至10時，由民視播放。
- 4.101年1月12日（星期四）晚上9時至10時，由華視播放。
- 5.101年1月13日（星期五）晚上9時至10時，由公視播放。

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之日期、時間及電視台確定後，隨即進行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之各項準備工作，首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之規定，擬定「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工作時間表」乙種（內詳見本節第二項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之審查），以便辦理各項有關之作業。

又「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有關該項申請，應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填具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之圖記，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附件1：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本政黨推薦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共計 名，爰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
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使用電視從事競
選，請惠予核准。

二、請 查照。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章)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二、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負責人簽章。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於100年11月21日至25日候選人登記期間受理申請，計有11個政黨提出申請，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推薦34人、民主進步黨推薦33人、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推薦6人、台灣主義黨推薦8人、綠黨推薦2人、親民黨推薦18人、人民最大黨推薦2人、健保免費連線推薦3人、新黨推薦6人、台灣團結聯盟推薦10人、台灣國民會議推薦5人。

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電視時段每次播出60分鐘，由各政黨共同使用。各政黨分配使用之時間，依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比例分配。依此規定，前述政黨於每一電視台所分配之時間為，中國國民黨16分4秒、民主進步黨15分35秒、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2分50秒、台灣主義黨3分47秒、綠黨57秒、親民黨8分30秒、人民最大黨57秒、健保免費連線1分25秒、新黨2分50秒、台灣團結聯盟4分43秒、台灣國民會議2分22秒。同時依上述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各政黨製作之錄影帶，其播出之次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經抽定之次序，不得變更。此次選舉實施單一選舉兩票制，本會已公開辦理政黨號次抽籤，乃決定以公開抽籤之政黨號次，作為各電視台播放各政黨宣傳錄影帶之順序。

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100年11月29日以中選法字第1003550296號函，通知上述11個政黨相關事宜，包括：

- 一、本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2條規定，安排台視等5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之電視時段各60分鐘，供各申請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
- 二、各政黨分配使用之時間，依上開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依各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比例分配。本次選舉符合登記之政黨計11個，推薦人數共127人，貴黨每家電視台分配使用時間，如附件2。但貴黨推薦之候選人如經審查有不合格，致影響使用時間者，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予以調整。至各政黨於電視台播出之順序，則依本會100年12月21日辦理之政黨抽籤號次，依序播放。
- 三、貴黨自製之錄影帶請於100年12月26日下午5時30分前送達本會（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本會法政處）審查，逾期未送審者，視為放棄。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競選宣傳錄影帶應分別註明播放之電視台，各1式2份。
 - （二）競選宣傳錄影帶型式，一律使用1/2 Beta-cam 錄影帶。
 - （三）隨錄影帶繳交競選宣傳錄影帶之原稿。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11月29日以中選法字第1003550296號函中，規定

11個政黨必須於100年12月26日下午5時30分前，將錄影帶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審查，11個政黨均依規定如期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另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6條第2項「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乃訂定「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乙種，作為成立審查小組之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乃於101年1月2日將各政黨之錄影帶送至各電視台，依排定日期、時間播放。由台視於101年1月9日晚上9時正，首先播出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往後5家電視台均依序播放各政黨之競選宣傳錄影帶。（於5家電視台播放之順序及時間表詳細如附件2）

附件2：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競選宣傳錄影帶播放順序及時間表

播放日期	101年 1月9日		101年 1月10日		101年 1月11日		101年 1月12日		101年 1月13日			
播放電視台	台視		中視		民視		華視		公視			
播放時間	晚上9時至10時											
播放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政黨名稱	台灣國民會議	人民最大黨	民主進步黨	台灣團結聯盟	中國國民黨	新黨	健保免費連線	綠黨	親民黨	基本法連線 中華民國臺灣	台灣主義黨	中選會政令宣導
各政黨原分配時間	2分 22秒	0分 57秒	15分 35秒	4分 43秒	16分 4秒	2分 50秒	1分 25秒	0分 57秒	8分 30秒	2分 50秒	3分 47秒	
政黨所送影帶時間	1分 15秒	0分 57秒 27	15分 27秒 02	4分 39秒 21	16分 3秒 3	3分 3秒 3	1分 24秒	0分 56秒 29	8分 29秒 10	2分 52秒 10	3分 19秒 14	
政黨應播放時間	1分 15秒	0分 57秒	15分 27秒 02	4分 39秒 21	16分 3秒 3	2分 50秒	1分 24秒	0分 56秒 29	8分 29秒 10	2分 50秒	3分 19秒 14	剩餘 時間

第二項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之審查

壹、審查小組及工作小組之成立

依據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成立審查小組及工作小組，其成員如下：

一、審查小組成員：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委員5人：副主任委員劉義周（兼召集人）、郭委員昱瑩、陳委員國祥、蔡委員麗雪、潘委員維大、劉委員宗德。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1人：何吉森。

(三) 學者、專家2人：馮建三、張錦華。

二、工作小組成員：（召集人為本會秘書長鄧天祐）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鄧天祐、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選務處處長莊國祥、法政處處長賴錦珣。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1人：吳娟。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代表1人：林偕得。

三、為使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工作順利進行，並訂定「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工作時間表」及「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作業方式」。

(一)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工作時間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	100.11.21—100.11.25	受理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申請使用電視時段	法政處
2	100.11.28前	通知政黨於每一電視臺得使用電視競選宣傳之時間及相關事宜	法政處
3	100.12.16	通知政黨因推薦候選人有不合格而調整得使用電視競選宣傳之時間	法政處
4	100.12.26前	受理政黨自製錄影帶審查	法政處
5	100.12.27—100.12.28	政黨錄影帶工作小組初審	法政處
6	100.12.29	政黨錄影帶審查小組審查	法政處
7	100.12.30	通知政黨修改違反規定之內容	法政處
8	101.1.2	受理政黨修改後之錄影帶	法政處
9	101.1.3	政黨錄影帶審查小組複審	法政處
10	100.1.3	送電視台播放	法政處
11	101.1.9—100.1.13	安排5個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播送	法政處

(二)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作業方式：

1.工作小組審查作業：100年12月27、28日(由召集人訂定審查時間。)

2.審查小組審查作業：100年12月29日

3.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按各政黨抽定之號次順序審查。

- 4.工作小組之審查以每卷錄影帶為單位，討論研擬初審意見，填載於「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意見表」，提請審查小組審議。
- 5.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為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及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應註明其違反規定部分，通知該政黨修改，修改後之錄影帶並於101年1月2日前送達本會。
- 6.修改後之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由審查小組後進行複審。
- 7.對於違反規定而逾期不修改及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部分，逕予剪除後送電視台播放。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意見表			時間： 年 月 日		
政黨別		播放電視臺名稱		編號	
審查小組意見			工作小組意見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複審意見表			時間： 年 月 日		
政黨別		播放電視臺名稱		編號	
審查小組意見			工作小組意見		

貳、審查情形

- 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100年12月27日進行初審。本次選舉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台灣主義黨、綠黨、親民黨、人民最大黨、健保免費連線、新黨、台灣團結聯盟、台灣國民會議等11個政黨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計受理上開政黨自製之錄影帶共110捲。經依播出先後次序加以編號，並按編號逐捲加以審查。
- 二、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於100年12月29日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均審查通過。
- 三、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如下：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意見表				時間：100年12月29日	
政黨別	台灣國民會議	播放電視台 名稱	台視等5家	編號	1
審查小組意見			工作小組意見		
審查通過。			內容未違反規定，審查通過。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意見表			時間：100 年 12 月 29 日		
政黨別	人民最大黨	播放電視台名稱	台視等 5 家	編號	2
審查小組意見			工作小組意見		
<p>一、審查通過，超過分配時間部分並予剪除。</p> <p>二、配樂部分已出具切結書。</p>			<p>一、所送錄影帶片長超過分配之播放時間，超過時間之片段為定格之畫面，考量維持內容之完整性，應自超過分配之播放時間部分予以剪除。</p> <p>二、圈選工具符號與本會圈選工具樣式不符，惟出現畫面時間甚為短促，如不修改亦不致造成實質影響。</p> <p>三、配樂部分已通知該黨提出得公開利用音樂著作之授權證明或未侵害該音樂著作之切結書。</p>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意見表				時間：100年12月29日	
政黨別	民主進步黨	播放電視台名稱	台視等5家	編號	3
審查小組意見			工作小組意見		
<p>一、審查通過。</p> <p>二、影帶大部分內容涉及總統候選人從事競選與選罷法規提供時段供政黨使用電視競選宣傳之立法目的難謂相符，因法無明確規範，尚難認係違法，惟應錄案留供研修相關法規時參考。</p> <p>三、基於政黨電視宣傳屬政治言論自由，宜以最小干涉原則進行審查。影帶內容涉及事實認定部分，除客觀上有具體事證足以認定明顯違反法規外，應由政黨自行負責。</p> <p>四、配樂部分已出具切結書。</p>			<p>一、配樂部分已通知該黨提出得公開利用音樂著作之授權證明或未侵害該音樂著作之切結書。</p> <p>二、米價幾十年都沒有漲及老農年金遭中國國民黨阻擋部分，似尚乏可資足以佐證之資料，往例有函請政黨限期提供佐證資料者，本案是否循例請其補充，提審查小組決定。</p> <p>三、影帶大部分內容係為總統候選人宣傳，是否與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之立法目的不合，提審查小組決定。</p> <p>四、影帶內容提及明年選舉，惟本政黨影帶播出時間為101年1月9日至13日，宜請政黨自行決定是否修刪。</p>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意見表			時間：100年12月29日		
政黨別	台灣團結聯盟	播放電視台 名稱	台視等5家	編號	4
審查小組意見			工作小組意見		
審查通過。			影帶內容提及明年一月大選，惟本政黨影帶播出時間為101年1月9日到13日，宜請政黨自行決定是否修刪。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意見表			時間：100年12月29日		
政黨別	中國國民黨	播放電視台名稱	台視等5家	編號	5
審查小組意見			工作小組意見		
<p>一、審查通過。</p> <p>二、影帶內容出現司法人員參加機關成立儀式之畫面，不屬助選活動。</p> <p>三、影帶部分內容涉及總統候選人從事競選與選罷法規提供時段供政黨使用電視競選宣傳之立法目的難謂相符，因法無明確規範，尚難認係違法，惟應錄案留供研修相關法規時參考。</p> <p>四、配樂部分已出具授權證明。</p>			<p>一、配樂部分已通知該黨提出得公開利用音樂著作之授權證明或未侵害該音樂著作之切結書。</p> <p>二、影帶畫面於10分23秒及10分28秒左右出現司法人員畫面，往例如涉選務人員畫面，均請其刪除，有無比照修刪之必要，提請審查小組決定。</p> <p>三、部分影帶內容係為總統及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宣傳，前者是否與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之立法目的不合；後者往例則認係與政黨競選有關聯性，而予以許可，二者事涉通案處理，提請審查小組決定。</p>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意見表			時間：100年12月29日		
政黨別	新黨	播放電視台 名稱	台視等5家	編號	6
審查小組意見			工作小組意見		
一、審查通過，超過分配時間部分並予剪除。 二、配樂部分版權屬新黨所有。			一、所送錄影帶片長超過分配之播放時間，超過時間之片段為定格之畫面，考量維持內容之完整性，自超過分配之播放時間部分予以剪除。 二、配樂部分已通知該黨提出得公開利用音樂著作之授權證明或未侵害該音樂著作之切結書。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意見表			時間：100年12月29日		
政黨別	健保免費連線	播放電視台名稱	台視等5家	編號	7
審查小組意見			工作小組意見		
<p>一、審查通過。</p> <p>二、基於政黨電視宣傳屬政治言論自由，宜以最小干涉原則進行審查。影帶內容涉及事實認定部分，除客觀上有具體事證足以認定明顯違反法規外，應由政黨自行負責。</p>			<p>影帶內容提及「全世界已經有一〇六個國家不用繳健保費，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北歐、甚至不丹、古巴、緬甸與北韓都已經做到」，無可資足以佐證之資料，往例有函請政黨限期提供佐證資料者，本案是否循例請其補充，提審查小組決定。</p>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意見表				時間：100 年 12 月 29 日	
政黨別	綠黨	播放電視台 名稱	台視等 5 家	編號	8
審查小組意見			工作小組意見		
一、審查通過。 二、配樂部分已出具授權證明。			配樂部分已通知該黨提出得公開利用音樂著作之授權證明或未侵害該音樂著作之切結書。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意見表				時間：100年12月29日	
政黨別	親民黨	播放電視台名稱	台視等5家	編號	9
審查小組意見			工作小組意見		
<p>一、審查通過。</p> <p>二、影帶部分內容涉及總統候選人從事競選與選罷法規提供時段供政黨使用電視競選宣傳之立法目的難謂相符，因法無明確規範，尚難認係違法，惟應錄案留供研修相關法規時參考。</p>			<p>部分影帶內容係為總統候選人宣傳，是否與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之立法目的不合，事涉通案處理，提審查小組決定。</p>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意見表			時間：100 年 12 月 29 日		
政黨別	中華民國臺灣基 本法連線	播放電視台 名稱	台視等 5 家	編號	10
審查小組意見			工作小組意見		
<p>一、審查通過，超過分配時間部分並予剪除。</p> <p>二、配樂部分已出具授權證明。</p>			<p>一、所送錄影帶片長超過分配之播放時間，超過時間之片段為定格之畫面，考量維持內容之完整性，自超過分配之播放時間部分予以剪除。</p> <p>二、配樂部分已通知該黨提出得公開利用音樂著作之授權證明或未侵害該音樂著作之切結書。</p>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意見表			時間：100年12月29日		
政黨別	台灣主義黨	播放電視台名稱	台視等5家	編號	11
審查小組意見			工作小組意見		
一、審查通過。 二、配樂部分已出具切結書。			一、配樂部分已通知該黨提出得公開利用音樂著作之授權證明或未侵害該音樂著作之切結書。 二、部分影帶內容係為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宣傳，往例認係與政黨競選有關聯性，而予以許可，事涉通案處理，提審查小組決定。		

第五節 其他選舉活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競選活動之規範，除設置競選辦事處、印發選舉公報、公辦政見發表會外，候選人或政黨自行辦理之競選活動，大致有印發競選宣傳品及使用擴音器2項，茲將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第一項 競選宣傳品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上述宣傳品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本次選舉候選人或政黨印發之宣傳品，計受理2件因未親自簽名及4件違法張貼之違規案件，餘均依規定辦理。

為避免影響市容觀瞻，關於候選人或政黨其他競選宣傳廣告物之規範，依同法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選舉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為使政黨及候選人公平合理使用，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使用管理規則。候選人或政黨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本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或政黨辦公處張貼或懸掛豎立宣傳廣告物情形頗為普遍。

第二項 使用擴音器

候選人及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4條規定，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本次選舉，時有民眾陳情因宣傳車音量過大，對生活安寧及學校教學活動造成影響，均適時轉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第四章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第一節 選舉票式樣與印製分發

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之規定印製、分發、應用、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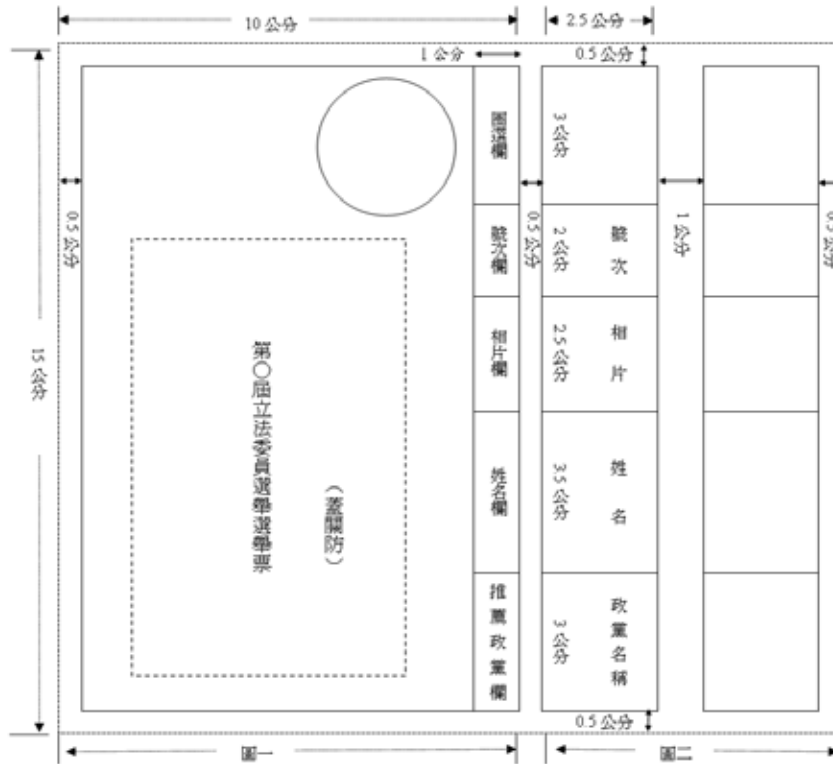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1年1月14日同日舉行投票，依100年9月16日修正前之「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之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均為白色。茲因佈置投票所時，投票區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醒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為避免選舉人混淆2種顏色相同之選舉票，誤投票區，滋生開票作業困擾。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9月2日召開「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討論通過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臨時提案，建議將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票顏色由白色改為淺粉紅色，並經100年9月9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1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至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票顏色仍維持白色，政黨標章欄之政黨標章則以彩色印製。

為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均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於「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二後段增列「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該欄印『無』」文字。又因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時，選舉票顏色未有規定，爰於說明三增訂「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文字。並刪除說明四「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其中候選人寬度減為2公分，間隔欄寬度減為0.3公分，號次方格長度減為1.5公分，候選人姓名欄減為4公分，上下兩排預留2公分空白間隔。」規定，以符實際。

本次修正「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分別如后，經提100年8月16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1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以100年9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279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印製。其中，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票，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製作照相版，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在案。

另為配合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刊印政黨標章，並採彩色印刷方式，參與是項選舉之11個政黨，均提供政黨標章式樣，為確保選舉票格式（含政黨標章）及顏色一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送請廠商製作選舉票電子檔光碟片及輸出彩色選舉票樣張各23份（其中1份備用），於100年12月12日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473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領取，於100年12月26日、27日由各選舉委員會派員領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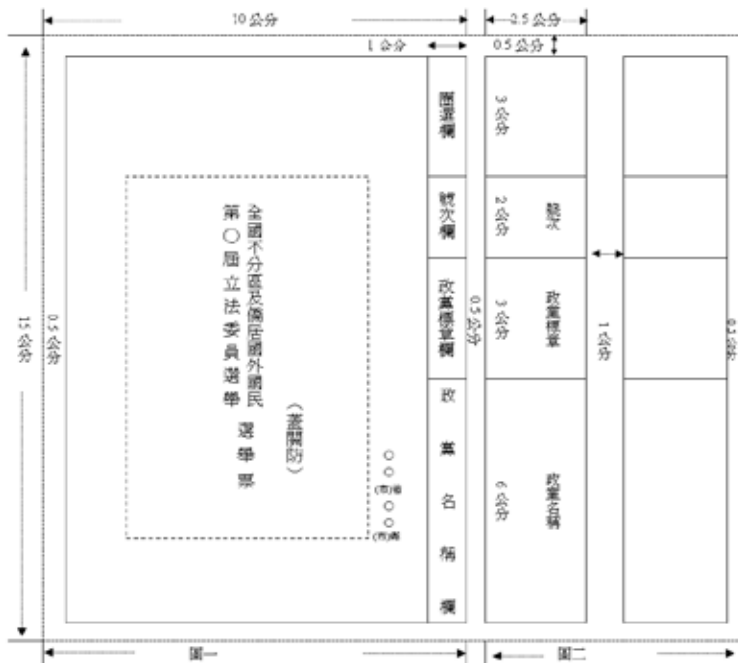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次：
 - (一)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臺北市第1選舉區」、「桃園縣第1選舉區」、「金門縣」。
 - (二)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除註明「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外，並應註明縣(市)名稱，如：「山地原住民桃園縣」。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半身黑白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推薦政黨欄印推薦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該欄印無。
- 三、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以上選舉票應於圖一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字樣。
 - (三) 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說明：

- 一、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右下角應註明印製選舉票之省（市）、縣（市）別。如「臺北市」、「臺灣省桃園縣」、「福建省金門縣」。
- 三、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政黨抽籤決定之號次，政黨標章欄刊印政黨標章，政黨名稱欄刊印政黨全名，得以黑白雙色印刷。
- 四、選舉票於政黨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刊印全部政黨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政黨名稱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政黨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必要時並得酌減各欄長度與寬度。

第二節 投票開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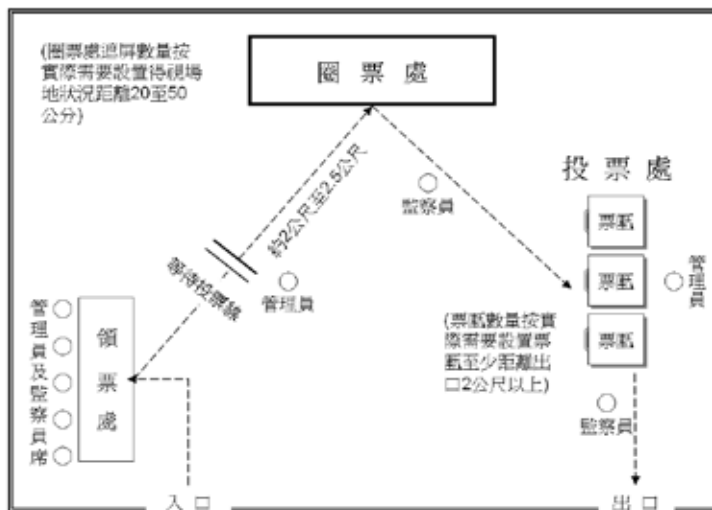
第一項 投開票所設置及投開票流程

壹、投開票所設置及投開票進程序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第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故本次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立法委員選舉之主管機關，自得規劃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進程序，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本次選舉之投開票程序為：

- 一、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將選舉票投入選舉票匭。
- 二、開票時，得分2組同時進行開票，分2組開票時，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時，應以1組進行）；僅1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次序開票。
- 三、有關投票所佈置圖例如下：



說明：

- 一、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三、管理員應於投票匭旁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貳、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為使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熟悉各項投開票作業事項，俾逐項檢查執行之任務，以防止任何疏誤之發生，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00年11月9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91號函送「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送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 檢查 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 辦理者簽 署已「姓」
一、 投票日前 一天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②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③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個內容是否相符。④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鎮、市、區）公所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係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且未破損，確可使用。	
	【4】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佈置圖佈置投票所，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標示，並備置手機放置籃。另應注意於圈票處遮屏中間內側張貼「請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5】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保持無障礙空間通暢，並備妥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盲胞投票輔助器等輔具。	
	【6】檢查投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 投票日投票 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鄉（鎮、市、區）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運載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分配管理員職務；驗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	
	【3】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4】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發票管理員。	
	【5】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人名冊，一次點交給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6】以117類時台核對時間後，8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三、 投票日8時 起至16時 止之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區後加封。	
	【2】督導提醒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所貼相片相符。	
	【3】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①選舉人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②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4】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5】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蓋章後，應將印章交還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舉委員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6】遇有盲胞選舉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盲胞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7】投票時間內，應督導投票處管理員於投票區旁執行職務，不得任意走動，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8】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派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9】封鎖投票區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並請清點選舉人名冊內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男、女選舉人數，填具「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10】投票完畢後，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四、開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于黏字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輪型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開票組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各1人為原則。	
	【5】開票前先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票數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五、開票作業程序	【1】宣布開票，督導工作人員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2】唱票一開始，主任管理員即應注意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如有未符規定時，立即予以更正。	
	【3】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及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5】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6】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報告表填貼及傳遞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派工作人員1人，遞將投（開）票報告表1份快遞至鄉（鎮、市、區）公所登錄彙計。	
七、包封及離場	【1】檢查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當。（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確認選舉票均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于黏字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請各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將記票紙包封，圖例、公報、封條等物品置於袋子攜回鄉（鎮、市、區）公所。	
	【4】請各工作人員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5】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	
	【6】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回鄉（鎮、市、區）公所。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鎮、市、區）公所轉送選舉委員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101年1月14日

鄉（鎮、市、區）第

投開票所

第二項 投開票所設置及工作人員之遴派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計設置14,806投開票所，參加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198,136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另因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係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合併設置投開票所，依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資格條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均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另有關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1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4條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3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詳如下表：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別	平均每所工作人員數	投開票所設置數	工 作 人 員										預備員	大學生擔任管理員
			合計 I I=C+G+H	管 理 人 員			監 察 人 員				警衛 H			
				主任管理員 A	管理員 B	小計 C C=A+B	主任監察員 D	候選人推薦數（含政黨） E	選委會遴派數 F	小計 G G=D+E+F				
總 計	13.38	14,806	198,136	14,806	118,229	133,035	14,806	32,494	2,971	50,271	14,830	5,940	426	
臺北市	14.27	1,413	20,164	1,413	13,052	14,465	1,413	2,651	222	4,286	1,413	0	0	
新北市	13.67	2,341	31,990	2,341	19,992	22,333	2,341	4,969	6	7,316	2,341	735	0	
臺中市	14.30	1,494	21,232	1,494	12,666	14,160	1,494	3,491	593	5,578	1,494	1,085	0	
臺南市	13.44	1,303	17,511	1,303	10,338	11,641	1,303	3,254	10	4,567	1,303	732	19	
高雄市	13.20	1,788	23,582	1,788	14,471	16,259	1,788	3,727	20	5,535	1,788	731	57	
桃園縣	13.16	1,045	13,756	1,045	7,486	8,531	1,045	2,102	1,033	4,180	1,045	522	81	
新竹縣	13.06	359	4,690	359	2,768	3,127	359	750	95	1,204	359	61	69	
苗栗縣	13.52	454	6,136	454	3,656	4,110	454	1,089	25	1,568	458	196	0	
彰化縣	12.89	834	10,752	834	5,949	6,783	834	2,292	9	3,135	834	71	92	
南投縣	12.60	432	5,456	432	2,864	3,296	432	928	368	1,728	432	271	49	
雲林縣	13.00	540	7,020	540	3,780	4,320	540	1,142	478	2,160	540	264	0	
嘉義縣	11.98	473	5,667	473	3,200	3,673	473	1,033	15	1,521	473	133	16	
屏東縣	13.73	637	8,749	637	5,530	6,167	637	1,281	27	1,945	637	326	13	
宜蘭縣	12.54	337	4,225	337	2,532	2,869	337	664	10	1,011	345	217	10	
花蓮縣	12.60	279	3,510	279	2,115	2,394	279	558	0	837	279	192	0	
臺東縣	12.65	212	2,681	212	1,522	1,734	212	519	0	731	216	202	7	
澎湖縣	11.88	114	1,354	114	670	784	114	295	47	456	114	37	0	
金門縣	12.80	59	755	59	460	519	59	116	2	177	59	28	0	
連江縣	14.50	8	116	8	68	76	8	8	8	24	16	0	0	
基隆市	12.24	238	2,914	238	1,486	1,724	238	712	2	952	238	45	0	
新竹市	12.70	271	3,442	271	2,079	2,350	271	550	0	821	271	60	10	
嘉義市	13.91	175	2,434	175	1,545	1,720	175	363	1	539	175	32	3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為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成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6月1日至8月26日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6期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每期3天，計295人結訓。上開人員於訓練完成後，投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各項選舉業務，有效提升選務之品質與績效。另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及印發之「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教材」，於100年8月3日至9月15日辦理92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計3,991人結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100年11月7日至101年1月4日辦理766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20萬1,607人結訓。又為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投開票作業程序，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函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宣導重點資料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外，並以教學式方式拍攝投開票所作業程序DVD教材，以重點講解及動作示範方式呈現，要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各項講習訓練時播放。上述各項講習訓練作為，對本次選舉之順利圓滿完成，助益甚大。

第三節 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為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00年9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21號函督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應確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2項規定，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後又以100年10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72號函督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說明有關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之注意事項及服務措施。其後再以100年11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00003307號函督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各投票所備妥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以保障視障者投票權利。中央選舉委員會並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需求調查結果，新購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12格單排2,100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12格單排2,605個，及汰換因老舊或受災致不堪使用之身障用遮屏，計新購772個，撥交需用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交各投票所使用。

中央選舉委員會復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20萬份，以100年12月12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451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轄內社政單位或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加強宣導，另請各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協助宣導。上開宣導資料電子檔除建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供

民眾瀏覽下載、寄送各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外，並以100年12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483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轉發所屬機關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協助宣導。有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內容如后。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1年1月1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選舉委員會特提供下列協助措施：

一、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為便利視障選舉人了解候選人政見，供行使選舉權參考，特錄製有聲公報 CD 及錄音帶（國、台、客語）提供使用。

二、設置無障礙設施

投票所入口處，如不便於身體障礙選舉人進出，應鋪設簡易無障礙設施。乘坐輪椅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時，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協助，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三、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

投票所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四、設置盲胞投票輔助器

盲胞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向該盲胞說明投票所備有盲胞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盲胞自行圈蓋選舉票。

五、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盲胞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盲胞之陪同家屬，依據盲胞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身心障礙選舉人如發現投票所未提供上列協助措施時，可向本會或當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反映。（聯絡電話詳見背面）

第四節 電腦計票作業

第一項 電腦計票作業概況

為因應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由本會綜合規劃處於100年7月即行規劃相關之委外服務採購作業，8月底與中華電信公司簽訂電腦計票系統開發、設備、網路建置等委外服務契約，10月由綜合規劃處調兼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為確實掌握電腦計票工作之執行，由本會成立「電腦計票專案小組」，經由每2週舉行之專案小組會議，研擬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SOP）及設備安裝、系統測試、人員訓練與資訊安全等計畫，俾利計票工作之推行。部分工作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場地、工作人員派訓、測試演練等，則由各參與作業之單位配合本會規劃進度辦理（詳附件1工作程序表）。

電腦計票作業方式概略說明如下：

- （一）各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1式3份），將其中1份先派專人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二）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將投開票報告表以兩次登錄電腦之方式，經確認無誤後，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並同步提供各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相關計票資訊以進行作業管制。
- （三）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所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作為備援登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則由中央選情中心作為備援登錄。
- （四）因應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採不同之當選註記作業方式：
 - （1）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於各選舉區開票結束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 （2）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俟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 （3）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俟政黨選舉票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算政黨比例分配名額並做當選註記。
 - （4）總統副總統選舉：於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 （五）中央選情中心透過大螢幕顯示提供即時選情資訊予現場之電視、電台及網站等媒體播報，另亦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社會大眾即時查詢。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在各級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等所有參與同仁努力下，於當日晚上9時54分順利完成。

第二項 中央選情中心

第一目 計畫之擬訂

為辦理本次選舉電腦計票工作，本會循例設置中央選情中心，其主要任務為於開票計票期間，正確、迅速彙集各投開票所開票資訊，並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向全國民眾報導。為完成本項任務，本會特訂定「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如附件2），作為相關工作辦理之依據。

第二目 工作人員預習

電腦計票為一即時且不容許錯誤之系統，參與作業之單位含括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作業範圍廣泛，參與人員眾多，其成敗關鍵在於系統本身可靠度、穩定度及各層級工作人員對於電腦作業程序熟練度與各種狀況之處理能力。因此，為順利完成任務，相關工作人員演練為電腦計票最後階段重點工作。

本次選舉經規劃於101年1月3日、9日及13日辦理3次電腦計票全國演練，其中第2次演練除正常標準作業程序外，也針對各種如斷電、切換主機、切換備援線路、更正報告表等異常狀況進行模擬演練。

選前一天（1月13日）下午2時起舉行全國模擬總演練，除由電腦作業組人員做最後之電腦計票演練外，其他所有參與本次選舉之工作人員及電台、電力與電信工程人員亦均需到中央選情中心實際模擬演練。總測試期間，本會主任委員張博雅特別對選情中心各項作業設備進行檢視，並期勉工作人員務必在安全、正確之前題下迅速完成開票統計工作。總測試於下午5:20分順利結束。

第三目 場地佈置

中央選情中心設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原場地為大禮堂，為配合設備進駐及計票演練等作業需求，選情中心場地於100年12月16日由本會租用並開始施工裝潢。現場木工施作部份，包含地板鋪設、計票作業區長條桌、指示板等。另於各桌腳架設臨時電源，提供電腦計票及媒體採訪、撰稿、通訊等所需。為預防電力供應中斷，本會除備有不斷電設備外，亦洽請台灣電力公司提供緊急發電機1台。電信通訊部份，共裝設普通電話77部及租用供傳真機使用之線路48路，另準備國際傳真2路、國際電話3部。

中央選情中心場地計包含電腦作業組、選舉作業組、統計作業組、來賓席、記者席、新聞採訪中心及服務中心。其中電腦作業組、選舉作業組、統計作業組為「計票作業區」；來賓席、記者席、新聞採訪中心及服務中心為「參觀採訪區」，茲將開票統計中心佈置情形分述如后：

一、計票作業區

1.電腦作業組：

位於計票作業區內，擺設個人電腦30部、傳真印表機15部、影印機2部、電話25部，以配合電腦作業。本組另在舞台上設置大螢幕投射區。本次選舉採4幅各200吋之大螢幕，配合4部1萬流明之高亮度投影機，與電腦主機連線即時顯示選情。

2.選舉作業組：

設於計票作業區之中央，裝置長條桌，分置電話6部。

3.統計作業組：

此區設於計票作業區前右側方，裝設電話2部。

二、參觀採訪區

1.來賓席：

參觀採訪區前方2排，以長條桌佈置，桌面均鋪設棗紅色桌布，供長官、貴賓使用，參觀採訪區前方設置42吋液晶電視機6台。

2.記者席：

設於來賓席之後方5排，裝設電話37部（其中含國際電話3部）、國內線路傳真機22部（國際線路傳真2線），供媒體使用。

3.新聞採訪中心及服務中心：

於參觀採訪區二側分別設置新聞採訪中心及服務中心，其中新聞採訪中心及服務中心各配置電話2部、查詢電腦終端機1部，影印機6台，以便影印資料，隨時提供記者採訪作業之用。服務中心並派專人提供答詢服務。

上述「計票作業區」與「參觀採訪區」間以欄杆區隔。非工作人員一律禁止進入「計票作業區」，以免影響開票統計作業。

除以上2個主要作業區，另於本選情中心正門口內外佈置標示彩牌及歡迎屏風，正門口兩側設有工作人員、貴賓、記者簽到處。進入計票中心走道兩側分別設置貴賓室（設電話2部及電視1台）、警衛安全組（設電話2部、電視1台及傳真機1台），並自警專大門到選情中心沿途均設有指標引導。

第三項 選情資訊提供

投票當日中央選情中心以3種方式提供即時選情：

- (1) 選情中心現場以4幅各200吋之大螢幕，分別顯示選舉概況、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及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的開票資訊，提供現場中外記者及國外觀選貴賓瞭解最新選情。計票統計期間，於每一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完成區域立法委員當選註記後，電腦作業組即列印該縣市相關之選舉結果報表，經選舉作業組確認後，由公共關係組影印分送現場媒體記者，供

其撰寫分析報導。

- (2) 建置本會中英文版之計票查詢網站（網址：<http://vote2012.nat.gov.tw>），將即時之選情動態資訊，提供國內外人士上網查詢。
- (3) 計票過程中，以檔案下載方式每3分鐘將開票即時資訊提供電視台、網路等傳播媒體，使其能在接收本會詳細且正確的資料後，得以分析整理並依個別需求，於不同之播報平台呈現最新選情資訊。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附件1：電腦計票工作程序表

項次	辦理期限	工作項目	備註
1	100/6/1 前	訂定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2	100/11/1 前	投開票所場地及工作人員基本資料建檔	使用選務作業系統
3	100/11/1 前	回報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聯絡人員名單及設備安裝地點(含選委會訓練場地)	
4	100/11/21至 100/11/25	候選人基本資料登錄	使用選務作業系統
5	100/11/18 前	回報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登錄人員名單	
6	100/12/5至 100/12/14	各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數據線路安裝、測試(含選委會訓練場地)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測試
7	100/12/14	選委會聯絡員及中華電信講師講習	於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講習
8	100/12/15 至 100/12/20	選委會訓練中心設備安裝、測試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測試
9	100/12/21 至 100/12/23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人員訓練	於各選委會訓練中心講習
10	100/12/26 至 100/12/27	中央選情中心設備安裝	
11	100/12/26至 100/12/29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安裝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
12	100/12/29	系統連線壓力測試	中華電信派員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模擬登錄
13	101/1/3	第1次電腦計票模擬演練	
14	101/1/4至101/1/5	開放各選委會、選務作業中心自由練習、測試	
15	101/1/9	第2次電腦計票模擬演練	
16	101/1/10	開放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自行演練	
17	101/1/11	登錄選舉人數	
18	101/1/13	第3次電腦計票全國總演練	
19	101/1/14	執行電腦計票作業	
20	101/1/15 至 100/1/17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撤回	中華電信派員撤回

附件2：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

壹、目的：

為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於101年1月14日(星期六)假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設置「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彙集各項選舉資訊，並經由大眾傳播媒體迅速向全國民眾報導。為順利完成上述工作，特訂定「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1種。

貳、作業期間：自100年12月16日(星期五)至101年1月16日(星期一)

參、執行單位：

一、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協辦單位：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警政署及其所屬單位

消防署及其所屬單位

肆、任務編組與分工：

本中心置總指揮由張博雅主任委員擔任，綜理、指揮本中心各項工作；副總指揮劉義周副主任委員，襄助總指揮督導本中心各作業組分工；執行長由鄧天祐秘書長擔任，協調處理本中心各作業組分工；副執行長余明賢副秘書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本中心各作業組分工。

本中心共設「選舉作業組」、「電腦作業組」、「統計作業組」、「公共關係組」、「綜合聯繫組」、「行政事務組」及「警衛安全組」7個工作組(組織架構圖如附圖1)，各置組長1人及組員若干人，各組分工如下：

一、選舉作業組(組長：由選務處莊國祥處長擔任)

1. 與所屬選舉委員會有關開票所開票作業之指揮、聯繫事宜。

2. 開票作業當日報表資料呈報並提供公共關係組對外發布。

二、電腦作業組(組長：由綜合規劃處高美莉處長擔任)

1. 本中心資訊設備安裝、拆除事宜。

2. 本中心數據線路安裝、拆除事宜。

3. 本中心作業期間對所屬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有關電腦計票工作指揮

、聯繫事宜。

4. 開票作業當日計票主機操作、維運事宜。

5. 開票作業當日列印各類選舉報表。

三、統計作業組(組長：由會計室李奕君主任擔任)

1. 開票作業當日各類選舉報表資料之校核。

2. 開票作業當日於電腦作業組無法正常執行電腦計票工作時，接續辦理人工統計事宜。

四、公共關係組(組長：由法政處賴錦珣處長擔任)

1. 本中心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現場採訪相關事宜。

2. 本中心國內外媒體之接待事宜。

3. 本中心新聞發布及各類選舉報表對外提供事宜。

4. 本中心記者會之召開事宜。

5. 本中心現場廣播、司儀等事宜。

五、綜合聯繫組(組長：由人事室陳慧珍主任擔任)

1. 各界貴賓參訪本中心之洽詢聯繫事宜。

2. 開票作業當日貴賓接待事宜。

3. 貴賓連繫服務事宜。

4. 各組組員名單彙整。

5. 開票作業當日工作人員簽到事宜。

六、行政事務組(組長：由秘書室蔡穎哲主任擔任)

1. 本中心裝潢施工、拆除事宜。

2. 本中心電話、傳真線路施工、拆除事宜。

3. 本中心影印機、電視、發電機等事務機具安裝、拆除事宜。

4. 開票作業當日餐飲供應。

七、警衛安全組(組長：由政風室阮羣冠主任擔任)

1. 本中心作業期間各類識別證製發。

2. 開票作業當日本中心內外安全維護事宜。

3. 開票作業當日計票作業區入口管制。

4. 本中心設備安裝至拆除期間安全維護事宜。

5. 開票作業當日本中心有關消防安全聯繫事宜。

伍、場地配置：(配置參考圖如附圖2)

一、計票作業區：含電腦作業組、選舉作業組。

二、參觀採訪區：含貴賓席及記者席。

陸、通訊線路配置：

一、數據線路：

1. 電腦作業NG-SDH 50M數據專線2路。(計票VPN網路)
2. 電腦作業E1 4M專線2路。(連接HiNet IDC機房)
3. 電腦作業NG-SDH 50M數據專線2路。(連接備援中心)
4. 電腦作業FTTB連線網際網路1路。
5. 採訪記者連線網際網路FTTB 10M 2路及無線上網。

二、電話：

1. 電腦作業普通撥號電話25部。
 2. 選舉作業普通撥號電話6部。
 3. 統計作業普通撥號電話2部。
 4. 記者席普通撥號電話34部、國際電話3部。
 5. 長官席普通撥號電話2部。
 6. 警衛安全普通撥號電話2部。
 7. 採訪中心普通撥號電話2部。
 8. 服務中心普通撥號電話2部。
 9. 貴賓室普通撥號電話2部。
- (以上合計普通電話77部、國際電話3部)

三、傳真機：

1. 電腦作業組25部。
 2. 記者席22部，國際傳真2部。
 3. 警衛安全組1部。
- (以上合計48部、國際傳真2部)

四、其他：

1. 電視機：參觀採訪區6台、貴賓室1台、警衛安全1台(合計8台)。
2. 影印機：電腦作業區2台、採訪中心6台、警衛安全1台(合計9台)。
3. 時鐘：電腦作業區、參觀採訪區各1台。
4. 發電機：由行政事務組洽臺灣電力公司加強本中心電力供應系統，並提供發電機1部。
5. 醫護設施：由行政事務組洽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派醫護人員支援醫護工作。
6. 消防設施：由警衛安全組洽臺北市消防局支援消防器材及人員。

柒、選舉初步結果之發布：

一、開票日選舉資料提供：

1. 本中心設置大型顯示幕，隨時顯示最新之計票統計資訊。
2.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網站及計票資料檔案下載，分別對外提供一般使用者及

傳播媒體查閱、下載選舉即時資訊。

3.開票作業當日之統計報表由新聞採訪中心適時提供現場各傳播媒體。

4.本中心提供數據線路及無線上網功能，供現場媒體記者上網查詢、傳輸開票資訊。

二、媒體採訪：

邀請各電視、電台、通訊社及報社記者於本中心作業期間至本中心採訪。(國外媒體部分請行政院新聞局負責聯繫接洽)。

捌、經費：

本計畫經費，由本會辦理本次選舉相關經費支應。

玖、其他：

一、各組應就職司事項依權責及程序積極推動，全部作業應於101年1月11日(星期三)前完成。

二、各項設備機具、通訊線路於安裝完成後，相關各組應請勤加測試，確認均可正常使用，如發現異常應即刻處理修復或更新。

三、開票作業當日各組所需文具、計算機等物品，由各組自行準備。

四、本中心各組人員名單及電話、傳真號碼由行政事務組以密件函告所屬選舉委員會。

五、開票日前1日(1月13日)下午3時30分，由總指揮率全體工作人員於本中心舉行工作預演及選前記者會，各組請依分工就工作崗位確實演練。

六、開票當日(1月14日)工作人員應於下午3時30分前就位(電腦作業組於上午11時前就位)，並俟開票工作全部結束後，由各組組長轉知後方可離去，請勿中途擅離崗位。

七、開票當日計票作業區入口應確實管制，非計票作業區之工作人員、參訪來賓、記者等均不得擅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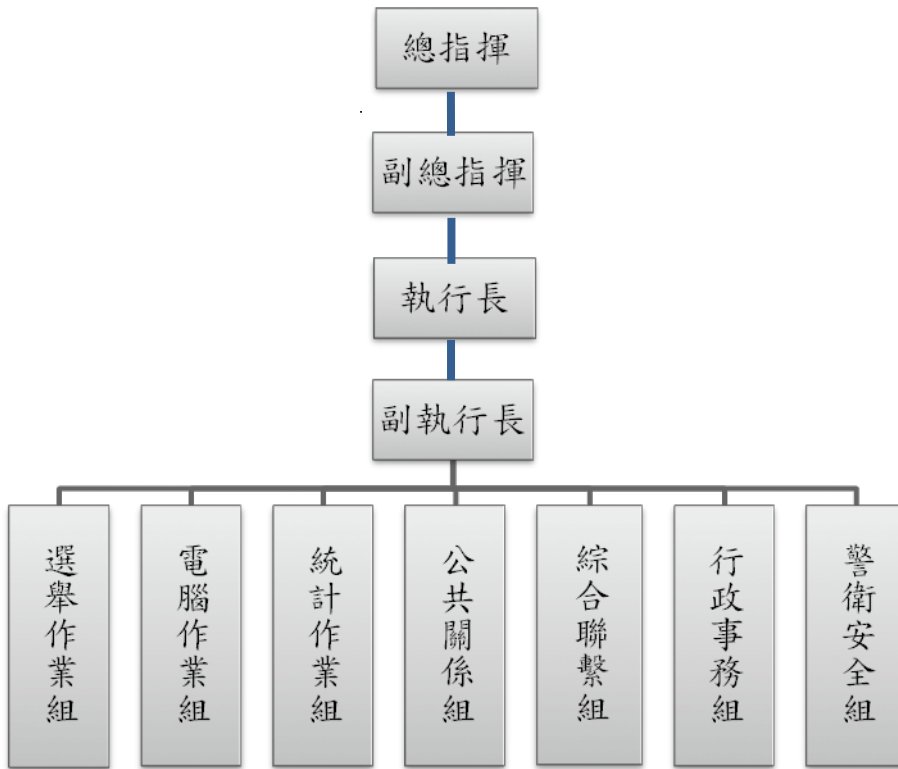
八、開票當日工作人員請著正式服裝，並全程配帶工作證。參訪來賓、記者則憑證進入本中心。

九、開票當日請警衛安全組協調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引導媒體SNG採訪車停靠本中心規劃之地點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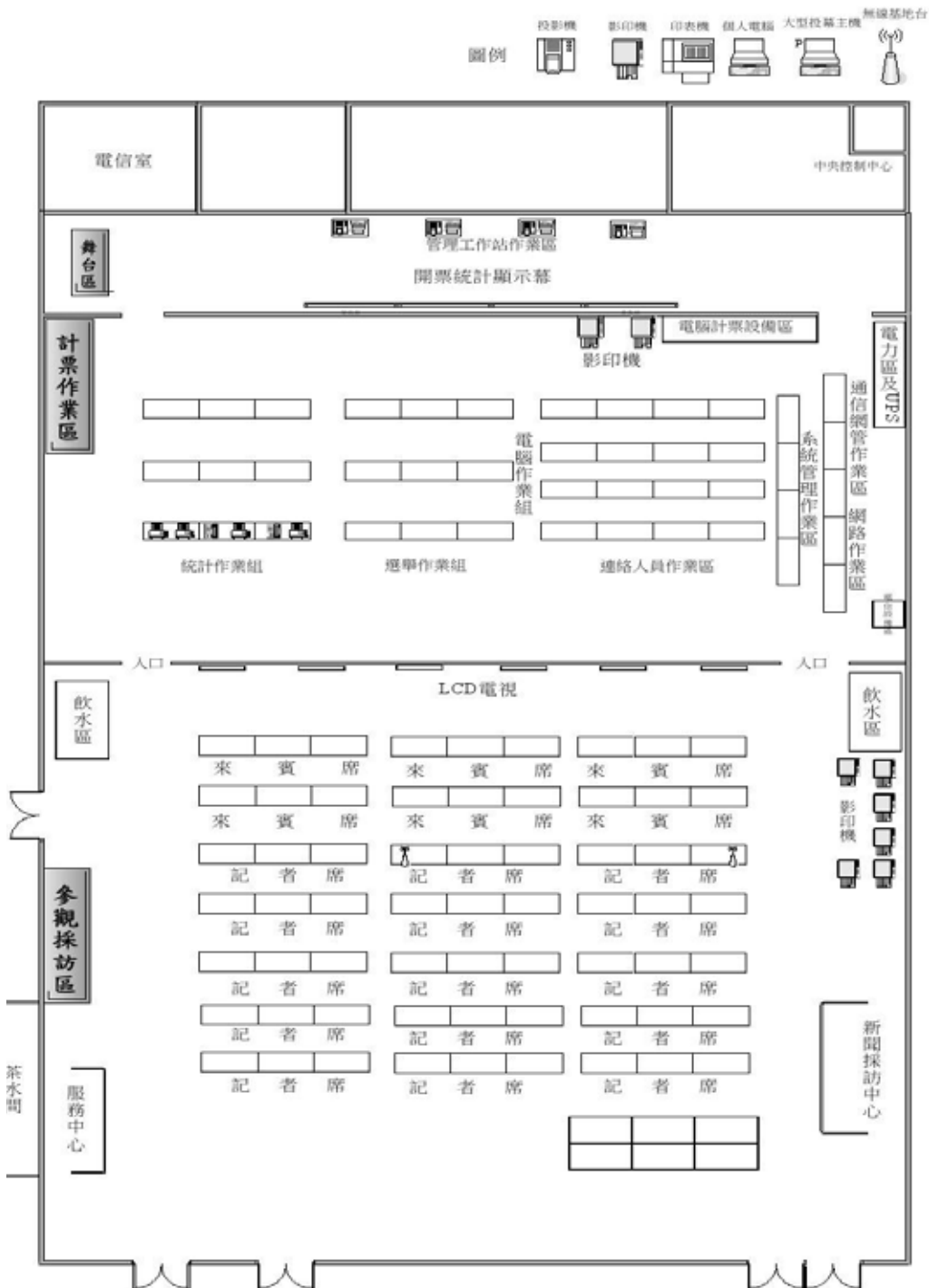
十、開票當日計票結束後，媒體採訪區內通訊線路、電話、影印機及電源等設施，應持續提供現場記者使用，直至全部完成後，方可關閉或撤離機器。

十一、本中心裝潢、設備及線路等，應於1月16日(星期一)下班前全部拆除、復原完畢。

附圖1：中央選情中心組織架構圖



附圖2：中央選情中心配置圖



第五節 選舉結果

第一項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0年11月11日發布選舉公告，按照預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循序辦理各項選舉工作，於101年1月14日舉行投票，選出區域立法委員73人。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重新計票結果，該選舉區4位候選人之得票數均有異動，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26次委員會議重行審定選舉結果，該選舉區4位候選人得票數相關資料配合修正（參考本節最後附表）。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如后。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普選註記	排序	號次	社	名	薦	屬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臺北市 第1選舉區	8		1	4	丁守中			中國國民黨				112,571		
	1	◎	2	5	楊烈			民主進步黨				82,040		
第2選舉區			3	1	張育諒(女)			綠黨				4,733		
			4	2	張志傑			台灣國民黨				2,236		
			5	3	鄭光熙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690		
	1	◎	1	3	姚文智			民主進步黨				99,229		
			2	1	周守訓			中國國民黨				96,119		
第3選舉區			3	4	夏林清(女)			人民民主陣線				1,364		
			4	2	王美藏(女)			人民最大黨				1,154		
			5	5	韓文忠			人民最大黨				405		
	1	◎	1	3	羅淑蕾(女)			中國國民黨				118,503		
			2	1	簡余晏(女)			民主進步黨				89,417		
第4選舉區			3	2	楊長燕(女)			台灣國民黨				3,423		
			1	4	蔡正元			中國國民黨				111,260		
			2	3	李建昌			民主進步黨				78,097		
	1	◎	3	2	黃珊珊(女)			親民黨				39,593		
第5選舉區			4	1	臧家宜(女)			人民最大黨				1,745		
			1	7	林郁方			中國國民黨				100,292		
			2	4	顏聖冠(女)			民主進步黨				77,013		
			3	1	陳彥甫			健保免費連線				1,461		
			4	5	葉玫(女)			台灣國民黨				1,014		
			5	2	楊炳煌			無				703		
			6	3	劉美娟(女)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572		
		7	6	周志文			人民民主陣線				461			

? : 同票待法

普選註記說明 : ◎ : 普選註記
< : 未達最低普選票數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黨 派	得 票 數
第6選舉區	1	◎	1	8	蔣乃辛	中國國民黨	108,488
			2	7	趙士強	民主進步黨	54,113
			3	3	陳振盛	親民黨	11,966
			4	6	陳福民	無	2,286
			5	5	王雲怡(女)	台灣國民黨	2,128
			6	9	王秀珠(女)	人民最大黨	747
			7	2	周佩民	台灣主義黨	469
			8	1	葉邦宗	無	354
			9	4	趙衍慶	無	181
第7選舉區	1	◎	1	5	費鴻泰	中國國民黨	114,009
			2	1	潘翰聲	綠黨	43,449
			3	4	蔡俊廷	無	19,260
			4	3	霍汶琳(女)	台灣主義黨	2,619
			5	2	胡光慈	人民最大黨	1,718
第8選舉區	1	◎	1	5	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	117,892
			2	1	阮昭雄	民主進步黨	53,917
			3	3	李敖	親民黨	9,436
			4	4	余宛如(女)	綠黨	3,715
			5	2	方景鈞	無	907
新北市	12	◎	1	4	吳育昇	中國國民黨	107,821
			2	1	柯啓文	民主進步黨	90,125
第1選舉區	1	◎	3	2	余宗珮(女)	親民黨	9,359
			4	3	王鐘銘	綠黨	5,038
			1	3	林淑芬(女)	民主進步黨	114,091
			1	3	林淑芬(女)	民主進步黨	114,091

◎：當選註記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同票待決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黨 派	政 黨	得 票	票 數
第3選舉區	1	◎	2	2	錢敏瑛(女)	中國國民黨		76,768	
			3	4	裴允倩(女)	人民民主陣線		1,428	
			4	1	王安輝(女)	台灣國民黨		1,292	
			5	5	許京生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700	
			1	3	高志鵬	民主進步黨		95,649	
第4選舉區	1	◎	2	1	李乾龍	中國國民黨		94,634	
			3	4	蕭炳賢	健保免費連線		2,836	
			4	2	吳清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1,059	
			1	3	李鴻鈞	中國國民黨		103,165	
第5選舉區	1	◎	2	2	林濁水	民主進步黨		94,126	
			3	1	鄭余琪	健保免費連線		2,831	
			4	4	林麗容(女)	正黨		1,852	
			1	1	黃志雄	中國國民黨		90,856	
第6選舉區	1	◎	2	3	廖本煌	民主進步黨		78,651	
			3	4	江定謙	健保免費連線		2,101	
			4	2	黃茂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543	
			1	1	林鴻池	中國國民黨		86,119	
第7選舉區	1	◎	2	2	周雅敏(女)	民主進步黨		73,950	
			3	3	楊程欽	台灣國民黨		1,229	
			1	1	江惠貞(女)	中國國民黨		73,686	
第8選舉區	1	◎	2	2	羅致政	民主進步黨		71,207	
			3	3	曾文振	無		21,411	
			1	2	張慶忠	中國國民黨		101,161	
			2	4	江永昌	民主進步黨		83,468	
			3	3	邱鳳琳(女)	無		23,023	

當選註記說明：◎：當選註記 ?：同票待決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普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萬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9選舉區	1	◎	4	1	陳冠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147		
			1	3	林德福									
			2	1	許又銘									
			3	2	雷倩(女)									
第10選舉區	1	◎	4	4	曾文聖	無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無	561					
			1	3	盧嘉辰									
			2	2	莊碩漢									
			3	1	楊木萬									
			4	5	王金芬(女)									
第11選舉區	1	◎	5	4	游俊文	無	台灣主義黨	無	1,324					
			1	2	羅明才									
			2	1	高建智									
			1	1	李慶華									
			2	2	沈發忠									
第12選舉區	1	◎	3	4	羅福助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37,109					
			4	3	石瑋靖									
			1	3	蔡其昌									
			2	1	陳添旺									
臺中市 第1選舉區	8	◎	3	2	王憲堂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81,669					
			1	2	顏清標									
			2	2	李順添									
第2選舉區	1	◎	1	1	楊瓊瑩(女)	無	無黨團結聯盟	無	118,585					
			2	1	童瑞階									
			3	2	劉坤健									
第3選舉區	1	◎	1	3	劉坤健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99,400					
			2	1	童瑞階									
			3	2	劉坤健									

? : 同票符法

◎ : 普選註記
 < : 未達最低普選票數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黨 派	政 黨	得 票	票 數
第4選舉區	1	◎	1	2	蘇錦隆	中國國民黨		101,702	
			2	1	張學萬堅	民主進步黨		92,213	
			3	4	蔡智豪	綠黨		9,986	
			4	3	楊書銘	人民最大黨		1,104	
第5選舉區	1	◎	1	1	盧秀燕(女)	中國國民黨		129,822	
			2	3	謝明源	民主進步黨		91,793	
			3	2	紀朝川	健保免費連線		2,726	
第6選舉區	1	◎	1	4	林佳龍	民主進步黨		96,685	
			2	1	黃義文	中國國民黨		84,937	
			3	5	賈晏華(女)	無		2,307	
			4	3	曾坤炳	健保免費連線		1,322	
			5	7	蔡和興	無		607	
			6	2	王名江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507	
			7	6	林芊杰	無		354	
第7選舉區	1	◎	1	1	何欣純(女)	民主進步黨		101,006	
			2	2	鄭麗文(女)	中國國民黨		92,369	
			3	3	段緯宇	親民黨		6,965	
			4	4	郭庭萱(女)	台灣主義黨		459	
第8選舉區	1	◎	1	5	江啟臣	中國國民黨		69,136	
			2	1	郭俊銘	民主進步黨		60,964	
			3	4	陳清龍	親民黨		14,789	
			4	2	畢淑娟(女)	無		8,761	
			5	3	齊蓬生	無		770	
臺南市 第1選舉區	5 1	◎	1	1	葉宜津(女)	民主進步黨		120,623	

? : 同票符決

當選註記說明：◎：當選註記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	次	姓	名	推	黨	之	得	票	數	
第2選舉區	1	◎	2	3	歐崇敬	中國國民黨		46,422						
			3	2	李宗智	親民黨		24,159						
			1	1	黃偉哲	民主進步黨		144,399						
			2	4	周錫海	中國國民黨		62,794						
第3選舉區	1	◎	3	3	楊士昌	無		2,463						
			4	2	詹秋嫻(女)	華商愛國黨		2,439						
			1	2	陳亭妃(女)	民主進步黨		139,301						
			2	1	謝龍介	中國國民黨		84,095						
第4選舉區	1	◎	3	3	陳源奇	健保免費連線		2,488						
			1	2	許添財	民主進步黨		115,439						
			2	1	蘇俊賢	中國國民黨		102,266						
第5選舉區	1	◎	1	2	陳唐山	民主進步黨		120,401						
			2	3	李全教	中國國民黨		106,619						
			3	1	林民昌	綠黨		3,494						
高雄市	9													
第1選舉區	1	◎	1	1	邱議瑩(女)	民主進步黨		89,913						
			2	2	鍾紹和	中國國民黨		75,627						
第2選舉區	1	◎	1	1	邱志偉	民主進步黨		96,818						
			2	3	林益世	中國國民黨		92,902						
			3	2	謝長利	無		2,301						
第3選舉區	1	◎	1	4	黃昭順(女)	中國國民黨		101,055						
			2	1	林登蓉(女)	民主進步黨		95,617						
			3	2	黎建南	親民黨		7,296						
			4	3	林震洋	綠黨		3,448						
第4選舉區	1	◎	1	2	林岱樺(女)	民主進步黨		111,188						

當選註記說明：◎：當選註記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同票特決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5選舉區	1	◎	2	3	邱子軒(女)	中國國民黨	58,261	
			3	1	黃憲向	無	2,090	
			1	4	管碧玲(女)	民主進步黨	92,043	
			2	3	羅世雄	中國國民黨	70,896	
			3	2	董桂如(女)	健保免費連線	1,242	
第6選舉區	1	◎	4	1	林宏明	無	917	
			1	2	李昆澤	民主進步黨	81,477	
			2	1	侯彩鳳(女)	中國國民黨	72,842	
			1	3	趙天麟	民主進步黨	98,341	
			2	1	邱毅	中國國民黨	83,379	
第7選舉區	1	◎	3	2	鍾佩璇(女)	健保免費連線	1,853	
			4	4	趙揆迪	無	686	
			1	4	許智傑	民主進步黨	104,292	
			2	5	江玲君(女)	中國國民黨	90,186	
			3	2	鄒麗華(女)	無	3,069	
第8選舉區	1	◎	4	1	林景元	無	2,370	
			5	3	黃謙福	人民最大黨	777	
			1	4	林國正	中國國民黨	70,600	
			2	3	郭政成	民主進步黨	59,258	
			3	1	陳致中	無	48,941	
宜蘭縣	1	◎	4	2	蔡錫福	無	2,779	
			5	5	林杰正	台灣國民會議	2,142	
			1	2	陳歐珀	民主進步黨	127,303	
			2	1	林建榮	中國國民黨	118,971	

當選註記說明：◎：當選註記 ？：同票符號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黨 派	得 票 數
桃園縣 第1選舉區	1	◎	1	2	陳根德	中國國民黨	102,648
			2	1	鄭文棟	民主進步黨	82,820
			1	1	廖正井	中國國民黨	92,035
			2	2	郭榮宗	民主進步黨	91,250
			1	1	陳學聖	中國國民黨	97,654
			2	3	黃仁杼	民主進步黨	72,395
第2選舉區	1	◎	3	4	劉文雄	親民黨	9,816
			4	2	盧照仁	台灣主義黨	1,473
			1	4	楊麗環(女)	中國國民黨	105,827
			2	3	黃適卓	民主進步黨	73,909
			3	2	陳毅德	台灣國民會議	1,255
			4	1	黃興國	台灣主義黨	839
第3選舉區	1	◎	1	5	呂玉玲(女)	中國國民黨	78,504
			2	7	彭裕富	民主進步黨	60,887
			3	3	吳平斌(女)	無	15,779
			4	4	劉邦鉉	無	15,644
			5	6	陳振璋	台灣國民會議	1,346
			6	1	黃嘉華	人民最大黨	717
第4選舉區	1	◎	7	2	黃國華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433
			1	2	孫大千	中國國民黨	102,528
			2	3	胡鎮埔	無	53,138
			3	1	鄭振源	無	14,235
			1	3	徐欣登(女)	中國國民黨	171,466
新竹縣 新竹縣選舉區	1	◎	1	3	徐欣登(女)	中國國民黨	171,466

當選註記說明：◎：當選註記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同票待決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黨 派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苗栗縣 第1選舉區	2		2	2	彭紹瑾	民主進步黨	102,953
			3	1	傅家賢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1,984
			4	4	戴國樑	台灣主義黨	1,500
	1	◎	1	1	陳超明	中國國民黨	82,902
第2選舉區			2	3	杜文卿	民主進步黨	56,179
			3	4	黃玉燕(女)	無	4,730
			4	2	李朝雄	台灣主義黨	2,095
	1	◎	1	2	徐耀昌	中國國民黨	118,858
彰化縣 第1選舉區	4		2	1	楊長鎮	民主進步黨	47,022
	1	◎	1	4	王惠美(女)	中國國民黨	63,026
			2	1	陳進丁	民主進步黨	62,640
			3	3	林益邦	無	50,615
第2選舉區			4	2	施月英(女)	綠黨	2,717
	1	◎	1	2	林滄敏	中國國民黨	96,108
			2	1	黃秀芳(女)	民主進步黨	77,158
	1	◎	1	1	鄭汝芬(女)	中國國民黨	101,352
第3選舉區	1	◎	2	2	江昭儀	民主進步黨	79,969
			1	2	魏明谷	民主進步黨	92,085
			2	1	蕭景田	中國國民黨	91,207
	2		1	2	馬文君(女)	中國國民黨	78,083
南投縣 第1選舉區	1	◎	1	2	張國鑫	民主進步黨	49,950
			2	1	何國隆	台灣主義黨	1,526
			3	3			

當選註記說明：◎：當選註記
 〃：主持選舉區事務
 ？：同票待決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黨 派	得 票 數
第2選舉區	1	◎	1	2	林明濤	中國國民黨	79,008
	2		2	1	賴燕雲(女)	民主進步黨	66,447
雲林縣 第1選舉區	1	◎	1	2	張嘉郡(女)	中國國民黨	90,811
			2	1	李進勇	民主進步黨	89,213
第2選舉區	1	◎	1	3	劉建國	民主進步黨	121,368
			2	1	許舒博	中國國民黨	79,832
			3	2	王美心(女)	人民最大黨	3,817
嘉義縣 第1選舉區	2		1	2	翁重鈞	中國國民黨	79,481
	1	◎	2	1	蘇易銖	民主進步黨	72,586
第2選舉區	1	◎	1	1	陳明文	民主進步黨	86,828
			2	2	陳以真(女)	中國國民黨	70,477
屏東縣 第1選舉區	3		1	2	蘇秉清	民主進步黨	94,538
	1	◎	2	4	羅志明	中國國民黨	55,161
第2選舉區			3	3	吳亮慶	無	10,437
			4	1	陳俊豪	台灣主義黨	2,283
	1	◎	1	2	王進士	中國國民黨	80,696
			2	1	李世斌	民主進步黨	75,986
第3選舉區	1	◎	1	2	潘孟安	民主進步黨	93,685
			2	1	龔瑞維	中國國民黨	45,314
			3	3	潘政治	無	1,564
臺東縣 臺東縣選舉區	1	◎	1	5	劉耀豪	民主進步黨	31,685

當選註記說明：◎：當選註記；？：同票符法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普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黨 派	得 票 數
花蓮縣	1		2	4	魏慶鈴(女)	中國國民黨	22,553
			3	2	吳俊立	無	19,016
			4	3	林正杰	無	2,865
			5	1	謝文漢	綠黨	551
			1	1	王廷升	中國國民黨	57,557
花蓮縣選舉區	1	◎	2	4	張智超	無	35,884
			3	3	賴坤成	民主進步黨	33,326
			4	2	釋楷悟空	無	1,964
			1	2	楊曜	民主進步黨	23,823
澎湖縣	1	◎	2	1	林炳坤	無黨團結聯盟	20,756
			1	3	謝國樑	中國國民黨	110,196
基隆市	1		2	1	林右昌	民主進步黨	84,487
			3	4	張耿輝	無	12,332
			4	2	黃小陵(女)	人民民主陣線	2,599
			5	5	周一成	台灣主義黨	707
			1	3	呂學樟	中國國民黨	121,848
基隆市選舉區	1	◎	2	5	張華舜	民主進步黨	95,715
			3	1	王瑾(女)	無	7,387
			4	2	鄧秀寶(女)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1,811
			5	4	王榮德	無	1,350
			6	6	趙福龍	無	506
			1	1	趙福龍	無	506

普選註記說明：◎：普選註記
 <：未達最低普選票數
 ?：同票符決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黨 派	得 票 數
嘉義市 嘉義市選舉區	1	◎	1	3	李俊彪	民主進步黨	72,343
	1		2	2	江義雄	中國國民黨	71,906
	1		3	1	陳建豪	台灣國民會議	3,922
金門縣 金門縣選舉區	1	◎	1	5	楊應雄	中國國民黨	12,435
	1		2	1	陳福海	親民黨	12,128
	1		3	2	吳成典	新黨	10,678
	1		4	3	許乃權	無	2,260
	1		5	4	高紅騰	健保免費連線	228
連江縣 連江縣選舉區	1	◎	1	1	陳雲生	無	2,528
	1		2	2	曾國志	中國國民黨	2,361
	1		3	3	陳財能	無	168

當選註記說明：◎：當選註記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同票符決

第二項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3人，選舉結果如后。

第8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黨 派	得 票 數
平地原住民	3	◎	1	1	廖國棟	中國國民黨	26,998
		◎	2	9	鄭天財 Sra·Kacaw	中國國民黨	23,480
		◎	3	6	林正二	親民黨	13,992
			4	2	洪國治	無	10,524
			5	10	苗布斯·顏榮(女)	無	8,841
			6	3	忠仁·達祿斯	無	6,757
			7	8	馬躍·比吼 Mayaw·Biho	無	4,553
			8	5	廖金福	無	1,294
			9	7	陳連順	台灣主義黨	986
			10	4	林金瑛(女)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706

第8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選舉區(類)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黨 派	政 黨	得 票	數
山地原住民	3	◎	1	4	孔文吉	中國國民黨		31,629	
		◎	2	2	高金素梅(女)	無黨團結聯盟		29,520	
		◎	3	6	簡永明 Uliw·Qaljupayare	中國國民黨		28,581	
			4	5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親民黨		15,533	
			5	1	曾智勇	民主進步黨		9,968	
			6	3	邱文生	無		1,481	

第三項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34人，選舉結果計有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等4政黨得票數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2項第5款所規定得票比率百分之五以上，依同法條核算分配，上開4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名額及當選人名單如下：

一、民主進步黨13人：

陳節如（女）、柯建銘、吳宜臻（女）、李應元、田秋堃（女）、蔡煌瑯、蕭美琴（女）、陳其邁、鄭麗君（女）、段宜康、尤美女（女）、吳秉叡、薛凌（女）

二、台灣團結聯盟3人：

許忠信、黃文玲（女）、林世嘉（女）

三、中國國民黨16人：

王金平、王育敏（女）、曾巨威、楊玉欣（女）、邱文彥、洪秀柱（女）、吳育仁、潘維剛（女）、陳鎮湘、李貴敏（女）、蘇清泉、陳碧涵（女）、詹凱臣、徐少萍（女）、紀國棟、陳淑慧（女）

四、親民黨2人：

李桐豪、張曉風（女）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3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4項規定，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經查民主進步黨當選13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7人；台灣團結聯盟當選3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人（原名單順位第4號之林世嘉女士優先分配當選）；中國國民黨當選16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8人；親民黨當選2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其中民主進步黨當選名單順位中，有陳節如、吳宜臻、田秋堃、蕭美琴、鄭麗君、尤美女、薛凌等7位婦女；台灣團結聯盟當選名單順位中，有黃文玲、林世嘉等2位婦女；中國國民黨當選名單順位中，有王育敏、楊玉欣、洪秀柱、潘維剛、李貴敏、陳碧涵、徐少萍、陳淑慧等8位婦女；親民黨當選名單順位中，有張曉風1位婦女，均符合規定。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

表1：

政黨名稱	得票數	得票比率%	應當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台灣國民會議	118,632	0.9013	0	0
人民最大黨	84,818	0.6444	0	0
民主進步黨	4,556,424	34.6178	13	7
台灣團結聯盟	1,178,797	8.9560	3	2
中國國民黨	5,863,279	44.5468	16	8
新黨	195,960	1.4888	0	0
健保免費連線	163,344	1.2410	0	0
綠黨	229,566	1.7441	0	0
親民黨	722,089	5.4861	2	1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19,274	0.1464	0	0
台灣主義黨	29,889	0.2271	0	0

表2：

政黨名稱	應當選名額	名單次序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是否當選	備註
台灣國民會議		1	陳嘉君	女	57、02、18	否	
		2	姚立明	男	41、01、15	否	
		3	張裕泰	男	41、04、03	否	
		4	許達夫	男	38、04、02	否	
		5	黃惠君	女	55、12、06	否	
人民最大黨		1	許榮淑	女	28、12、27	否	
		2	林守一	男	40、10、10	否	

民主進步黨	13名	1	陳節如	女	33、03、03	是	
		2	柯建銘	男	40、09、08	是	
		3	吳宜臻	女	59、04、23	是	
		4	李應元	男	42、03、16	是	
		5	田秋堇	女	43、05、27	是	
		6	蔡煌瑯	男	49、07、05	是	
		7	蕭美琴	女	60、08、07	是	
		8	陳其邁	男	53、12、23	是	
		9	鄭麗君	女	58、06、19	是	
		10	段宜康	男	52、11、14	是	
		11	尤美女	女	44、01、29	是	
		12	吳秉叡	男	55、10、07	是	
		13	薛凌	女	43、01、02	是	
		14	余天	男	37、03、01	否	
		15	翁金珠	女	36、01、31	否	
		16	游錫堃	男	37、04、25	否	
		17	陳瑩	女	61、11、15	否	
		18	蘇貞昌	男	36、07、28	否	
		19	黃淑英	女	40、04、12	否	
		20	謝長廷	男	35、05、18	否	
		21	楊芳婉	女	45、02、27	否	
		22	蔡同榮	男	24、06、13	否	
		23	卓春英	女	44、02、10	否	
		24	趙永清	男	46、11、09	否	
		25	謝欣霓	女	60、09、10	否	
		26	施義芳	男	51、02、10	否	
		27	余蓁蓁	女	53、07、14	否	
		28	陳景峻	男	45、06、15	否	
		29	陳秀惠	女	51、05、07	否	
		30	賴萬枝	男	42、08、27	否	
		31	尹伶瑛	女	46、10、27	否	
		32	戴振耀	男	37、04、02	否	
		33	涂醒哲	男	40、06、17	否	
台灣團結聯盟	3名	1	許忠信	男	54、06、01	是	
		2	黃文玲	女	58、08、11	是	
		3	黃昆輝	男	25、11、08	否	
		4	林世嘉	女	58、04、15	是	
		5	賴振昌	男	47、01、15	否	
		6	葉津鈴	女	36、03、14	否	
		7	劉國隆	男	48、11、26	否	
		8	周倪安	女	61、10、07	否	
		9	高基讚	男	46、11、13	否	
		10	丁玉玲	女	43、11、20	否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中國國民黨	16名	1	王金平	男	30、03、17	是	
		2	王育敏	女	60、04、11	是	
		3	曾巨威	男	40、09、04	是	
		4	楊玉欣	女	63、12、31	是	
		5	邱文彥	男	42、07、17	是	
		6	洪秀柱	女	37、04、07	是	
		7	吳育仁	男	58、02、05	是	
		8	潘維剛	女	46、03、31	是	
		9	陳鎮湘	男	31、10、10	是	
		10	李貴敏	女	48、12、11	是	
		11	蘇清泉	男	46、08、05	是	
		12	陳碧涵	女	49、10、15	是	
		13	詹凱臣	男	40、05、11	是	僑居外國國民
		14	徐少萍	女	30、05、16	是	
		15	紀國棟	男	49、05、16	是	
		16	陳淑慧	女	46、10、06	是	
		17	尹啓銘	男	41、06、02	否	
		18	詹滿容	女	45、06、09	否	
		19	楊志良	男	35、03、12	否	
		20	許宇甄	女	57、10、20	否	
		21	吳清池	男	38、05、20	否	
		22	王美只	女	40、02、14	否	
		23	林萬福	男	42、05、28	否	
		24	張瓊玲	女	54、10、07	否	
		25	簡明哲	男	49、09、11	否	
		26	賴素如	女	53、03、23	否	
		27	徐德馨	男	43、10、25	否	
		28	華真	女	55、04、07	否	
		29	李德維	男	58、09、01	否	
		30	邱素蘭	女	43、02、08	否	
		31	詹澈	男	43、10、03	否	
		32	吳陳瓊秋	女	42、09、21	否	
		33	吳威志	男	54、04、14	否	
		34	顏嬋娟	女	38、01、15	否	
新黨		1	郁慕明	男	29、07、19	否	
		2	王鴻薇	女	53、07、10	否	
		3	王亞男	女	41、01、25	否	
		4	高家俊	男	39、01、22	否	
		5	陳麗玲	女	58、07、27	否	
		6	戴德成	男	51、04、14	否	
健保免費連線		1	梅峯	男	46、12、14	否	
		2	廖美燕	女	48、10、18	否	
		3	王老養	男	38、02、10	否	

綠	黨		1	賴美惠	女	62、06、16	否		
			2	鍾寶珠	女	55、02、03	否		
親	民	黨	2名	1	李桐豪	男	44、10、07	是	
				2	張曉風	女	30、03、29	是	
				3	傅學鵬	男	40、04、04	否	
				4	陳怡潔	女	68、09、09	否	
				5	林錫維	男	40、05、06	否	
				6	何偉真	女	40、01、04	否	
				7	傅慰孤	男	32、06、07	否	
				8	鄭美蘭	女	46、10、28	否	
				9	胡祖慶	男	51、11、19	否	
				10	李培芬	女	56、06、13	否	
				11	任睦杉	男	53、11、08	否	
				12	高士晴	女	66、03、31	否	
				13	李繼生	男	40、09、18	否	
				14	李蕙蕙	女	52、08、20	否	
				15	劉瀚宇	男	42、08、25	否	
				16	周怡廷	女	60、10、25	否	
				17	陳振訓	男	45、10、29	否	
				18	余書華	女	50、02、04	否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1	黃千明	男	31、10、07	否		
			2	王戴春滿	女	30、07、03	否		
			3	陳祖祥	男	65、08、04	否		
			4	黃馨主	女	63、08、12	否		
			5	謝正一	男	32、12、15	否		
			6	康淑敏	女	48、06、25	否		
台灣主義黨			1	姜水浪	男	46、02、28	否		
			2	陳膺涵	女	55、07、21	否		
			3	何棋生	男	43、12、18	否		
			4	陳俞蓁	女	55、05、29	否		
			5	溫程顯	男	49、09、19	否		
			6	顏文儷	女	57、05、10	否		
			7	林能達	男	46、09、05	否		
			8	王小玉	女	41、11、24	否		

附表：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結果表

候選人	原得票數	重新計票結果	相差票數
王惠美	63,084	63,026	-58
陳進丁	62,664	62,640	-24
林益邦	50,612	50,615	+3
施月英	2,718	2,717	-1

第五章 當選證書之致送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8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之發給及致送方式如下：

- 一、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本會於101年1月19日下午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由各該選舉委員會於101年1月21日前致送當選人。
-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本會於101年1月19日下午交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由各該選舉委員會於1月21日前致送當選人。（臺北市：高金素梅；南投縣：孔文吉；屏東縣：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花蓮縣：鄭天財Sra·Kacaw；臺東縣：廖國棟、林正二）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本會張主任委員博雅，於101年1月20日（星期五）代表本會致送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及親民黨中央黨部，再由上開政黨轉交各當選人。

第六章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競選經費補貼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條第4項第2款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10者，不予發還。本次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當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1年1月19日公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即依據各選舉區選舉人數與各候選人得票數，依法核算其保證金應否發還。經核算結果，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共267人，發還者計154人，佔候選人數57.68%，不予發還者計113人，佔候選人數42.32%。其中臺北市候選人數43人，發還者17人，佔候選人數39.53%，不予發還者26人，佔候選人數60.47%；新北市候選人數46人，發還者26人，佔候選人數56.52%，不予發還者20人，佔候選人數43.48%；臺中市候選人數31人，發還者16人，佔候選人數51.61%，不予發還者15人，佔候選人數48.39%；臺南市候選人數15人，發還者10人，佔候選人數66.67%，不予發還者5人，佔候選人數33.33%；高雄市候選人數32人，發還者19人，佔候選人數59.375%，不予發還者13人，佔候選人數40.625%；臺灣省各縣市候選人數92人，發還者61人，佔候選人數66.30%，不予發還者31人，佔候選人數33.70%；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候選人數8人，發還者5人，佔候選人數62.50%，不予發還者3人，佔候選人數37.50%。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共16人，發還者11人，佔候選人數68.75%，不予發還者5人，佔候選人數31.2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同條第4項第1款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不予發還。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1年1月19日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即依據各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情形，依法核算其保證金應否發還。經核算結果，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共127人，不予發還者計93人，佔候選人數73.23%。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1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

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1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同法條第3項規定，第1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同法條第4項規定，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依上開規定，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283人中，得票數達到法定補貼標準者計有163人，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金額共計381,185,430元。其中臺北市補貼候選人17人，補貼金額44,880,060元；新北市補貼候選人26人，補貼金額64,888,140元；臺中市補貼候選人16人，補貼金額42,901,500元；臺南市補貼候選人10人，補貼金額31,270,770元；高雄市補貼候選人19人，補貼金額47,809,080元；臺灣省各縣市補貼候選人61人，補貼金額142,559,040元；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補貼候選人5人，補貼金額1,203,900元。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共補貼候選人9人，補貼金額5,672,940元，其中補貼平地原住民候選人5人，補貼金額2,515,050元；補貼山地原住民候選人4人，補貼金額3,157,890元。上開競選費用之補貼，均無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

前開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由本會編列之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項下預算及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經費，核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得票數審定後核實轉發各候選人【原住民候選人部分由各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

第三編

選 舉 監 察

第三編 選舉監察

第一章 監察工作之籌劃與協調

第一節 監察人員之遴聘

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之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3人至39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3人至5人任期4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人選由地方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此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共計625人，其中選舉期間遴聘委員，配合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100年9月15日發布選舉公告，其任期自100年10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計4個月，茲將其遴聘情形略敘如次：(以101年1月14日投票日仍在任為主)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7人)

常任：許坤田(召集人)、盤立文、林美倫、趙之敏、黃德賢。

遴聘：柴健華、余鐘柳、郭蕙蘭、王冠瑋、潘東翰、繆璵、顏文正、廖修譽、廖芳萱、鄭光禮、周業昌、陳德峯、朱俊雄、游成淵、陳希佳、梁嘉恩、周信宏、張和怡、高文琦、陳勵新、劉廷浩、趙映光。

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9人)

常任：黃陽壽(召集人)、蔡秋河、鄭文龍、葉繼升、周朝陽。

遴聘：黎晉禎、趙婧樺、吳幸娟、劉正忠、詹光明、蔡明輝、蘇定基、林明莉、劉國材、董俊宏、張祐瑋、謝季涵、何淑媛、陳書笙、彭桂港、葉基松、張金福、吳西源、曲永山、陳由賢、樊中原、張世燮、洪文浚、吳楚國、江慶光、黃惟琳、陳仁宗、周中元、劉財鑫、林哲宏、游正田、黃喬詮、許明義、李承志。

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9人)

常任：王正喜(召集人)、黃德旺、林文朝、劉彩郁、王洲明。

遴聘：吳榮達、李欽榮、鄭慶章、廖錫銘、林郁達、廖通盤、王仁傑、戴秋東、陳敦芳、林修二、蔡美華、林欽榮、陳定國、林清福、廖茂勳、曾壬癸、張條清、黃紫芝、李榮興、林益

輝、劉憲璋、陳江泗、林乾隆、陳添榮、黃明統、沈金宗、賈鴻權、唐耀彬、謝春生、林益成、林胤慈、朱逸群、林正原、黃正德。

四、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9人)

常任：林金平(召集人)、莊國瑞、何文男、陳東山、陳義籐。

遴聘：唐登誥、莊東山、吳耀彬、葉群英、沈輝陽、蔡評飛、卓銘乙、李佑綸、呂賑智、卓順意、陳俊明、陳猷章、蔡全鑫、陳金華、吳美杏、蔡錦泰、吳美滿、賴清全、王清池、王再諒、陳遊楠、何慶瑞、杜一欽、施王明珠、陳金沛、蔡四松、楊炳勳、魏正宗、施其中、沈燈海、林玉柱、洪朝欽、郭信宏、林江和。

五、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9人)

常任：孫立展(召集人)、黃隆正、郭滄海、周元培、杜秋寧。

遴聘：謝勝芳、任引群、唐逸蘋、蕭南湘、鄭智化、邱美菊、呂志材、許志成、王玉桂、林復華、任進福、吳秋麗、孟昭安、杜國鏞、許有德、張國興、江金生、黃茂盛、林鑫雀、李德璋、伍龍城、陳忠勝、李木吟、吳幸怡、趙連出、劉龍泉、邵惠玲、朱錫華、李文正、蔡順安、孫志鴻、謝小萍、陳奇銘、宋明政。

六、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3人)

常任：楊碧城(召集人)、莊守禮、楊初雄、黃簡美桂、彭玉英。

遴聘：徐鴻元、林明鎮、吳郡山、李砥野、余嘉尚、黃金水、黃登厚、劉文傑、王美蓮、呂芳雲、戴明義、巫坤瑩、梁家遠、吳益萬、管榮炮、黃俊民、李朝全、涂永光、馮錦榮、張豐清、葉泉、曾文福、王明性、簡坤地、鍾政宏、莊慶秋、林成添、邱麗蓉。

七、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4人)

常任：張松烈(召集人)、陳文棠、張紹彬、呂理全。

遴聘：劉旭光、黃熙晃、黃金源、鄭木滿、陳邦男、鍾文達、羅新貴、胡書庭、張玟竣、陳金田、羅世榮、邱慶明、姜禮嶸、

張貴欽、曾建達、陳金榜、羅鶴琦、魏金發、陳茂雄、范國焱。

八、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5人)

常任：張智宏(召集人)、洪樹霖、王正雄、徐文治、原景良。

遴聘：趙源基、曾木煌、黃歆雁、侯明和、翁麗雄、羅國正、林慶義、游國書、林聰棋、范遠發、蔡錦田、賴藤村、羅銘政、周政義、張松樹、張國堂、陳椿茂、徐盛祿、曾美蓮、張智賢、蘇生和、賴秀玲、薛漢麟、邱黃寶珍、陳漢業、黎達欽、余漢源、劉嘉榮、何宇倫、陳癸煌。

九、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5人)

常任：柯明謀(召集人)、陳廷墉、王英州、林建上、蘇哲雄。

遴聘：郭榮振、張黃綢、陳益勝、洪允宗、莊清炳、張連興、施教村、賴志誠、吳文宜、陳建成、李金泉、蕭協春、蔡慶河、卓賢民、黃世欣、林惠榮、葉進成、葉永銀、林毓源、黃正義、陳姿如、謝海瑞、邱方銘、黃三江、蔡秋華、廖榮茂、林俊雄、胡淑修、黃雪梨、郭健全。

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19人)

常任：張慶銳(召集人)、何治郎、張英一、周鵲媛。

遴聘：簡端端、蔡樹枝、石憲奇、劉坤煌、劉迺倉、高訓典、陳權閔、李明華、洪智捷、黃炳松、張錦賢、張朝源、王文富、李克之、陳祈成。

十一、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4人)

常任：林金陽(召集人)、陳瑞銘、蔡金保、張智學、鍾進益。

遴聘：陳晉山、王國成、吳藍雲、莊玉英、張為忠、張明德、王元潭、王百祿、陳上元、吳年枝、陳清三、廖崑龍、林六郎、陳文欽、陳存德、楊文樹、陳振村、張翠屏、林春森、李佳展、蔡耀霆、陳淑美、吳金塗、陳財能、林志銘、顏秋東、林金庫、蔡秉雄、洪憲慧。

十二、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5人)

常任：李清輝(召集人)、曾麗娟、蔡文基、何朝鵬、邱再留

遴聘：曾南薰、程啟鐘、吳客民、黃崇桓、李永謀、李榮善、邱文嵐、鄭志成、陳宸鈺、許瑞陽、劉彥碩、蔡志榮、林曜輝、顏金郎、江澤祥、郭清信、洪坤山、陳世卿、張義賢、陳福祿、蔡素美、陳信峯、莊鑽燈、劉振旺、許銘委、黃坤味、鄭肇峰、黃俊傑、羅明都、姜憲秋。

十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35人)

常任：湯瑞科(召集人)、劉文山、丁鴻竣、李世忠、吳瑞復。

遴聘：林良貞、王坤輝、邱順來、黃紋堂、郭賢亮、張騰元、鍾招英、杜來朝、朱宏興、沈健造、李春菊、陳時、章坤忠、陳耀德、曾明濬、邱慶富、黃隆猷、胡明燦、邱盛興、李隆儒、陳烜永、張正治、汪進忠、董景吉、張順興、吳忠諺、邱麗妃、陳雅娟、張振環、黃山田。

十四、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5人)

常任：簡坤山(召集人)、李枝茂、陳秋東、吳攀龍、張木川

遴聘：林再璋、李錦池、簡坤永、黃玉明、賴璧輝、何朝松、游祥明、簡坤耀、林欽銘、廖明國、黃壽華、翁瑞毅、謝本源、陳顯雄、張永興、徐政雄、賴忠義、宋正煌、林麗紅、蔡成功。

十五、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5人)

常任：簡燦賢(召集人)、黃新興、黃平川、張聰明、張宏煙

遴聘：陳明德、高信榮、陳重成、劉信孝、林喜文、林義雄、盧建利、李阿榮、方明塘、陳桂松、劉青松、林秀貞、邱運來、詹貴城、顏增耀、林美珠、廖大慶、魏連盟、廖熠麟、楊正治。

十六、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5人)

常任：江志遠(召集人)、湯華、陳宜冠、邱寶蘭、陳鎮武。

遴聘：陳玉在、陳次男、薛東正、謝金墩、李忠憲、陳兆森、林信光、楊貴全、陳喜水、徐金火、張志淳、李莉莉、王兆宏、蕭福松、胡武仁、邱志宏、劉德來、吳竹葉、林善

群、陳慶榮。

十七、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5人)

常任：陳連富(召集人)、吳文宗、李彥平、陳成平、呂文欽

遴聘：許文東、許清命、藍健一、黃美綢、陳國禎、吳和男、陳月雲、邱華文、陳玉柱、張良興、許益禧、顏神靠、陳友波、顏海峰、許榮基、魯惠良、陳瑞慶、李國忠、李高德、高宥騰。

十八、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9人)

常任：王添富(召集人)、楊清國、李再杭

遴聘：楊瑞松、吳啟騰、何莉莉、許維民、宋文章、黃青貴。

十九、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9人)

常任：陳孔官(召集人)、邱英鑣、陳月欽。

遴聘：陳傳立、王詩光、陳鵬舉、謝春寶、林順雄、林景齊。

二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4人)

常任：林彩雲(召集人)、吳清熊。

遴聘：游東龍、陳正太、陳陽仁、許義隆、林昭君、林文壽、陳枝松、郭政次、童德寬、王麗君、陳建宏、李陸興、周國良、劉文雄、邱垂金、江志強、吳台楨、宋良俊、周春、郭渝涵、黃金桂、陳樹欉。

二十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5人)

常任：許天恩(召集人)、柯文斌、王兩旺、郭東裕、黃邦生

遴聘：張鎮榮、戴國礎、郭明德、蔡燈益、陳朱成、蔡政富、涂仁德、吳書騫、鄭隆盛、藍天德、范阿南、劉清古、莊忠和、蔡英、鄭義雄、詹良文、楊淑貴、李明圃、吳錦川、劉德祺。

二十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25人)

常任：蔡碧仲(召集人)、盧蔡藝雲、吳銘洲、陳錦棟、謝尚能。

遴聘：黃剛毅、黃長興、陳淵源、蔡孟君、賴承興、張錫津、黃俊貴、陳明輝、林文雄、楊勝夫、謝輝國、賴旭星、馮德勝、吳嘉信、房兆虎、曾漢洲、陳敏權、邱泰安、楊漢東、張雯峰。

投票所監察員部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2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1組或1人時，置監察員1人外，每1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2人。其實際設置監察員名額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斟酌投票所選舉人數定之，本次選舉因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有關監察員之推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由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每1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本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14,025人，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14,723人，政黨共推薦監察員計28,748人。政黨推薦不足部分，除經連署之候選人推薦外，大多數之成員係由地方公正人士、學校老師或行政機關職員擔任，其人數詳如附錄。

附錄：

第8屆立法委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分析統計表									
項目 人數 縣市別	主任 監察 員數	監察員數						小計	總計
		政黨推薦		候選人推 薦 宋楚 瑜、 林瑞 雄	選委會遴派				
		中國 國民黨	民主 進步 黨		地方 公正 人士	機關 團體 學校 人員	大專 院校 成年 學生		
臺北市	1413	1376	1118	49	269	29	35	2876	4289
新北市	2341	2341	2337	291	2	4	0	4975	7316
臺中市	1494	1494	1491	506	449	124	20	4084	5578
臺南市	1303	1294	1284	671	0	25	0	3274	4577
高雄市	1788	1788	1771	259	15	5	0	3838	5626
桃園縣	1045	1029	899	13	72	621	15	2649	3694
新竹縣	359	359	319	56	0	100	67	901	1260
苗栗縣	454	454	400	235	5	12	8	1114	1568
彰化縣	834	833	818	605	0	5	0	2261	3095
南投縣	432	432	417	79	172	185	11	1296	1728
雲林縣	540	539	516	62	205	288	10	1620	2160
嘉義縣	473	471	455	98	16	0	0	1040	1513
屏東縣	637	635	612	34	0	27	0	1308	1945
澎湖縣	114	106	104	64	15	50	3	342	456
宜蘭縣	674	335	323	0	8	7	0	673	1347
花蓮縣	279	278	267	545	13	0	0	1103	1382
臺東縣	212	208	196	79	4	6	0	493	705
金門縣	59	59	57	116	1	1	0	234	293
連江縣	8	8	0	0	0	8	0	16	24
基隆市	238	238	214	212	0	22	0	686	924
新竹市	271	271	252	9	19	0	0	551	822
嘉義市	175	175	175	51	0	0	0	401	576
合計	15143	14723	14025	4034	1265	1519	169	35735	50878

第二節 淨化選舉風氣

為因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端正選舉之風氣，遏止賄選暴力介入，提高選舉品質，使候選人均能守法競選，以促進民主憲政之發展，爰配合法務部訂定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之實施，賡續淨化選舉風氣，使社會菁英能經由公平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的目的，促進民主憲政之發展，依行政院核定修正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由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各按其職掌澈底執行，除經常辦理加強民主法治教育，教育民眾，使其認識民主政治的運作原則，加強其民主政治的道德修養外，並採各種措施，如設置端正選風會報，提供高額獎金，鼓勵檢舉賄選，接受賄選自首或自白者，依法免除或減輕其刑，發動輿論力量，發揮監督功能等事項，運用各種宣導方式，諸如於電視、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播送反賄選宣導影片，期能防範犯罪於未然，各機關按權責分工、貫徹執行，其重要措施為：

一、教育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各級學校及社教、文化機構應宣導選舉法律知識教育，並解說賄選、暴力事件，對民主政治造成之衝擊，以培養學生及一般民眾守法之習慣。

二、法務部及檢警機關

(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嚴密執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規定，於100年8月31日至101年1月15日止，成立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由檢察總長兼任召集人，成員由該部檢察司司長、廉政署署長、調查局局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偕得、朱主任檢察官楠、陳檢察官文禮、陳檢察官峰吉兼任，專責督導及策劃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案件。

(二) 各級法院檢察署亦同步成立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以檢察長為負責人，由各署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政風人員、該部調查局指派之調查員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指派專人組成，專責查辦轄區內之有關本次選舉賄選、暴力介入等案件。並即刻展開選舉查賄機制、進行檢警人員查察賄選任務分配。

(三) 為加強執行查察賄選，最高法院檢察署自100年12月16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每週二、五召開「淨化選風聯繫會報」，邀請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專家學者等相關機關參與，廣聽各方意見，商討因應及防止賄選策略，以期達成淨化選風目的。

- (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100年12月26日召開選舉查察及暴力督導小組會議，會中提出查賄工作報告並交換查賄情資，協調查賄行動，提昇查賄績效。

三、內政部

全面拓展情報來源，依法偵辦賄選暴力犯罪；建立相關參考資料，掌握賄選及暴力不法之動態；善用民力，建構全民防賄制暴網絡；設置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不法；重大賄選情資，立即送交地檢署。

內政部警政署為淨化選舉風氣，防制黑道幫派以暴力不法介入選舉，使各項選舉能於無黑道暴力陰影之祥和過程中順利舉行，並依各項選舉時程，主動深入蒐集可能賄選之樁腳名冊、動態分析、可能賄選評估等相關情資，並提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先期參考。

四、行政院新聞局

- (一) 配合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安排法務部「全民反賄選篇」、內政部「政治獻金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反賄選篇」、「禁帶手機篇」各30秒短片，於4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台及原民台公益時段播放。
- (二) 100年12月份於正聲廣播公司等14家電台製播「反賄選」節目單元，安排法務部檢察司洪檢察官三峯等接受專訪，說明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內容並鼓勵全民一起反賄選，計播出14集。並於全國205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排播法務部「反賄選篇」及「反賄選安靜篇」廣播廣告帶。
- (三) 新聞局運用其全國各地之75處戶外電子字幕機LED播放「神聖的一票」、「選賢與能」、「檢舉賄選」、「檢舉管道」、「捐贈政治獻金」、「政治獻金」等訊息、19處多媒體電子看板LCD播放中央選舉委員會「反賄選篇」、法務部「全民反賄選篇」及「關窗篇」各30秒短片，以及於桃園國際航空站、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北火車站之燈箱，宣導「來，來投票」，加強宣導。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一) 製作反賄選之電視插播卡，強調「會買票的候選人，當選後就會貪污！」警語，送全國性無線電視台、上傳網際網路（Yahoo、Google、Pchome、YouTube、Facebook）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播放；製作反賄選之廣播帶，以「反賄選篇」送全國性及地方性廣播電台宣導，另燒錄CD光碟轉發所屬；製作「反賄選宣傳品文件資料夾」，強調「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警語，轉發各選舉委員會加強宣導。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之監察小組委員於選舉期間，應分

配責任區，對於責任區內妨害選舉事件及選舉動態，應即時協調各機關迅速處理，善加疏導，創造和諧的選舉氣氛。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應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邀請相關機關參加，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除督促各級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加強查察外，並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之規定，與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及地方檢察署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密切配合，確實執行選舉監察及查察蒐證，凡有賄選之具體事證者，迅即依法處理。

六、鼓勵檢舉與自首、杜絕賄選

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淨化選風聯繫會報，隨時接受檢舉。檢舉賄選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受理檢舉機關應即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相關規定，檢同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檢舉資料，報請核發檢舉獎金。法務部依照「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已編列101年3,300萬元預算，提供給檢舉人破獲賄選案件之檢舉獎金。又檢舉獎金發給，倘預算不足，於100年度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7,500萬元，以核撥檢舉獎金。再者，法務部各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均依照「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隨時接受民眾檢舉，並設置0800-024-099反賄選專線，提供民眾檢舉，且不待檢舉人請求，報請法務部核發。

為落實保護檢舉人安全，依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檢察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身分資料均一律予以保密，並將可發現為檢舉案件之檢舉人姓名、身分資料，另置密封袋保存，起訴後亦不隨卷移送法院，其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亦不顯露。各級法院檢察署就此特別宣導敘明檢舉獎金數額及有關保密措施，讓民眾瞭解檢舉賄選，絕無招致生命財產安全之虞，俾鼓勵勇於挺身檢舉，發揮淨化選風作用。

鼓勵犯罪嫌疑人自首，凡接受賄選即時自首或自白者，依法免除或減輕其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1條第1項）。行賄者即時自首或自白者，依法免除或減輕其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4項、第5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免除其刑或得為不起訴處分（證人保護法第2條、第14條）。

第三節 檢警聯繫會報之召開

一、中央部分：

本次選舉，於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前夕，即由最高法院檢察署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及本會召開「檢警調政風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此外，最高法院檢察署於選舉期間，復邀集內政部、法務部、本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學者專家計召開9次淨化選風聯繫會報。另本會主辦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考量其召開應符實需，而非形式排定時程，為免相類議題重複開會研商，造成時間之耗費，爰以不召開為原則，惟如有議題涉及全國一致性質，需齊一作法必要者，則另行通知召開。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均定期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並於召開翌日將紀錄報本會核備。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部分：

為加強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防止選舉期間違反選舉法令行為發生，以維護選舉秩序及候選人競選公平性，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2點規定，於選舉期間主動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在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均依規定邀集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彼此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並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會商處理違法違規案件，共同預防重大治安事件與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項之步驟與方法，消弭選舉糾紛並杜絕重大治安事件之發生。鑑於解嚴後政府一連串採行更開放，更彈性的政策，讓政治社會環境改由一般常態法來規範，使得政黨或候選人違法違規事件逐漸減少，因此，自民國85年起改為擇日召開，必要時再舉行臨時會報，其作用在互相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及相關法令情事發生，並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同時對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聯繫會報所陳報之法令疑義及執行技術等問題，集思廣益，作出適當處理。本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共召開48次。

由於選、監、檢、警之密切聯繫，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均能秉持客觀、公正、超然而中立立場執行監察職務，以建立共識，發揮團隊精神，使整個競選的活動期間，得以適時透過警察機關蒐證人員之協助，充分掌握先機，防範未然之下，能在充滿和諧而有秩序的氣氛下，順利圓滿完成。

第四節 監察業務研習

為使辦理此次選舉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第4組工作人員熟諳法令與實務，齊一作法，落實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功能，爰於此次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100年11月21日至25日)前辦理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計分6場次，詳細如下：(依舉辦日期)

場次	參與直轄市、縣(市)	實際參與人數	時間及地點
北區(一)	臺北市 花蓮縣 基隆市	70	時間：100年10月3日(星期一)9：00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北區(二)	新北市 宜蘭縣 金門縣 連江縣	74	時間：100年10月4日(星期二)9：00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南區(二)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141	時間：100年10月6日(星期四)9：00 地點：海寶國際大飯店2樓國際宴會廳(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171號)
中區	臺中市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新竹市	162	時間：100年10月12日(星期三)9：00 地點：西湖渡假大飯店會議廳(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11號)
東區	臺東縣	27	時間：100年10月18日(星期二)9：00 地點：臺東縣選舉委員會7樓會議室(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96巷2號6樓)
南區(一)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1	時間：100年10月20日(星期四)9：00 地點：嘉義市選舉委員會4樓禮堂(嘉義市博東路333號)

此次研習會課程分「專題講述」及「綜合座談」兩大部分，其中「專題講述」部分，由本會法政處處長講授「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配合本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讓參與人員對法規有更深入之了解，而會後之「綜合座談」部分，乃就執行面部分，藉廣泛之意見交換及經驗分享，也使執行上分際之拿捏更為圓融無礙，與會人員均受益良多。

第二章 監察工作之執行

第一節 各級監察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現行選舉制度，選舉事務與選舉監察，均同屬各級選舉委員會掌理，其中本會之監察業務，依本會第395次委員會議決議，由委員共同執行，由主任委員視實際情況指派委員處理或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而各地方之監察事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掌理。

另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3人至39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3人至5人任期4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第2項)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為了齊一步驟，使監察人員，能超然公正，依法執行，特別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7款、第9條第1項第6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4項授權下，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做為監察人員執行監察職務之準據。本次選舉因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其中較為特殊之處，乃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兩法規定之適用，其不一處計有24處，其歧異或在其要件之差異(如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總統選罷法第15條及公職選罷法第19條略有不同)，或在其法律效果之不同(如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開票所，總統選罷法93條之1為刑事處罰，公職選罷法第106條為行政裁罰)，凡此之適用處理，均有賴於選監人員事前用心，了解其法律規範之歧異及因應處理之道，方能於事發之時處理得宜，杜絕不必要之爭議，因此如何促使選舉投票在和諧的氣氛下，公平理性的進行，為監察工作所應努力的目標。

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職務事項如下：

一、本會委員執行下列監察事項：

-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除召集人特別負責監察小組工作之規劃及分配，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事務之處理及列席所屬選舉委員會外，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如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監察選區分配表詳如附件)

- (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四)關於公職選罷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
- (五)關於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 (六)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為符合選監合一之體制，對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為，而符合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11條情事者，經監察小組議決後，應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如此，可增加選、監單位之溝通與協調，使選舉業務在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各政黨之相互激盪下，儘量力求盡善盡美。此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之客觀性公正性均獲致肯定，圓滿達成任務。監察業務之成效，常成為社會評比政府選務辦理好壞標準，各級選舉委員會無不全力以赴，各監察小組於競選活動期間，除每日舉行會報，互相交換工作心得外，各分區監察之委員每日均與責任區之分區、鄉（鎮、市、區）公所及各該選舉委員會保持密切連繫，俾隨時掌握候選人競選活期間之動態資訊，並即時處理違規之活動，同時為維護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安全，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職務時，均應洽請警察單位，儘量派員隨同執行職務。監察小組委員於取締違規案件時，檢警單位亦配合蒐證。為做好蒐證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司法警察人員蒐證之工作證6,675枚，調派各級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使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更能有效地發揮其功能。

此次選舉，候選人彼此競爭十分激烈，都能遵守選罷法之規範，因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大都是地方有聲望之仕紳，或是學者專家等公正人士擔任，候選人都會遵守其執法，而使整個選務秩序一直維持十分良好，由於事前勤於溝通、察訪、協調疏導以致化解減少很多無謂衝突與糾紛事件，在競選活動期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能依據法令，嚴正執行監察職務。

附表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監察選區分配表

【臺北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	所轄警察分局
許坤田	駐會委員	
盤立文	駐會委員	
趙之敏	駐會委員	
陳希佳	北投區	北投分局

趙映光	北投區	北投分局
黃德賢	士林區	士林分局
廖芳萱	士林區	士林分局
余鐘柳	內湖區	內湖分局
梁嘉恩	內湖區	內湖分局
高文琦	南港區	南港分局
周業昌	南港區	南港分局
廖修譽	松山區	松山分局
張和怡	松山區	松山分局
郭蕙蘭	信義區	信義分局
朱俊雄	信義區	信義分局
陳德峯	中山區	中山分局
王冠璋	中山區	中山分局
潘東翰	大同區	大同分局
柴健華	大同區	大同分局
林美倫	中正區	中正一分局
游成淵	中正區	中正二分局
周信宏	萬華區	萬華分局
陳勵新	萬華區	萬華分局
顏文正	大安區	大安分局
鄭光禮	大安區	大安分局
劉廷浩	文山區	文山一分局
繆璫	文山區	文山二分局

【新北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	所轄警察分局
黃陽壽	新北市總督導	
蔡秋河	駐會機動	
葉繼升	駐會機動	
鄭文龍	駐會機動	
周朝陽	駐會機動	
洪文浚	板橋區	板橋分局
黃惟琳	板橋區	海山分局
陳書笙	三重區	三重分局
趙婧樺	三重區	三重分局
李承志	中和區	中和一分局
劉國材	中和區	中和二分局
游正田	永和區	永和分局
陳由賢	新莊區	新莊分局
謝季涵	新莊區	新莊分局
何淑媛	林口區	新莊分局
蔡明輝	泰山區	新莊分局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黃喬詮	新店區	新店分局
黎晉禎	深坑區	新店分局
劉正忠	石碇區	新店分局
周中元	坪林區	新店分局
曲永山	烏來區	新店分局
彭桂港	土城區	土城分局
吳幸娟	土城區	土城分局
林哲宏	樹林區	樹林分局
張世燮	蘆洲區	蘆洲分局
葉基松	五股區	蘆洲分局
張金福	八里區	蘆洲分局
吳西源	汐止區	汐止分局
吳楚國	三峽區	三峽分局
陳仁宗	鶯歌區	三峽分局
董俊宏	淡水區	淡水分局
蘇定基	三芝區	淡水分局
樊宗原	瑞芳區	瑞芳分局
林明莉	平溪區	瑞芳分局
劉財鑫	貢寮區	瑞芳分局
張祐璋	雙溪區	瑞芳分局
江慶光	石門區	金山分局
許明義	金山區	金山分局
詹光明	萬里區	金山分局

【臺中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	所轄警察分局
王正喜	本市全區	本市全區
吳榮達	大甲區	大甲分局
李欽榮	大安區	大甲分局
鄭慶章	外埔區	大甲分局
廖錫銘	清水區	清水分局
王洲明	梧棲區	清水分局
林郁達	沙鹿區	清水分局
王仁傑	龍井區	烏日分局
廖通盤	大肚區	烏日分局
戴秋東	烏日區	烏日分局
林正原	霧峰區	霧峰分局
賈鴻權	后里區	大甲分局
陳敦芳	神岡區	豐原分局
林修二	大雅區	豐原分局
蔡美華	潭子區	豐原分局
黃德旺	西屯區	第六分局

林清福	西屯區	第六分局
林欽榮	西屯區	第六分局
廖茂勳	南屯區	第四分局
曾王癸	南屯區	第四分局
張條清	北屯區	第五分局
黃紫芝	北屯區	第五分局
陳定國	北屯區	第五分局
林益輝	北區	第二分局
李榮興	北區	第二分局
陳江泗	西區	第一分局
劉憲璋	中區	第一分局
林乾隆	東區	第三分局
陳添榮	南區	第三分局
黃明統	太平區	太平分局
朱逸群	太平區	太平分局
沈金宗	大里區	霧峰分局
黃正德	大里區	霧峰分局
劉彩郁	豐原區	豐原分局
林胤慈	豐原區	豐原分局
唐耀彬	石岡區	東勢分局
林益成	新社區	東勢分局
林文朝	東勢區	東勢分局
謝春生	和平區	和平分局

【臺南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	所轄警察分局
林金平	臺南市	臺南市警察局
吳明澤	駐會及機動支援	臺南市警察局
呂賑智	後壁區	白河分局
施其中	白河區	白河分局
洪朝欽	北門區	學甲分局
賴清全	學甲區	學甲分局
陳東山	鹽水區	新營分局
沈輝陽	新營區	新營分局
葉群英	柳營區	新營分局
陳義籐	東山區	白河分局
陳金華	將軍區	學甲分局
王清池	下營區	麻豆分局
陳俊明	六甲區	麻豆分局
李佑綸	官田區	麻豆分局
陳獻章	七股區	佳里分局
何慶瑞	佳里區	佳里分局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王再諒	麻豆區	麻豆分局
魏正宗	善化區	善化分局
楊炳勳	大內區	善化分局
沈燈海	玉井區	玉井分局
陳遊楠	楠西區	玉井分局
杜一欽	西港區	佳里分局
蔡全鑫	安定區	善化分局
卓順意	新市區	善化分局
卓銘乙	山上區	新化分局
林玉柱	新化區	新化分局
林江和	左鎮區	新化分局
陳金沛	南化區	玉井分局
吳耀彬	安南區	第三分局
唐登誥	北區	第五分局
吳美杏	中西區	第二分局
莊國瑞	安平區	第四分局
蔡錦泰	南區	第六分局
吳美滿	東區	第一分局
施王明珠	永康區	永康分局
蔡四松	仁德區	歸仁分局
莊東山	歸仁區	歸仁分局
蔡評飛	關廟區	歸仁分局
郭信宏	龍崎區	歸仁分局

【高雄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	所轄警察分局
朱錫華	桃源區	六龜分局
杜秋寧	那瑪夏區	六龜分局
江金生	茂林區	六龜分局
邱美菊	六龜區	六龜分局
郭滄海	杉林區	旗山分局
黃茂盛	內門區	旗山分局
李木吟	旗山區	旗山分局
蔡順安	美濃區	旗山分局
許志成	甲仙區	旗山分局
張國興	茄萣區	湖內分局
林鑫雀	湖內區	湖內分局
任進福	路竹區	湖內分局
陳奇銘	阿蓮區	湖內分局
鄭智化	田寮區	湖內分局
伍龍城	永安區	岡山分局
吳幸怡	岡山區	岡山分局

呂志材	燕巢區	岡山分局
蕭南湘	彌陀區	岡山分局
孟昭安	梓官區	岡山分局
許有德	橋頭區	岡山分局
邵惠玲	楠梓區	楠梓分局
李德璋	左營區	左營分局
陳忠勝	大社區	仁武分局
任引群	仁武區	仁武分局
宋明政	鳥松區	仁武分局
劉龍泉	大樹區	仁武分局
謝小萍	鹽埕區	鹽埕分局
吳秋麗	鼓山區	鼓山分局
李文正	旗津區	鼓山分局
林復華	三民區	三民一分局、三民二分局
周元培	前金區	新興分局
杜國鏞	新興區	新興分局
唐逸蘋	苓雅區	苓雅分局
黃隆正	鳳山區	鳳山分局
趙連出	前鎮區	前鎮分局
謝勝芳	小港區	小港分局
孫志鴻	大寮區	林園分局
王玉桂	林園區	林園分局

【桃園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徐鴻元	桃園市	桃園分局
黃金水	桃園市	桃園分局
余嘉尚	桃園市	桃園分局
黃登厚	八德市	八德分局
管景詮	八德市	八德分局
吳郡山	龜山鄉	龜山分局
李砥野	龜山鄉	龜山分局
邱麗蓉	龜山鄉	龜山分局
巫坤瑩	中壢市	中壢分局
梁家遠	中壢市	中壢分局
吳益萬	中壢市	中壢分局
莊慶秋	中壢市	中壢分局
劉文傑	平鎮市	平鎮分局
林成添	平鎮市	平鎮分局
鍾政宏	平鎮市	平鎮分局
黃俊民	龍潭鄉	龍潭分局
張豐清	龍潭鄉	龍潭分局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李朝全	楊梅市	楊梅分局
馮錦榮	楊梅市	楊梅分局
葉泉	新屋鄉	楊梅分局
林明鎮	蘆竹鄉	蘆竹分局
呂芳雲	蘆竹鄉	蘆竹分局
戴明義	大園鄉	大園分局
涂永光	大園鄉及觀音鄉	大園分局
曾文福	觀音鄉	大園分局
王明性	大溪鎮	大溪分局
王美蓮	大溪鎮	大溪分局
簡坤地	復興鄉	大溪分局

【新竹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陳文棠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	竹北分局
黃熙晃	竹北市	竹北分局
張玟竣	竹北市	竹北分局
范國焱	竹北市	竹北分局
鄭木滿	新豐鄉	竹北分局
陳金田	新豐鄉	竹北分局
邱慶明	湖口鄉	竹北分局
羅世榮	湖口鄉	竹北分局
張紹彬	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寶山鄉、五峰鄉	竹東分局
陳邦男	竹東鎮	竹東分局
陳茂雄	竹東鎮	竹東分局
姜禮嶸	北埔鄉	竹東分局
胡書庭	峨眉鄉	竹東分局
鍾文達	寶山鄉	竹東分局
張貴欽	五峰鄉	竹東分局
呂理全	新埔鎮、關西鎮	新埔分局
劉旭光	新埔鎮	新埔分局
曾建達	新埔鎮	新埔分局
陳金榜	關西鎮	新埔分局
黃金源	橫山鄉、芎林鄉、尖石鄉	橫山分局
羅鶴琦	橫山鄉	橫山分局
魏金發	芎林鄉	橫山分局
羅新貴	尖石鄉	橫山分局

【苗栗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趙源基、曾木煌、黃歆雁	苗栗市	苗栗分局
薛漢麟	頭屋鄉	苗栗分局

張智賢、曾美蓮	公館鄉	苗栗分局
蘇生和	銅鑼鄉	苗栗分局
邱黃寶珍	三義鄉	苗栗分局
陳漢業	西湖鄉	通霄分局
侯明和、陳癸煌	苑裡鎮	通霄分局
翁麗雄、羅國正	通霄鎮	通霄分局
林慶義、游國書、林聰棋	竹南鎮	竹南分局
周政義、張松樹	後龍鎮	竹南分局
黎達欽	造橋鄉	竹南分局
賴藤村、羅銘政、范遠發、蔡錦田	頭份鎮	頭份分局
余漢源	三灣鄉	頭份分局
賴秀玲	南庄鄉	頭份分局
徐盛祿	大湖鄉	大湖分局
張國堂、陳椿茂	卓蘭鎮	大湖分局
何宇倫	泰安鄉	大湖分局
劉嘉榮	獅潭鄉	大湖分局
張智宏、洪樹霖、徐文治、王正雄、原景良	機動人員	

【彰化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卓賢民、郭建全、葉進成	彰化市	彰化分局
陳姿如	花壇鄉	彰化分局
林毓源	芬園鄉	彰化分局
陳建成	和美鎮	和美分局
謝海瑞	線西鄉	和美分局
李金泉	伸港鄉	和美分局
張連興	鹿港鎮	鹿港分局
洪允宗	福興鄉	鹿港分局
葉永銀	秀水鄉	鹿港分局
胡淑修	溪湖鎮	溪湖分局
施教村	埔鹽鄉	溪湖分局
林俊雄	埔心鄉	溪湖分局
廖榮茂	員林鎮	員林分局
賴志誠	大村鄉	員林分局
邱方銘	永靖鄉	員林分局
王英州	田中鎮	田中分局
蕭協春	社頭鄉	田中分局
張黃綢	二水鄉	田中分局
陳益勝	北斗鎮	北斗分局
郭榮振	田尾鄉	北斗分局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吳文宜	埤頭鄉	北斗分局
林惠榮	溪州鄉	北斗分局
莊清炳	二林鎮	芳苑分局
黃雪梨	芳苑鄉	芳苑分局
黃三江	竹塘鄉	芳苑分局
蔡秋華	大城鄉	芳苑分局

【南投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張慶銳	綜理全縣及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警察局及各分局
張英一	綜理全縣及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警察局及各分局
周鵲媛	綜理全縣及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警察局及各分局
何治郎	綜理全縣及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警察局及各分局
簡端端	南投市	南投分局
蔡樹枝	中興新村	中興分局
高訓典	名間鄉	南投分局
劉迺倉	竹山鎮	竹山分局
張錦賢	竹山鎮	竹山分局
劉坤煌	鹿谷鄉	竹山分局
陳祈成	鹿谷鄉	竹山分局
張英一	中寮鄉	草屯分局
李明華	草屯鎮	草屯分局
洪智捷	草屯鎮	草屯分局
石憲奇	集集鎮	集集分局
陳權閔	水里鄉	集集分局
王文富	魚池鄉	集集分局
松秋明	信義鄉	信義分局
何治郎	國姓鄉	埔里分局
黃炳松	埔里鎮	埔里分局
張朝源	埔里鎮	埔里分局
李克之	仁愛鄉	仁愛分局

【雲林縣】

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陳晉山	斗六市	斗六分局
莊玉英	斗六市	斗六分局
吳藍雲	斗六市	斗六分局
王國成	斗六市	斗六分局

張為忠	斗六市	斗六分局
王元潭	斗南鎮	斗南分局
王百祿	虎尾鎮	虎尾分局
陳上元	虎尾鎮	虎尾分局
吳年枝	虎尾鎮	虎尾分局
陳清三	西螺鎮	西螺分局
廖崑龍	西螺鎮	西螺分局
林六郎	土庫鎮	虎尾分局
蔡金保	北港鎮	北港分局
陳文欽	北港鎮	北港分局
陳存德	北港鎮	北港分局
陳瑞銘	古坑鄉	斗南分局
楊文樹	大埤鄉	斗南分局
陳振村	蔴桐鄉	斗六分局
張翠屏	林內鄉	斗六分局
林春森	二崙鄉	西螺分局
鍾進益	崙背鄉	西螺分局
李佳展	崙背鄉	西螺分局
蔡耀霆	麥寮鄉	台西分局
陳淑美	東勢鄉	台西分局
吳金塗	褒忠鄉	虎尾分局
陳財能	台西鄉	台西分局
林志銘	台西鄉	台西分局
顏秋東	元長鄉	虎尾分局
林金庫	四湖鄉	台西分局
蔡秉雄	口湖鄉	台西分局
洪憲惠	水林鄉	台西分局
林金陽	駐會	斗六分局
張智學	駐會	斗六分局
張明德	駐會	斗六分局

【嘉義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李清輝	總巡迴監察	全縣
曾麗娟	朴子市	朴子分局
曾南薰	朴子市	朴子分局
程啟鐘	六腳鄉	朴子分局
吳客民	東石鄉	朴子分局
黃崇桓	東石鄉	朴子分局
李永謀	水上鄉	水上分局
李榮善	水上鄉	水上分局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邱文嵐	鹿草鄉	水上分局
鄭志成	鹿草鄉	水上分局
陳宸鈺	太保市	水上分局
許瑞陽	太保市	水上分局
劉彥碩	布袋鎮	布袋分局
蔡志榮	義竹鄉	布袋分局
林曜輝	義竹鄉	布袋分局
何朝鵬	民雄鄉	民雄分局
顏金郎	民雄鄉	民雄分局
江澤祥	新港鄉	民雄分局
郭清信	大林鎮	民雄分局
洪坤山	大林鎮	民雄分局
陳世卿	溪口鄉	民雄分局
張義賢	溪口鄉	民雄分局
陳福祿	竹崎鄉	竹崎分局
陳信峯	竹崎鄉	竹崎分局
莊鑽燈	梅山鄉	竹崎分局
劉振旺	梅山鄉	竹崎分局
許銘委	阿里山鄉	竹崎分局
蔡文基	中埔鄉	中埔分局
黃坤味	中埔鄉	中埔分局
鄭肇峰	番路鄉	中埔分局
蔡素美	番路鄉	中埔分局
黃俊傑	大埔鄉	中埔分局
邱再留	駐會及機動委員	
羅明都	駐會及機動委員	
姜憲秋	駐會及機動委員	

【屏東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湯瑞科	屏東縣	屏東縣警察局
劉文山	屏東市	屏東分局
林良貞	屏東市	屏東分局
陳雅娟	萬丹鄉	屏東分局
丁鴻竣	長治鄉	屏東分局
陳烜永	麟洛鄉	屏東分局
邱順來	內埔鄉	內埔分局
邱盛興	萬巒鄉	內埔分局
沈健造	泰武鄉	內埔分局
邱麗妃	瑪家鄉	內埔分局
朱宏興	里港鄉	里港分局

邱慶富	九如鄉	里港分局
吳忠諺	鹽埔鄉	里港分局
汪進忠	高樹鄉	里港分局
李世忠	三地門鄉	里港分局
陳耀德	霧台鄉	里港分局
胡明燦	潮州鎮	潮州分局
鍾招英	竹田鄉	潮州分局
王坤輝	新埤鄉	潮州分局
黃紋堂	來義鄉	潮州分局
陳時	東港鎮	東港分局
張正治	新園鄉	東港分局
李隆儒	林邊鄉	東港分局
張振環	崁頂鄉	東港分局
章坤忠	南州鄉	東港分局
曾明濬	琉球鄉	東港分局
吳瑞復	枋寮鄉	枋寮分局
張騰元	枋山鄉	枋寮分局
郭賢亮	佳冬鄉	枋寮分局
黃山田	春日鄉	枋寮分局
杜來朝	獅子鄉	枋寮分局
黃隆猷	滿州鄉	恆春分局
張順興	恆春鎮	恆春分局
董景吉	車城鄉	恆春分局
李春菊	牡丹鄉	恆春分局

【澎湖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陳連富	全縣各鄉市	馬公分局
吳文宗	全縣各鄉市	馬公分局
李彥平	全縣各鄉市	馬公分局
呂文欽	全縣各鄉市	馬公分局
陳成平	全縣各鄉市	馬公分局
許文東	馬公市	馬公分局
許清命	馬公市	馬公分局
藍健一	馬公市	馬公分局
黃美綢	馬公市	馬公分局
李國忠	馬公市	馬公分局
陳瑞慶	馬公市	馬公分局
許榮基	馬公市	馬公分局
魯惠良	馬公市	馬公分局
高宥騰	馬公市	馬公分局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吳和男	湖西鄉	馬公分局
陳國禎	湖西鄉	馬公分局
李高德	白沙鄉	白沙分局
邱華文	白沙鄉	白沙分局
陳月雲	白沙鄉	白沙分局
陳玉柱	西嶼鄉	白沙分局
張良興	西嶼鄉	白沙分局
許益禧	望安鄉	白沙分局
顏神靠	望安鄉	白沙分局
顏海峰	七美鄉	白沙分局
陳友波	七美鄉	白沙分局

【宜蘭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簡坤山	全縣	宜蘭縣警察局所轄各分局
張木川	宜蘭市	宜蘭分局
簡坤永	宜蘭市	宜蘭分局
林麗紅	宜蘭市	宜蘭分局
徐政雄	羅東鎮	羅東分局
游祥明	羅東鎮	羅東分局
何朝松	羅東鎮	羅東分局
翁瑞毅	蘇澳鎮	蘇澳分局
陳顯雄	蘇澳鎮	蘇澳分局
李枝茂	頭城鎮	礁溪分局
張永興	頭城鎮	礁溪分局
林再璋	礁溪鄉	礁溪分局
李錦池	礁溪鄉	礁溪分局
吳攀龍	壯圍鄉	礁溪分局
賴忠義	壯圍鄉	礁溪分局
賴璧輝	員山鄉	宜蘭分局
黃玉明	員山鄉	宜蘭分局
陳秋東	冬山鄉	羅東分局
簡坤耀	冬山鄉	羅東分局
宋正煌	冬山鄉	羅東分局
林欽銘	五結鄉	羅東分局
廖明國	五結鄉	羅東分局
黃壽華	三星鄉	三星分局
謝本源	大同鄉	三星分局
蔡成功	南澳鄉	蘇澳分局

【花蓮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	-----------	--------

簡燦賢	全縣	花蓮縣警察局
黃新興	駐會	
張聰明	駐會	
林義雄	駐會	
林秀貞	花蓮市	花蓮分局
劉信孝	花蓮市	花蓮分局
林美珠	花蓮市	花蓮分局
廖大慶	花蓮市	花蓮分局
方明塘	新城鄉	新城分局
林喜文	秀林鄉	新城分局
黃平川	吉安鄉	吉安分局
邱運來	吉安鄉	吉安分局
顏增耀	吉安鄉	吉安分局
廖熠麟	吉安鄉	吉安分局
盧建利	壽豐鄉	吉安分局
魏連盟	壽豐鄉	吉安分局
劉青松	鳳林鎮	鳳林分局
楊正治	萬榮鄉	鳳林分局
李阿榮	瑞穗鄉	鳳林分局
詹貴城	豐濱鄉	鳳林分局
陳重成	光復鄉	鳳林分局
陳明德	玉里鎮	玉里分局
陳桂松	玉里鎮	玉里分局
張宏煙	富里鄉	玉里分局
高信榮	萬榮鄉	玉里分局

【臺東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江志遠	臺東縣16鄉鎮市	
邱寶蘭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分局
徐金火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分局
陳次男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分局
薛東正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分局
楊貴全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分局
李莉莉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分局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湯華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分局
陳玉在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分局
謝金墩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分局
林信光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分局
張志淳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分局
胡武仁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分局
邱志宏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分局
陳宜冠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成功分局
李忠憲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成功分局
吳竹葉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成功分局
王兆宏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成功分局
蕭福松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成功分局
陳鎮武	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達仁鄉	大武分局
劉德來	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達仁鄉	大武分局
陳喜水	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達仁鄉	大武分局
林善群	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達仁鄉	大武分局
李茂青	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達仁鄉	大武分局
陳慶榮	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達仁鄉	大武分局

【金門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楊瑞松	金城鎮	金城分局
吳啟騰	金湖鎮	金湖分局
何莉莉	金沙鎮	金湖分局
許維民	金寧鄉	金城分局
宋文章	烈嶼鄉	金城分局
黃清貴	烏坵鄉	金城分局

【連江縣】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	-----------	--------

陳孔官	南竿鄉	南竿警察所
邱英鏢	南竿鄉	南竿警察所
陳月欽	南竿鄉	南竿警察所
陳傳立	南竿鄉	南竿警察所
陳鵬舉	北竿鄉	北竿警察所
王詩光	北竿鄉	北竿警察所
林順雄	莒光鄉	莒光警察所
謝春寶	莒光鄉	莒光警察所
林景齊	東引鄉	東引警察所

【基隆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	所轄警察分局
林彩雲、吳清熊	全市	基隆市警察局
郭政次、吳台楨、郭渝涵	中正區	第二分局
王麗君、劉文雄、江志強	信義區	第二分局
林文壽、游東龍、童德寬	仁愛區	第一分局
陳枝松、林昭君、周春	中山區	第四分局
陳陽仁、黃金桂、陳建宏、邱垂金	安樂區	第四分局
陳正太、許義隆、陳樹欉	暖暖區	第三分局
周國良、宋良俊、李陸興	七堵區	第三分局

【新竹市】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	所轄警察分局
王兩旺	東區	第二分局
黃邦生	東區	第二分局
蔡政富	東區	第二分局
涂仁德	東區	第二分局
藍天德	東區	第二分局
蔡英	東區	第二分局
楊淑貴	東區	第二分局
吳錦川	東區	第二分局
張鎮榮	北區	第一分局
戴國礎	北區	第一分局
郭明德	北區	第一分局
劉德祺	北區	第一分局
陳朱成	北區	第一分局
鄭隆盛	北區	第一分局
詹良文	北區	第一分局
李明圃	北區	第一分局
柯文斌	香山區	第三分局
郭東裕	香山區	第三分局

蔡燈益	香山區	第三分局
吳書騫	香山區	第三分局
范阿南	香山區	第三分局
劉清古	香山區	第三分局
莊忠和	香山區	第三分局
鄭義雄	香山區	第三分局

【嘉義市】(無分配)

第二節 違規案件之舉發與處理

候選人違反本法時自應依各該規定處罰。選罷法採行政罰與刑罰併存主義，在行政罰方面，有違法行為時，則無須經過制止程序，由選舉委員會逕予裁處罰鍰。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規定，其處理違規之程序如下：

-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發現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者，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5條規定，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通知其所屬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其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請為急速之處分，並送請檢察機關偵辦。如違法人員為主任委員時，應報請上級選舉委員會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觸犯刑法妨害投票行為或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5條、第94條至第99條及第102條至第109條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情事時，應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所屬選舉委員會議決後，移送地檢署偵辦。本會委員發現妨害選舉罷免事件時，則應即口頭通知由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處理。
- 三、監察小組委員對於競選活動連續違法事件依下列程序處理，本會委員發現競選活動違法事件，則應即口頭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處理，並報告本會：
 - (一)口頭或書面勸止時，如書面勸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 (二)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送交違法行為人。
 - (三)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通知所屬選舉委員會處理。

本次選舉涉嫌違法案件計有：20件，其違法事項，分述如下：

- (一)選務人員為候選人宣傳：1件。
- (二)宣傳品未親自簽名：2件。

- (三)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2件。
- (四) 引述民調：1件。
- (五) 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3件。
- (六) 撕毀選舉票：10件。
- (七) 攜出選舉票：1件。

各直轄市、縣(市)統計情形詳如附表。

附表：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違規案件統計總表

態樣 件數	違法設置競選辦事處 (\$42)	選務人員為候選人宣傳 (\$43)	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48)	違法張貼宣傳品(\$48)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48)	引述民調(\$52)	競選活動逾時(\$50)	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等情事(\$50)	攜帶攝影器材(相機)進入投票所(\$61)	撕毀選舉票(\$96)	攜出選舉票(\$93)	合計
臺北市						1				1	1	3
新北市			2		1					2		5
臺中市		1								2		3
臺南市												0
高雄市										1		1
桃園縣												0
新竹縣												0
苗栗縣										1		1
彰化縣								1				1
南投縣								1				1
雲林縣												0
嘉義縣												0
屏東縣					1					1		2
澎湖縣										1		1
宜蘭縣												0
花蓮縣												0
臺東縣												0
金門縣												0
連江縣												0
基隆市												0
新竹市										1		1
嘉義市								1				1
合計	0	1	2	0	2	1	0	3	0	10	1	20

第四編

選 務 行 政

第四編 選務行政

第一章 選務工作之改進與管制考核

第一節 選務工作之改進

本次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加強選務行政革新工作採行下列措施，並就辦理選務之相關缺失檢討，提出選務工作改進之建議，作為未來辦理選務之參考：

一、加強選務行政革新工作：

（一）合併選舉減少社會成本並大幅提高立法委員選舉的投票率

合併選舉除方便選舉人投票，節省選務經費外，亦可以降低選舉頻率，有效減少政治動員與族群衝突，避免無謂的內耗對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為74.38%，與歷任選舉投票率差異不大，立法委員選舉平均投票率為74.40%（區域、原住民選舉投票率為74.47%，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投票率為74.33%），係自民國81年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面改選以來最高的一次。

（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之修正，及實際選務作業需要，經檢討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書件表冊格式」由53種調整修正為85種，其中修正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等3類，計34種。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等其他書件表冊格式計30種、未修正者21種。又刪除「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宣傳車標幟式樣」、「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銜牌圖示」2種，至「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則不予列入。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18、41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100年9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279號函下達，使各項選務工作順利推動。

（三）擬訂選舉工作流程圖，據以明確控管進度

擷取行政管理學之「標準作業流程」精神，以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為基礎，彙整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處室辦理相關選務之重要時程繪製選舉工作流程圖，以整體呈現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處室、所屬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各自辦理相關選務之關聯性與時程，

以利各單位間工作互相協調，並利於各單位控管選務工作進度。

(四) 加強辦理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

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選舉順利完成之基石，為使渠等熟諳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作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爰加強辦理各項訓練，除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6期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外，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92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766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對本次選舉之順利圓滿完成，助益甚大。

(五) 合理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

本次選舉係首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2項全國性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其規模、重要性與選務工作複雜程度，均甚於以往歷次選舉，極有調整之必要。中央選舉委員會爰以100年7月26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243號函報行政院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並經行政院100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7670號函核定同意調整如下：

職務別	調整前	調整後
主任管理員	2,700元	3,000元
主任監察員	2,400元	2,700元
管理員	1,800元	2,000元
監察員	1,700元	1,500元
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1,800元	2,000元

(六) 建置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網頁專區

為便利民眾查閱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相關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建置「2012選舉專區」，內含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選務相關工作會議紀錄、各種選舉事務補充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申請、總統副總統連署及查核、候選人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各種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概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問答集、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選舉公報、各種選舉資料統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等資料。

(七) 建置「2012選舉公報查詢網頁」便利民眾查閱

刊載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報PDF電子檔，以便利民眾上網查閱。另為服務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之多元管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於網頁設置有聲選舉公報專區，供視障選舉人點選收聽。

(八) 普遍設置投開票所，並提供網路查詢服務，以方便選舉人投票

為方便選舉人投票，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共設置14,806投開票所。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協同內政部建置「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系統」，自101年1月9日上午9時起至1月14日下午4時止，提供選舉人經由網際網路快速查詢投票所地點。

（九）廣為宣導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

為落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2項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之意旨，中央選舉委員會除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確保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之行使外，並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20萬份，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轄內社政單位或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加強宣導，另請各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協助宣導。上開宣導資料電子檔除建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供民眾瀏覽下載，並寄送各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轉發所屬機關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協助宣導。

（十）汰換投票匭、圈票處遮屏及其入口布簾等選務設備

1.汰換不堪使用之投票匭、一般用遮屏及身障用遮屏

為汰換因老舊或受災致不堪使用之投票匭及遮屏等選務設備，本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業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需求調查結果，新購折疊式票匭864個、一般用遮屏2,067個、身障用遮屏772個，撥交需用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交各投票所使用。

2.汰換圈票處遮屏入口布簾

為保障選舉人投票秘密，避免選舉人圈選內容遭窺視刺探，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圈票處遮屏式樣，規定圈票處遮屏入口布簾，以素色半透明布料製成。另調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因布料過於透明而須汰換之布簾數量，彙整後合計新購一般遮屏布簾19,394面、身障遮屏布簾14,873面，撥交需用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交各投票所使用。

二、選務工作改進之建議：

（一）澈底落實選罷法及投開票實務作業規定

選舉投開票作業有全國一致性之必要，不得有其他違反規定之作業方式，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工作同仁除本身應熟悉選罷法及相關實務作業規定外，並應澈底督導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依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執行相關作業，以避免投票所設置場地或備具之無障礙設施未盡理想、投開票作業程序未依照

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及計票錯誤或投開票報告表填寫錯誤等情事發生。

(二) 各選舉委員會應依法定期公告選舉人人數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5款規定，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3日前公告。惟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某選舉委員會因提前將選舉人人數刊載於該會網站並對外提供，造成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之困擾，爾後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依照法定日期，公告選舉人人數。

(三) 監察小組委員遴聘作業應把握時程

監察小組委員職司選舉監察工作，責任重大，惟選舉期間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因非常任，對於相關選舉法規內容及其執行程序可能較為生疏，中央選舉委員會乃規劃辦理6場講習，以提昇監察業務之知能。故所屬選舉委員會於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時，即應及早作業，避免人員更迭頻繁，有礙工作規劃及派遣，且因未及接受相關訓練，亦將影響任務之遂行。

(四) 熟稔選務作業系統之操作

各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前，應先自行演練選務作業系統之操作，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承辦人在選務系統登錄候選人資料後，應列印紙本與候選人登記資料比對，以確保選務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五) 候選人之資格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者，各選舉委員會准予備查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之設立，應於候選人資格審定後為之。

(六) 選舉期間環境安寧之維護

為避免選舉廣告物及噪音影響環境及安寧，各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聯繫，尋求具體策略及違規案件之處理程序，並嚴予取締，以維護選舉環境品質。另地方政府公告設置廣告物之地點，投開票所30公尺以內應全面禁止公告為設置地點，以避免投開票所之紛爭。

(七) 加強選舉法令之宣導

選舉期間常犯易犯之違規類型，各選舉委員會應彙整相關法令，運用媒體或主動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加強宣導，各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應切實提醒選舉人勿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避免選舉人一時疏忽，誤觸刑章；另辦理監察業務之選務人員，平時應加強研習相關法令，辦理各種講習會時，並應力求監察人員及承辦人員全員參加，以加強熟悉

監察法令及統一作法。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對於檢警機關權責業務，尤應明確執行之分工。

(八) 檢討評估各項宣導通路之經費分配與效益

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本次選舉所辦理之「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顯示，有71.3%的選民有接觸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所作的宣導，雖仍有28.7%的民眾沒接觸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所作宣導，但在有限的宣導經費下，已發揮最大宣導效果，值得肯定。至於各宣導項目中，顯示廣播宣導收聽率偏低，其因究係本次宣導之經費須分配至各項宣傳，在廣播部分之經費有限而致因廣播電台及時段之安排不夠普及，抑或因接觸廣播之民眾較少而致效益相對較低，於下次辦理選舉時將列入考量。

(九) 及早規劃爭取宣導經費及相關資源

下次選舉為103年7合1選舉，其雖為地方性選舉，但其涵括之範圍已遍全國，且選舉之種類繁多，在宣導之經費上應及早規劃爭取比照全國性大選之經費，以提高宣導之效益。另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導經費有限的情形下，應更廣為爭取相關資源，例如向行政院新聞局爭取更多媒體公益頻道及時段，請所屬選委會多運用地方媒體公益頻道，多運用各選舉公報版面刊登宣導等。

(十) 加強與候選人溝通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方式

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24分鐘，每一輪時間12分鐘。惟本次選舉發生有選委會對於以一輪或二輪方式辦理部分，未先與候選人充分溝通，以致引起候選人不滿，甚至向監察院提出陳情，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建議各選舉委員會於下次辦理選舉時，加強先與候選人之溝通。

(十一) 修正網路提供選舉公報查詢之型態

為避免選舉期間選舉公報查詢系統額外提供之個別候選人公報文字檔與分送各家戶之紙本選舉公報有不一致之情形，經開會檢討相關之流程，決議停止選舉公報查詢系統個別候選人公報文字檔之檢索查詢功能，僅提供民眾下載整張選舉公報PDF檔，該PDF檔仍能提供複製公報內容文字之功能。

(十二) 訂定電腦計票測試資料媒體下載之規範

本次選舉有一媒體誤將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測試資料供外界下載之

情事，問題雖即刻排除，為免類此情形再發生，引發外界不必要疑慮，未來將訂定媒體下載檔案規範，請媒體切結所有測試資料均不得對外公開。

(十三) 提供更多元便利的即時選情資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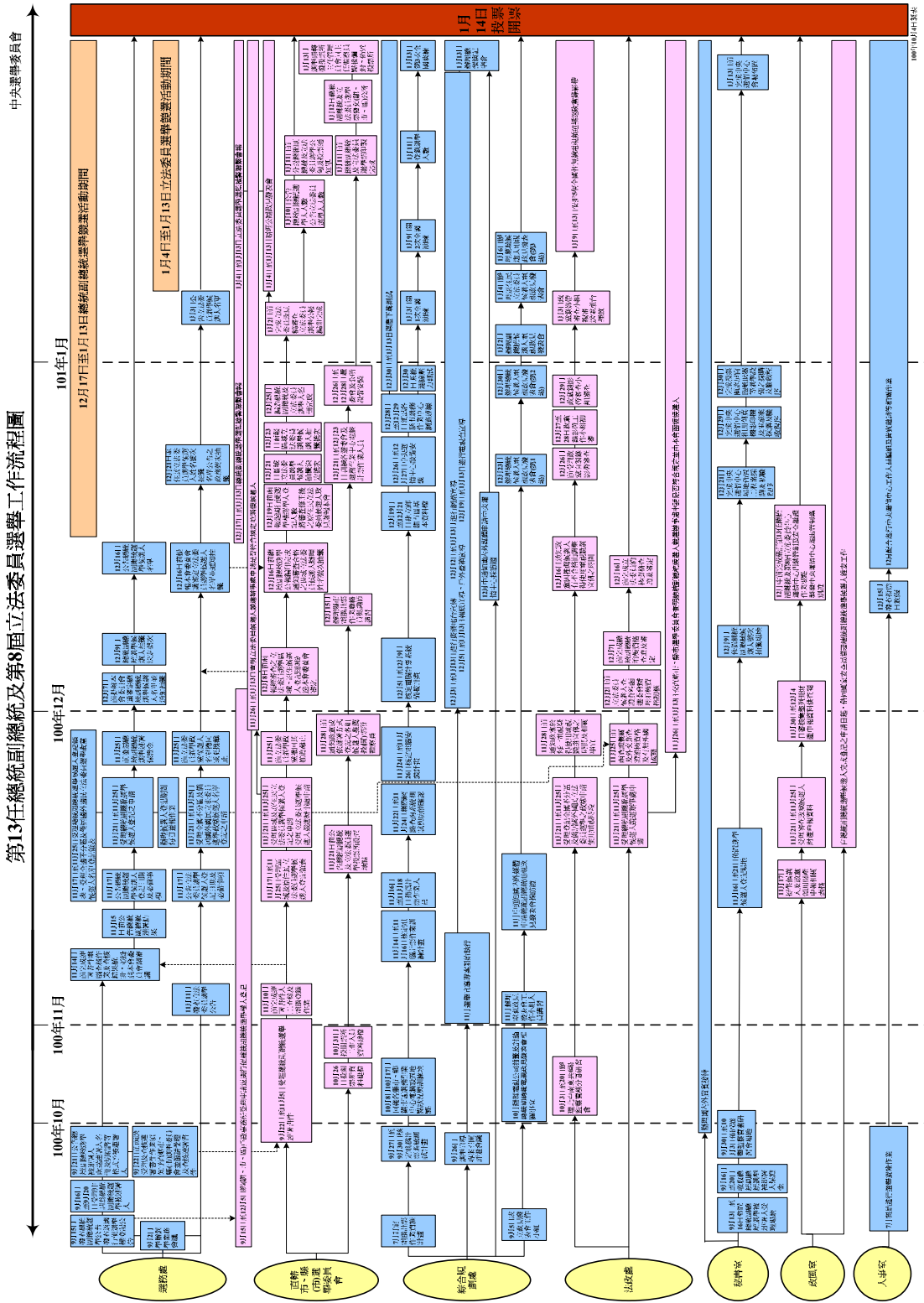
本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民眾之計票查詢，雖受好評，惟配合科技發展趨勢，未來如何提供手機、PDA等個人行動裝置更完善快速之查詢，應列入未來電腦計票改進之重點。

第二節 選務工作之管制與考核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列為中央選舉委員會100、101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計畫中之目標、實施要項及預算編列等均經妥慎規劃，並分別奉行政院99年12月17日會管字第0992361092號函、100年12月14日會管字第1002361141號函核定為部會列管計畫。計畫主辦單位選務處於年度開始即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運用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詳細訂定作業計畫，依管考週期填報執行進度等資料，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考單位綜合規劃處按月管制整體執行情形，提送主管會報報告。

另為確實管控本次選舉選務工作之執行進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擷取行政管理學之「標準作業流程」精神，以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為基礎，彙整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處室辦理相關選務之重要時程繪製選舉工作流程圖（如附圖），以整體呈現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處室、所屬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各自辦理相關選務之關聯性與時程，並將流程圖分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處室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以利各單位間工作互相協調及控管選務工作進度。

附圖：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流程圖



第二章 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第一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委員：11人

張博雅（主任委員）、劉義周（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蔡麗雪、簡太郎（100.9.1請辭）、郭昱瑩、段重民、柴松林、紀鎮南（100.8.1-100.11.3）、林慈玲（100.11.4派任）、陳文生（100.11.4派任）

顧問：7人

陳慶財、施宗英、陳德新、林秀敏、顏秋來、蔡清祥、蘇瑞仁（100.10.1-100.10.5）、陳天爵（100.10.20聘任）

秘書長：鄧天祐（專任）

副秘書長：余明賢（專任）

處長：3人

高美莉（綜合規劃處、專任）、莊國祥（選務處、專任）、賴錦琮（法政處、專任）

主任：4人

蔡穎哲（秘書室、專任）、陳慧珍（人事室、專任）、李奕君（會計室、專任）、阮羣冠（政風室、專任）

副處長：2人

楊松濤（選務處、專任）、吳秋美（綜合規劃處、兼任）

專門委員：5人

邱明祥（專任）、林裕泰（綜合規劃處、專任）、羅瑞卿（選務處、兼任）、謝美玲（選務處、兼任）、翟蘭萍（選務處、兼任）

科長：12人

陳怡芬（綜合規劃處、專任）、劉昭慧（綜合規劃處、兼任）、王曉麟（選務處、專任）、林惠華（選務處、專任）、張玳綺（選務處、兼任）、林佑熹（選務處、兼任）、黃旭初（選務處、兼任）、廖烱志（選務處、兼任）、蔡金誥（法政處、專任）、朱曉玉（秘書室、專任）、邱怡璋（人事室、兼任）、陳定隆（政風室、兼任）

專員16人專任、11人調兼、分析師2人專任、11人調兼、科員8人專任、13人調兼、辦事員4人專任、1人調兼、臨時人員2人

第二節 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3人

陳永仁(主任委員)、許敏娟、黃錦堂(100.10.17請辭)、脫宗華(100.11.16派任)、黃重憲、蔡天啟、黃承國、徐履冰、劉瀚宇(100.11.23請辭)、姚文成、陳純一、謝英士、林辰彥

監察小組委員：27人

許坤田(兼召集人)、盤立文、林美倫、趙之敏、黃德賢、柴健華、余鐘柳、郭蕙蘭、王冠璋、潘東翰、繆璠、顏文正、廖修譽、趙映光、廖芳萱、鄭光禮、周業昌、陳德峯、朱俊雄、游成淵、陳希佳、梁嘉恩、周信宏、張和怡、高文琦、陳勵新、劉廷浩

顧問：5人

韓英俊、劉明武、曾燦金、陳健發、吳芳山

總幹事：許敏娟(兼任)

副總幹事：黃細明(專任)、江慶輝(兼任)

組長：4人

林雪姿(第一組、專任)、林純妃(第二組、兼任)、廖雪如(第三組、兼任)、蔡華瑤(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5人

冀凱倩(行政室、專任)、林繼斌(人事室、兼任)、游秀蘭(會計室、兼任)、王紀祿(政風室、兼任)、蔡秋林(資訊室、兼任)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2人

陳仲賢(主任委員)、邱惠美、劉祥呈、洪清暉、簡之洋、陳順成、俞人明、董金興、廖金順、李明川、賴正時、郭進源

監察小組委員：39人

黃陽壽(兼召集人)、蔡秋河、鄭文龍、周朝陽、葉繼升、黎晉禎、趙婧樺、吳幸娟、劉正忠、詹光明、蔡明輝、林明莉、劉國材、董俊宏、張祐偉、謝季涵、何淑媛、陳書笙、彭桂港、葉基松、張金福、吳西源、曲永山、陳由賢、樊中原、張世熒、洪文浚、吳楚國、江慶光、黃惟琳、陳仁宗、周中元、劉財鑫、林哲宏、游正田、黃喬詮、許明義、李承志、蘇定基

顧問：4人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林騰蛟、伊永仁、鄧家基、林祐賢

總幹事：陳嘉興（兼任、100.9.19免兼）、邱武全（兼任、100.10.3免兼）、范姜坤火（代理）

副總幹事：范姜坤火（專任）

組長：4人

許苑杰（第一組、專任）、陳淑貞（第二組、兼任）、陳健民（第三組、兼任）、吳朝穗（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林偉雄（行政室、專任、100.11.1派任）、林進春（人事室、兼任）、吳良美（會計室、兼任）、吳仲明（政風室、兼任）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2人

胡志強（主任委員、100.9.1請辭）、張壯熙（100.9.1代理主任委員）、蕭家淇、蔡炳坤、蕭清杰、薛秋發、蔡壽男、賴宗良、方邦良、吳東裕、劉祥俊、陳惠伶、黃仲生（100.10.20請辭）、張基明（100.10.20派任）

監察小組委員：39人

王正喜（兼召集人）、林文朝、黃德旺、楊劉彩郁、王洲明、李欽榮、鄭慶章、廖錫銘、林郁達、廖通盤、王仁傑、陳敦芳、戴秋東、林修二、蔡美華、林欽榮、陳定國、林清福、廖茂勳、曾壬癸、張條清、黃紫芝、林益輝、黃正德、林正原、陳江泗、林乾隆、陳添榮、黃明統、沈金宗、賈鴻權、唐耀彬、謝春生、林益成、林胤慈、朱逸群、吳榮達、李榮興、劉憲璋

顧問：1人

江金山

總幹事：王秋冬（兼任）

副總幹事：扶克華（專任）

組長：4人

陳哲耀（第一組、專任；原第四組組長100.11.1調任）、林雪嬌（第二組、兼任）、黃雅君（第三組、兼任）、陳榮晉（第四組、專任、101.1.1派任）

室主任：5人

賴素金（行政室、專任）、呂秋華（人事室、兼任）、賴慈琪（會

計室、兼任)、項怡平(政風室、兼任)、李秀香(資訊室、兼任
100.9.1~101.01.3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3人

陳美伶(主任委員)、李國堂、蔡宏郎、黃瑞南、徐守志、王旭華、
蔡瑞頌、程英傑、林石龍、林富美、鄭世賢、蔡明顯、何文男

監察小組委員：39人

林金平(兼召集人)、莊國瑞、陳東山、陳義籐、唐登誥、莊東山、
吳耀彬、葉群英、沈輝陽、蔡評飛、卓銘乙、李佑綸、呂賑智、卓順
意、陳俊明、吳明澤、郭信宏、陳獻章、蔡全鑫、陳金華、吳美杏、
蔡錦泰、吳美滿、賴清全、王清池、王再諒、陳遊楠、何慶瑞、杜一
欽、施王明珠、陳金沛、蔡四松、楊炳勳、魏正宗、施其中、沈燈海
、林玉柱、洪朝欽、林江和

顧問：2人

陳子敬、王水文

總幹事：戴鳳隆(兼任)

副總幹事：姜榮慶(專任)

組長：4人

楊明澤(第一組、專任)、江小芳(第二組、兼任)、楊雅苓(第三
組、兼任)、許慈倫(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5人

姜淋煌(行政室、專任)、賴美滿(人事室、兼任)、李秀俊(會計
室、兼任)、謝明順(政風室、兼任)、施宏志(資訊室、兼任)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3人

吳宏謀(主任委員)、方春意、李寬治、黃奕凱、梁憲忠、曾睿涵、
吳尊仁、陳三思、曾劍虹、李富貴、林敏澤、張偉忠、李玲玲

監察小組委員：39人

孫立展(兼召集人)、黃隆正、郭滄海、周元培、杜秋寧、朱錫華、
陸安民(100.10.1-100.10.18)、蔡文倮(100.10.18-100.11.4)、江金生
(100.11.4-101.1.31)、邱美菊、黃茂盛、李木吟、蔡順安、許志成、
張國興、林鑫雀、任進福、陳奇銘、鄭智化、伍龍城、吳幸怡、呂志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材、蕭南湘、孟昭安、許有德、邵惠玲、李德璋、陳忠勝、任引群、莊訓貴（100.10.1-100.10.25）、宋明政（100.10.25-101.1.31）、劉龍泉、謝小萍、吳秋麗、李文正、林復華、杜國鏞、唐逸蘋、趙連出、謝勝芳、孫志鴻、王玉桂

顧問：4人

蔡俊彰、蔡清華、城忠志、陳榮周

總幹事：曾姿雯（兼任、100.9.15免兼）、林淑娟（兼任、100.9.15派兼）

副總幹事：陳寶德（專任）、廖財保（專任）

組長：6人

李錫冰（第一組、專任）、吳淑惠（第二組、兼任）、吳永揮（第三組、兼任）、陳世昌（第四組、專任）、唐敏慧（會本部、專任）、陳明智（會本部、專任）

室主任：6人

廖明松（行政室、專任）、陳朝豐（資訊室、兼任）、郭春錦（人事室、兼任）、黃天福（會計室、兼任）、陳奕如（政風室、兼任）、王麗香（會本部、專任）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9人

李朝枝（主任委員、100.12.1請辭）、黃宏斌（主任委員、100.12.1派任）、廖本洋、楊建國、徐逢麒、鄭碧娥、賴彌鼎、江永忠、黃教文、徐松川

監察小組委員：33人

楊碧城（兼召集人）、楊初雄、莊守禮、黃簡美桂、彭玉英、徐鴻元、林明鎮、吳郡山、李砥野、余嘉尚、黃金水、黃登厚、劉文傑、王美蓮、呂芳雲、戴明義、巫坤螢、梁家遠、吳益萬、管景詮、黃俊民、李朝全、涂永光、馮錦榮、張豐清、葉泉、曾文福、王明性、簡坤地、鍾政宏、莊慶秋、林成添、邱麗蓉

顧問：3人

劉勤章、陳世偉、林逸青

總幹事：徐喜廷（兼任）

副總幹事：王宗堂（專任）

組長：4人

黃妙兒（第一組、專任）、吳曉明（第二組、兼任）、詹國華（第三

組、兼任)、許榮卯(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張念華(行政室、專任)、羅金榮(人事室、兼任)、曾雲旺(會計室、兼任)、薛國平(政風室、兼任)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9人

徐柑妹(主任委員)、王黃小波(100.11.14請辭)、范秉海、田昭容、古楨祥、萬榮河、鄭光浩、陳茂吉、黃嘉愷、陳榮茂

監察小組委員：24人

張松烈(兼召集人)、張紹彬、陳文棠、呂理全、邱振昌(100.10.6請辭)、吳貴旺(100.10.15請辭)、陳壁全(100.11.18請辭)、陳茂雄(100.10.16派任)、范國焱(100.12.1派任)、劉旭光、黃熙晃、黃金源、鄭木滿、陳邦男、鍾文達、羅新貴、胡書庭、張玟竣、陳金田、羅世榮、邱慶明、姜禮嶸、張貴欽、曾建達、陳金榜、羅鶴琦、魏金發

總幹事：吳聲祺(兼任)

副總幹事：何仁昌(專任)

組長：4人

林昌炬(第一組、專任)、范仁富(第二組、兼任)、劉炳達(第三組、兼任)、鄭焱生(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吳昌來(行政室、專任)、楊美麗(會計室、兼任)、林合勝(政風室、兼任)、劉東和(人事室、兼任)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8人

葉志航(代理主任委員)、邱華錦、吳振堂、蔡岱蓉、徐千剛、張炳源、杜富雄、李錦松

監察小組委員：35人

張智宏(兼召集人)、王正雄、徐文治、洪樹霖、原景良、趙源基、曾木煌、黃歆雁、侯明和、陳癸煌、翁麗雄、羅國正、林義慶、游國書、林聰棋、范遠發、賴藤村、蔡錦田、羅銘政、周政義、張松樹、曾美蓮、張智賢、蘇生和、黎達欽、薛漢麟、張國堂、陳椿茂、徐盛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祿、陳漢業、余漢源、劉嘉榮、何宇倫、邱黃寶珍、賴秀玲

顧問：1人

曾義瓊

總幹事：張雙旺（兼任）

副總幹事：曾雪花（專任）

組長：4人

張錦榮（第一組、專任）、張瑞瑜（第二組、兼任）、楊開錦（第三組、兼任）、呂金龍（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巫金臺（行政室、專任）、陳坤榮（人事室、兼任）、黃碧玉（會計室、兼任）、吳至敏（政風室、兼任）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人

楊仲（主任委員）、張曼莉、陳忠孝、邱樟林、唐栢松、葉玲秀、黃信雄、魏平祺、張豐富、蕭國肇、柯育沅

監察小組委員：35人

柯明謀（兼召集人）、陳廷墉、林建上、蘇哲雄、王英州、郭榮振、張黃綢、陳益勝、洪允宗、莊清炳、張連興、施教村、賴志誠、吳文宜、陳建成、李金泉、蕭協春、蔡慶河、卓賢民、黃世欣、林惠榮、葉進成、葉永銀、林毓源、黃正義、陳姿如、謝海瑞、邱方銘、黃三江、蔡秋華、廖榮茂、林俊雄、胡淑修、黃雪梨、郭建全

顧問：2人

蔡義猛、莊隆源

總幹事：邱士平（兼任、100.10.1-100.12.6）、蔡銘峯（兼任、100.12.7派兼）

副總幹事：吳淑玲（專任）

組長：4人

施淑寶（第一組、專任）、陳邦銓（第二組、兼任）、蔡銘峯（第三組、兼任、100.10.1-100.12.6）、林宜盈（第三組、兼任、100.12.7派兼）吳月娥（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王榮煌（行政室、專任）、梁誌銘（人事室、兼任）、郭丁參（會計室、兼任）、林煥淳（政風室、兼任）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9人

陳正昇（代理主任委員）、何淑蕙（100.11.14請辭）、李昇、洪詩鳴、李合元、簡瑞祺、李添盛、施明男、徐淑錦、莊顏金鶯

監察小組委員：20人

張慶瑞（兼召集人）、何治郎、張英一、周鵲媛、簡端端、蔡樹枝、石憲奇、劉坤煌、劉迺倉、高訓典、陳權閔、李明華、洪智捷、黃炳松、張錦賢、張朝源、王汶富、李克之、陳祈成、松秋明

顧問：3人

楊文友、方信雄、曾仁隆

總幹事：陳瑞慶（兼任）

副總幹事：陳錫梧（專任）

組長：4人

劉季川（第一組、專任）、張豐子（第二組、兼任）、林志忠（第三組、兼任）、梁景聰（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李淑媛（行政室、專任）、曾國光（政風室、兼任）、蕭煥鏘（人事室、兼任）、陳苡廷（會計室、兼任）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人

許義豐（代理主任委員100.9.1-101.1.13）、蘇治芬（主任委員、101.1.14派任）、黃定川、沈松地、林秀雄、林茂松、許慶昇、曾伯琨、鐘崑崙、吳深江、吳萬勝

監察小組委員：35人

林金陽（兼召集人）、陳瑞銘、蔡金保、張智學、鍾進益、陳晉山、王國成、吳藍雲、莊玉英、張為忠、張明德、王元潭、王百祿、陳上元、吳年枝、陳清三、廖崑龍、林六郎、陳文欽、陳存德、楊文樹、陳振村、張翠屏、林春森、李佳展、蔡耀霆、陳淑美、吳金塗、丁信安（100.10.24請辭）、陳財能、林志銘、顏秋東、林金庫、蔡秉雄、洪憲惠

總幹事：程銀河（兼任、100.11.1免兼）、許木山（兼任、100.11.1-100.11.20）、鍾政達（兼任、100.11.21派兼）

副總幹事：李延敬（專任）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組 長：4人

林良壽（第一組、專任）、張怡雯（第二組、兼任）、楊勝道（第三組、兼任）、孫慈芬（第四組、專任）

室 主 任：4人

陳昭如（行政室、專任）、李政釗（政風室、兼任）、賴美燕（會計室、兼任）、周育生（人事室、兼任）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委 員：9人

吳容輝（主任委員）、何明哲、王憲文、王金山、何坤澤、林崑山、莊竣傑、顏文正、顏伯奇

監察小組委員：35人

李清輝（兼召集人）、邱再留、曾麗娟、蔡文基、何朝鵬、曾南薰、程啟鐘、吳客民、黃崇桓、李永謀、李榮善、邱文嵐、鄭志成、陳宸鈞、許瑞陽、劉彥碩、蔡志榮、林曜輝、顏金郎、江澤祥、郭清信、莊坤山、陳世卿、張義賢、陳福錄、蔡素美、陳信峯、莊鑽燈、劉振旺、許銘委、黃坤味、鄭肇峰、黃俊傑、羅明都、姜憲秋

顧 問：2人

李文力、王建龍

總 幹 事：林聰利（兼任）

副總幹事：黃保源（專任）

組 長：4人

張啟模（第一組、專任）、何如玉（第二組、兼任）、施建章（第三組、兼任）、蕭金澤（第四組、專任）

室 主 任：4人

黃慧娟（行政室、專任）、蔡惠卿（人事室、兼任）、蔡雯麗（會計室、兼任）、許水雄（政風室、兼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 員：10人

鍾家治（主任委員）、汪美芳、施旭錦、黃文政、高金印、陳文亮、陳振甫、陳來雄、黃榮明（101.1.24逝世）、鄭文山

監察小組委員：35人

湯瑞科（兼召集人）、劉文山、丁鴻竣、李世忠、吳瑞復、林良貞、

王坤輝、邱順來、黃紋堂、郭賢亮、張騰元、鍾招英、杜來朝、朱宏興、沈健造、李春菊、陳時、章坤忠、陳耀德、曾明濬、邱慶富、黃隆獻、胡明燦、邱盛興、李隆儒、陳烜永、張正治、汪進忠、董景吉、張順興、吳忠諺、邱麗妃、陳雅娟、張振環、黃山田

顧問：3人

楊高贊、朱正倫、林燕明

總幹事：鄭文華（兼任）

副總幹事：林鴻盛（專任）

組長：4人

伍文玲（第一組、專任）、黃素娟（第二組、兼任）、蔡文進（第三組、兼任）、葉明祓（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周基豐（行政室、專任）、張立科（人事室、兼任）、徐忠良（政風室、兼任100.10.01-100.12.27）、劉燕升（政風室、100.12.28派兼）、陳寶珠（會計室、兼任）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7人

陳鑫益（主任委員）、陳正行、陳倉富、江陳清、黃正源、李文裕、陳木水

監察小組委員：25人

簡坤山（兼召集人）、李枝茂、陳秋東、張木川、吳攀龍、林再璋、李錦池、簡坤永、黃玉明、賴璧輝、何朝松、游祥明、簡坤耀、林欽銘、廖明國、黃壽華、翁瑞毅、謝本源、陳顯雄、張永興、徐政雄、賴忠義、宋正煌、林麗紅、蔡成功

總幹事：副總幹事陳傑麟代理

副總幹事：陳傑麟（兼任）

組長：4人

林聰敏（第一組、專任）、李輝文（第二組、兼任）、曾魏傳（第三組、兼任、101.1.1請辭）、高啟文（第三組、兼任、101.1.1派兼）、張翼鳴（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周錫福（行政室、專任）、郭忠聖（人事室、兼任）、周秀香（會計室、兼任）、徐海震（政風室、兼任）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0人

楊松根（代理主任委員）、黃啟嘉（100.12.7請辭）、林國柱（101.1.11派任）、陳淑美、黃健弘、王英俊、張淵陵、郭應義、林柏鴻、周傑民、徐祥明

監察小組委員：25人

簡燦賢（兼召集人）、黃新興、黃平川、張聰明、張宏煙、陳明德、高信榮、陳重成、劉信孝、林喜文、林義雄、盧建利、李阿榮、方明塘、陳桂松、劉青松、林秀貞、邱運來、詹貴城、顏增耀、林美珠、廖大慶、魏連盟、廖熠麟、楊正治

顧問：1人

阮清陽

總幹事：周傑民（兼任）

組長：4人

張正萍（第一組、專任）、劉玉鳳（第二組、兼任）、游燕玲（第三組、兼任）、余玉琳（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王芝庭（行政室、專任）、洪文煌（會計室、兼任）、李訓勇（人事室、兼任）、倪寬程（政風室、兼任）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0人

賴順賢（代理主任委員）、陳瑞珍、陳基傳、蔡瑞秋、施孟宏、李崇賢、吳有進、莊炯文、呂志宏、蕭芳芳

監察小組委員：25人

江志遠（兼召集人）、湯華、陳宜冠、邱寶蘭、陳鎮武、陳玉在、徐金火、陳次男、薛東正、謝金墩、李忠憲、林信光、楊貴全、陳喜水、張志淳、李莉莉、王兆宏、蕭福松、胡武仁、邱志宏、劉德來、吳竹葉、林善群、李茂青、陳慶榮

顧問：1人

陳永利

總幹事：楊淑閔（兼任）

副總幹事：張壽桂（兼任）

組長：4人

王錦機（第一組、專任）、陳信成（第二組、兼任、100.9.16派兼）、
陳明仁（第三組、兼任）、李雪枝（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江鑽照(行政室、專任)、林聰男(人事室、兼任)、李正德(政風室、兼
任)、魏大木(會計室、兼任)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0人

呂永泰（代理主任委員）、楊國夫、鄭長芳、鄭玉鈴、洪瑞全、林耀
輝、陳永固、呂令德、林建新、黃國佐

監察小組委員：25人

陳連富（兼召集人）、吳文宗、呂文欽、陳成平、李彥平、許文東、
許清命、藍健一、黃美綢、陳國禎、吳和男、陳月雲、邱華文、陳玉
柱、張良興、許益禧、顏神靠、陳友波、顏海峰、許榮基、魯惠良、
陳瑞慶、李國忠、李高德、高宥騰

顧問：1人

陳奮企

總幹事：謝瑞滿（兼任）

副總幹事：吳清富（行政室室主任兼任）

組長：4人

許啟川（第一組、專任）、郁淑華（第二組、兼任）、陳泰銘（第三
組、兼任）、洪泰山（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吳清富（行政室、專任）、吳振宇（人事室、兼任）、許金珍（會計
室、兼任）、莊英敏（政風室、兼任）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6人

盧志輝（主任委員）、楊財祥、張清福、李永澤、翁麗月、林乃秋、
王林斌（100.10.1請辭）

監察小組委員：9人

王添富（兼召集人）、李再杭、楊清國、楊瑞松、吳啟騰、何莉莉、
許維民、宋文章、黃青貴

顧問：1人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蔡蒼柏

總幹事：翁仲金（兼任、100.10.1免兼）

組長：4人

呂成發（第一組、專任）、許慧婷（第二組、兼任）、呂國書（第三組、兼任）、陳天平（第四組、兼任）

室主任：4人

盧美紅（行政室、100.10.1派兼）、梁長傑（會計室、兼任）、翁正義（人事室、兼任）、許志雲（政風室、兼任）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7人

林星寶（主任委員）、陳其良、陳寶官、王鈿倂、李若梅、林樹清、張麗舉

監察小組委員：9人

陳孔官（兼召集人）、邱英鑣、陳月欽、陳傳立、王詩光、陳鵬舉、謝春寶、林順雄、林景齊

顧問：1人

曹爾春

總幹事：王詩乾（兼任）

副總幹事：李依寶（兼任）

組長：3人

曹嘉引（第一組、兼任）、陳萬利（第二組、兼任）、劉志淵（第三組、兼任）

室主任：4人

柯木順（行政室、兼任）、林世華（人事室、兼任）、詹政曇（政風室、兼任）、曹少玉（會計室、兼任）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1人

張通榮(主任委員、100.9.15請辭)、邱雲儀（代理主任委員100.9.15-101.1.5；101.1.6逝世）、黃仁祥(101.1.6代理主任委員)、鄭錦洲(100.9.15請辭)、王立德、駱護芳、林俊良、鍾孟仁、黃丁風、錢金鐸、孫翠玲

監察小組委員：24人

林彩雲（兼召集人）、吳清熊、郭政次、吳台楨、郭渝涵、王麗君、劉文雄、江志強、游東龍、林昭君、周春、陳陽仁、黃金桂、陳建宏、邱垂金、陳正太、許義隆、陳樹欉、林文壽、童德寬、陳枝松、周國良、宋良俊、李陸興

顧問：1人

邱豐光

總幹事：蘇先啟（兼任）

副總幹事：楊松年（兼任）

組長：4人

潘蕙蕊（第一組、專任）、阮素真（第二組、兼任）、馮及安（第三組、兼任）、曾金樹（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曾哲三（行政室、專任）張建豐（人事室、兼任）、丁國耀（政風室、100.12.6免兼）、張玉銘（政風室、100.12.6兼任）、陳陽能（會計室、兼任）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0人

吳宗錡（主任委員）、吳修道、張國財、葉雲欽、鄭耕亞、蔡子昭、李武夫、莊奇輝、曾郁喬、楊總平

監察小組委員：25人

許天恩（兼召集人）、柯文斌、王兩旺、郭東裕、黃邦生、張鎮榮、戴國礎、郭明德、蔡燈益、劉德祺、陳朱成、蔡政富、涂仁德、吳書騫、鄭隆盛、藍天德、范阿南、劉清古、莊忠和、蔡英、鄭義雄、詹良文、楊淑貴、李明圃、吳錦川

顧問：1人

張永仰

總幹事：王文稟（兼任）

組長：4人

陳原貞（第一組、專任）、洪坤戊（第二組、兼任）、羅安德（第三組、兼任）、張運奇（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陳煥新（行政室、專任）、陳旻（人事室、兼任）、徐岱源（會計室、兼任）、尹維治（政風室、兼任）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8人

陳永豐（代理主任委員）、方中和、江啟生、陳益生、游次郎、廖丁財、陳美惠、黃國芳（100.10.24請辭）

監察小組委員：25人

蔡碧仲（兼召集人）、盧蔡藝雲、吳銘洲、陳錦棟、謝尚能、黃剛毅、黃長興、陳淵源、賴承興、張錫津、黃俊貴、陳明輝、林文雄、楊勝夫、謝輝國、賴旭星、馮德勝、吳嘉信、房兆虎、曾漢洲、陳敏權、邱泰安、蔡孟君、楊漢東、張雯峰

顧問：1人

陳擇文

總幹事：張寬煜（兼任）

副總幹事：吳芯榆（兼任）

組長：4人

楊俊銘（第一組、專任）、李枝容（第二組、兼任）、黃俊傑（第三組、兼任）、張朝坤（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人

余佩珊（行政室、專任）、劉燦慶（人事室、兼任）、房銘輝（會計室、兼任）、林進丁（政風室、兼任）

第三章 選舉經費

第一節 預算之編製與核定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原擬單獨辦理，本會並於100年度編列相關選舉業務預算。嗣為配合100年4月19日本會第414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除前述本會原編預算外，本次合併選舉所需不敷經費，另以差額方式，視業務進度，編列101年度預算，與動支100年度、101年度第二預備金因應。謹就預算編製與核定過程分述如次：

- 一、100年度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經費，本會依據行政院100年度施政方針、100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行政院99年4月14日院授主忠一字第0990002164A號函核定本會歲出概算額度19億2,293萬1千元（其中辦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10億7,407萬2千元、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493萬8千元），於99年5月10日以中選會字第0993800066號函報行政院，除原匡列額度外，另請增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額度外經費8,911萬7千元。嗣經行政院99年8月16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0990005083A號函核定本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選務經費11億5,319萬8千元、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經費493萬8千元。
- 二、前項100年度預算案於100年1月12日經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審議三讀通過，核列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預算11億5,319萬8千元、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預算493萬8千元，並於100年2月9日奉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23881號令公布後為法定預算。
- 三、101年度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所需經費，本會依據行政院101年度施政方針、101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行政院100年4月25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2520A號函核定本會歲出概算額度13億0,986萬3千元（其中辦理總統與副總統選舉經費4億4,000萬元），於100年5月16日以中選會字第1003850060號函報行政院，除原匡列額度外，另請增辦理合併選舉所需額度外經費2億8,540萬3千元。嗣經行政院100年8月17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5190A號函核定本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相關選務經費7億1,470萬3千元。
- 四、前項101年度預算案於100年12月13日經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審議三讀通過，核列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預算7億0,760萬9千元，並於101年1月18日奉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100012231號令公布後為法定預算。

第二節 會計事務之處理與審核

壹、會計事務之處理：

- 一、本次選舉經費會計事務之處理，係依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有關法令辦理，採用「中央政府一般公務機關普通會計事務系統」以電腦造具記帳憑證、設置會計簿籍、編製會計報告。
- 二、本會選舉經費之支付均依照計畫進度，在預算額度範圍內就業務實際需要，嚴加審查後執行付款；有關預算動支審核原始憑證之依循原則如下：

- 1.申請開支款項，是否符合預算所定用途。
- 2.分配預算之餘額，是否足敷容納。
- 3.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 4.付款單據，有無檢附核准之案據。
- 5.單據之抬頭，與本機關名稱是否相符，並書明年、月、日。
- 6.出據商號及負責人之印章是否齊全明晰，並書明地址。如係直接生產者或提供勞務者個人收據，有無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 7.購置財物或營繕工程之名稱、規格、單位等已否詳列。
- 8.單價乘數量，是否與總價相符。
- 9.實收金額，是否為中文大寫。
- 10.憑證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之處，有無加蓋出據者原印章。
- 11.收據已否依規定貼足印花，並予銷印。
- 12.憑證粘貼單，已否填明具體用途。
- 13.印刷品有無檢附樣張，並在其邊緣加印承印商號、印製日期及數量。
- 14.郵票有無檢附用郵清單。
- 15.應經各有關人員驗收、保管、證明者，是否均經各該人員簽章。
- 16.有無其他不合規定事項。

貳、預算之執行與考核：

- 一、選舉經費預算之執行係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並按計畫預定進度，配合核定之分配預算嚴密有效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考核，除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且就所列計畫實際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作書面審查，逐項分析其差異原因，據以檢討改進外；如發現進度落後或執行預算有異常時，即專案簽報並作必要之處理。

第三節 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經費執行情形

本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其經費來源除100年度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預算11億5,319萬8千元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預算493萬8千元，及101年度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預算7億0,760萬9千元外，又因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無障礙設施等預算不敷，動支100年度行政院第二預備金4,139萬1千元，以及因第8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不敷8,220萬9千元，爰函報動支101年度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以上經費共計19億8,934萬5千元，截至101年4月30日止累計實現數（含保留款）14億9,537萬元。

第四章 投票統計與資料之分析

第一節 選舉概況統計

一、選舉人數：

(一) 區域、原住民選舉人數總計：17,980,578人。

1. 臺北市選舉人數：2,082,777人。
2. 新北市選舉人數：3,052,387人。
3. 臺中市選舉人數：2,006,941人。
4. 臺南市選舉人數：1,478,632人。
5. 高雄市選舉人數：2,181,700人。
6. 臺灣省選舉人數：7,088,122人。
7. 福建省選舉人數：90,019人。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人數總計：18,090,295人。

1. 臺北市選舉人數：2,102,665人。
2. 新北市選舉人數：3,075,876人。
3. 臺中市選舉人數：2,018,613人。
4. 臺南市選舉人數：1,485,184人。
5. 高雄市選舉人數：2,192,466人。
6. 臺灣省選舉人數：7,123,526人。
7. 福建省選舉人數：91,965人。

二、投票人數：

(一) 區域、原住民投票人數總計：13,390,326人。

1. 臺北市投票人數：1,601,510人。
2. 新北市投票人數：2,319,930人。
3. 臺中市投票人數：1,522,535人。
4. 臺南市投票人數：1,097,937人。
5. 高雄市投票人數：1,657,878人。
6. 臺灣省投票人數：5,146,399人。
7. 福建省投票人數：44,137人。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投票人數總計：13,445,691人。

1. 臺北市投票人數：1,612,113人。
2. 新北市投票人數：2,332,672人。
3. 臺中市投票人數：1,528,157人。
4. 臺南市投票人數：1,101,371人。

5. 高雄市投票人數：1,663,670人。
6. 臺灣省投票人數：5,163,267人。
7. 福建省投票人數：44,441人。

三、投票率：

- (一) 區域、原住民選舉投票率：74.47%。
 1. 臺北市投票率：76.89%。
 2. 新北市投票率：76.00%。
 3. 臺中市投票率：75.86%。
 4. 臺南市投票率：74.25%。
 5. 高雄市投票率：75.99%。
 6. 臺灣省投票率：72.61%。
 7. 福建省投票率：49.03%。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投票率：74.33%。
 1. 臺北市投票率：76.67%。
 2. 新北市投票率：75.84%。
 3. 臺中市投票率：75.70%。
 4. 臺南市投票率：74.16%。
 5. 高雄市投票率：75.88%。
 6. 臺灣省投票率：72.48%。
 7. 福建省投票率：48.32%。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 (一) 中國國民黨：5,863,279票，佔44.5468%。
- (二) 民主進步黨：4,556,424票，佔34.6178%。
- (三) 台灣團結聯盟：1,178,797票，佔8.9560%。
- (四) 親民黨：722,089票，佔5.4861%。
- (五) 綠黨：229,566票，佔1.7441%。
- (六) 新黨：195,960票，佔1.4888%。
- (七) 健保免費連線：163,344票，佔1.2410%。
- (八) 台灣國民會議：118,632票，佔0.9013%。
- (九) 人民最大黨：84,818票，佔0.6444%。
- (十) 台灣主義黨：29,889票，佔0.2271%。
- (十一)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19,274票，佔0.1464%。

五、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推薦之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 (一) 中國國民黨：6,339,301票，佔48.1784%。

- (二) 民主進步黨：5,763,186票，佔43.7999%。
- (三) 親民黨：175,032票，佔1.3302%。
- (四) 無黨團結聯盟：168,861票，佔1.2833%。
- (五) 綠黨：79,729票，佔0.6059%。
- (六) 台灣國民會議：19,987票，佔0.1519%。
- (七) 健保免費連線：19,088票，佔0.1451%。
- (八) 台灣主義黨：16,280票，佔0.1237%。
- (九) 人民最大黨：13,761票，佔0.1046%。
- (十) 新黨：10,678票，佔0.0812%。
- (十一)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9,666票，佔0.0735%。
- (十二) 人民民主陣線：5,852票，佔0.0445%。
- (十三) 中華台商愛國黨：2,439票，佔0.0185%。
- (十四) 正黨：1,852票，佔0.0141%。
- (十五)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532,270票，佔4.0452%。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一按選舉類別分

選舉類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總計	22,704,928	11,625,632	410	131	113	75	38	12,943,139	517	77.63	74.72	27.56
區域選舉	2,636,628	2,073,272	267	202	65	54	19	1,595,055	128	78.63	76.93	27.34
臺北市	3,865,963	3,019,905	46	35	11	8	7	2,299,653	152	78.12	76.15	26.09
新北市	2,635,577	1,989,386	31	24	7	5	3	1,511,296	43	75.48	75.97	25.81
臺中市	1,870,847	1,474,809	15	12	3	5	3	1,095,466	43	78.83	74.28	33.33
臺南市	2,744,069	2,161,678	32	21	11	9	5	1,645,492	27	78.78	76.12	28.13
宜蘭縣	443,447	346,844	2	2	0	1	0	252,204	4	78.22	72.71	50.00
桃園縣	1,952,261	1,458,179	22	19	3	6	4	1,095,586	15	74.69	75.13	27.27
新竹縣	497,670	368,840	4	3	1	1	0	282,249	2	74.11	76.52	25.00
苗栗縣	551,263	426,934	6	5	1	2	0	319,500	11	77.45	74.84	33.33
彰化縣	1,297,950	999,591	10	6	4	4	2	735,126	26	77.01	73.54	40.00
南投縣	494,438	390,987	5	3	2	1	1	279,523	16	79.08	71.49	40.00
雲林縣	711,674	559,728	5	3	2	2	1	386,455	6	78.65	69.04	40.00
嘉義縣	532,395	425,927	4	3	1	2	0	309,359	8	80.00	72.63	50.00
屏東縣	807,450	640,195	9	9	0	3	0	467,428	10	79.29	73.01	33.33
臺東縣	148,509	118,916	5	4	1	1	0	77,561	6	80.07	65.22	20.00
花蓮縣	245,918	197,341	4	4	0	1	0	131,743	4	80.25	66.76	25.00
澎湖縣	96,834	76,972	2	2	0	1	0	45,582	0	79.49	59.22	50.00
基隆市	371,209	294,776	5	4	1	1	0	213,341	7	79.41	72.87	20.00
新竹市	416,882	307,851	6	4	2	1	0	233,539	7	73.85	75.86	16.67
嘉義市	270,632	203,946	3	3	0	1	0	150,211	2	75.36	73.65	33.33
金門縣	103,335	81,783	5	5	0	1	0	38,756	0	79.14	47.39	20.00
連江縣	9,977	7,772	3	3	0	1	0	5,156	0	77.90	66.34	33.33
原住民族選舉	519,994	354,946	16	13	3	6	5	220,045	20	68.26	61.99	37.50
平地原住民族選舉	244,758	171,548	10	8	2	3	0	100,671	12	70.09	58.68	30.00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	275,226	183,398	6	5	1	3	2	119,374	8	66.64	65.09	50.00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23,224,912	18,090,295	127	64	63	34	16	13,162,072	921	77.89	74.33	26.77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第8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

選舉類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普選人數		合計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普選人數 對選舉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總計	23,224,912	17,980,578	283	215	68	79	59	20	13,390,326	13,157,982	232,344	537	77.42	74.47	27.92
區域選舉	22,704,928	17,625,632	267	202	65	73	54	19	13,170,281	12,943,139	227,142	517	77.63	74.72	27.34
臺北市	2,636,628	2,073,272	43	28	15	8	7	1	1,595,055	1,571,749	23,306	128	78.63	76.93	18.60
新北市	3,865,963	3,019,905	46	35	11	12	10	2	2,299,653	2,258,720	40,933	152	78.12	76.15	26.09
臺中市	2,635,577	1,989,386	31	24	7	8	5	3	1,511,296	1,486,124	25,172	43	75.48	75.97	25.81
臺南市	1,870,847	1,474,809	15	12	3	5	3	2	1,095,466	1,077,402	18,064	43	78.83	74.28	33.33
高雄市	2,744,069	2,161,678	32	21	11	9	5	4	1,645,492	1,624,606	20,886	27	78.78	76.12	28.13
宜蘭縣	443,447	346,844	2	2	0	1	1	0	252,204	246,274	5,930	4	78.22	72.71	50.00
桃園縣	1,952,261	1,458,179	22	19	3	6	4	2	1,095,586	1,075,132	20,454	15	74.69	75.13	27.27
新竹縣	497,670	368,840	4	3	1	1	1	0	282,249	277,903	4,346	2	74.11	76.52	25.00
苗栗縣	551,263	426,934	6	5	1	2	2	0	319,500	311,786	7,714	11	77.45	74.84	33.33
彰化縣	1,297,950	999,591	10	6	4	4	2	2	735,126	716,877	18,249	26	77.01	73.54	40.00
南投縣	494,438	390,987	5	3	2	2	1	1	279,523	275,014	4,509	16	79.08	71.49	40.00
雲林縣	711,674	559,728	5	3	2	2	1	1	386,455	379,041	7,414	6	78.65	69.04	40.00
嘉義縣	532,395	425,927	4	3	1	2	2	0	309,359	303,372	5,987	8	80.00	72.63	50.00
屏東縣	807,450	640,195	9	9	0	3	3	0	487,428	459,664	27,764	10	79.29	73.01	33.33
臺東縣	148,509	118,916	5	4	1	1	1	0	77,561	76,170	1,391	6	80.07	65.22	20.00
花蓮縣	245,918	197,841	4	4	0	1	1	0	131,743	128,731	3,012	4	80.25	66.76	25.00
澎湖縣	96,834	76,972	2	2	0	1	1	0	45,582	44,579	1,003	0	79.49	59.22	50.00
基隆市	371,209	294,776	5	4	1	1	1	0	213,341	210,321	3,020	7	79.41	72.37	20.00
新竹市	416,882	307,851	6	4	2	1	1	0	233,539	228,717	4,822	7	73.85	75.86	16.67
嘉義市	270,632	203,946	3	3	0	1	1	0	150,211	148,171	2,040	2	75.36	73.65	33.33
臺南市	103,385	81,783	3	5	0	1	1	0	38,756	37,729	1,027	0	79.14	47.39	20.00
金門縣	9,977	7,772	3	3	0	1	1	0	5,156	5,057	99	0	77.90	66.34	33.33
連江縣	519,984	354,946	16	13	3	6	5	1	220,045	214,849	5,202	20	68.26	61.99	37.50
原任民選舉	244,758	171,548	10	8	2	3	3	0	100,671	98,131	2,540	12	70.09	58.68	30.00
平地原住民選舉	275,226	183,398	6	5	1	3	2	1	119,374	116,712	2,662	8	66.64	65.09	50.00
山地原住民選舉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總計	22,704,928	17,625,632	267	202	65	73	54	19	13,170,281	12,943,139	227,142	517	77.63	74.72	27.34
臺北市	2,636,628	2,073,272	43	28	15	8	7	1	1,595,055	1,571,749	23,306	128	78.63	76.93	18.60
第1選舉區	324,894	265,606	5	4	1	1	1	0	204,766	202,270	2,496	19	78.61	77.09	20.00
第2選舉區	337,934	259,298	5	3	2	1	1	0	200,699	198,271	2,428	24	79.81	77.40	20.00
第3選舉區	351,246	280,311	3	0	3	1	0	1	214,244	211,343	2,901	7	79.80	76.43	33.33
第4選舉區	387,948	299,527	4	2	2	1	1	0	233,561	230,695	2,866	24	77.21	77.98	25.00
第5選舉區	307,246	242,041	7	4	3	1	1	0	184,724	181,516	3,208	5	78.78	76.32	14.29
第6選舉區	312,878	243,199	9	7	2	1	1	0	183,530	180,732	2,798	8	77.73	75.46	11.11
第7選舉區	306,476	242,933	5	4	1	1	1	0	185,858	181,055	4,803	19	79.27	76.51	20.00
第8選舉區	308,037	240,357	5	4	1	1	1	0	187,673	185,867	1,806	22	78.03	76.08	20.00
新北市	3,865,963	3,019,905	46	35	11	12	10	2	2,299,653	2,258,720	40,933	152	78.12	76.15	26.09
第1選舉區	376,645	288,221	4	3	1	1	1	0	215,309	212,343	2,966	16	76.52	74.70	25.00
第2選舉區	346,522	260,393	5	1	4	1	0	1	197,279	194,279	3,000	12	75.14	75.76	20.00
第3選舉區	314,583	254,922	4	4	0	1	0	1	197,441	194,178	3,263	8	81.03	77.45	25.00
第4選舉區	347,171	267,836	4	3	1	1	1	0	205,070	201,974	3,096	6	77.15	76.57	25.00
第5選舉區	319,922	231,558	4	4	0	1	1	0	175,365	172,151	3,214	4	72.38	75.73	25.00
第6選舉區	266,594	212,894	3	2	1	1	1	0	163,542	161,298	2,244	15	79.86	76.82	33.33
第7選舉區	281,002	218,275	3	2	1	1	1	0	169,311	166,304	3,007	7	77.68	77.57	33.33
第8選舉區	341,048	276,684	4	3	1	1	1	0	214,000	209,799	4,201	52	81.13	77.34	25.00
第9選舉區	300,350	239,622	4	3	1	1	1	0	186,421	183,816	2,605	13	79.78	77.80	25.00
第10選舉區	338,042	257,744	5	4	1	1	1	0	191,292	187,885	3,407	12	76.25	74.22	20.00
第11選舉區	334,345	270,338	2	2	0	1	1	0	205,888	198,932	6,956	2	80.86	76.16	50.00
第12選舉區	299,739	241,418	4	4	0	1	1	0	178,735	175,761	2,974	5	80.54	74.04	25.00
臺中市	2,635,577	1,989,866	31	24	7	8	5	3	1,511,296	1,486,124	25,172	43	75.48	75.97	25.81
第1選舉區	269,639	204,803	3	3	0	1	1	0	153,015	149,735	3,280	1	75.95	74.71	33.33
第2選舉區	356,694	270,338	2	2	0	1	1	0	205,154	198,315	6,839	4	75.79	75.89	50.00
第3選舉區	305,573	230,003	3	2	1	1	0	1	176,140	172,790	3,350	4	75.27	76.58	33.33
第4選舉區	362,790	263,073	4	4	0	1	1	0	201,829	199,005	2,824	7	72.51	76.72	25.00
第5選舉區	394,146	301,357	3	2	1	1	0	1	227,195	224,341	2,854	12	76.46	75.39	33.33
第6選舉區	325,947	248,462	7	6	1	1	1	0	189,152	186,719	2,433	4	76.23	76.13	14.29
第7選舉區	356,659	268,042	4	1	3	1	0	1	202,549	200,799	1,750	6	75.15	75.57	25.00
第8選舉區	264,129	203,308	5	4	1	1	1	0	156,262	154,420	1,842	5	76.97	76.86	20.00
臺南市	1,870,847	1,474,809	15	12	3	5	3	2	1,095,466	1,077,402	18,064	43	78.83	74.28	33.33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計	無效票數				
第1選舉區	338,698	274,507	3	1	1	0	1	195,530	191,204	4,326	81.07	71.21	83.33
第2選舉區	365,226	291,977	4	1	1	1	0	215,984	212,095	3,889	79.94	73.97	25.00
第3選舉區	389,881	305,200	3	2	1	0	1	228,982	225,884	3,098	78.28	75.03	33.33
第4選舉區	382,265	294,856	2	2	0	0	1	220,971	217,705	3,266	77.00	75.07	50.00
第5選舉區	394,777	308,679	3	3	0	1	0	233,999	230,514	3,485	78.19	75.81	33.33
高雄市	2,744,069	2,161,678	32	21	11	5	4	1,645,492	1,624,606	20,886	78.78	76.12	38.13
第1選舉區	276,034	223,797	2	1	1	0	1	167,791	165,540	2,251	81.08	74.97	50.00
第2選舉區	316,700	249,535	3	3	0	1	0	194,515	192,021	2,494	78.79	77.95	33.33
第3選舉區	363,524	273,788	4	2	2	0	1	209,377	207,416	1,961	75.31	76.47	25.00
第4選舉區	294,613	233,078	3	1	2	0	1	174,204	171,539	2,665	79.11	74.74	33.33
第5選舉區	273,466	219,956	4	2	2	0	1	167,092	165,098	1,994	80.43	75.97	25.00
第6選舉區	265,902	205,487	2	1	1	1	0	156,727	154,319	2,408	77.28	76.27	50.00
第7選舉區	298,481	243,236	4	3	1	1	0	186,044	184,259	1,785	81.49	76.49	25.00
第8選舉區	342,948	266,958	5	3	2	1	0	203,173	200,694	2,479	77.84	76.11	20.00
第9選舉區	312,401	245,843	5	5	0	1	0	186,569	183,720	2,849	78.69	75.89	20.00
宜蘭縣選舉區	443,447	346,844	2	2	0	1	0	252,204	246,274	5,930	78.22	72.71	50.00
桃園縣	1,952,261	1,458,179	22	19	3	6	4	1,095,586	1,075,132	20,454	74.69	75.13	27.27
第1選舉區	338,929	252,699	2	2	0	1	0	188,467	185,468	2,999	74.56	74.58	50.00
第2選舉區	336,623	251,099	2	2	0	1	0	187,377	183,285	4,092	74.59	74.62	50.00
第3選舉區	310,262	241,543	4	4	0	1	0	183,645	181,338	2,307	77.85	76.03	25.00
第4選舉區	337,410	244,653	4	3	1	0	1	184,034	181,830	2,204	72.51	75.22	25.00
第5選舉區	314,613	235,906	7	5	2	1	0	177,866	173,310	4,556	74.98	75.40	14.29
第6選舉區	314,424	232,279	3	3	0	1	0	174,197	169,901	4,296	73.87	74.99	33.33
新竹縣選舉區	497,670	368,840	4	3	1	1	0	282,249	277,903	4,346	74.11	76.52	25.00
苗栗縣	551,263	426,934	6	5	1	2	0	319,500	311,786	7,714	77.45	74.84	33.33
第1選舉區	261,549	202,011	4	3	1	1	0	150,448	145,906	4,542	77.24	74.48	25.00
第2選舉區	289,714	224,923	2	2	0	1	0	169,052	165,880	3,172	77.64	75.16	50.00
彰化縣	1,297,950	999,591	10	6	4	4	2	735,126	716,877	18,249	77.01	73.54	40.00
第1選舉區	315,012	239,563	4	2	2	0	1	181,975	178,998	2,977	76.05	75.96	25.00
第2選舉區	305,656	233,100	2	2	0	1	0	176,380	173,266	3,114	76.26	75.67	50.00
第3選舉區	344,698	269,777	2	1	1	0	1	188,206	181,321	6,885	78.26	69.76	50.00
第4選舉區	332,584	257,151	2	2	0	1	0	188,565	183,292	5,273	77.32	73.33	50.00
南投縣	494,438	390,987	5	3	2	1	1	279,523	275,014	4,509	79.08	71.49	40.00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普通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普通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有效票數
第1選舉區	235,571	186,574	3	2	1	1	131,974	129,559	2,415	10	79.20	70.74	33.33
第2選舉區	258,867	204,413	2	1	1	1	147,549	145,455	2,094	6	78.96	72.18	50.00
雲林縣	711,674	559,728	5	3	2	2	386,455	379,041	7,414	6	78.65	69.04	40.00
第1選舉區	349,977	278,433	2	1	1	0	184,157	180,024	4,133	4	79.56	66.14	50.00
第2選舉區	361,697	281,295	3	2	1	1	202,298	199,017	3,281	2	77.77	71.92	33.33
嘉義縣	532,395	425,927	4	3	1	2	309,359	303,372	5,987	8	80.00	72.63	50.00
第1選舉區	252,143	202,958	2	2	0	1	149,812	146,067	3,745	5	80.49	73.81	50.00
第2選舉區	280,252	222,969	2	1	1	1	159,547	157,305	2,242	3	79.56	71.56	50.00
屏東縣	807,450	640,195	9	9	0	3	467,428	459,664	7,764	10	79.29	73.01	33.33
第1選舉區	280,766	225,734	4	4	0	1	165,701	162,419	3,282	5	80.40	73.41	25.00
第2選舉區	289,786	211,995	2	2	0	1	158,762	156,682	2,080	0	78.58	74.89	50.00
第3選舉區	256,898	202,466	3	3	0	1	142,965	140,563	2,402	5	78.81	70.61	33.33
屏東縣選舉區	148,509	118,916	5	4	1	1	77,561	76,170	1,391	6	80.07	65.22	20.00
花蓮縣選舉區	245,918	197,341	4	4	0	1	131,743	128,731	3,012	4	80.25	66.76	25.00
澎湖縣選舉區	96,834	76,972	2	2	0	1	45,582	44,579	1,003	0	79.49	59.22	50.00
基隆市選舉區	371,209	294,776	5	4	1	1	213,341	210,321	3,020	7	79.41	72.37	20.00
新竹市選舉區	416,882	307,851	6	4	2	1	238,539	228,717	4,822	7	73.85	75.86	16.67
嘉義市選舉區	270,632	203,946	3	3	0	1	150,211	148,171	2,040	2	75.36	73.65	33.33
金門縣選舉區	103,335	81,783	5	5	0	1	38,756	37,729	1,027	0	79.14	47.39	20.00
連江縣選舉區	9,977	7,772	3	3	0	1	5,156	5,057	99	0	77.90	66.34	33.33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第8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

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普通選人數		合計	投票數		已領未投 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普通選人數 對普通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男		女	有效票數				
總計	244,758	171,548	10	8	2	3	100,671	98,131	2,540	70.09	58.68	30.00
臺北市	8,706	5,922	-	-	-	-	3,902	3,816	86	68.02	65.89	-
新北市	35,136	23,199	-	-	-	-	14,189	13,821	368	68.03	61.16	-
臺中市	11,458	7,118	-	-	-	-	4,366	4,292	74	62.12	61.34	-
臺南市	2,744	1,823	-	-	-	-	1,153	1,117	36	66.44	63.25	-
高雄市	10,832	7,237	-	-	-	-	4,360	4,266	94	66.81	60.25	-
宜蘭縣	2,143	1,303	-	-	-	-	767	727	40	60.80	58.86	-
桃園縣	33,539	21,422	-	-	-	-	13,189	12,956	233	63.87	61.57	-
新竹縣	2,448	1,498	-	-	-	-	922	886	36	61.19	61.55	-
苗栗縣	4,280	2,880	-	-	-	-	1,824	1,771	53	67.29	63.33	-
彰化縣	2,586	1,638	-	-	-	-	1,002	968	34	63.34	61.17	-
南投縣	1,423	929	-	-	-	-	559	544	15	65.28	60.17	-
雲林縣	949	578	-	-	-	-	320	304	16	60.91	55.36	-
嘉義縣	684	458	-	-	-	-	258	250	8	66.96	56.33	-
屏東縣	4,019	2,865	-	-	-	-	1,771	1,703	68	71.29	61.82	-
臺東縣	57,945	43,959	-	-	-	-	24,003	23,365	638	75.86	54.60	-
花蓮縣	56,017	42,048	-	-	-	-	24,117	23,463	654	75.06	57.36	-
澎湖縣	166	112	-	-	-	-	59	58	1	67.47	52.68	-
基隆市	7,528	5,193	-	-	-	-	3,139	3,077	62	68.98	60.45	-
新竹市	1,519	936	-	-	-	-	549	531	18	61.62	58.65	-
嘉義市	257	163	-	-	-	-	101	99	2	63.42	61.96	-
金門縣	313	226	-	-	-	-	99	96	3	72.20	43.81	-
連江縣	66	41	-	-	-	-	22	21	1	62.12	53.66	-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第8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

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普通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常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總計	275,226	6	5	1	3	2	1	119,374	116,712	2,662	8	66.64	65.09	50.00
臺北市	5,634	-	-	-	-	-	-	2,553	2,504	49	0	63.60	71.25	-
新北市	15,352	-	-	-	-	-	-	6,088	5,948	140	2	60.47	65.58	-
臺中市	17,359	-	-	-	-	-	-	6,873	6,757	116	2	60.12	65.85	-
臺南市	3,369	-	-	-	-	-	-	1,318	1,293	25	0	59.36	65.90	-
高雄市	19,589	-	-	-	-	-	-	8,026	7,850	176	1	65.33	62.78	-
宜蘭縣	13,471	-	-	-	-	-	-	6,197	6,042	155	0	64.89	70.90	-
桃園縣	27,505	-	-	-	-	-	-	10,710	10,474	236	0	61.08	63.75	-
新竹縣	17,523	-	-	-	-	-	-	7,629	7,469	160	0	65.15	66.82	-
苗栗縣	6,467	-	-	-	-	-	-	3,044	2,973	71	0	65.90	71.42	-
彰化縣	2,503	-	-	-	-	-	-	898	876	22	0	58.29	61.55	-
南投縣	26,946	-	-	-	-	-	-	11,810	11,584	226	0	66.60	65.81	-
雲林縣	933	-	-	-	-	-	-	331	322	9	1	57.45	61.75	-
嘉義縣	4,863	-	-	-	-	-	-	2,259	2,207	52	0	70.55	65.84	-
屏東縣	53,060	-	-	-	-	-	-	27,035	26,605	430	1	73.85	68.99	-
臺東縣	21,836	-	-	-	-	-	-	8,763	8,465	298	0	70.89	56.61	-
花蓮縣	34,903	-	-	-	-	-	-	14,326	13,865	461	0	67.78	60.55	-
澎湖縣	157	-	-	-	-	-	-	62	62	0	0	66.24	59.62	-
基隆市	1,190	-	-	-	-	-	-	501	489	12	1	64.29	65.49	-
新竹市	1,651	-	-	-	-	-	-	638	621	17	0	58.99	65.50	-
嘉義市	637	-	-	-	-	-	-	209	205	4	0	55.57	59.04	-
金門縣	235	-	-	-	-	-	-	75	72	3	0	63.83	50.00	-
連江縣	63	-	-	-	-	-	-	29	29	0	0	74.60	61.70	-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

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票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票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總計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總計	23,224,912	18,090,295	127	64	63	34	16	18	13,445,691	13,162,072	283,619	921	77.89	74.33	26.77				
臺北市	2,650,968	2,102,605	-	-	-	-	-	-	1,612,113	1,589,804	22,309	187	79.32	76.67	-				
新北市	3,916,451	3,075,876	-	-	-	-	-	-	2,332,672	2,292,187	40,485	176	78.54	75.84	-				
臺中市	2,664,394	2,018,613	-	-	-	-	-	-	1,528,157	1,498,083	30,074	73	75.76	75.70	-				
臺南市	1,876,960	1,485,184	-	-	-	-	-	-	1,101,371	1,078,534	22,837	94	79.13	74.16	-				
高雄市	2,774,470	2,192,466	-	-	-	-	-	-	1,663,670	1,633,481	30,189	50	79.02	75.88	-				
宜蘭縣	459,061	358,129	-	-	-	-	-	-	259,671	253,080	6,591	20	78.01	72.51	-				
桃園縣	2,013,305	1,506,880	-	-	-	-	-	-	1,124,433	1,103,428	21,005	26	74.85	74.62	-				
新竹縣	517,641	384,401	-	-	-	-	-	-	292,285	284,585	7,700	10	74.26	76.04	-				
苗栗縣	562,010	436,330	-	-	-	-	-	-	395,533	317,445	8,088	27	77.64	74.61	-				
彰化縣	1,303,039	1,005,885	-	-	-	-	-	-	738,873	714,879	23,994	30	77.20	73.44	-				
南投縣	522,807	411,557	-	-	-	-	-	-	292,564	283,491	9,073	18	78.72	71.09	-				
雲林縣	713,556	593,121	-	-	-	-	-	-	387,908	374,685	13,223	42	78.92	68.89	-				
嘉義縣	537,942	431,653	-	-	-	-	-	-	312,760	302,468	10,292	40	80.24	72.45	-				
屏東縣	864,529	684,614	-	-	-	-	-	-	497,447	484,250	13,197	38	79.19	72.66	-				
臺東縣	228,290	178,964	-	-	-	-	-	-	110,528	106,141	4,387	34	78.39	61.76	-				
花蓮縣	336,838	263,961	-	-	-	-	-	-	170,565	164,694	5,871	17	78.36	64.62	-				
澎湖縣	97,157	77,835	-	-	-	-	-	-	45,917	44,029	1,888	5	80.11	58.99	-				
基隆市	379,927	302,219	-	-	-	-	-	-	217,711	213,882	3,829	12	79.55	72.04	-				
新竹市	420,052	312,216	-	-	-	-	-	-	236,076	231,297	4,779	15	74.33	75.61	-				
嘉義市	271,526	205,751	-	-	-	-	-	-	151,196	148,663	2,533	7	75.78	73.48	-				
金門縣	103,883	83,977	-	-	-	-	-	-	39,185	37,912	1,273	0	80.84	46.66	-				
連江縣	10,106	7,988	-	-	-	-	-	-	5,256	5,054	202	0	79.04	65.80	-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第二節 候選人資歷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為267人，其中臺北市43人，新北市46人，臺中市31人，臺南市15人，高雄市32人，臺灣省各縣市92人，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8人。候選人中男性202人、女性65人，平均年齡51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37人、具研究所（甲等特考）學歷者103人、具大專（高考）學歷者81人、具中學（普考）學歷者32人、其他14人。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為16人，其中男性13人、女性3人，平均年齡55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1人、具研究所（甲等特考）學歷者2人、具大專（高考）學歷者9人、具中學（普考）學歷者3人、其他1人。茲進一步區分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資歷統計如下：

（一）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為10人，其中男性8人、女性2人，平均年齡54歲。在學歷分佈上，具研究所（甲等特考）學歷者2人、具大專（高考）學歷者5人、具中學（普考）學歷者2人、其他1人。

（二）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為6人，其中男性5人、女性1人，平均年齡56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1人、具大專（高考）學歷者4人、具中學（普考）學歷者1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數為127人，其中男性64人、女性63人，平均年齡55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31人、具研究所（甲等特考）學歷者35人、具大專（高考）學歷者31人、具中學（普考）學歷者21人、其他9人。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歷統計

選舉區(類)別	候選人數		出生地										年齡					平均年齡(歲)	學歷				現任或非現任				
	計	男	臺	北	北	新	臺	中	南	高	金	共	29	30	35	40	45		50	55	60	以上	博	研	大	中	其
總計	410	279	194	61	29	41	23	34	7	21	2	18	28	53	63	53	86	107	52	69	140	121	56	24	91	319	
區域選舉	207	131	122	32	21	31	16	26	6	13	2	17	23	35	45	35	52	58	37	103	81	32	14	68	199		
臺北市	43	28	15	13	0	5	3	4	0	7	0	5	2	6	5	6	13	53	7	14	15	6	1	8	35		
新北市	46	35	11	12	7	21	0	2	0	2	0	3	5	9	3	10	11	11	6	13	19	2	6	11	35		
臺中市	31	24	7	6	2	0	21	0	2	0	1	1	3	3	7	4	5	7	2	16	6	5	2	6	25		
臺南市	15	12	3	1	2	0	0	10	1	0	1	0	0	2	5	0	5	54	5	6	2	2	2	0	4	11	
高雄市	32	21	11	9	4	0	2	1	15	0	0	3	3	7	4	3	7	5	3	15	8	6	0	10	22		
宜蘭縣	2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58	0	1	1	0	0	1	1		
桃園縣	22	19	3	18	2	0	1	0	0	1	0	2	2	5	2	1	6	4	4	9	5	3	1	5	17		
新竹縣	4	3	1	4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1	0	2	1	0	0	1	1	3		
苗栗縣	6	5	1	5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4	9	2	1	0	0	1	1	3		
彰化縣	10	6	4	1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	1	0	2	2	2	0	1	5		
南投縣	5	3	2	5	0	0	0	0	0	0	0	0	0	2	2	1	2	2	0	5	3	2	0	3	7		
雲林縣	5	3	2	4	0	0	0	0	0	0	0	1	0	2	1	0	0	1	1	3	1	0	1	0	2		
嘉義縣	4	3	1	3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4	0	1	3	0	0	0	2		
屏東縣	9	9	0	9	0	0	0	0	0	0	0	1	0	0	2	3	2	0	1	6	1	0	1	3	6		
臺東縣	5	4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2	2	2	0	0	0	5		
花蓮縣	4	4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0	1	1	2		
澎湖縣	2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基隆市	5	4	1	4	1	0	0	0	0	0	0	0	1	2	0	2	0	0	2	2	2	1	0	1	4		
新竹市	6	4	2	5	0	0	0	0	0	1	0	0	0	1	0	2	2	1	0	0	2	1	0	1	4		
嘉義市	3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1	0	1	4	1	0	1	5		
金門縣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1	2		
連江縣	3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3	1	3	0	0	0	0	1	4		
原住民族選舉	16	13	3	15	0	0	0	0	2	0	0	0	0	0	1	0	1	1	0	2	0	1	0	1	2		
平地原住民族選舉	10	8	2	10	0	0	0	0	0	0	0	0	0	2	1	3	4	6	1	2	9	3	1	5	11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	6	5	1	5	0	0	0	0	0	0	0	0	0	2	0	2	3	3	0	2	5	2	1	2	8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127	64	57	29	8	9	7	8	1	8	0	1	5	16	17	15	30	43	31	35	31	21	9	18	109		

第三節 當選人資歷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為73人，其中臺北市8人，新北市12人，臺中市8人，臺南市5人，高雄市9人，臺灣省各縣市29人，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2人。當選人中男性54人、女性19人，平均年齡51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16人、具研究所（甲等特考）學歷者43人、具大專（高考）學歷者9人、具中學（普考）學歷者4人、其他1人。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為6人，其中男性5人、女性1人，平均年齡56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1人、具大專（高考）學歷者4人、具中學（普考）學歷者1人。茲進一步區分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當選人資歷統計如下：

（一）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為3人，其中男性3人、女性0人，平均年齡58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大專（高考）學歷者3人。

（二）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為3人，其中男性2人、女性1人，平均年齡54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1人、具大專（高考）學歷者1人、具中學（普考）學歷者1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為34人，其中男性16人、女性18人，平均年齡54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10人、具研究所（甲等特考）學歷者12人、具大專（高考）學歷者10人、具中學（普考）學歷者1人、其他1人。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資歷統計

選舉區(類)別	當選人數		出生地										年齡					平均年齡(歲)	學歷				現任或曾任		
	男	女	臺灣省	臺北省	新竹省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縣市	金馬地區	其他省市	28歲以下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博士(含同等學力)	研究所(含同等學力)	大學(含同等學力)	高中(含同等學力)	其他	現任
總計	113	38	59	15	9	12	5	5	2	6	0	1	7	16	23	13	28	25	27	55	23	6	2	64	49
區域選舉	73	19	38	8	7	9	4	3	2	2	0	1	6	19	18	9	16	14	16	43	9	4	1	48	25
臺北省	8	7	1	1	3	0	1	0	0	1	0	0	0	0	1	0	3	4	4	3	1	0	0	7	1
臺中市	12	10	2	4	0	7	0	0	0	1	0	0	2	0	3	2	3	2	2	7	1	1	1	11	1
臺南市	8	5	3	1	1	0	0	0	0	0	0	0	1	2	2	3	0	0	2	5	0	1	0	4	4
高雄市	5	3	2	0	1	0	0	0	0	0	0	0	1	3	3	0	2	0	4	4	0	0	0	4	1
宜蘭縣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7	0	0	0	4	5
桃園縣	6	4	2	4	2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1	0	0	0	0	1
新竹縣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0	0	0	0	1
苗栗縣	2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1	0	0	0	1
彰化縣	4	2	2	4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1	0	3	1	0	0	2	2
南投縣	2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0	0	0	0
雲林縣	2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2	0
嘉義縣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1	1	0	0	0	2	0
屏東縣	3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2	0
臺東縣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澎湖縣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隆市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新竹市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原住民族選舉	6	5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地原住民族選舉	3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4	1	0	5	1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	3	2	1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3	0	0	2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34	16	18	7	2	2	1	2	0	4	0	0	1	7	4	4	9	9	10	12	10	1	1	11	23

第四節 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

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要求，並依據99年2月1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6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性別統計作業。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男性參選比率為50.39%，女性參選比率為49.61%；男性當選比率為47.06%，女性當選比率為52.94%；男性當選數佔男性參選數比率為25.00%，女性當選數佔女性參選數比率為28.57%。
- 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部分：男性參選比率為75.66%，女性參選比率為24.34%；男性當選比率為73.97%，女性當選比率為26.03%；男性當選數佔男性參選比率為26.73%，女性當選數佔女性參選比率為29.23%。
 - （二）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部分：男性參選比率為80.00%，女性參選比率為20.00%；男性當選比率為100.00%，女性當選比率為0.00%；男性當選數佔男性參選比率為37.50%，女性當選數佔女性參選比率為0.00%。
 - （三）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部分：男性參選比率為83.33%，女性參選比率為16.67%；男性當選比率為66.67%，女性當選比率為33.33%；男性當選數佔男性參選比率為40.00%，女性當選數佔女性參選比率為100.00%。

附表1

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												
	參選部分						當選部分					
	參選數			參選比率			當選數			當選比率		
	參選總數 (A)	男性參選數 (B)	女性參選數 (C)	男性參選比率 (D=B/A)	女性參選比率 (E=C/A)	當選總數 (F)	男性當選數 (G)	女性當選數 (H)	男性當選比率 (I=G/F)	女性當選比率 (J=H/F)	男性當選數佔參選數比率 (K=G/B)	女性當選數佔參選數比率 (L=H/C)
全國總計	127	64	63	50.39%	49.61%	34	16	18	47.06%	52.94%	25.00%	28.57%

附表2

第8屆區域及原住民主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												
	參選部分						當選部分					
	參選數			參選比率			當選數			當選比率		
	參選總數 (A)	男性參選數 (B)	女性參選數 (C)	男性參選比率 (D=B/A)	女性參選比率 (E=C/A)	當選總數 (F)	男性當選數 (G)	女性當選數 (H)	男性當選比率 (I=G/F)	女性當選比率 (J=H/F)	男性當選數佔參選數比率 (K=G/B)	女性當選數佔參選數比率 (L=H/C)
全國總計	283	215	68	75.97%	24.03%	79	59	20	74.68%	25.32%	27.44%	29.41%
區域立法委員	267	202	65	75.66%	24.34%	73	54	19	73.97%	26.03%	26.73%	29.23%
平地原住民主立法委員	10	8	2	80.00%	20.00%	3	3	0	100.00%	0.00%	37.50%	0.00%
山地原住民主立法委員	6	5	1	83.33%	16.67%	3	2	1	66.67%	33.33%	40.00%	100.00%

第五編

宣 導 與 輿 論

第五編 宣導與輿論

第一章 宣導工作

第一節 宣導項目與方式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係我國第5次由人民直接選舉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則為第2次實行單一選舉區兩票制，2項選舉合併舉行是屬首次，不但競爭激烈，且亦受到國內外各界的矚目。

因此，本次選舉宣導工作的重點，除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適用上有競合之處，希望透過各種宣導管道，讓民眾了解這兩項選舉的規範有所不同，以降低執行上的困擾外，同時端正選風，以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制度之正確認識，進而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並慎重選舉候選人，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為辦好此次選舉宣導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特訂定「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1種，於100年7月29日簽奉核准，計畫中明列此次選舉宣導目的、宣導重點、宣導方式、所需經費及辦理時程等，以利宣導工作之執行。計畫詳細內容如下：

一、目的：

為宣導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首次合併辦理，有關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上有不一致之處，希望透過宣導，讓民眾了解，以降低執行困擾；並宣導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以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促進選舉之和諧。

二、宣導重點：

（一）呼籲選民踴躍投票：

宣導首次合併投票、投票日期（101年1月14日）、投票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並強調「勿使用印章圈選選票，以免形成無效票」。

（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強調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將會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千萬不要觸法。

（三）反賄選：

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並強調「會買票的候選人當選後就會貪污」的概念，以強化反賄選的重要性。

三、宣導方式及所需經費：

(一) 電視宣導：

1.製作電視插播卡2支：

(1)主題：呼籲選民踴躍投票、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及反賄選。

(2)經費：每支約10萬元，2支20萬元。

2.製作電視宣導短片1支：

(1)主題：呼籲選民踴躍投票、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2)經費：約50萬元。

3.購買電視時段：

(1)主題：播放上開插播卡及電視短片。

(2)播放電視台及期間：購買有線電視時段，以滲透率較高之新聞台為主，至少6個頻道，播出期間2星期。

(3)經費：約800萬元。

4.免費電視時段：行政院新聞局提供。

(1)主題：播放上開插播卡及電視短片

(2)播放電視台及期間：洽請國內4家無線電視台及客家台、原民台公益時段，播出期間洽商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安排。

(二) 廣播宣導：

1.製作廣播帶2支：

(1)主題：呼籲選民踴躍投票、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及反賄選。

(2)經費：包含於購買時段經費中。

2.購買全國廣播時段：

(1)主題:播放上開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及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廣播帶。

(2)播放廣播台及期間：以收聽率高的時段為主，收聽範圍包括台澎金馬等地，播出時間1個月。

(3)經費：約100萬元。

3.免費廣播時段：行政院新聞局提供。

(1)主題:播放上開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及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廣播帶。

(2)播放廣播台及期間：洽請全國207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播放，播出期間洽商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安排。

(三) 報紙宣導：

1.主題：提醒民眾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2.報紙及版面：購買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蘋果日報4大報紙

報頭下版面。

3.期間：於投票前2日連續2天刊登

4.經費：約130萬元。。

(四) 宣導海報：

1.主題：製作宣導海報2式，分別為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及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2.印製份數及張貼場所：

(1)呼籲選民踴躍投票之海報印製1萬張，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佈告欄等。

(2)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海報印製1萬5千張，於投票當天張貼於每一個投開票所門口明顯處。

3.經費：約30萬元。

(五) 網路宣導：

1.本會網頁設置本次選舉專區，方便民眾查詢相關訊息。

2.請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網站於首頁設置本會選舉專區之連結。

3.入口網站宣導：與本會選舉專區之連結。

4.經費：約30萬元。

(六) 燈箱宣導：

1.購買國道客運台北轉運站廣告燈箱：

(1)主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2)場所及期間：以全台每日於台北轉運站南來北往的民眾頗多，購買國道客運臺北轉運站廣告燈箱(含廣告內容設計)，刊登時間1個月。

(3)經費：約25萬元。

2、免費公益燈箱：行政院新聞局提供。

(1)主題: 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及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本會製作之宣傳海報)。

(2)場所及期間：利用行政院新聞局位於桃園國際航空站、高雄國際航空站及台北車站等地之公益燈箱刊登本會製作之宣導海報，刊登期間洽商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安排。

(七) 電子字幕機宣導：行政院新聞局提供的免費宣導通路。

1.主題：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及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2.場所及期間：全國各地計有75座座電子字幕機，可播放80個字以內

的宣導文字，播放期間洽商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安排。

(八) 數位多媒體「LCD」42吋液晶電視放映機宣導：行政院新聞局提供的免費宣導通路。

1.主題：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及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插播卡及反賄選之宣導短片。

2.場所及期間：全國各地計有9座數位多媒體「LCD」42吋液晶電視放映機，播放本會製作之插播卡及電視短片，播放期間洽商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安排。

(九) 舉行記者會：

1. 針對各階段選務之辦理，配合選務需要，可隨時召開記者會說明。

2. 於投票前一天，舉行記者會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四、辦理時程及內容：

(一) 第1階段：100年8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

1. 辦理各項選舉宣導採購案：包括上網公告、評選等。

2. 製作電視插播卡：送請行政院新聞局洽國內4家無線電視台及客家台、原民台公益時段，自10月1日起陸續播出。

3. 張貼宣導海報：製作宣導海報，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佈告欄等。

(二) 第2階段：100年12月1日至101年1月13日：

1. 各項宣導採購案的執行。

2. 配合本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密集宣導。

五、協辦單位：本計畫涉及行政院新聞局提供之免費宣傳通路部分，洽請該局協助辦理。

六、執行經費：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1,185萬元，將在100年度及101年度相關選舉業務經費項下支應(100年預算金額783萬5千元，101年預算金額479萬5千元)。

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訂定後，隨即依計畫內容展開各項宣導工作。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雖是第2次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但為了讓民眾再次熟悉「政黨票」，以及了解此次選舉共有3張選舉票，中央選舉委員會乃於此次選舉中加入「今年選舉有3張選票，1張選總統副總統、1張選立法委員、1張選政黨」的宣導重點。

因此，中央選舉委員會即開始實施宣導計畫中的第1階段相關作業，首先製作「反賄選」插播卡1支，送請行政院新聞局洽國內4家無線電視台及客家台、原民台公益時段，自10月1日起陸續播出；同時又印製「來，來投票」宣導海報1萬2

千張，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佈告欄等，讓選民了解這次選舉除了是2合1外，同時每位選民於投票時可以領投3張選票。

接著即進行宣導計畫中的第2階段，各項宣導採購案的執行以及配合本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密集宣導。此次採購案的專案宣導內容包括：

1.平面宣導：

(1)除第1階段宣導印製「來，來投票！」宣導海報（如圖1）外，並印製「禁帶手機」宣導海報（如圖2）15,000張，張貼於全國14,806個投開票所門口明顯處。

(2)於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蘋果日報4大報紙頭版報頭下，刊登「禁帶手機及3張選舉票」廣告（如圖3）。

2.廣播宣導：製作「投票篇」及「反賄選篇」2支廣播帶，並由主任委員張博雅親自配音後，於全國各廣播電台播出5,170檔次。（詳細內容另見本章第4節視聽宣導）

3.電視宣導：製作「禁帶手機篇」1支電視短片，於全國各電視臺播出1,537檔次。（詳細內容另見本章第4節視聽宣導）

4.網路宣導：於YAHOO、FACEBOOK、PCHOME、YOUTUBE及GOOGLE等入口網站進行網路宣導，包括熱門焦點式廣告輪播、關鍵字、頭條文字、T-Bar等。

5.燈箱宣導：製作燈箱片，刊登於桃園機場、小港機場、臺北車站及台北京九轉運站（如圖4、圖5）。

6.召開記者會：除召開記者會宣導3張選票及呼籲踴躍投票外，主任委員並接受警廣、中廣、飛碟及漢聲等廣播電台專訪，加強宣導。（記者會詳細內容另見本章第2節舉行記者會）

圖1：「來，來投票！」宣導海報樣張



圖2：「禁帶手機」宣導海報



圖3：報紙廣告樣張



圖4：燈箱及網路刊登圖案樣張



圖5：桃園機場、高雄小港機場及臺北車站燈箱圖案樣張



第二節 舉行記者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每項重點工作分別舉行記者會，針對各階段選務辦理之特殊意義，及各階段中選民及候選人應遵守之選舉罷免法規定，分別說明，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呼籲全民共同維護選舉秩序，俾使選舉在祥和氣氛中完成。

本次選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後，均由發言人或秘書長對媒體說明委員會決議內容，以透過媒體報導，向選民宣導，主任委員張博雅並於1月13日投票前一天，在中央選情中心舉行記者會，呼籲選民踴躍投票（講話參考稿如附件）；1月14日開票當天亦於中央選情中心舉行記者會，向全國民眾說明開票計票之結果。每次記者會，出席採訪之新聞媒體均十分踴躍，次日，相關新聞之見報率亦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對於闡揚選舉意義及選罷法各項規定，頗具成效。

附件：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總預演記者會主任委員講話內容：

時間：101年1月13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

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

首先歡迎各位記者女士、先生蒞臨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今天在投票前一天召開記者會，除了要呼籲選民明天要踴躍投票、以及提醒應注意事項外，也是讓各界了解今年的電腦計票作業辦理情形。

此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首次同日舉行投票，共將選出總統、副總統1組；區域立法委員73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34人，將使我國的民主政治，更臻成熟穩健。

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計有1,808萬6,455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為1,809萬295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為1,762萬5,632人、平地

原住民選舉人數為17萬1,548人、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18萬3,398人(以上為公告之選舉人數)。全國共設有14,806個投開票所，在各投開票所投入工作的選務人員多達19萬8,136人，本會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審慎規劃，周詳準備，務期圓滿順利完成任務。

為了服務全國的民眾，讓國人迅速、正確瞭解每位候選人得票情形，本會特別設置「中央選情中心」。投票當天，各投開票所開完票後，會派專人將投開票所報告表送至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輸入電腦，同時傳送至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情中心，中央選情中心將即時彙計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計票情形，同步提供國內外媒體即時開票統計資訊；整個過程會透過電視台、廣播電台以及網際網路，將即時選情傳遞給全國民眾。

整個電腦計票系統均經周延設計、多次模擬測試演練、完善資訊安全以及備援系統措施，相關電腦計票作業情形，等一下請中華電信公司為各位補充說明。

今天是競選活動的最後一天，競爭相當激烈，我要特別呼籲所有候選人，都要遵守法律規定，在今天晚上10點前結束所有競選活動，希望候選人不要以身試法。

同時也要告訴全體選民，候選人如果買票，當選後就一定貪污舞弊，所以千萬不要投票給買票的候選人，大家應該有道德勇氣檢舉買票的候選人。希望各候選人及全國民眾均能遵守法令規定參與選舉活動，使這次的選舉能夠在理性、和諧及和平的氣氛下順利完成，為我國民主政治立下典範。

最後，在投票的前夕，再次的籲請全體選民，明天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投票時，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 一、記得攜帶自己的國民身分證、印章，以及投票通知單，到指定的投票所投票。
- 二、這次的選舉，共有3張選票，1張是選總統副總統、1張是選立法委員，還有1張是選政黨，也就所謂的「政黨票」，選出不分區的立法委員。
- 三、選民圈選選票時，請使用選舉委員會提供的圈選工具在圈選欄內圈選，切勿使用印章圈選，否則會變成無效票。
- 四、千萬不要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否則將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
- 五、不可撕毀選票，否則將處以5千元以上至5萬元以下罰鍰。

謝謝大家！

第三節 新聞發布與報導

為加強對新聞媒體服務、新聞發布，並建立與媒體間之關係，中央選舉委員會設有發言人制度，選舉期間均會針對選舉法令解釋、選務推動等，需要對外說

明事項，適時發布新聞稿或由發言人或秘書長對外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新聞的時機，一為每次委員會議結束後，對於會議中之決議事項，或對選舉罷免法條文之解釋，舉行記者會或由發言人或秘書長對外發布新聞，以達選務公開之目的；另一時機為選務辦理過程中之重要階段，主要係配合選舉罷免法規定，發布新聞，使選民與候選人有所遵循。

大眾傳播媒體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新聞，大都能有效運用，電視、廣播亦均於重要時段詳加報導，對於選務及選舉法令之宣導效果極佳。報紙、廣播、電視各媒體，依其特性，針對選務及選舉法令報導、闡述外，對各候選人亦時時有介紹。

中央選舉委員會除主動發布新聞稿外，對大眾傳播亦提供必要之服務，包括選舉公報及法定公告內容。依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此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發布之公告包括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當選人名單公告。各次公告，除了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公佈欄、網站公告周知外，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撰寫新聞稿，供各大眾傳播媒體選用刊登，以補充或闡釋公告內容。

此次選舉，為了加強宣導有3張選舉票，即1張選總統副總統、1張選區域立法委員、1張選政黨，中央選舉委員會特於100年12月21日辦理各政黨號次抽籤，確定政黨號次及政黨票樣張後，立即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舉行記者會，展示政黨票的樣張，當天及次日全國各媒體幾乎多有報導此新聞。

同時，也配合移民署舉辦的「自動通關查驗系統」活動，於其中設置攤位，除為新移民設計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投票流程」，以簡單易懂的5個步驟，活潑的方式教導新移民如何投票外，並和現場參加者進行有獎徵答，題目包括「投票日期、時間」、「投票要帶什麼」、「進投票所不可帶手機」等，只要答對即可獲贈精美禮物，新移民反應熱烈。

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鄧天祐在現場向新移民說明，過去有些新移民不太清楚投票方式，當發現投錯時，即撕毀選票因而被罰款，因此，特別向新移民加強宣導，絕不可撕毀選票，同時也不能拿印章圈選選票，並宣導這次投票有3張選票，會中也同時展示「政黨票」的樣張。

設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之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情中心，亦成立新聞採訪中心，將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透過電腦將候選人得票數，傳至中央選情中心後，經由中心將各候選人在其選舉區內之得票數，以印表機列印並立即影印提供大眾傳播媒體。

101年1月14日開票時在中央選情中心為使各新聞單位採訪記者能隨時知悉選情，並向全國民眾即時報導，特安排張主任委員舉行記者會，除公布選舉結果

外，亦接受平面媒體、電視台、廣播電台訪問。投票當日，許多外國記者亦到中央選情中心採訪，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安排專人為其服務、解說。

第四節 視聽宣導

視聽媒體的運用，在整個選舉宣導工作中居重要地位。尤其在此次大選中，中央選舉委員會除主動向各視聽媒體提供資料外，並請行政院新聞局製作各類型廣播及電視宣導節目時，協調各視聽媒體，依其特性適時將其播出，增強中央選舉委會之宣導效果。

本次選舉中，共製拍「反賄選」、「3張選舉票」插播卡2支、「禁止攜帶手機」電視短片1支，均含國、台、客語版，其中「禁止攜帶手機」電視短片的台語版是由主任委員張博雅親自配音，並加強於國內幾家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密集播出。

另外，本次選舉中也製作「投票篇」及「反賄篇」2支廣播帶，均含國、台、客語版，2支廣播帶的國、台語版均是由主任委員張博雅親自配音，所有廣播帶除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利用集會宣導，透過公立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播放外，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購買民營電台時段播放，加強宣導。詳情如下：

一、電視時段：

- (一) 無線電視台：洽請行政院新聞局提供全國性無線電視台之公益時段播放。
- (二) 有線電視時段：共購買台視、中視、華視、民視、TVBS家族、三立家族、東森家族、年代家族、非凡家族、衛視家族、緯來家族、AXN家族等頻道時段播出1537檔。

二、廣播帶時段：

- (一) 公益廣播時段：洽請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新聞處提供公立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播放。
- (二) 共購買中廣、好事聯播網、正聲電台、桃園廣播電台、新竹勞工電台、苗栗奇峰電台、中部關懷電台、嘉義之音、曾文溪電台、南方之音、鳳鳴電台、澎湖廣播、金馬之聲、馬祖非凡音廣播電台等播出5,170檔。

第五節 編印宣導資料

選舉宣導的方式很多，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種為書刊和小冊等平面文宣的編印，因此為加強第13任總統副總統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的宣導，及配合外國媒體與外賓的採訪、參觀、訪問，中央選舉委員會自進入選舉期間後，即積極編印有關之書刊，以期發揮宣導功能，促使選舉順利進行，選民踴躍投票，以達「選賢

與能」之最終目標。

茲將編印之書刊簡述如次：

- 一、編印「選舉法規法及解釋彙編」2,500冊，分發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轉發民眾參閱，並提供媒體參考。
- 二、編印「選舉法規對照表」6,000冊，分發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轉發民眾參閱，並提供媒體參考。
- 三、編印「中華民國公職人員選舉簡介」中英文版500冊，分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訪來賓參閱。
- 四、印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7,000張，張貼於全國各個投開票所門口，供民眾參閱。
- 五、印製「來，來投票」宣導海報12,000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佈告欄等，供民眾參閱。
- 六、印製「禁帶手機」 宣導海報15,000張，張貼於全國各個投開票所門口明顯處，供民眾參閱。

第六節 國內外來賓參訪

本次選舉期間國際團體及外賓前來中央選舉委員會拜會及觀選者包括：

一、全美州務卿訪華團

（一）拜會時間：100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拜會名單：團長夏普曼女士（阿拉巴馬州州務卿）、麥克寧先生（波多黎各邦務卿）、馬歇爾女士（北卡羅來納州州務卿）、瑞德先生（華盛頓州州務卿）、布朗寧先生（佛羅里達州州務卿）、康多士先生（佛蒙特州州務卿）、馬丁先生（阿肯色州州務卿）、馬丁夫人（阿肯色州州務卿夫人）、艾若育先生（波多黎各邦務卿特別助理）、米荷夫先生（全美州務卿協會資深政策研究員）、金秘書欣潔（駐美國代表處）等11人。

（四）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二、德國在臺協會

（一）拜會時間：100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 30分

（二）申請單位：德國在臺協會

（三）拜會名單：德國在臺協會法律事務副主任鮑亞莉小姐（Aloxandra Bautz）1人。

（四）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

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三、蒙古國會議員

(一) 拜會時間：100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亞西司

(三) 拜會名單：團長龔達賴先生（Mr GUNDALAI Lamjav）、龔議員夫人、外交部陪同人員魏簡任秘書新州、蒙文傳譯伊旻珈小姐等4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四、帛琉共和國國會議員暨檢察總長

(一) 拜會時間：100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亞西司

(三) 拜會名單：陳坎薩參議員（團長）、惠恕仁二世參議員、依瑟奧眾議員、阮絲婷檢察總長、外交部陪同人員陳科員翰民等5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五、美國青年學者專家訪華團-美東團

(一) 拜會時間：100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 拜會名單：團長羅伯茨博士（賓州斯克蘭頓大學社會系副教授）、帕丹博士（麻州橋水州立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魏莎博士（福特韓姆大學法學院leitner國際法及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李悅歆博士（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博士後研究員）、薄文睿先生（外交關係協會助理研究員）、孟提斯先生（紐約州眾議會「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主席 Philip Ramos幕僚長）、偉樂斯先生（康州眾議會多數黨領袖立法助理）、瑟拉亞先生（康州眾議會立法助理）、赫胥先生（哈佛大學建築與都市規劃所博士生）、林玠良先生（美國海軍戰爭學院上尉）、外交部陪同人員陳科員言楷等11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六、加拿大亞伯達大學青年領袖訪問團

(一) 拜會時間：100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 拜會名單：團長侯秉東（Gordon Houlden）、碩博士生Bartek kienc、Neil Ternovatsky、Nicolle Germain、Craig Mac Tavish、Loren Miller、

Tamara Korassa、Michelle Heath、Chris Johnson、Geraldine Morita、Jessica Thomson、Katie Mac Donald、Kristjana Loptson、Salvatore Cucchiara、12人及外交部陪同人員張科員雅君共15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七、美國聯邦眾議員訪華團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北美司

(三) 拜會名單：聯邦眾議員史考特（美國共和黨喬治亞州Rep. Austin Scott）、聯邦眾議員史考特夫人、萊辛先生（聯邦眾議員史考特之行程助理）、羅伯森女士（聯邦眾議員史考特之立法助理）、外交部陪同人員王科員堯伶等5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八、民主進步黨與亞洲自由民主聯盟（Council of Asian liberals and Democrats，CALD）總統大選國際觀選團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 申請單位：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三) 拜會名單：團長Frederique Soh（新加坡民主黨）、Nyo Ohn Myint（緬甸聯邦民族委員會國際事務主任）、Hon. Erinco Maliksi（菲律賓自由黨國會議員）、Hon. Rov Loyola（菲律賓自由黨國會議員）、Patria Ginting（印尼民主奮鬥黨）、Newton Peiris（斯里蘭卡自由黨副主席）、Liang Teck Meng（馬來西亞民政黨副秘書長）、David Ang（馬來西亞民政黨）、Gankhuu Gendendaram（蒙古公民意志黨秘書長）、Ganbat Gongoriav Dhnadirck（蒙古公民意志黨）、RachadaDhnadirck（泰國民主黨國會議員）、JulesMaaten（德國諾曼自由基金會駐馬尼拉代表）、Juliane Schmucker（德國諾曼自由基金會）、Asit Prucangwet（德國諾曼自由基金會）、Naomi Ichihara Rok（國際青年自由聯盟副主席）、Celito Arlegue（亞洲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Paolo Zamora（亞洲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Rosanna Ocampo（亞洲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Huai-hui-Hsieh（民進黨國際事務部）、jessie Chou（民進黨國際事務部）、Brookc Lcc（民進黨國際事務部）、Mike Fontc（民進黨國際事務部）等22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

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九、中國青年團結會2012年總統暨立委選舉選舉觀摩團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 申請單位：中國青年團結會

(三) 拜會名單：團長由冀、唐文方、陳晨、趙海、李鵬舒、祁冬濤、袁浩、高昇、張修楓、張劍波、王永陽、申香淑、張彥、韓書、沈菲、史春玉、杜珂、姜璐、楊蘇、林奕辰、廖心琪、楊欽旭、宋遠岑、紹磊等24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十、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2012年總統大選中國海外學人選舉觀察團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 申請單位：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

(三) 拜會名單：曹立群（團長）、吳小燕、栗鈞、孫曉璇、吳家欣、尹向澤、周志華、鄧鵬、張志業、蕭元愷、馬浩然等11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十一、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等國際研究院（SAIS）訪問團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研究生訪問團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

(三) 拜會名單：團長SAIS教務長兼中國研究計畫主任藍普頓、卜道維（SAIS中國研究計畫兼任教授）、傅瑞珍（SAIS中國研究計畫副主任）、中國研究計畫研究生Alexander Bellah、Charlotte Chiang、Katherine Forshay、Cristina Garafola、Katie Wei-ruo Hsiao、Bao-Chiun Jung（荊柏鈞）、Marc Janke、Rebecca Lee、Yi Liu（劉禕）、Michelle Louie、Shelley Su、外交部陪同人員2人計16人。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研究生Melinda Jacobs、Remi Kanji、Mimi Liu、Aaron Wilson、Betty Xie等5人。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十二、2012國際貴賓選舉觀察團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三) 拜會名單：團長Bronislaw Misztal、Paul Graham、Ando Nisuke、Talave

Jundzis、Maria Eugenia Villagran、Roberto Lotona Hora、Emmanuelis Zingeris、Sylvia Iriondo、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陪同人員林主任沛祥、沈助理研究員時芃及外交部傳譯人員徐澤珩等11人。

-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十三、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

-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

-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

- (三) 拜會名單：團長聯邦參議員芬利、聯邦參議員暨臺加國會友協參院共同主席任蓋蒂及夫婿馬汀、聯邦參議員貝克、聯邦參議員夏璞及夫婿柏納定、參議員戴茂和、外交部陪同人員1人計8人。

-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十四、國際學者訪問團

-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5時

- (二) 申請單位：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

- (三) 拜會名單：團長德國「學術與政治基金會」（SWP）資深研究員Dr.Gudrun Wacker、美國聖托馬斯大學（U. of St. Thomas）國際研究中心主任Dr. Hans Jakob Stockton、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政治學教授Dr. Edward Friedman、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政治及國際研究系資深講師Dafydd J. Fell、美國賓州大學東亞研究中心主任Dr.Jacques deLisle、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任Dr. Joseph Wong、澳大利亞塔斯馬尼亞大學（U. of Tasmania）亞洲語言研究學院副院長Dr.Mark Harrison、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Dr. Netina C. Tan、美國北卡州戴維森學院東亞政治學系教授Dr. Shelly Rigger、美國馬里蘭州陶森大學（Towson University）歷史系教授Dr.Steven Phillips、英國倫敦國王學院（King, s College London）教授Dr. Douglas Fuller、外交部陪同人員1人計12人。

-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十五、各國選舉委員會訪問團

- (一) 拜會時間：101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二) 申請單位：由本會發函邀請

- (三) 團員名單：韓國國家選舉委員會副秘書長Mr. Sang-Boo Moon、Mr.

Jeong-Gon Kim、Mr .Gwang-jong Yu、Mr. Dong-Cho Kim、Mr. Sang-Duck Nam墨西哥聯邦選舉機構執行秘書Mr. Edmundo JacoboMolina、Mr. Manuel Guillermo Carrillo Poblano、菲律賓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Mr. Sixto S. Brillantes，Jr.、Mr. Rene V. Sarmienot、Mr. Emilio L. Maranon、蒙古選舉委員會委員Mr. Pandll Byambatseren、Mr. Mondoan Mendbileg、Mr. Ts.Enkh Amgalanbaatar、Mrs. Ch. Oyuntsetseg、斯里蘭卡選舉部委員Mr. Anthnoy Bimal Indrajith De Silva、Mr. Mapa Mudiyansele Sena Kumarasiri Bandara Mapa、泰國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Mr. Apichart Sukhaggonond、Mr. Pol. Maj. Detchapon Korsanan等18人。

- (四) 本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接待，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余副秘書長明賢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

第二章 輿論反映

由於此次選舉意義重大深遠，頗受國內外輿論重視，不但是國內新聞媒體特別報導，且有外國記者前來採訪，向國際及其本國民眾作詳盡的報導。

第一節 國內輿論反映

國內各新聞媒體對此次選舉，接連好幾個月莫不以數版篇幅的報紙，詳加報導、對選舉過程、當選人分析、影響、選舉法規的檢討，均有詳實的報導，足堪作為以後選舉之參考。茲將國內各新聞媒體於此次選舉結果揭露後之主要報導摘要如下：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1月13日	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投票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但不得攜帶手機、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1月13日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	臺東選委會印製的第8屆平地原住民立法選舉公報，將候選人馬躍·比吼的名字印錯，其前往中選會抗議，要求重印。
1月14日	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民眾日報	中選會主委張博雅於選前記者會，說明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時間，並預估當晚10時前可開票完畢。
1月14日	聯合報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委員會合計印製的選舉票，創下歷年新高。
1月14日	聯合報	總統大選選情激烈，華僑與台商紛紛返國投票。
1月14日	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	選戰前一天，各地賄聲賄影，最高檢察署召開選前最後的全國淨化選風會報，至13日晚上止，調查中的賄選案都和立委選舉有關，多達788件，13人遭收押。
1月15日	自由時報、中國時報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家電視新聞台全力備戰，希望以第1時間實況報導最新戰局，但也烏龍不斷，自行灌票，搶收視率等，包括NOWNEWS大搞烏龍，提前一天預知大選結果。
1月15日	自由時報	立法院院長王金平拋出「單一選區制度可以檢討的想法」。
1月15日	中國時報、聯合報	中選會公布此次大選的無效票有9萬7千餘票，較過去僅少了1、2萬票。另外學甲廢票率高。
1月15日 1月16日	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民眾日報	立委選舉落幕，有多位區域立委僅以數百票差距落選，根據規定，若選票差距在千分之3以內，候選人可以提出重新驗票申請。包括彰化縣第1選舉區候選人陳進丁等。

1月15日	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	昨天舉行的總統及立委選舉，全國投開票所共發生27人疑涉違反選罷法情事，包括撕毀選票、藝人楊千霈在網路張貼自己投票照片等。
1月16日	中國時報、聯合報、民眾日報	這次大選是總統、立委合併選舉，未來是否都採取簡併選舉，還要看中選會決定。
1月16日	自由時報	臺灣立委選舉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才進入第2屆，但選制「公平性」的爭論聲浪就從未平息，癥結在於較多席次的大選區中，易產生政黨得票率與當選席次比率「嚴重不對等」現象。
1月16日	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民眾日報	有關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沒收情形，以及候選人及政黨獲競選經費補助款情形。
1月17日	聯合報	這次選舉結果，11個參選不分區立委之政黨，僅4個政黨跨過門檻，內政部與行政部門已達成共識，第8屆新國會的第1會期將修法，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由百分之5降為百分之3。
1月17日	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民眾日報	單一選區兩票制才進入第2屆，今傳出檢討聲音，民進黨表示不排除提出修憲案，國民黨則持保留態度，認為還需要累積更多經驗才能斷定要不要改，親民黨及台聯表示歡迎檢討現制。
1月18日	自由時報、中國時報	第8屆立委選舉嘉義縣落選人蔡易餘召開記者會，拿出一張圈選他的立委選票，指稱係民眾拾獲，而質疑東石鄉公所選務作業有疏失。

第二節 國外輿論反映

此次選舉期間，共有來自3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新聞媒體，共派了近5百名記者前來採訪，他們並將採訪所得刊在國際或其本國媒體上。茲將主要部分分析如下：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1月15日	日本「讀賣新聞」	馬總統的勝選，反映台灣主流民意希望維持現狀，並顯示選民支持馬總統促進經濟成長及與兩岸和解政策。
1月15日	美國「羅威爾太陽報」	分析家指出，本次選舉結果是對馬總統以「九二共識」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之同意複決。
1月15日	日本「產經新聞」	馬總統改善兩岸關係及帶領台灣經濟復甦之政績，獲得選民肯定。
1月15日	韓國「朝鮮日報」	馬總統在競選期間吸引支持群眾最重要的特質是「清廉」，執政4年的最高領導人能夠以「清廉」作標榜，在亞洲政治版圖上是很稀奇的。

1月15日	日本「日本經濟新聞」	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若林正丈表示，得票差距比預期大，因為馬政府推動改善與中國大陸之關係，也讓傳統上支持民進黨的南部民眾受惠頗大。
1月15日	美國「紐約時報」	淡江大學教授陳一新表示：「選舉結果顯示，在台灣，商業利益壓過了意識型態。」
1月16日	美國「華盛頓郵報」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的嚴震生表示，「中國大陸會非常高興」，馬總統的勝選顯示「北京不必使用飛彈，但可以藉商業利益收攬台灣人心」。
1月16日	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	這次選舉勝選者與敗選者同樣遭遇到的問題是，與中國大陸快速經濟整合是否為台灣最佳利益？
1月16日	澳洲「澳洲人報」	選舉結果顯示，馬總統因推動兩岸發展更緊密經貿關係這一務實政策而獲得勝選。
1月16日	新加坡「聯合早報」	根據選後最新民調顯示，對於馬總統連任後施政的優先順序，有50%的台灣民眾的首選是經濟發展。
1月16日	加拿大「漢彌頓觀察家報」	馬總統這次勝選得票數較2008年少，原因之一可能要歸因於台灣經濟成長趨緩，以及近年來貧富差距擴大所致。
1月16日	香港「亞洲華爾街日報」	馬總統此次選舉未能獲得壓倒性的勝利，也反映部分選民對於繼續深化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尚存疑慮。台灣應積極發展大陸以外地區的市場，擴大與全球的經貿關係。
1月17日	日本「朝日新聞」	兩岸關係看來安定，其實卻相當脆弱，離真正的和平仍很遠。台灣民意似乎還未期待展開兩岸政治對話，馬總統應審慎應對。如果中國大陸期待兩岸展開政治對話，就應展現誠意，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期盼今年秋天中共產生的新領導階層能做到。
1月17日	美國「紐約時報」	分析家表示，馬總統未來與中國大陸交手可能會更具挑戰性，北京當局可能會催促他處理包括和平協定等更棘手的政治及安全議題。
1月17日	英國「英國廣播公司」	不論投馬英九或蔡英文的台灣民眾，沒有一個人願意為了中國大陸的經濟利誘，而犧牲現在享有的民主和自由。
1月17日	日本「產經新聞」	獲得第2任期的馬政府，必須面對中國大陸「先經後政」的戰略，和平協議之協商雖不代表「統一協商」，但中國大陸對統一台灣啟動研擬已久的戰略，只是時間早晚問題。

1月15日	新加坡「海峽時報」	新加坡外交部發言人14日表示，新加坡樂見這次選舉順利舉行，並祝賀馬總統連任。他指出，「新加坡和台灣長久以來享有密切友好的合作關係，我們將繼續在『一個中國』政策的基礎上鞏固這份關係」，「海峽兩岸過去幾年努力擱置分歧並促進合作，為本區域帶來和平與穩定，受到整個區域的歡迎」。
1月15日	法國「法新社」	「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艾希頓（Catherine Ashton）對台灣14日舉行的民主選舉表示歡迎，並期望選舉結果有助穩定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艾希頓在聲明中指出，「本人對台灣所舉行的選舉表示歡迎，並重申『歐盟』支持民主價值」，「『歐盟』歡迎過去4年來台海兩岸關係的改善，我期盼這種趨勢持續下去，對兩岸人民都有利」。
1月17日	美國「CNN新聞網站」	白宮發布聲明祝賀馬總統，聲稱「台灣已證明是亞洲最成功的故事之一」，「兩岸在不受恫嚇的環境下，保持和平、穩定及關係改善，對美國十分重要；我們希望雙方近年來在建構兩岸關係上令人印象深刻的努力得以延續」。
1月17日	南韓「中央日報」	馬總統順利連任，顯示將重點放在經濟而非政治的「先經後政」及「先易後難」路線得到選民支持，南北韓均應從以實際利益為出發點的兩岸關係中獲得啟示。
1月17日	英國「觀察家報」	這次台灣總統大選是一場平靜的選戰，反映出台灣政治已擺脫過去兩黨相互叫陣的格局，看到了新希望。
1月17日	美國「華盛頓郵報」	台灣井然有序的選舉過程，駁斥了中國共產黨一貫詆毀民主將造成混亂，是西方的舶來品，不符合中國的謬論。台灣過去在許多方面和今日中共高度威權的政治類似，但現在已成為華人世界最活躍的民主國家。
1月18日	西班牙「世界日報」	中國大陸民眾對台灣選情展現高度興趣，讚揚台灣選舉的公平與透明性，充分印證華人文化與民主可兼容並蓄。
1月18日	德國「德國之聲廣播電台」	台灣模式向北京及其他亞洲國家明確展示民主在華人社會中同樣可以實現，且不需以經濟成長作為代價。
1月18日	巴西「聖保羅州報」	大陸新浪網貼有超過37萬4000個有關台灣選舉的評論。一名大陸南京大學學生表示，本次台灣大選真正實踐課堂上的民主政治學理。

1月18日	西班牙「艾菲社」	在激情的選戰、滿街插滿選舉旗幟與宣傳車穿梭之後，台灣在毫無突發事件下，立下廉潔選舉的典範，選後人民的生活迅速回到正軌。
-------	----------	---

第六編

行政救濟與選舉罷免訴訟

第六編 行政救濟與選舉罷免訴訟

第一章 行政救濟

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且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3865號解釋：「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如係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有爭執者，因得依法律之特別規定提起訴訟，由法院審判之，但不屬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之爭執，而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例如選舉監督違法撤銷當選資格時，被撤銷資格之人，自得依訴願法第1條之規定，提起訴願。」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予公告。是以候選人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自得依法提起訴願。

其次，本次立法委員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基此，本次選舉中，除臺北市第7選舉區候選人唐高炫風及南投縣第2選舉區候選人王永慶等2人消極資格不符外，其餘候選人並無候選人消極資格不符情事。其中，王員不服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其不符候選人登記資格規定，遂於100年12月18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且未俟行政院作成訴願決定（按：行政院已於101年1月11日作成院臺訴字第1010120611號決定，主文：訴願駁回），即於100年12月18日向無審判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經該院作成100年12月26日100年度選字第5號民事裁定：「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後（案號：101年度訴字第00101號），因屬重複起訴，已經王員撤回起訴在案；惟王員再於100年12月21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號：100年度訴字第02126號），已經該院於101年3月22日判決駁回，王員已提起上訴；另於同日向無管轄權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另二案行政訴訟（案號：100年度訴字第00431號及101年度訴字第00007號），該院亦以無管轄權為由，將案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第二章 選舉罷免訴訟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訴訟有二：其一是選舉無效之訴；其二是

當選無效之訴。有關選舉無效之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時，檢察官、候選人得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15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同法第119條明定，選舉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無效，並應定期重行選舉。其違法屬選舉之局部者，局部選舉之選舉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依此二條之規定，選舉無效之訴，係由檢察官、候選人提起訴訟，其對象為選舉委員會。其構成之事由，為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且其違法情形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亦即違法與影響選舉結果兩者有連帶關係，且需同時具備，缺一即不成立。至於當選無效之訴，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三、有第97條、第99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146條第1項、第2項之行為者。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本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本法第120條第2項)。前開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當選人有第29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一或第2項規定情事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有前項情事時，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本法第121條)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此外，選舉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選舉、罷免訴訟管轄，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6條規定：「一、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二、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選舉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2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結。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本次選舉，選舉無效訴訟4件及當選無效訴訟3件，現均繫屬於各

地方法院審理，其相關資料詳如附表。

附表

編號	選舉 訴訟類別	當事人		繫屬法院	主辦 選舉委員會	訴訟 結果	備考
		原告	被告				
1	選舉無效	劉坤鰓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2	選舉無效	陳進丁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3	選舉無效	許舒博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4	選舉無效	健保免費連線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央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5	當選無效	許舒博	劉建國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6	當選無效	蔡易餘	翁重鈞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7	當選無效	賴坤成	王廷升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合計：當選無效：3件

選舉無效：4件

第七編

選舉工作檢討

第七編 選舉工作檢討

第一章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第一節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完竣後，為檢討本次選舉之選務工作得失，以為爾後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選務作業之參考，特舉辦選務工作檢討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經訂定「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一種。其內容如次：

一、目的：

為檢討本次選舉之選務工作得失，以為嗣後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相關選務作業之參考，並增進選務經驗交流，特舉辦選務工作檢討會。

二、實施重點：

- (一) 本次選舉之選務工作得失檢討。
- (二) 選務經驗交流。
- (三) 其他有關選務興革及改進建議事項。

三、參加人員：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自由參加）、秘書長、副秘書長、處長、主任、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第四組組長及行政室主任。

四、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01年3月15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20分
- (二)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臺北市徐州路5號）。

五、檢討會程序及時間分配：（詳見附錄1）。

六、選務工作檢討報告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研提。

七、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報告部分：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研提。

八、工作分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主辦，各處室就業務職掌分別配合辦理。

九、經費：辦理檢討會及會後餐敘所需經費，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預算科目內支應。

附錄1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工作檢討會程序表

時間分配		程序
09:00~09:30	30分鐘	報到
09:30		會議開始
09:30~09:40	10分鐘	主任委員致詞
09:40~10:25	45分鐘	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10:25~10:40	15分鐘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彰化縣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報告
10:40~10:50	10分鐘	休息
10:50~11:50	60分鐘	提案討論
11:50~12:20	30分鐘	臨時動議
12:20		散會
12:20~		餐敘

註1：「選務工作檢討報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依序各報告15分鐘。

註2：「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報告」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報告。

第二節 檢討會計畫之實施

第一項 會務籌備

依據檢討會實施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即著手準備下列各項工作：

一、調查參加人數：

承辦單位於會議前，分函請各處室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造具參加人員名單，並據以安排會議席次、準備會議資料及製作參加人員名冊。

二、報告及提案資料之蒐集：

承辦單位除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送提案資料外，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等，研提相關報告資料。

三、編製檢討會資料：

經彙整參加人員名冊、選務工作檢討報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結果報告、提案資料等，完成「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資料。

四、洽借會議場地與會場佈置事宜。

第二項 辦理情形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依照實施計畫，於101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20分，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舉行。檢討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主持，參加人員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蔡委員麗雪、各處室主管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主任等。

檢討會議程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進行選務工作檢討報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結果報告、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提案討論、臨時動議等（前開選務工作檢討報告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結果報告，詳見附錄2至附錄5）。

張主任委員口頭致詞稿附錄如次：

來自全國各選委會的同仁們，大家好：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經在本（101）年1月14日順利辦理完成。為了檢討這次選舉的選務工作得失，以作為未來研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爾後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參考，並增進選務經驗交流，今天特地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相關同仁舉行選務工作檢討會。首先，對於全體同仁過去半年來辦理各項選務工作的辛勞與付出，本人在此由衷表達誠摯的感謝之意。

從民國81年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面改選、民國85年第9任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以來，這是我國首次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兩項選舉同日舉辦，其選舉結果對於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影響深遠，也受到社會各界及國際間的高度重視；同時，由於兩項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務工作的複雜性與困難度，大為提升，選舉期間選務同仁所承擔的責任及壓力，也相對增加許多。但是，由於各位工作同仁都抱持著認真、盡責的態度，堅守崗位，恪盡職責，各項選務工作才得以順利辦理完成，並在1月14日當晚9時54分即完成所有開票統計作業，選出總統、副總統及113名立法委員，選務工作的迅速確實，獲得社會各界人士的肯定與好評，並獲國外觀選團的高度讚揚。

根據選後本會委託民調公司進行選務工作滿意度之調查，有85.3%選民對選委會辦理之選務工作感到滿意、93.9%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服務感到滿意、8成左右的選民對整體開票速度及選務公正性感到滿意。不僅國內民眾對本次選舉有高度的滿意，本會邀請來臺觀選的18名各國選委會代表，在參觀候選人競選活動，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作業，投票當日參觀投開票所投票、開票作業，及中央選情中心計票作業後，對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的縝密規

劃、民眾展現的理性成熟，均印象深刻，墨西哥聯邦選舉委員會秘書長更盛讚本次選舉為「全世界最高水準之選舉」。

本次選舉，雖然國內外均給予高度評價，但不容諱言，選務工作仍有若干缺失，例如極少數投開票所未依規定鋪設無障礙設施、選舉票被攜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時將候選人得票數錯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逐張唱票等情事，均引發社會關注，可以說是美中不足的地方，這也顯示選務工作尚有進步的空間；希望大家一起正視這類的選務缺失，共同針對問題來謀求改進之道，避免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期待選務工作品質能精益求精，朝零缺點之目標邁進。

今天的選務工作檢討會，本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將首先提出選務工作檢討報告，與各位同仁一起探討回顧本次選務工作之得失利弊；接著，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將報告該縣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的辦理情形，使同仁對重新計票的辦理程序有所瞭解；另外，本次檢討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共計提出36項提案，稍後將逐案進行討論，希望各位同仁能踴躍提出建言，其中諸多提案建議涉及戶役政資訊系統的修正，所以我們特別邀請內政部（戶政司）來參與討論，並協助提出相關說明，也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內政部戶政司長期以來對於本會的協助。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錄2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壹、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於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看法，乃透過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蒐集民意，瞭解民眾對本次選舉相關選務行政之滿意情形，進而提供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本次選舉之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辦理情形如下：

- 一、調查時間：民國101年1月15日（週日）至1月19日（週四）間計5日，每日晚間6時至10時30分。
- 二、執行單位：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 三、調查方式：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ATI）的方式進行電話訪問。
- 四、調查對象：設籍於臺閩地區、年滿20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成年民眾。
- 五、抽樣方法：以中華電信公司100年臺閩地區電話號碼簿資料庫為抽樣清冊，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來執行抽樣。抽出的電話號碼再用「後兩碼隨機」產生之方式，以解決樣本涵蓋率不足的問題。電話撥通後採用「電話號碼尾數戶中選樣表」進行戶中選樣。
- 六、成功樣本：共計完成有效樣本1,627份。
- 七、抽樣誤差：以95%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在±2.43個百分點之內。
- 八、調查結果摘要：
 - （一）對本次選舉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85.3%
 - （二）對投票所選務人員服務的滿意度：93.9%
 - （三）對本次選舉整體開票結果公正性之信心：79.4%
 - （四）對本次選舉整體開票速度之滿意度：78.6%
 - （五）投票所設置地點的方便性：95.5%
 - （六）在投票日之前知道「不可以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開票所」：87.8%
 - （七）在投票日之前知道這次選舉要投3張選票：91.5%
 - （八）有看過本次選舉的選舉公報：71%
 - （九）對本次選舉本會的宣導資訊之接收：71.3%的選民至少接觸過一種選舉資訊宣傳管道，28.7%的選民都沒接觸過任何一種選舉資訊宣傳管道。至於選民所接觸過各宣傳管道數量高低分布情形如下：
 1. 有在電視上看過本會所播出的廣告：56.3%

2. 有在廣播上聽過本會所播放的廣告：18.2%
3. 有在報紙上看過本會所刊登的廣告：31.4%
4. 有在公共場所看過本會所做的宣導海報或燈箱廣告：30.7%
5. 有用網路去看過本會網站上的選舉資訊：9.9%

貳、綜合規劃處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一、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處辦理電腦計票、選舉宣導、公辦政見發表會、資訊系統支援等工作，分述如下：

(一) 電腦計票作業

為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本會於100年5月研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依據計畫目標及作業原則，擬訂電腦作業方式及軟硬體設備需求，並於8月完成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採購案，委由中華電信公司承包系統開發、建置等相關工作。為確實掌握電腦計票工作之執行，並由本會成立「電腦計票專案小組」，經由每2週舉行之專案小組會議，針對電腦計票標準作業流程(SOP)、設備安裝、系統測試、人員訓練、資訊安全等各項工作進行審議及工作進度檢視。

101年1月3日、9日及13日由本會率所屬各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3次電腦計票全國演練，除確保軟硬體系統正常運作外，亦增進全體工作人員系統操作熟練度。

投票當日，全國總計設置14,806個投開票所，在投開票所開票統計完成後，即派專人將投開票報告表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電腦，經2次登錄確認後，該筆資料隨即進入系統，並透過中央選情中心對外發布。

中央選情中心設置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現場以大螢幕顯示方式，提供現場4百餘位中外記者及十餘個國家約260餘位國外觀選貴賓即時計票資訊，並即時提供報表分送現場媒體記者使用。本會同時於網際網路提供選情資訊查詢功能，分別以中英文版本，將即時之選情動態資訊提供國內外人士上網查詢；另開票即時資訊亦以檔案下載方式，每3分鐘自動提供電視台、網路等傳播媒體。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在全體4千餘位計票操作工作人員努力下，順利於當晚9時54分順利完成。

(二) 選舉宣導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因為是首次合併辦

理，有關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上有不一致之處，希望透過宣導，讓民眾了解，以降低執行困擾；並宣導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以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促進選舉之和諧。宣導重點包括：

- 1.呼籲選民踴躍投票並強調勿使用印章圈選選票，以免形成無效票。
- 2.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強調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將會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千萬不要觸法。
- 3.本次選舉計有3張選票，1張選總統副總統、1張選立法委員、1張選政黨（不分區立法委員）。
- 4.反賄選，並強調「會買票的候選人當選後就會貪污」的概念，以強化反賄選的重要性。

本次選舉宣導方式包括：

- 1.平面宣導：製作「來，來投票！」、「禁帶手機」 宣導海報，張貼於各鄉鎮市區村里辦公處所，並於4大報紙刊登廣告。
- 2.廣播宣導：製作「投票篇」及「反賄選篇」廣播帶，國、台語部分並由本會張主任委員親自配音，於全國各廣播電台計播出5,170檔次。
- 3.電視宣導：製作「禁帶手機篇」（台語版由本會張主任委員親自配音）、「選票篇」及「反賄選」電視短片，於各電視臺播出1,537檔次。
- 4.網路宣導：於YAHOO、FACEBOOK、PCHOME、YOUTUBE及GOOGLE等入口網站進行網路宣導，並於本會網站設置選舉專區。
- 5.燈箱宣導：設計製作燈箱片，刊登於人流量高之桃園機場、小港機場、臺北車站及台北京九轉運站。
- 6.接受專訪及召開記者會：除召開記者會宣導3張選票及呼籲踴躍投票外，本會張主任委員並接受警廣、中廣、飛碟及漢聲等廣播電台專訪加強宣導。
- 7.其他相關活動：在內政部移民署於101年1月1日舉辦的活動中設置攤位，以有獎徵答及設計「選舉投票流程」簡單5步驟，教新移民如何投票，獲得新移民熱烈迴響及媒體報導。

（三）政見發表會

- 1.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30分鐘。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第1

項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舉辦4場，其中總統候選人3場、副總統候選人1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30分鐘，分三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10分鐘。

其辦理日期、時間及轉播電視台如下：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負責轉播之電視臺
第1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0年12月23日（星期五） 晚上8時至9時40分	華視
第2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0年12月30日（星期五） 晚上8時至9時40分	公視
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年1月2日（星期一） 晚上8時至9時40分	民視
第3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年1月6日（星期五） 晚上8時至9時40分	中視

2.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電視政見發表會：

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9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明定，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原住民電視台各辦理1場平地、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其辦理日期、時間及轉播電視台如下：

選舉區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播出之電視頻道
平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	101年1月4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至12時15分	原住民電視台
山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	101年1月4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至4時15分	原住民電視台

3.規劃辦理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

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9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區域選舉，主辦選舉委員會得使用有線電視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均有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計辦理70場；另外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同時亦辦理6場傳統政見發表會，彙整如下：

選委會別	傳統政見 發表會	電視政見 發表會	選委會別	傳統政見 發表會	電視政見 發表會
臺北市 選舉委員會	0	8	嘉義縣 選舉委員會	0	2
新北市 選舉委員會	5	7	屏東縣 選舉委員會	0	4
臺中市 選舉委員會	0	8	宜蘭縣 選舉委員會	0	3
臺南市 選舉委員會	0	2	花蓮縣 選舉委員會	0	1
高雄市 選舉委員會	0	9	臺東縣 選舉委員會	0	1
桃園縣 選舉委員會	0	6	澎湖縣 選舉委員會	0	2
新竹縣 選舉委員會	0	1	基隆市 選舉委員會	0	2
苗栗縣 選舉委員會	0	2	新竹市 選舉委員會	0	2
彰化縣 選舉委員會	0	4	嘉義市 選舉委員會	1	1
南投縣 選舉委員會	0	2	金門縣 選舉委員會	0	1
雲林縣 選舉委員會	0	1	連江縣 選舉委員會	0	1
			總計	6	70

(四) 資訊系統支援

1. 選務作業系統：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於辦理選舉時，均須利用本會選務作業系統辦理各項選務。考量本會目前使用之選務系統開發已久，系統內功能須更新改善，爰規劃重新開發選務系統。為有效整合相關經費，爰於100年6、7月間請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以測試演練方式模擬本次選舉之選務資訊作業，以評估系統續委外維護之必要性，並藉以提升各級選務工作人員對系統之熟練度。經檢測結果，於既有系統功能可應付本次選舉相關作業下，爰決定凍結系統功能增修需求，並不再委由廠商維護，相關系統維護事宜悉由本處自行處理。

辦理選舉期間，在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所有選務工作人員配合下，使得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在未委由廠商維護之情形下，順利利用選務系統完成相關工作。

目前開發新版選務作業系統所需經費已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於去年底完成委外採購，廠商刻正整理使用者需求，本會並將邀部份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成立工作小組，共同研議相關規範及細部功能，俾利開發更符合作業需求之系統。

2.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連署電腦查核：

本處辦理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電腦查核作業，具不確定性及時效性，因該項業務辦理需視是否有被連署人，且受理縣市及件數亦無法預知之不確定性，使電腦查核之預為規劃及軟硬體設施之建置有其困難。而一旦啟動電腦查核作業，查核時程相當緊迫，且不容有錯，惟經本處規劃電腦查核程序，租用50部電腦配置於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連署資料建檔作業，並運用大多數人較為熟悉之套裝軟體為資料輸入工具，再由本會複查彙整依規定剔除資料不完整或重覆連署等不合格件數後送請內政部戶政司協助查核，得以如期公告連署結果。

3.選舉公報查詢系統：

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於98年5月啟用，除提供全張電子版公報查閱外，另包含候選人個別公報檢索查詢功能，故公報需以PDF檔及文字檔（XML）同時上傳該系統，文字檔（XML）格式可提供檢索查詢個別候選人之公報內容。

選舉公報PDF檔為校對無誤之正確版本，惟因XML文字檔係由印刷廠商產生，常出現印刷廠商不瞭解XML文字檔而無法產生正確XML文字檔，若上傳之資料未經校閱，則有資料誤植之風險。本次選舉公報查詢系統遭媒體披露文字檢索內容有誤，為避免再發生錯誤，本會立即關閉文字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惟仍維持公報PDF檔(具複製文字功能)供民眾查閱下載。

二、檢討與改進

(一) 根據本會就本次選舉所辦理之「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顯示，有71.3%的選民有接觸過本會所作的宣導，雖仍有28.7%的民眾沒接觸過本會所作宣導，但在有限的宣導經費下，已發揮最大宣導效果，值得肯定。至於各宣導項目中，顯示廣播宣導收聽率偏低，其因究係本次宣導之經費須分配至各項宣傳，在廣播部分之經費有限而致因廣播電台及時段之安排不夠普及，抑或因接觸廣播之民眾較少而致效益相對較低，於下次辦理選舉時將列入考量。

(二) 下次選舉為103年七合一選舉，其雖為地方性選舉，但其涵括之範圍已

遍全國，且選舉之種類繁多，在宣導之經費上應及早規劃爭取比照全國性大選之經費，以提高宣導之效益。

- (三) 以本會之宣導經費有限的情形，應更廣為爭取相關資源，例如向行政院新聞局爭取更多媒體公益頻道及時段，請所屬選委會多運用地方媒體公益頻道，多運用本會各選舉公報版面刊登宣導等。
- (四)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首次以三輪方式進行，雖未具電視辯論形式，卻具辯論之效益，觀眾透過候選人三輪式的政見發表，更能了解候選人的政見內容，此次政見會辦理方式的改變，相當獲得民眾及候選人的認同。至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24分鐘，每一輪時間12分鐘。惟本次選舉發生有選委會對於以一輪或二輪方式辦理部分，未先與候選人充分溝通，以致引起候選人不滿，甚至向監察院提出陳情，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建議各選舉委員會於下次辦理選舉時，加強先與候選人之溝通。
- (五) 為避免選舉期間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文字檔有誤之問題，業開會檢討相關之流程，決議停止選舉公報查詢系統個別候選人公報文字檔之檢索查詢功能，僅提供民眾下載整張選舉公報PDF檔，該PDF檔仍能提供複製公報內容文字之功能。
- (六) 本次選舉有一媒體誤將本會計票測試資料供外界下載之情事，問題雖即刻排除，為免類此情形再發生，引發外界不必要疑慮，未來將訂定媒體下載檔案規範，請媒體切結所有測試資料均不得對外公開。
- (七) 本次選舉提供民眾之計票查詢，雖受好評，惟配合科技發展趨勢，未來如何提供手機、pad等個人行動裝置更完善快速之查詢，應列入未來電腦計票改進之重點。

附錄3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壹、前言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101年1月14日投開票完畢，本次選舉首度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雖然增加了選務工作的複雜性與困難度，但在各級選務工作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順利完成本次選舉。

貳、重要選務工作概況

本次選舉，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以臨深履薄的態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及相關選務作業規定，縝密策劃，循序辦理各項工作，茲將本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區分為「選舉之籌劃」、「選舉之實施」、「投開票概況與結果分析」等3部分報告如下：

一、選舉之籌劃

（一）檢討重劃及公告調整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

- 1.本會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規定，檢討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擬具「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提經本會第40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會99年5月20日中選務字第0993100123號函送請立法院同意。嗣民國99年9月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37條條文，其中，第3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7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10年重新檢討1次。故第8屆立法委員之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仍應以第7屆立法委員為準。立法院爰未就本會函送之選舉區變更案進行討論。
- 2.惟本會96年1月31日公告變更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後，因村（里）之編組及調整，直轄市、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情形，致部份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仍有調整之必要，本會爰依實際需要，2度公告調整立法委員選舉區，並於100年11月11日發布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時，予以載明。

（二）決定合併選舉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合併舉行，各界原有不同意見，本會經分區辦理5場公聽會，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並徵詢

各主要政黨意見，同時委託辦理民意調查。本會第414次委員會議討論後，基於方便選民投票、節省社會成本及選務經費、降低選舉頻率等理由，參酌公聽會與會代表大多數贊成合併選舉、民意調查結果達55.7%受訪者贊成合併選舉等因素，決議合併選舉。

(三) 訂定選舉工作進程序

為使選舉各項工作循序進行，以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本會訂定「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俾各選舉委員會依照進度確實辦理各項工作。

(四) 訂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1條規定為新臺幣1,500萬元，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本會定為新臺幣20萬元。分別於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別依總統選罷法第38條及公職選罷法第41條規定計算，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中同時公告之。

(五) 修正選舉法規並修訂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因應選務實際需要，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等多種選舉法規。另訂定「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八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八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及政黨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等7種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六) 召開各項選務工作相關會議

為使各項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本會召開「研訂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期會議」、「研商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領取登記書表及受理登記場地相關事宜會議」、「研商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問題會議」、「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

」、「研商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式樣有關事宜會議」、「研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編纂會議」、「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工作人員講習」等選務相關會議。

(七) 辦理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選舉順利完成的基石，為使渠等熟諳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作業，順利完成選舉，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委員會爰加強辦理各項訓練，除本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6期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外，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92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766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對本次選舉之順利圓滿完成，助益甚大。

(八) 合理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

本次選舉係首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2項全國性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其規模、重要性與選務工作複雜程度，均甚於以往歷次選舉，極有調整之必要。本會以100年7月26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243號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100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7670號函核定同意調整津貼如下：

職務別	調整前	調整後
主任管理員	2,700元	3,000元
主任監察員	2,400元	2,700元
管理員	1,800元	2,000元
監察員	1,700元	1,500元
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1,800元	2,000元

二、選舉之實施

(一) 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依據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訂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公告」、「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公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公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名單公告」及「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公告」等各種選舉公告。

(二) 受理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依規定於100年9月15日發布「在國外

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公告」，並自公告日起至100年12月5日止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本次選舉，經統計申請人數計4,672人，准予登記人數計4,349人。

(三) 辦理總統、副總統連署登記及查核

本會於100年9月16日至20日受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申請，計有李幸長及吳武明、莊孟學及黃國華、宋楚瑜及林瑞雄、高國慶及鄧秀寶、許榮淑及吳嘉俐、林金瑛及石翊靖等6組12人提出申請，本會於100年9月21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連署期間自100年9月22日至11月5日止。連署期滿，計有2組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本會於100年11月15日公告連署結果，僅宋楚瑜及林瑞雄1組完成連署。經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於100年11月15日發布連署結果公告。

(四) 辦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

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00年11月21日至25日分別受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政黨登記之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中國國民黨推薦之馬英九及吳敦義、民主進步黨推薦之蔡英文及蘇嘉全、連署之宋楚瑜及林瑞雄等3組候選人聯名向本會申請登記。經本會審定其資格均符合規定，於100年12月9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100年12月16日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計有269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計有10人登記，山地原住民候選人計有6人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計有11個政黨、127人登記，經本會審定結果，除區域候選人2人不符規定外，其餘均符合規定。

(五) 辦理政黨及候選人號次抽籤

總統副總統、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政黨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六) 督導辦理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之印製分發作業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101年1月1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選舉公報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均提供選舉公報查閱服務，另有聲選舉公報除分送視障選舉人外，並建置於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供下載聆聽。

(七) 督導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選罷法及本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名稱應冠以任別，並將選舉票顏色由白色改為淺粉紅色。

（八）普遍設置投開票所，並提供網路查詢服務，以方便選舉人投票

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共設置14,806所投（開）票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共計1,198,136人，並協同內政部建置「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系統」，提供選舉人經由網際網路快速查詢投票所地點。另更新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汰換投票匭及圈票處遮屏入口布簾等選務設備。

（九）協助身心障礙選舉權人投票措施

為落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2項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之意旨，本會除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確保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之行使外，並印製「身心障礙選舉權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20萬份，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轄內社政單位或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加強宣導，另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90個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協助宣導。上開宣導資料電子檔並建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瀏覽下載。

（十）辦理選務國際交流與合作

本次選舉，計有泰國、菲律賓、韓國、斯里蘭卡、蒙古及墨西哥等6個國家選舉委員會18人，應本會邀請來臺觀選，另韓國國家選舉委員會並於觀選期間與本會簽署選務合作「瞭解備忘錄」。各國觀選人士表示對於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規劃周延、競選活動理性祥和，投開票作業迅速確實、選務工作人員熟練有禮、選後社會秩序正常等，印象深刻。墨西哥選舉委員會秘書長並讚揚為全世界最高水準之選舉。

三、投開票概況與結果分析

（一）選舉人數對人口數比率

1.總統副總統選舉：

任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第13任	23,224,912	18,086,455	77.88%
第12任	22,925,311	17,321,622	75.56%
第11任	22,573,965	16,507,179	73.12%
第10任	22,077,000	15,462,625	70.03%
第9任	21,311,885	14,313,288	67.16%

2.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屆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第8屆	22,704,928	17,625,632	77.63%
第7屆	22,443,311	16,856,584	75.11%
第6屆	22,190,495	16,258,979	73.27%
第5屆	21,934,888	15,550,297	70.89%
第4屆	21,441,231	14,712,126	68.62%
第3屆	20,893,361	13,922,373	66.64%

3.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屆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第8屆	519,984	354,946	68.26%
第7屆	482,000	323,072	67.03%
第6屆	449,755	300,275	66.76%
第5屆	415,475	272,387	65.56%
第4屆	392,541	249,804	63.64%
第3屆	369,864	231,047	62.47%

(二) 投票率

1.總統副總統選舉：

任別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第13任	18,086,455	13,452,016	74.38%
第12任	17,321,622	13,221,609	76.33%
第11任	16,507,179	13,251,719	80.28%

2.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屆別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第8屆	17,625,632	13,170,279	74.72%
第7屆	16,856,584	9,897,618	58.72%
第6屆	16,258,979	9,649,868	59.35%

3.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 平地原住民

屆別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第8屆平地原住民	171,548	100,671	58.68%
第7屆平地原住民	156,052	66,908	42.88%
第6屆平地原住民	144,646	63,954	44.21%

(2) 山地原住民

屆別	選舉人	投票數	投票率
第8屆山地原住民	183,398	119,374	65.09%
第7屆山地原住民	167,020	86,093	51.55%
第6屆山地原住民	155,629	82,477	53.00%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主要政黨當選人得票數及得票率

政黨別及得票數(率)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其他政黨或未經政黨推薦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任別						
第13任	6,891,139	51.60%	6,093,578	45.63%	369,588	2.77%
第12任	7,659,014	58.45%	5,444,949	41.55%	--	--
第11任	6,442,452	49.89%	6,471,970	50.11%	--	--
第10任	29,25,513	23.10%	4,977,737	39.30%	4,761,143	37.60%
第9任	5,813,699	54.00%	2,274,586	21.13%	2,677,834	24.87%

(四) 立法委員選舉主要政黨當選席次及得票數(率)

得票率及當選席次	第8屆區域及原住民立委			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			當選席次合計
	政黨別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席次	得票數	得票率	
中國國民黨	6,339,359	48.18%	48	5,863,379	44.55%	16	64
民主進步黨	5,763,210	43.80%	27	4,556,526	34.62%	13	40
親民黨	175,032	1.33%	1	722,089	5.49%	2	3
台灣團結聯盟	--	--	--	1,178,896	8.96%	3	3
無黨團結聯盟	168,861	1.28%	2	--	--	--	2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532,267	4.05%	1	--	--	--	1

參、選務工作檢討

本次選舉已順利辦理完成，過程大致順暢，各項選務工作亦均能依照規定期程完成。惟選務工作千頭萬緒，涉及層面甚廣，不免仍有部分缺失發生，經詳實檢討，謹將本次選舉選務工作優、缺點臚列如下：

一、優點

(一) 合併選舉減少社會成本

合併選舉除方便選舉人投票，節省選務經費外，亦可以降低選舉頻率，有效減少政治動員與族群衝突，避免無謂的內耗對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二) 選務人員認真負責，依法循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本次選舉，本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各項選務作業補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仁均能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法循序辦理完成各項選務工作。

(三) 各相關機關協調合作無間

本次選舉期間，除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溝通協調順暢，緊密合作，共赴事功外，各相關部會及檢調、警察、電力、電

信等相關單位亦大力提供支援與協助，對本次選舉之順利成功，厥功至偉。

(四) 投(開)票作業迅速正確

本次選舉合併舉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2項全國性選舉，投票過程仍甚為平順。開票統計結果全部在當天晚間9時54分完成，開票過程與開票結果迅速正確。

(五) 大幅提高立法委員選舉的投票率

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為74.38%，與歷任選舉投票率差異不大，立法委員選舉平均投票率為74.40%（區域、原住民選舉投票率為74.47%，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投票率為74.33%），係自民國81年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面改選以來最高的一次。

二、缺點

(一) 選舉公報編印疏誤

本次選舉，本會編製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照相底片，誤繕選舉人居住期間之起算日期，雖不影響選舉人及候選人權益，且迅即協調補救，惟仍造成各地選舉委員會困擾，本會謹此致歉。另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負責編印，大多數均能依規定辦理，但仍有將候選人姓名、學歷及政見等資料刊印錯誤情形發生，引發爭議，嗣後均應虛心檢討，力求改進。

(二) 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分送不確實

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依法應於投票日2日前分送各選舉人及各戶，大多數直轄市、縣(市)之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分送均能依規定辦理，惟仍有民眾陳情未收到投票通知單或選舉公報，為確保選務工作的正確性，今後應加強督促鄉(鎮、市、區)公所確實辦理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分送工作。

(三) 投票所設置場地或備具之無障礙設施不當

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或備具相關輔具、器材，以協助行動不便者投票。歷次選舉本會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本次選舉亦以100年9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21號函請查照辦理在案。大多數投票所均能依規定辦理，惟仍有部分投票所，因設置地點不當、未備具無障礙設施或備具之無障礙設施未盡理想等情事，致選舉人或殘障聯盟陳情抗議。爾後投票所設置場地及備具無障礙設施、輔具或器材等，應以同理心考量，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

(四) 投(開)票作業未確實依規定程序進行

本會訂頒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中規定，選舉人得依其意願領取所有選舉票或部分選舉票，惟有少數投票所仍發生工作人員強迫選舉人同時領取所有選舉票，或強行代將圈選完畢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之情事，使選舉人有不受尊重的感覺。又開票應逐張唱票，同時未於開票結束前，不得關閉投(開)票所門窗。惟有部分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關閉門窗布置開票所，或未依照開票作業程序公開逐張唱票，易使外界誤會開票作業有舞弊之嫌。

(五) 計票錯誤或投開票報告表填寫錯誤情事

開票計票作業務求正確無誤，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各項選務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均再三強調，惟仍有部分開票所，發生候選人或政黨得票數計算錯誤、投(開)票報告表無效票數與已領未投票數填寫錯誤、政黨或候選人得票數欄位填寫錯誤，甚至錯置得票數等情事，上開錯誤情事，雖均即時更正，並未影響選舉結果之正確性，亦未造成爭端。惟如未即時發現更正，對於選舉委員會長期持續努力已建立的公正形象，恐有嚴重影響，日後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加強教育訓練，防範此類事件再度發生。

肆、未來展望

針對本次選舉選務工作缺失情事，並放眼103年地方公職人員7合一選舉即將到來，謹就選務工作亟應檢討改進之方向，提出3點未來展望，俾利選務工作精益求精：

一、審慎研修選罷法相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經多次修正，已建立健全之選舉法治規範體系，並為絕大多數之政黨、候選人及選舉人所共信共守，惟所謂法與時俱進，選罷法規定無法配合政治、社會發展脈動，或規範有未盡周延之處，在所難免，社會各界亦迭有修正意見，實有必要審慎檢討研修選罷法相關規定。

二、虛心檢討改進缺失

選務工作係政府為民服務重要一環，針對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缺失，必須虛心檢討改進，例如投票通知單、選舉公報、選舉票之印製、各種選舉公告之發布、候選人及政黨之登記、審查、選舉人名冊之編造、閱覽及其他選務工作，務求不厭其煩，詳實謹慎為之，如有疏漏發生，應即時以各種方法加以補救，並委婉說明。

三、預為妥善策劃103年地方公職人員7合1選舉

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1規定，本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任期均調整至103年12月25日止，屆時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7種地方公職人員將合併舉行選舉。為期順利完成選舉，例如選舉經費編列、選務工作人員遴派及調度、投（開）票所設置、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印製、投（開）票作業等各項選務工作，預為妥善策劃，研擬適當措施，周延準備。

伍、結語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雖已順利落幕，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社會各界及來臺觀選之各國選舉機關均讚揚為成功而高水準之選舉。但不容諱言，選務工作仍有若干缺失，深切盼望能針對本次選舉各項選務缺失，引為殷鑑確實積極檢討改進。尤其是7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103年同時舉行，雖然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合併選舉之各項選務工作均富有經驗，仍應預先妥慎規劃，以迎接即將來到的選舉任務，為我國的民主政治及選舉史再創新頁。

附錄4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

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壹、前言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分別於去（100）年9月15日及11月11日發布選舉公告，11月21日至2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及消極資格之查證，並分別於12月16日及101年1月3日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至101年1月14日投票完畢。本次選舉因係2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合併選舉雖非首度為之，但將兩種法律規範各異之全國性選舉合併辦理卻屬首次，於認事用法上並無前例或規則可循，故縱屬擔任選監人員多年，莫不謹慎將事，以期本次選舉能圓滿完成。有關機關基此共識，均能全力支援配合，而各級選務及監察工作人員，亦能全心投入，戮力以赴，依法公正執行職務，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使整個選舉在理性、祥和的氣氛中順利完成。茲將本次選舉監察工作概況、缺失檢討以及建議改進事項，報告如后。

貳、監察工作概況

一、修正法規：

- （一）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明定候選人犯賄選等罪或因當選無效確定者，應繳回競選費用補貼。
- （二）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明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開票所監察員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推薦方式辦理。
- （三）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增列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線上為有效，及圈選於相鄰候選人欄格共用空間為無效之例示規定。
- （四）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修正因犯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法律，及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程序處理規定。

二、工作重點：

（一）聘任監察小組委員：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3人至39人，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

士報請本會聘任。因監察小組委員係實際負責執行監察工作，其人選對於監察功能之發揮影響至鉅，本會乃研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除按人口數、鄉（鎮、市）數等規劃遴聘人數外，並於函請各選委會遴報人選時，應考量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並以身心健康、積極主動、熱心負責，熟諳法令且擅長折衝協調者優先遴選，同時並注意轄區、黨派及性別之平衡。就性別平衡部分，自98年3合一選舉以來，各選舉委員會於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案件，已加強兼顧性別平衡因素，性別比例亦漸次遞增中。

（二）辦理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常任及遴聘)、第4組組長及第4組業務主辦人員熟諳法令與實務，齊一作法，落實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功能，分別於去年10月3日、4日、6日、12日、18日及20日於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辦理6場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參加人員總計627人，課程分「專題講述」及「綜合座談」兩大部分，其中綜合座談並就執行面部分，藉由廣泛之意見交換及經驗分享，使執行得有所準據

（三）加強選、監、檢、警聯繫：

1.本次選舉，考量各機關首長公務繁忙，且會報之召開應符實需，而非形式排定時程，就中央部會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部分，爰循例以不召開為原則，惟如有議題涉及全國一致性質，需齊一作法必要者，則另行通知召開。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均定期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並於召開翌日將紀錄報本會核備。

2.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邀集檢、警機關主管人員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以促進各權責機關之密切聯繫，交換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之步驟與方法，確實掌握競選活動情況，本會並與各地選舉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並藉會報紀錄了解會報之進行內容，以提供適時之協助。

（四）落實執行選舉監察工作：

1.各選舉委員會對監察工作之執行，均能事先充分準備、策劃周詳，先後舉辦監察小組委員、投開票所監察員等座談會或講習會，使其熟諳法令與實務，增進執行職務之技巧。

2. 監察小組委員均由各政黨及無黨派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共同參與監察工作，如選舉票之印製、候選人號次抽籤等監察，均能秉公處理。
3.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均能依法公正執行監察工作，防止違法舞弊情事之發生。
4. 為使競選活動期間，每日集會遊行時間與選罷法有關競選活動之規範相配合，並維護投票日當天之選舉秩序，爰協調警政署對於逾時及投票日當天之集會遊行均不予許可。
5.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各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日夜輪值駐守，並主動與各政黨溝通、協調、發揮影響力，並分配責任區，設立機動小組，遇有突發狀況時得隨時支援，並轉知直轄市、縣（市）警局、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使選舉過程中沒有暴力、重大違法、違規案件發生。
6.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以集會遊行法向各警察分局申請之問政說明會，選舉委員會均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和在場之警察人員密切配合及聯繫，妥為處理，並無發生衝突與糾紛事件。
7.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轉知廣播、電視及平面媒體如下事項：
 - （1）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藉廣播、電視播放競選宣傳廣告；報紙、雜誌於競選活動期間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2）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8. 核定100年度「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作為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推動降低無效票之準據。主要實施策略計有法令檢討修正、選舉公報及投開票所適當地點刊載或張貼無效票規定、製作宣傳短片、廣播帶、插播卡及海報、利用電視政見及媒體宣導、加強選務人員訓練等措施，在本會及各選舉委員會共同努力下，獲致相當之成果，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無效票比率為0.0072，較第12任同種選舉降低千分之1.6；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民立法委員選舉無效票比率為0.0210，較第7屆同種選舉降低千分之8.3；至區域及原住民立法

委員選舉無效票比率為0.0173，則較第7屆同種選舉增加千分之1.4。

9.編印「選舉法規對照表」、「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供選務人員作為執行職務之參考；另印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7,000張，張貼於全國每一投票所，加強宣導正確圈選選舉票。

(五) 如期完成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本次選舉候選人合計418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計6人、申請登記立法委員候選人計412人）。為應時效，本會均於每日將當天受理之登記資料予以彙整後，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5查證機關查證候選人是否具有消極資格，並均如期完成。

(六) 及時處理消極資格不符案件：

本次選舉，計有申請登記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7選舉區候選人唐高炫風及南投縣第2選舉區候選人王永慶，2人登記資格不符。

(七) 規劃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

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得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前項電視時段每次播出60分鐘，由各政黨共同使用。各政黨分配使用之時間，依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比例分配。」，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有11個政黨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本會按候選人人數比例通知各政黨依分配時間製作宣傳錄影帶，政黨所送宣傳錄影帶經本會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初審，復由審查小組全數完成審查通過，完成審查之錄影帶如期送臺視、中視、民視、華視、公視5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依所定時間播放。

(八) 列管選舉違規案件：

本次選舉，迄至1月14日投票日止，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計受理違規案件35件，本處將予列管，俾掌握後續處理進度。至違規情形分析如下：

1.選舉種類及違規件數：總統17件、立委18件。

2.選委會違規件數：

(1) 新北市選委會：9件。

(2) 臺中市選委會：4件。

(3) 臺北市選委會：3件。

- (4) 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選委會：各2件。
- (5)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新竹市及嘉義市選委會：各1件。
- (6) 桃園縣、新竹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基隆市選委會：無。

3.違規態樣：

- (1) 選務人員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宣傳：1件
- (2) 立委候選人宣傳品未親自簽名：2件。
- (3)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3件。
。（總統1件，立委2件）
- (4) 引述民調：1件。（立委選舉部分）
- (5) 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3件。（立委選舉部分）
- (6) 攜帶攝影器材（相機）進入投票所：4件
- (7) 撕毀選舉票：21件。（總統11件，立委10件）

參、缺失檢討

- 一、各選舉委員會就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薦，偶有未到任之情形，或於聘任期間開始後以助選、健康或事業繁忙為由請辭致異動頻繁，影響選監業務之推動。
- 二、消極資格查證部分：部分選舉委員會就每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料，於傳送本會法政處彙整時，未依本會通知之密碼加密，對部分姓名文字無法顯示之候選人資料，未再次核對，亦未立即另以紙本傳真本會法政處，或以非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之表格格式匯出，以致造成資料彙整上之時間延誤。
- 三、有選舉委員會於審定候選人之資格前，即先函知候選人准予備查其申請競選辦事處之設立，嗣經本會審定部分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後，再註銷先前之准予備查函，造成人民不正確之認知，並提起行政救濟。
- 四、競選活動期間前之選舉活動規範，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由於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澈底執行，致廣告物林立，造成環境污染，有礙市容觀瞻，而民眾輒以為事屬選舉委員會權責；又宣傳車之噪音，對居民生活安寧及學校教學活動（本次選舉投票日前後適逢期末考試）影響尤鉅，造成不少民怨，本會迭接獲抱怨反映，有待檢討改進；另競選活動期間政黨及任何人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為準，惟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作法不一，有採原則限制、例外開放，亦有全面開放，以致部分直轄市、縣（市）廣告物充斥，造成民眾負面觀感之效應。

五、隨著網路資訊之發展，各種選舉言論充斥於各網站（如臉書、噗浪，各種論壇），雖大部分為民眾單純意見之表達，惟當中亦不乏違反選罷法之嫌，其中尤以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報導、散布、評論、引述）民調為最。

六、匿名或以非法人團體名義散發之不實競選宣傳品，應循刑事訴訟法扣押程序或循行政罰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扣留程序處理，選舉委員會自行訂定處理原則，以資遵循，自屬可行；至行政執行法第4章有關即時強制「對於物之扣留」規定，須具備該法第36條第1項所規定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並須具備第38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要件，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規定得扣留之物，以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限。故實務執行上，應予釐清，以免混淆。

七、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處罰，依行政院100年5月24日院臺秘字第1000026313號函示，應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理。至具體個案已否構成犯罪，當由司法機關本於職權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惟有選舉委員會對外宣導，略以如有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在投票過程中手機鈴響，則提醒不要接聽，俟投票完畢離開投票所後再接聽，因手機可能有拍照功能，如接聽可能有妨害秘密投票之嫌等情。有衍生不接聽手機即可免責之誤會。

肆、建議改進事項

一、監察小組委員職司選舉監察工作，責任重大，惟選舉期間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因非常任，對於相關選舉法規內容及其執行程序可能較為生疏，本會乃規劃辦理6場講習，以提昇監察業務之知能。故所屬選舉委員會於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時，即應及早作業，避免人員更迭頻繁，有礙工作規劃及派遣，且因未及接受相關訓練，亦將影響任務之遂行。

二、各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前，應先自行演練選務作業系統之操作，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承辦人在選務系統登錄候選人資料後，應列印紙本與候選人登記資料比對，以確保選務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三、候選人之資格須經本會審定者，各選舉委員會准予備查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之設立，應於候選人資格審定後為之。

四、為避免選舉廣告物及噪音影響環境及安寧，各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聯繫，尋求具體策略及違規案件之處理程序，並嚴予取締，以維護選舉環境品質。另地方政府公告設置廣告物之地點，投開票所30公尺以內應全面禁止公告為設置地點，以避免投開票所之紛爭。

- 五、選舉期間常犯易犯之違規類型，各選舉委員會應彙整相關法令，運用媒體或主動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加強宣導，各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應切實提醒選舉人勿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避免選舉人一時疏忽，誤觸刑章。
- 六、辦理監察業務之選務人員，平時應加強研習相關法令，辦理各種講習會時，並應力求監察人員及承辦人員全員參加，以加強熟悉監察法令及統一作法。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對於檢警機關權責業務，尤應明確執行之分工。

附錄5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重新計票結果報告

報告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壹、緣起：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1月11日發布選舉公告訂於101年1月14日和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彰化縣四個立委選舉區於1月14日投票當天，選舉人亦踴躍出席投票，使投票率達73.54%之高，在結束投票工作進入緊張刺激之開票結果揭曉時刻，本會接獲第1選舉區候選人陳進丁幕僚電話詢問有關重行驗票之相關規定。

貳、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7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因本縣立法委員選舉第1選舉區開票結果，次高票候選人陳進丁與最高票當選人王惠美票數差距僅420票，而該選舉區全部有效票數為179,078票，以420除以179,078所得之商為千分之二點三，符合規定條件。

參、事實經過：

- 一、本會副總幹事及第一組組長在投票日當夜全部人員於10時半撤崗後，以手機與彰化地方法院文書科長保持密切連繫，俾知悉最新狀況，在得知當晚24時前，陳進丁一方在法院尚有些事證資料需補齊及保證金正籌湊中，翌日（1月15日）凌晨1時30分再去電請其與候選人協商於早上各鄉鎮市公所將所有選舉人名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總包封、用餘票包封等全部送回縣選委會後，再進行查封動作，方便統一保管，獲當事人同意。省得選委會、法院及當事人深夜奔波於第1選舉區6個鄉鎮途中。
- 二、1月15日早上11時，法院受理本案庭長率員15名到會，在聲請人律師代表會同下就第1選舉區鄉鎮公所裝入塑膠封袋之選舉人名冊包封，選舉票包封，用餘票封袋一一拆裝點算，再裝入封存，如此大費週章進行到15時半告一段落。在進行拆裝清點時，本會即僱工裝置2個監視器於保管該選舉票相關位置，當點算工作完成集中保管，要進行張貼封條時，聲請人又主張保管處所內應有監視器設備，為使其釋疑，臨時再加裝置，使整個工作結束完成封條張貼已屆17時30分。

三、1月17日下午承辦庭長到會勘查本會提供之計票場所（會議室），預訂安排計票法官組數16組，每組6人其成員包括院方的法官、法官助理及書記官3人，關係人雙方代表各1人及選務人員1人，選務人員則由本會指派，並宣布1月30、31日及2月1日進行。以本縣第1選舉區192個投票所計，每天應完成64所，每組人員每天應負責4所，因適逢放農曆過年，9天假期是否應包括在「20日內完成」之際，法院行政人員已孜孜然於18、19、20三天到會進行影印機、電腦安裝測試及文具用品之準備，一切安排就緒。

四、9天新年假期過後首日上班，7時半彰化地方法院先鋒部隊已抵達本會，會同搬運組同仁和聲請人、關係人兩造當事人律師將第一天預定驗票的64個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總包封及用餘票等先行搬出，依序排列整齊，8時半16組法官、法官助理、書記官陸續抵達就排定位置就位，本會亦指派所有工作人員，並調派第1選舉區相關鄉鎮之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支援，聲請人、關係人代表於9時開始進行驗票，雖然剛開始不免有些紊亂，但不久後卻也漸入佳境，驗票伊始，彰化地方法院陳滿賢院長即蒞臨現場表示關切，本會主任委員亦於新春團拜後到會，對同仁辛勞表示慰勉，更提振士氣，有些組別甚至比預定時間17時半更提早一、二個鐘頭告一段落。驗票第二、三天因有前一天的工作經驗，一切按既定程序進行，使過程更為順暢，第三天下午法院同仁即就每組法官三天來所記載之重新計票結果表做彙整統計，待計算正確後並由該院發言人向雙方律師及關心此案在場記者宣布，結果本縣第1選舉區4位候選人之得票數變動情形如下：

候選人姓名 號次	陳進丁（1）	施月英（2）	林益邦（3）	王惠美（4）
得票數				
1/14開票結果	62,664	2,718	50,612	63,084
重新計票結果	62,640	2,717	50,615	63,026

重新計票結果，陳進丁與當選人王惠美之得票數均有減少，雙方差距由原來的420票，減為386票，但仍不影響當選人王惠美在該選舉區獲得最高票之事實。

感謝中央選舉委員會長官於接到彰化地方法院驗票公文後，次日即蒙法政處賴處長錦珖、蔡科長金誥、選務處林科長惠華及林專員昱奇分二梯次到會全程觀看驗票過程，表示關切之意。

肆、結論：

一、經過三天密集驗票結果顯示，在本縣834個投票所設置將近10,000個工作人員中，對於承辦發票，選舉人名冊蓋章之工作人員，絕大部分均能遵從講師、工作人員手冊規定切實執行，只有少數態樣如下：

1.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印領選舉票，印章蓋錯位置。

- 2.選舉人確有領票，但漏蓋章。（有些雖備註，但有些卻沒交待）
- 3.有選民蓋完章，工作人員卻又劃掉且未註記原因。
- 4.仍有少數選舉人按指印領票，管理員、監察員漏未蓋章證明之情形。
- 5.選舉票圈選工具正確圈選，但有些微印泥污染，被雙方代表主張為無效票。
- 6.有一、二票係將甲候選人之有效票錯置到乙候選人中，並計算為乙候選人之有效票數。

以上所列態樣，將是本會對於下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最佳案例及教材。

- 二、此次之重新計票係公職選罷法第69條於96年11月增訂後之首次案例，但整個過程法院法官卻以選舉訴訟之驗票方式看待處理之，較法規所定更為繁複，是否研究應比照國家考試之複查分數方式，只重新計算候選人之得票數並減低繳納之每票3元之保證金為1元或0.5元，減輕候選人負擔。

第二章 檢討改進意見之處理

本次選務工作總檢討會，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所提提案及臨時動議共計38案，經與會人員討論獲致初步決定，其中涉及法規修訂者，留供研修相關法規時參考；有涉及其他機關權責者，送請相關機關參考；屬事務性者，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第三章 選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看法，乃透過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蒐集民意，瞭解民眾對本次選舉相關選務行政之滿意情形，進而提供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本次選舉之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辦理情形如下：

- 一、調查時間：民國101年1月15日（週日）至1月19日（週四）間計5日，每日晚間6時至10時30分。
- 二、執行單位：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 三、調查方式：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的方式進行電話訪問。
- 四、調查對象：設籍於臺閩地區、年滿20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成年民眾。
- 五、抽樣方法：以中華電信公司100年臺閩地區電話號碼簿資料庫為抽樣清冊，以「系統抽樣法」來執行抽樣。抽出的電話號碼再用「後兩碼隨機」產生之方式，以解決樣本涵蓋率不足的問題。電話撥通後採用「電話號碼尾數戶中選樣表」進行戶中選樣。
- 六、成功樣本：共計完成有效樣本1,627份。
- 七、抽樣誤差：以95%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在±2.43個百分點之內。
- 八、調查結果摘要：
 - 1.在「選民之投票經驗」方面：有86.4%的受訪選民表示自己過去會「經常去投票」。
 - 2.在「本次選舉的實際投票狀況」方面：有92.2%的受訪選民表示在本次選舉「有投票」，有7.8%的受訪選民表示「沒有投票」。
 - 3.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電視廣告」接觸方面：56.3%的受訪選民「有」看過，43.0%的受訪選民「沒有」看過。
 - 4.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廣播廣告」接觸方面：18.2%的受訪選民「有」聽過，81.4%的受訪選民「沒有」聽過。
 - 5.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報紙廣告」接觸方面：31.4%的受訪選民「有」看過，68.6%的受訪選民「沒有」看過。
 - 6.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戶外媒體廣告」接觸方面：30.7%的受訪選民「有」看過，68.8%的受訪選民「沒有」看過。
 - 7.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網站選舉資訊」接觸方面：9.9%的受訪選民「有」看過，90.0%的受訪選民「沒有」看過。
 - 8.«電視»、«報紙»及«戶外媒體»三項是選民接觸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相關宣導內容之主要管道。

9. 整體而言，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本次選舉利用5種宣傳管道來進行選舉相關資訊的宣導工作，已經讓71.3%的選民至少可以透過其中一種宣傳管道來獲得資訊。
10. 在「防杜賄選相關宣導」的接觸方面：有66.3%的受訪選民表示「較常接觸」，有30.9%的受訪選民表示「不常接觸」。這其中，有15.7%的選民表示完全沒接觸過相關資訊。
11. 有71.0%的受訪選民表示「曾經看過」這次的選舉公報，有27.8%的受訪選民表示「完全沒看過」。
12. 在有看過這次選舉公報的受訪選民之中，有63.4%的人表示選舉公報對其獲得選舉資訊「有幫助」，有28.5%的人表示「沒有幫助」。
13. 有24.7%的受訪選民表示「知道」現在可以用電腦上網來閱覽選舉公報的內容（2.9%為「知道，且上網看過」，21.8%為「知道，但沒上網看過」），有75.3%的受訪選民表示「不知道」。
14. 有87.8%的受訪選民表示在投票日前「知道」禁止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開票所的規定，有12.2%的受訪選民表示「不知道」。
15. 有91.5%的受訪選民表示在投票日前「知道」這次選舉要投三張票，有8.5%的受訪選民表示「不知道」。
16. 在本次選舉有去投票的受訪選民之中，有93.9%的人表示對投開票所選務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有2.0%的人表示「不滿意」。
17. 在本次選舉有去投票的受訪選民之中，有95.5%的人認為投開票所設置的地點是「方便」，有3.2%的人認為「不方便」。
18. 有77.7%的選民可在10分鐘內完成投票，不過仍有17.5%的選民需要花費超過10分鐘以上才能完成投票。整體而言，受訪選民從到達投開票所開始，到完成投票結束，平均要花費8.27分鐘。
19. 有78.6%的受訪選民表示對這次選舉的整體開票速度感到「滿意」，有1.9%的受訪選民表示「不滿意」。
20. 有79.4%的受訪選民表示對整體開票結果的公正性感到「有信心」，有7.2%的受訪選民表示「沒有信心」。
21. 有85.3%的受訪選民表示對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次選舉選務工作感到「滿意」，有4.9%的受訪選民表示「不滿意」。

附錄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 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

99年5月20日

目錄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總說明

第8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表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選舉區變更案

第8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變更案

第8屆立法委員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總說明

壹、憲法增修條文規定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其中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每縣市至少1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額1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2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本法第35條第2項所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以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2年2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年8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

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 30 日內，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1 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參、第 8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之計算

一、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業經行政院核定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並由內政部以 98 年 9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62925 號令發布改制計畫，自即日生效在案。其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應選名額之計算，自應以改制後之直轄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其應選出之名額。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名額分配，經提本會第 39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參照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以 98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計算之，其名額分配計算方式如下：

1、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2、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

附錄：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

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三、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詳如後附名額分配表。

肆、第8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變更案擬議經過

- 一、依本會第398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應選名額為2名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於本（99）年3月31日前函報本會審議。」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99年3月9日以中市選一字第0992350070號函報選舉區變更建議案；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於99年3月22日以南市選一字第0992550053號函報選舉區變更建議案；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屆期仍未提報，爰由本會逕擬具第8屆立法委員高雄市選舉區變更草案，併同臺中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所提報之選舉區變更草案於99年4月26日邀集主要政黨、立法院各黨團、學者專家等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 二、案經本會第402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之變更，其餘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不予變更。至改制為直轄市之新北市，選舉區未有實質變更，惟配合改制，原選舉區及其所

轄鄉（鎮、市）行政區域之名稱，將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予以調整。

三、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附選舉區劃分簡圖）。

附錄：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

第 8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表

直轄市 縣市別	98 年 11 月 底人口數 (不含原住民 人口數)	區域人口數 未達 309,662 人以上縣市 先分配 1 人	區域人口數 超過 309,662 人以上縣市 分配 67 人	超過 324,345 人以上每滿 324,345 人 分配 1 人	所餘人口 數	餘額 再分 配名 額	第 8 屆 立法委 員應選 名額	第 7 屆 立法委 員應選 名額
臺北市	2,594,795	-	2,594,795	8	35	0	8	8
新北市	3,822,431	-	3,822,431	11	254,636	1	12	12
臺中市	2,607,331	-	2,607,331	8	12,571	0	8	8
臺南市	1,869,627	-	1,869,627	5	247,902	1	6	5
高雄市	2,741,677	-	2,741,677	8	146,917	0	8	9
宜蘭縣	446,436	-	446,436	1	122,091	0	1	1
桃園縣	1,919,370	-	1,919,370	5	297,645	1	6	6
新竹縣	490,791	-	490,791	1	166,446	0	1	1
苗栗縣	551,119	-	551,119	1	226,774	1	2	2
南投縣	502,855	-	502,855	1	178,510	1	2	2
彰化縣	1,307,586	-	1,307,586	4	10,206	0	4	4
雲林縣	721,093	-	721,093	2	72,403	0	2	2
嘉義縣	542,037	-	542,037	1	217,692	1	2	2
屏東縣	826,023	-	826,023	2	177,333	1	3	3
台東縣	152,454	1	0	0	0	0	1	1
花蓮縣	250,396	1	0	0	0	0	1	1
澎湖縣	95,671	1	0	0	0	0	1	1
基隆市	379,865	-	379,865	1	55,520	0	1	1
新竹市	408,115	-	408,115	1	83,770	0	1	1
嘉義市	273,105	1	0	0	0	0	1	1
金門縣	92,712	1	0	0	0	0	1	1
連江縣	9,785	1	0	0	0	0	1	1
合計	22,605,274	6	21,731,151	60		7	73	73

說明：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
- 二、行政院核定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係以改制後之直轄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其應選出之名額。
- 三、以台閩地區「98 年 11 月底人口數」為準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為 22,605,274 人，應選名額 73 人，平均每 309,662 人分配 1 人，人口數未達 309,662 人以上之 6 個縣(市)，先分配 1 人，其餘名額 67 人，依人口比例分配其他 16 個直轄市、縣(市)。
- 四、其他 16 個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21,731,151 人，分配名額 67 人，平均每 324,345 人分配 1 人，餘額再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分配名額後，所餘人口數大小依次分配。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選舉區變更案

本(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下(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臺中縣： 應選名額：5人，總人口數：1,516,912人，平均人口數：303,382人				應選名額：8人，總人口數：2,607,331人，平均人口數：325,916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大甲鎮、大安鄉、外埔鄉、清水鎮、梧棲鎮	269,533	-33,849 (-11.15%)	1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270,256	-55,660 (-17.07%)
2	沙鹿鎮、龍井鄉、大肚鄉、烏日鄉、霧峰鄉、大里市—東湖里、西湖里等2里	342,056	+38,674 (+12.74%)	2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338,696	+12,780 (3.92%)
3	太平市 大里市—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大元里、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里、瑞城里等25里	342,400	+39,018 (+12.86%)	3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302,881	-23,035 (-7.06%)
4	豐原市、石岡鄉、新社鄉、東勢鎮、和平鄉	266,769	-36,613 (-12.06%)	4	西屯區、南屯區	351,606	+25,690 (7.88%)
5	后里鄉、神岡鄉、大雅鄉、潭子鄉	296,154	-7,228 (-2.38%)	5	北屯區、北區	388,489	+62,573 (19.19%)
臺中市： 應選名額：3人，總人口數：1,027,612人，平均人口數：342,538人				6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325,432	-484 (-0.14%)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7	太平區、大里區	364,366	+38,450 (11.79%)
1	西屯區、南屯區	331,020	-11,518 (-3.36%)	8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265,605	-60,311 (-18.50%)
2	北屯區、北區	377,304	+34,766 (+10.15%)				
3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319,288	-23,250 (-6.79%)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選舉區變更理由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98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制後之臺中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8人，未有變動。惟考量行政區域完整性，並參酌地方各界意見，將原分割劃入第2選舉區之大里市（改制後行政區名稱為區，以下同）東湖里、西湖里變更回原第3選舉區（第8屆為第7選舉區），以維持大里市之行政區域完整性。其餘選舉區皆維持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不予變更，僅配合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調整選舉區順序及行政區域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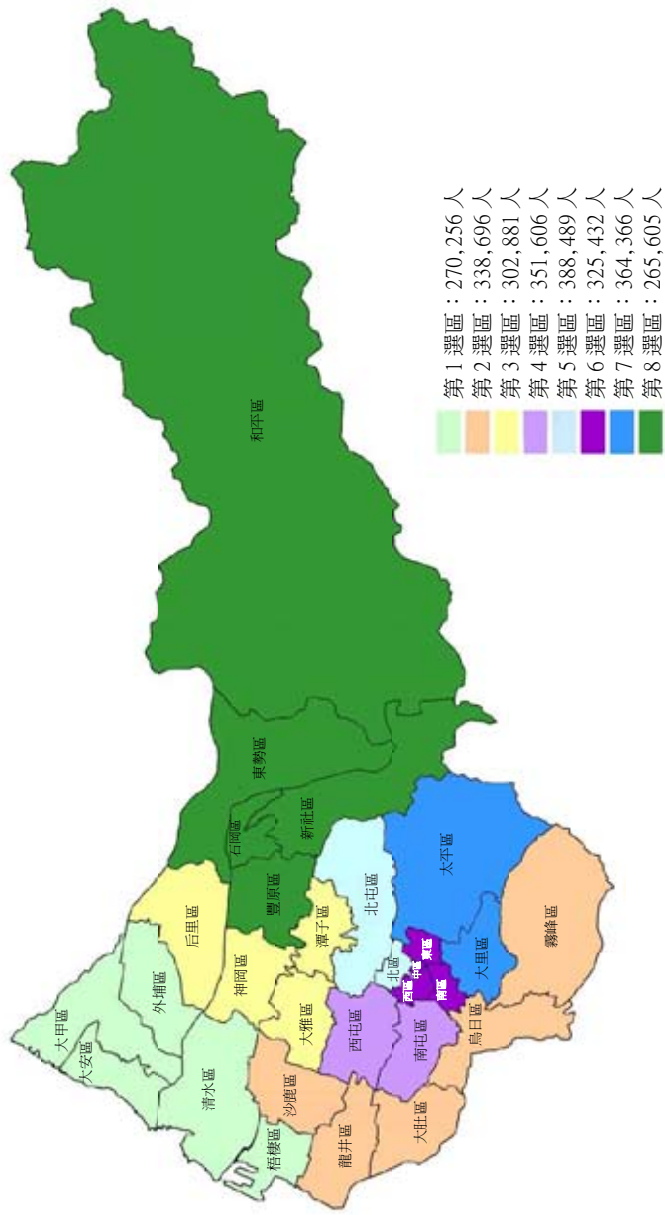
二、變更後之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選舉區如下：

- （一）第1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 （二）第2選舉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 （三）第3選舉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 （四）第4選舉區：西屯區、南屯區。
- （五）第5選舉區：北屯區、北區。
- （六）第6選舉區：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七) 第7選舉區：太平區、大里區。

(八) 第8選舉區：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選舉區變更簡圖



1. 大甲區：78,478人
大安區：20,400人
外埔區：31,813人
清水區：85,387人
梧棲區：54,178人
2. 沙鹿區：79,843人
龍井區：72,955人
大肚區：54,736人
烏日區：67,733人
霧峰區：63,429人
3. 后里區：53,976人
神岡區：63,222人
潭子區：87,502人
大雅區：98,181人
西屯區：201,910人
4. 南屯區：149,696人
北屯區：241,867人
北區：146,622人
西區：117,008人
中區：23,215人
5. 東區：73,353人
南區：111,856人
南區：170,050人
大里區：194,316人
6. 豐原區：164,002人
石岡區：16,073人
新社區：25,577人
東勢區：53,145人
和平區：6,808人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第8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變更案

本(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下(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臺南縣： 應選名額：3人，總人口數：1,103,562人，平均人口數：367,854人				應選名額：6人，總人口數：1,869,627人，平均人口數：311,605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後壁鄉、白河鎮、北門鄉、學甲鎮、鹽水鎮、新營市、柳營鄉、東山鄉、將軍鄉、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	354,030	-13,824 (-3.76%)	1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六甲區	295,946	-15,659 (-5.03%)
2	七股鄉、佳里鎮、麻豆鎮、善化鎮、大內鄉、玉井鄉、楠西鄉、西港鄉、安定鄉、新市鄉、山上鄉、新化鎮、左鎮鄉、南化鄉	370,467	+2,613 (+0.71%)	2	下營區、官田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308,677	-2,928 (-0.94%)
3	永康市、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	379,065	+11,211 (+3.05%)	3	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永康區	321,121	+9,516 (+3.05%)
臺南市： 應選名額：2人，總人口數：755,279人，平均人口數：377,639人				4	安南區、北區	307,382	-4,223 (-1.36%)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5	安平區、中西區、東區	335,159	+23,554 (+7.56%)
1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378,843	+1,204 (+0.31%)	6	南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301,342	-10,263 (-3.29%)
2	安平區、南區、東區	376,436	-1,203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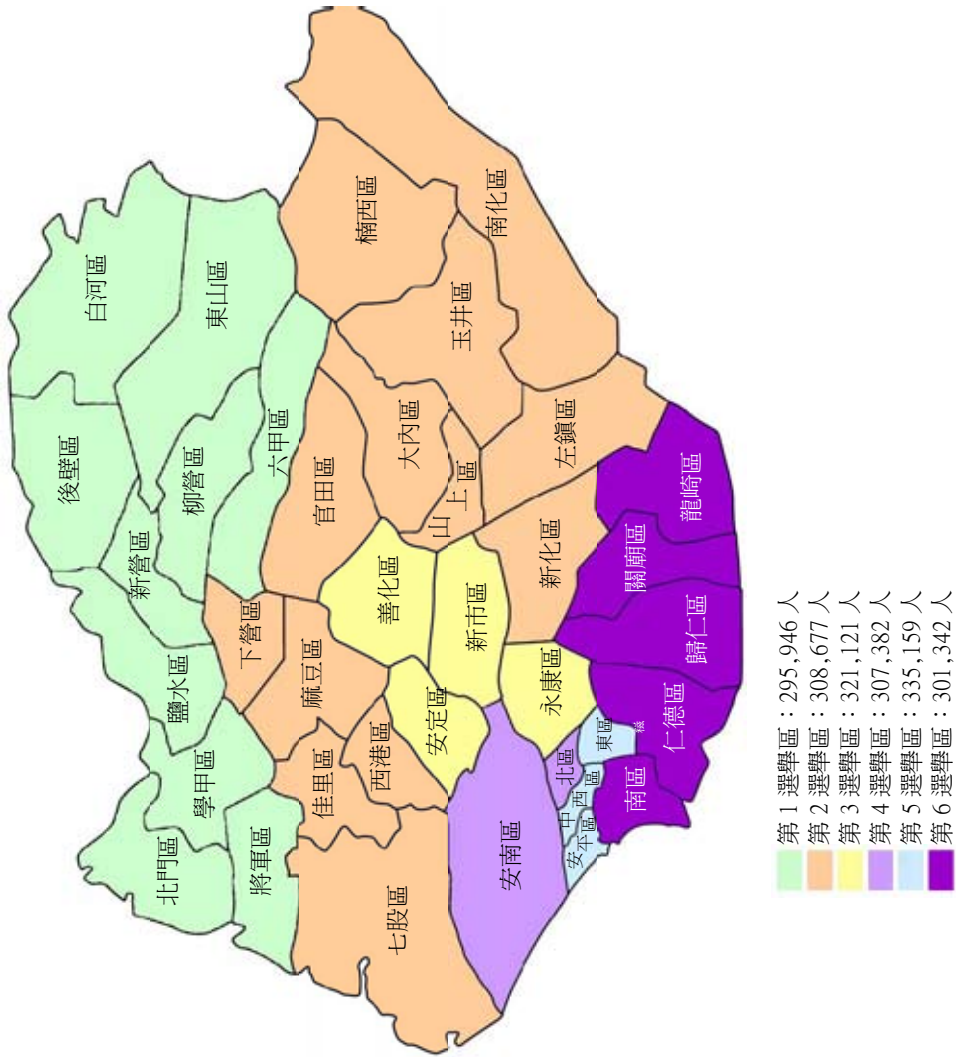
第8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變更理由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98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制後之臺南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為6人（較本屆增加1人），應選名額既有變動，其選舉區自應按應選名額之變動，配合予以變更，其變更理由略述如下：
- （一）第3選舉區，善化鎮、安定鄉、新市鄉、永康市（改制後行政區名稱為區，以下同），鄰近南科，逐漸形成生活圈，考量區域平衡發展及人口分布情形，劃分為1個選舉區，與改制後第1屆臺南市議員第6選舉區及第9選舉區範圍相當。
- （二）第6選舉區跨越原臺南縣（市）行政區域，將原臺南縣之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與臺南市南區劃分為1個選舉區，其理由為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南區之地理位置同處原臺南縣（市）最南端，地緣關係密切，交通動線連貫（台86號東西快速道路與縣182號道路連結南區到關廟鄉、龍崎鄉），故劃分為1個選舉區。
- （三）第1、2、4、5選舉區，配合應選名額增加，以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為基礎，略作調整變動，不僅地理環境完整，亦兼顧歷史淵源。

二、變更後之第8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如下：

- (一) 第1選舉區：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六甲區。
- (二) 第2選舉區：下營區、官田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 (三) 第3選舉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永康區。
- (四) 第4選舉區：安南區、北區。
- (五) 第5選舉區：安平區、中西區、東區。
- (六) 第6選舉區：南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第8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變更簡圖



1. 後壁區：26,129人
 白河區：31,705人
 北門區：12,552人
 學甲區：28,143人
 鹽水區：27,254人
 新營區：78,065人
 柳營區：22,960人
 東山區：23,365人
 將軍區：21,808人
 六甲區：23,965人
 下營區：26,352人
 官田區：22,353人
 七股區：24,954人
 佳里區：59,333人
 麻豆區：46,048人
 大內區：11,069人
 玉井區：15,541人
 楠西區：10,784人
 西港區：25,339人
 山上區：8,023人
 新化區：44,270人
 左鎮區：5,620人
 南化區：8,991人
 善化區：43,191人
 安定區：30,049人
 新市區：34,902人
 永康區：212,979人
 安南區：176,603人
 北區：130,779人
 安平區：61,518人
 中西區：79,915人
 東區：193,726人
 南區：126,298人
2. 仁德區：68,596人
 歸仁區：65,684人
 關廟區：36,326人
 龍崎區：4,438人
3. 安南區：176,603人
4. 北區：130,779人
5. 安平區：61,518人
6. 南區：126,298人

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第8屆立法委員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

本(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下(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高雄縣： 應選名額：4人，總人口數：1,227,283人，平均人口數：306,820人				高雄縣： 應選名額：8人，總人口數：2,741,677人，平均人口數：342,710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桃源鄉、那瑪夏鄉、甲仙鄉、六龜鄉、杉林鄉、內門鄉、旗山鎮、美濃鎮、茂林鄉、阿蓮鄉、田寮鄉、燕巢鄉、大社鄉、大樹鄉。	288,740	-18,080 (-5.89%)	1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	332,076	-10,634 (-3.1%)
2	茄萣鄉、湖內鄉、路竹鄉、永安鄉、岡山鎮、彌陀鄉、梓官鄉、橋頭鄉。	320,600	+13,780 (+4.49%)	2	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楠梓區	359,714	+17,004 (+4.96%)
3	仁武鄉、烏松鄉、大寮鄉、林園鄉。	283,018	-23,802 (-7.76%)	3	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烏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366,029	+23,319 (+6.8%)
4	鳳山市。	334,925	+28,105 (+9.16%)	4	左營區、鼓山區、旗津區	346,380	+3,670 (+1.07%)
高雄市： 應選名額：5人，總人口數：1,500,859人，平均人口數：300,171人				高雄市： 應選名額：5人，總人口數：1,500,859人，平均人口數：300,171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楠梓區、左營區。	342,467	+42,294 (+14.09%)	5	三民區	354,061	+11,351 (+3.31%)
2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三民區I。	267,350	-32,821 (-10.93%)	6	鳳山區	337,871	-4,839 (-1.41%)
3	三民區II。	263,854	-36,317 (-12.10%)	7	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297,034	-45,676 (-13.33%)
4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I。	311,984	+11,813 (+3.9%)	8	前鎮區、小港區	348,512	+5,802 (+1.69%)
5	前鎮區II、小港區。	315,204	+15,033 (+5%)				

備註：那瑪夏鄉原名稱為三民鄉，自97年4月1日起更名為那瑪夏鄉。

第8屆立法委員高雄市選舉區變更理由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98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制後之高雄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為8人（較本屆減少1人），應選名額既有變動，其選舉區自應按應選名額之變動，配合予以變更，其變更理由如下：
- （一）第1選舉區，以原高雄縣第1選舉區為基礎，納入鄰近之原高雄縣茄萣鄉、湖內鄉、路竹鄉及永安鄉等4鄉（改制後行政區名稱為區，以下同）。至原高雄縣大樹鄉、大社鄉2個鄉劃入第3選舉區。
- （二）第2選舉區，是跨越原高雄縣市行政區域，將原高雄市楠梓區與原高雄縣岡山鎮、彌陀鄉、梓官鄉、橋頭鄉劃為一個選舉區，其理由係基於地理環境（楠梓區與梓官鄉、橋頭鄉毗鄰相連）與交通狀況（高雄捷運紅線經楠梓到橋頭火車站，未來將通車至岡山站），且原高雄市楠梓區與原高雄縣岡山鎮、彌陀鄉、梓官鄉、橋頭鄉等4鄉鎮人口總數相當。
- （三）第3選舉區，將原高雄縣第3選舉區，納入鄰近之原高雄縣大樹鄉、大社鄉2個鄉。與改制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第5選舉區與第11選舉區範圍相當。
- （四）第4選舉區，將左營區、鼓山區、旗津區劃為一個選舉

區。

(五) 原高雄市三民區及高雄縣鳳山市，其人口數適可為一選舉區，乃分別單獨劃為第5、6選舉區。與改制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選舉區範圍相當(三民區為市議員第7選舉區、鳳山區為市議員第9選舉區)。

(六) 第7選舉區，係以原高雄市之第4選舉區為基礎，納入鄰近之鹽埕區，並將原前鎮區I部分調整劃入第8選舉區。

(七) 第8選舉區係以原高雄市前鎮區、小港區為範圍，但前鎮區不再分割為2個選舉區，以維持行政區域之完整，此選舉區與改制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第10選舉區範圍相當。

三、變更後之第8屆立法委員高雄市選舉區如下：

(一) 第1選舉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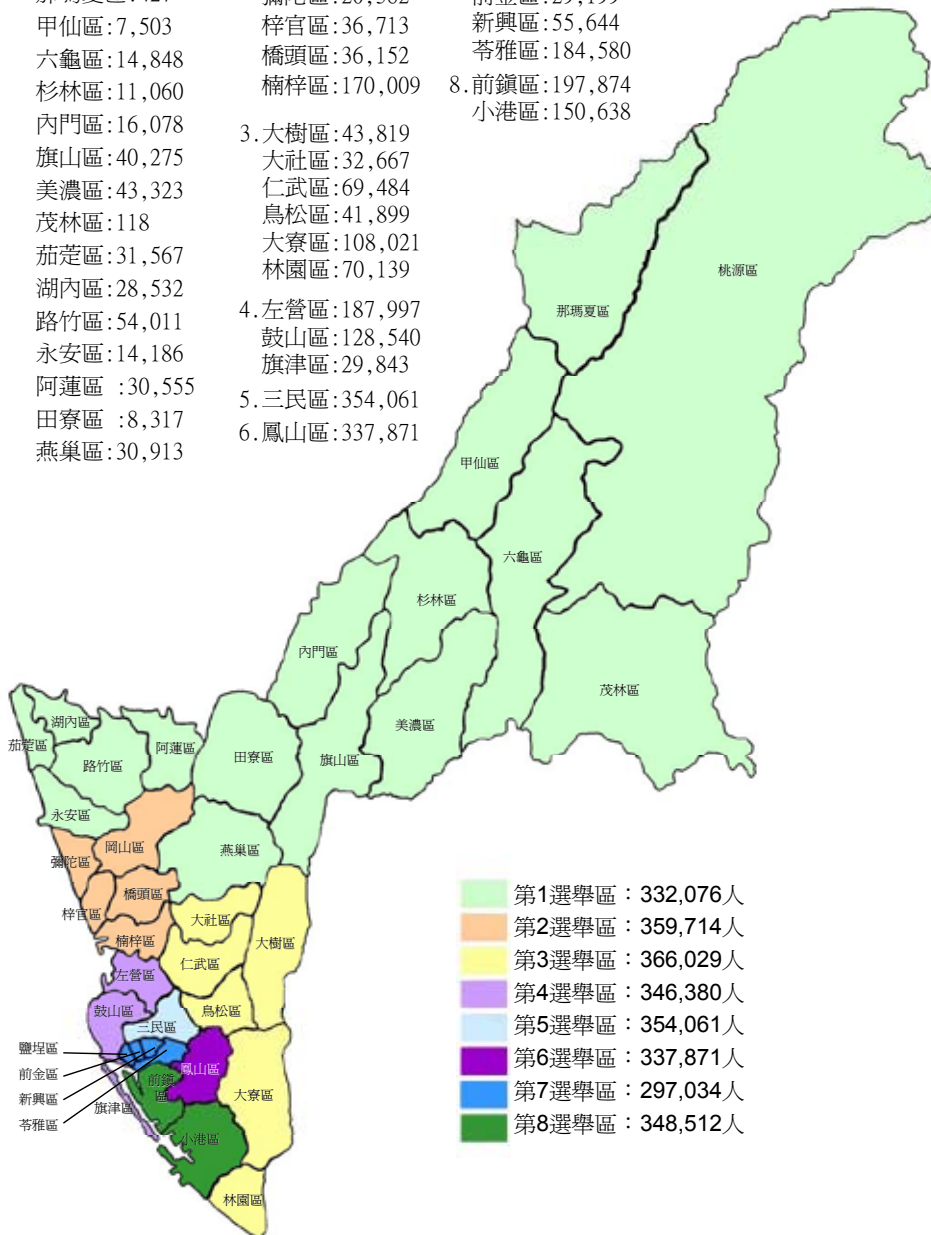
(二) 第2選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楠梓區。

(三) 第3選舉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 (四) 第4選舉區：左營區、鼓山區、旗津區。
- (五) 第5選舉區：三民區。
- (六) 第6選舉區：鳳山區。
- (七) 第7選舉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 (八) 第8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

第8屆立法委員高雄市選舉區變更簡圖

- | | | |
|----------------|----------------|----------------|
| 1. 桃源區:363 (人) | 2. 岡山區:96,278 | 7. 鹽埕區:27,611 |
| 那瑪夏區:427 | 彌陀區:20,562 | 前金區:29,199 |
| 甲仙區:7,503 | 梓官區:36,713 | 新興區:55,644 |
| 六龜區:14,848 | 橋頭區:36,152 | 苓雅區:184,580 |
| 杉林區:11,060 | 楠梓區:170,009 | 8. 前鎮區:197,874 |
| 內門區:16,078 | 3. 大樹區:43,819 | 小港區:150,638 |
| 旗山區:40,275 | 大社區:32,667 | |
| 美濃區:43,323 | 仁武區:69,484 | |
| 茂林區:118 | 鳥松區:41,899 | |
| 茄萣區:31,567 | 大寮區:108,021 | |
| 湖內區:28,532 | 林園區:70,139 | |
| 路竹區:54,011 | 4. 左營區:187,997 | |
| 永安區:14,186 | 鼓山區:128,540 | |
| 阿蓮區 :30,555 | 旗津區:29,843 | |
| 田寮區 :8,317 | 5. 三民區:354,061 | |
| 燕巢區:30,913 | 6. 鳳山區:337,871 |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第8屆 /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 - 初
版. -- 臺北市：中選會, 民 101.08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3181-3(精裝附光碟片)

1.立法委員 2.選舉

573.662

101014390

書 名：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編 著 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

網 址：<http://www.cec.gov.tw>

電 話：(02)2356-5024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1年8月

版 次：初版

刷 次：第1刷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cec.gov.tw>

定 價：新臺幣200元

展 售 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http://www.govbooks.com.tw>

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http://wunanbooks.com.tw>

400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GPN：1010101522

ISBN：978-986-03-3181-3

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